

叙事学与中国叙事传统

——傅修延教授学术思想访谈

唐伟胜¹ 傅修延²

(1. 江西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2. 江西师范大学 叙事学研究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本篇访谈围绕傅修延教授的学术思想展开,包括叙事学研究方法、中国叙事学与西方叙事学之间的关系、生态与叙事的关系、学问与社会的关系等。傅教授所说的“做学问需要接地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富有逻辑的参照点来理解他的学术观点和学术立场:叙事学研究应该有温度,因为讲故事本身就是群体维系的重要手段;西方叙事学需要作用于中国叙事传统的研究才会更有价值;从本地生态叙事传统中获取解决现实生态问题的良方;象牙塔内没有真正的生活,学问要与事功相结合。

关键词:傅修延;西方叙事学;中国叙事学;生态叙事

On Narratology and Chinese Narrative Tradition: An Interview with Prof. Fu Xiuyan

TANG Weisheng FU Xiuyan

Abstract: This interview focuses on Prof. Fu Xiuyan's academic thoughts on such issues as approaches to narrative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ern and Chinese narratolog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system and narrativ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rning and social practice. The belief "Learning is about solving real problems" advocated by Prof. Fu provides us with a consistent point of reference to understand his academic thoughts and stances: Narrative studies should be done in a warm way since story-telling is itself a way of maintaining a community; Western narratology can be of greater value when it is usefully applied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narrative tradition; the solution to the

作者简介:唐伟胜,男,江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首席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叙事学、现当代美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

傅修延,男,江西师范大学资深教授,博士,博导,江西师范大学叙事学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主要从事叙事学、比较文学和英美文学研究。

ecological crisis can be available in the local eco-narratives; and finally, learning is all about solving real problems in life, rather than staying inside the ivory tower.

Key words: Fu Xiuyan; Western narratology; Chinese narratology; eco-narrative

【访谈者按语】傅修延,文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师范大学叙事学研究中心(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现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议评审专家,中国中外文学理论学会叙事学分会会长。长期从事比较文学、叙事学与赣鄱文化等领域的学术研究,主要著作有《讲故事的奥秘——文学叙述论》(1993)、《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1999)、《叙事:意义与策略》(1999)、《文本学——文本主义文论系统研究》(2004)、《赣文化论稿》(2004)、《济慈评传》(2008)、《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2014)、《中国叙事学》(2015)、《江西文化》(与卢普玲共同主编,2018)和《生态江西读本》(2019)等。专著《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入选2013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论文《元叙事与太阳神话》获教育部“第六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论著《中国叙事学》获教育部“第八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论文《为什么麦克卢汉说中国人是“听觉人”——中国文化的听觉传统及其对叙事的影响》入选《〈文学评论〉六十年纪念文选》。五次获得“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四次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项重点项目),目前正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西叙事传统比较研究”。三次主持完成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重大招标项目(其中《关于建议申报环鄱阳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的研究报告》为江西省政府采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2009年经国务院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项目)。

1. 关于一般叙事学理论

唐伟胜(以下简称“唐”):傅老师,近些年您从人类学的角度,论证了叙事的起源乃在于“抱团取暖”。这是不是说,讲故事首先是一个群体行为,而不是个体行为?

傅修延(以下简称“傅”):人类的演化策略在于“抱团取暖”,依靠集体力量实现种群存续与繁衍。我们之所以能在地球上所有的生灵中脱颖而出,成为莎士比亚所说的“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靠的就是会讲故事这一本领。人类学家相信,智人因为更会讲故事而将脑容量更大的尼安德特人淘汰出局。会讲故事意味着能用故事作为纽带维系人群,把分散的个体结合成愿意相互合作的共同体。

讲故事最初是一种诉诸听觉的人际沟通,相对于视觉沟通的“点对点”形式——手势只能比划给少数人看,而听觉沟通是一种更为公开的“点对面”传播,因为声音可以“一视同仁”地传递到周围竖起的耳朵里。不难想象,早期人类社会中的诸多信息发

布,包括号令下达、舆论引导、故事讲述、技艺传授等,就是在这样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听觉沟通虽有被人意外听见的危险,但说话人可以通过“低声私语”控制传播范围,这种压低嗓门的方式作为一种后设符号(metasignal)也在传递信息:听到的人在接受信息的同时也获悉自己被纳入了一个相对较小的群体,而听不到或听不清楚的人则明白自己被排除在这个范围之外。

以上这些,说明叙事是一种面向特定群体的行为。即便进入印刷时代,用笔“讲”故事的人也是在对想象中的某个群体发声。司马迁《报任安书》中的“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也有这样的意涵。

唐:当代叙事理论认为,叙事是身份认同与身份建构的重要方式,您的“抱团取暖”说与这一说法是否存在某种关联?

傅:“抱团”就是拉帮结伙。既然大家都是“一伙的”,彼此间便有了一致的身份认同。儿童是在听各种各样的故事中长大的,听的过程就是一个身份建构的过程。《说岳全传》里有个“王佐断臂”的故事,说的是宋朝王佐用断臂方式获得金兀术信任,进金营后给金兀术的义子陆文龙讲述其亲生父亲陆登抗金殉国的故事。这个故事让陆文龙建构起新的身份,最终陆文龙和王佐一道从金营回到宋营。我们能从这个故事中感受到叙事的力量。

“抱团取暖”不只表现为对“自己人”(包括可能成为“自己人”的人)的认同与接纳,还包括对三观不同者的排斥与抵制,这也是群体维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万变不离其宗,人类许多行为都和群体维系有复杂的内在关联,只有牢牢地把握住这种关联,我们今天的研究才不会迷失方向。

唐:在某次访谈中,您曾这样讲:“叙事本身是有温度的,讲故事活动从本源上说是人类一种抱团取暖的行为,不能把它当作解剖桌上冰冷的尸体来看待。”如果我的理解没有错的话,您这里是想说,以往的叙事学研究过于“冰冷”了。这令我想起您曾经多次提及并批判的经典叙事学的“物理学钦羡”(physics envy)。在您看来,经典叙事学的“物理学钦羡”到底有哪些具体体现?其根源是什么?

傅:“物理学钦羡”即“自然科学钦羡”,也就是希望叙事学像自然科学中的硬学科那样达到精深细密的研究目标。叙事学归根结底是一门与文学、美学有密切关联度的人文学科,因为它的对象是人际间的讲故事行为,因此这门学科不可能像物理学研究无生命的对象那样完全客观、机械与漠然。我之所以反对把讲故事活动当作解剖桌上“冰冷的尸体”,依据就是这种活动有美感、有温度,故事中有人的生命体验。鲁枢元感叹一些人不说“眼睛”而说“眼球”:“以前若是赞美一位姑娘,说‘你的眼睛像月亮’,那就是诗,就是美;如今要说‘你的眼球像月球’,诗和美将荡然无存。”热拉尔·热奈特(Gérard Genette)(1990)在《新叙事话语》开篇中以“机械论式的叙述学”为话题,自嘲般地提到它那“没有‘灵魂’的、往往没有思想的技术性,以及在文学研究中扮演‘尖端科学’角色的奢望”。我们能从中读出他对“物理学钦羡”的讥诮,在

在他看来叙事学不是文学研究中的“尖端科学”,我们千万不要成为他所嘲弄的对象。

唐:我完全接受您的观点:叙事是有温度的,因为叙事一定涉及讲述者和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但若对叙事进行系统理论研究,也就是叙事学,我们如何才能做到让其与叙事一样有温度呢?我最近在翻译詹姆斯·费伦(James Phelan)(2005)的一本书,他在书中很重视叙事对读者的阅读影响,关注读者和作者交流的动态过程,因此他的研究总是结合文本细节和读者感受,比一般叙事理论书读起来要生动很多。但即便如此,他在建构其理论的时候,依然要将叙事阅读过程进行条分缕析的解剖分类。在我看来,对研究对象进行“解剖”,然后冷静观察其各个成分,是任何科学研究都必不可少的。如果您认为以往的叙事学研究过于“冰冷”,那么,我们如何能够在叙事学研究中,既有科学家那样的客观冷静,同时又不失之“冰冷”呢?或者说,您如何构想一种“温暖的”叙事学研究?

傅:“科学家那样的客观冷静”,这在我看来难以做到也无须做到。叙事学家不是科学家,叙事研究也不是科学实验室里的精密研究,为什么我经常用“讲故事”代替“叙事”,就是因为“讲故事”这种表述能让我们回到这一行为的现场,感受其人文和艺术属性。我在新加坡的牛车水(唐人街)参观过反映早期华人生活的原貌馆,那里面的“讲古佬”^①照片记录了当年露天条件下讲故事的原貌,我真希望叙事学家都能感受一下那种热气腾腾的故事传播场景。

至于如何避免“冰冷”,我认为主要还是用鲜活的材料来说明问题,而不是从头到尾都使用抽象空洞的论证。赵毅衡先生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符号学在人们眼中是人文领域的数学,但他的符号学(包括叙事学)论著中充满了具体生动的古今中外例子,令人读来口舌生津。叙事是人们理解外部世界和表达自身体验的一种基本方式——甚至有人认为是最好的方式,用时间线索与因果逻辑链条串联起一系列片段事件,意义便被注入所讲述的故事之中。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如今许多律师、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教育学家等纷纷祭起了叙事这一法宝,因为用扣人心弦的故事来说明问题,比冰冷的理论和枯燥的数字更受人欢迎。其他学科都在这样做,我们自己就更不应该丢弃这一传统。

2. 关于中国叙事学的构想

唐:关于中国叙事学建构的尝试,其实已经非常早了。记得还在我本人的学术生涯早期,就读过浦安迪的《中国叙事学》,在21世纪初又有了杨义的《中国叙事学》,而您在2015年出版的《中国叙事学》则将这一课题推到一个新的高潮,这本书还获得了202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当然,这期间还有很多其他类似的研究,比如赵炎秋老师对明清叙事思想的研究等。即使在江西叙事学团队,仅我所知,就至少有倪爱珍研究员追溯中国古代叙事作品中的“预叙”(近来她还潜心于更具中国特色的陶瓷叙事研究),张泽兵博士考察谶纬中的叙事思想,袁演博士考察

先秦寓言中的叙事等。那么,您认为,中国叙事学这一课题应该怎么继续推进下去?

傅:浦安迪先生曾专程来江西主持倪爱珍的博士学位答辩,杨义先生也数次来我们这里讲学。您已看到我跟在他们后面出版了以《中国叙事学》为题的著作,这一同名现象显示“中国叙事”在人们心目中应当成“学”,我想以该现象为线索说说自己的意见。

浦安迪的《中国叙事学》(1996)是一部反映其北大讲演内容的著作。第一章第三部分以“西方与中国的叙事传统”为主旨,作者认为“中西文学的传统,在源头、流向和重心等方面,都各异其趣”,表示“我们不仅要研究‘叙事文学’在以抒情诗为重点的中国传统文学里的地位问题,而且还要研究中国叙事文学与世界其他各国的叙事文学之间的关联”,可惜这一部分篇幅只有三千字,无法全面展现中西叙事传统的不同面貌与形成源由。我们仍在期待读到浦氏对“中国叙事文学与世界其他各国的叙事文学之间的关联”的详细论述,但其《明代小说四大奇书》(沈亨寿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及《浦安迪自选集》(刘倩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等著作中未见相关内容。

杨义的《中国叙事学》(1997)从结构、时间、视角、意象等角度讨论了涉及中国叙事传统的许多问题,提出“返回中国叙事本身”“返回中国文化的原点,于此建立自己进退有据、与时俱进的学术立足点”等高明之见。该书初版后记引苏格兰诗人彭斯语——“啊!我多么希望什么神明能赐予我们一种才能/可使我们以别人的眼光来审查自我”,可见作者在书稿完成时认识到研究自身传统需要引入“别人的眼光”。杨义(1997)在后记中说得更为明确:“在牛津数月的价值,就在于借用西方人的眼光,来审视我读过的数千种中国叙事文学,在结构、视角、时间诸方面的中西对话中,使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新鲜感。”但这一认识在该书中尚未来得及付诸实施,或许将来作者会有“中西对话”的大作问世。

两位先行者的研究显示,对中国叙事传统的研究正在向纵深推进,在推进过程中他们已意识到不能只研究中国叙事本身,还需要寻找中外叙事之关联以及用“别人的眼光”来审视我们自身,这些说明叙事传统的中西比较处在一种呼之欲出的状态。我从20世纪90年代起即有意于此,1993年主持了两项与此有高度相关性的课题:一项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比较叙述学”,另一项是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叙述学”,相关成果为《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和《中国叙事学》。《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对先秦时代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脉络、基本轮廓与主要特点做了较为全面的总结。《中国叙事学》则进一步突破文学范围,向人类学、宗教学、神话学、语言学、符号学、民俗学以及地域文化等领域广泛征求工具与材料,对诸多叙事文本、“含事”器物与“涉事”感知等进行知识考古学般的刨根问底。这种谱系学意义上的调查,旨在为中国叙事传统的源起与形成提供更为合理的系统解释。

受浦安迪寻找中外叙事关联以及杨义借鉴“别人的眼光”的启发,《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已对涉及叙事传统的一组关键词进行汉英对照与意义辨析,并对中西叙事传统的相互影响与激荡做了粗线条的勾勒。《中国叙事学》进一步认为:尽管外来影响在相当长时期内遮蔽了我们对自身叙事传统的关注,但若以“长时段”的眼光回望历史,则会使我们认识到叙事标准不能定于一尊——中西叙事各有不同的来源,其形态与模式自然会有许多差异,因此也无高低优劣之别。中国叙事学应当吸取他人经验,但不可能走与西方叙事学完全相同的道路,当前的中国叙事学研究应穿透百年来受西方影响的“放送”迷雾,回望我们自身弥足珍贵的叙事传统。

唐:在另一次访谈中,您对现在的中国年青一代学者提出希望,“把中国和西方的叙事传统同时纳入研究视域,在比较中西叙事传统中发展和建设更具普适性的叙事理论”(林瑛,2019:5)。我能不能把您这句话理解为建构中国叙事学的终极目的是“发展和建设更具普适性的叙事理论”?

傅:就叙事经验的丰富程度而言,西方没有哪个国家能与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相比,一些立国较晚的国家更拿不出多少当之无愧的叙事经典,因此就像人们常看到的那样,一些西方学者引述的叙事作品相对有限,其中有些用我们这个叙事大国的标准看还不够“经典”,西方叙事学家创立的叙事学主要植根于西方的叙事实践,他们引以为据的具体材料很少超出西欧与北美的范围。这种情况当然可以理解,但若长此以往,叙事学就会在西方人那里真的发展成为缺乏普适性的西方叙事学,无法做到“置之四海而皆准”。所以中国学者在探索普遍的叙事规律时,不能像西方学者那样只盯着西方的叙事作品,而应同时兼顾或者说更着重于自己身边的本土资源。这种融会中西的理论归纳与后经典叙事学兼容并蓄的精神一脉相承,有利于让西方诞生的叙事学接上东方的“地气”,成长为更具广泛基础、更有“世界文学”意味的学科。

唐:叙事理论主要是西方学者依据西方叙事实践发展起来的,虽然它宣称具有普适性,但由于它几乎没有考虑到中国乃至整个非西方叙事实践,因此将其概念、范畴和模式用来解读中国作品时,难免削足适履。但是通过扩大研究范围来提出“更具普适性的叙事理论”,目前为止似乎还没有成功过。比如,女性主义叙事学的最终批评实践的结果表明,它试图从根本上改变经典叙事学的尝试其实是失败的,在某种意义上反而更强化了经典叙事学范畴的有效性。那么,您如何看待中国叙事学与西方经典叙事学之间的关系?把中国叙事思想和叙事实践纳入叙事学考量中,会对叙事学的基本范畴产生何种程度上的影响?

傅:“更具普适性的叙事理论”还在建构之中,理论大厦目前尚未建成,大家都在脚手架上忙碌,因此现在就判断是成是败为时尚早。女性主义在我看来是西方文化的内部产物,它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经典叙事学,不等于远在东方、自成系统的中国叙事就不能为创立于西方的叙事学提供思想资源,事实上我做研究时不断意识到西方

叙事学的局限。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叙事对西方学者来说是一片新大陆甚至是另一个星球,这里许多东西是用西方的观念、范畴和术语难以描述的。所以我不喜欢“纳入”一词,这个词让我感到是用一个既有的容器来装中国的东西,而我认为既有的容器装不下中国的东西,硬装进去只会把它胀破,必须做一个更大的容器才能解决问题。

让我用一个具体例子来说明问题。海外学者陈世骧(2015)用“抒情传统”概括中国文学的特点——“中国文学传统从整体而言就是一个抒情传统”,此说虽有点激烈却不无道理。然而既有的叙事学体系中几乎没有抒情的位置,目前只看到叙事学中的主观叙述(subjective narrative)中或有容纳抒情的空间。杰拉德·普林斯(Gerald Prince)认为主观叙述来自文本中的显性叙述者(overt narrator)与故事中的人物,主要体现其思想、情感和对事物的判断。抒情传统说对叙事学的冲击或曰启发,在于提醒中国学者关注自身文脉中不同于他人的个性。陈世骧(2015:3-4)说得很明白:“当我们说起一种文学的特色为何时,我们已经隐含着将之与其他文学做比较了。而如果我们认为中国抒情传统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东方文学的特色时,我们是相对于西洋文学说的。”我理解他的意思是说东方文学“相对于西洋文学”更重抒情,并非真的否认中国文学中叙事传统的存在。叙事学江西团队曾用一学期时间讨论王德威的《抒情传统与中国现代性》,这本书意在证明“用抒情的笔触叙事”(汪曾祺语)从古代延续到了现代。“叙事”是叙事学理论的关键词,费伦用“叙事帝国主义”(narrative imperialism)形容它在各个领域的扩张,但这个词在东方却受到“抒情”的遮蔽,这一现象值得我们认真思索——不管怎么说我们都需要一个能够容纳抒情的叙事学体系。

唐:我觉得,您近年来大力倡导的“听觉叙事”可以说是利用地方叙事文化资源来挑战西方叙事理论的杰作之一。您雄辩地证明了西方叙事理论主要是建立在“视觉”基础上的,而中国的叙事文化却注重“听觉”,因此您提出一种建立在“听觉”基础上的中国叙事学。您的这一思想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并接受。但我发现相关的研究存在两个明显问题:①关于中国这种听觉文化到底是怎么形成的,讨论似乎不够;②很多学者在研究叙事里的“听觉”时,满足于去寻找叙事中出现了什么“声音”,包括自然的声音、人工的声音、机械的声音等,但是这些物质形式的声音是人类经验中普遍存在的,无论在哪个国家的叙事作品中都存在,这个不是中国叙事的专属。我们应该着重挖掘“听觉”与具体叙事的结构和阐释之间的关联,乃至“听觉”与叙事文化之间的关联。那么,在您看来,中国人倚重“听觉”到底如何影响了我们的叙事传统?

傅:首先要对“听”下个定义。汉语中的“听”,或者说中国文化中的“听”,在很多情况下并非只与耳朵有关,而是诉诸人体所有感官的全身心感应。

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中国叙事传统,查看资料时发现古人的听觉感知特别灵敏、精巧和细腻:孔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有客歌于郢中,属而和者数千;韩

娥鬻歌乞食,余音绕梁三日;陆机临刑之前,犹记华亭鹤唳。于是我在论文中单列了“声音与音乐”一章。后来接触到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的“中国人是听觉人”之论,我感到这一石破天惊的论断与自己的认识存在一定程度的契合。麦克卢汉的“媒介即信息”强调感知媒介或途径对信息接受的决定性影响,也就是说通过什么去感知,最终决定感知到什么。在对中西文化做出具体比较之后,我发现“视觉优先”在西方较早出现,古代中国在很长时间内一直保持着听觉社会的诸多特征。多年来,我一直致力于思考中国叙事传统的发生与形成,从感官倚重这一角度,似乎可以解释中西叙事传统的根本不同。

中西叙事的不同源于各自的观念乃至观念后面的文化,而这归根结底又是因为双方在视觉和听觉上各有倚重。在听觉模糊性与视觉明朗性的背景之下形成的两种冲动,不仅深刻影响了各自的语言表述,而且渗透到中西文化中人对事物的认识之中。以对故事中事件展开的方式为例,趋向明朗的西式结构观要求保持事件之间的显性和紧密的连接,顺次展开的事件序列之中不能有任何不相连续的地方,这是因为视觉文化对一切都要做毫无遮掩的核查与测度。相反,趋向隐晦的中式结构观则没有这种刻板的要求,事件之间的连接可以像草蛇灰线那样虚虚实实、断断续续,这也恰好符合听觉信息的非线性传播性质。所以西式结构观一味关心代表连贯性的“连”,而中式结构观中除了“连”之外还有“断”。胡适不喜欢明清小说中的“穿插”;金圣叹却把“穿插”理解为“间隔”,指出其功能在于避免因“文字太长”而令人觉得“累赘”;毛氏父子^②继承了金氏思路,将“妙于连者”与“妙于断者”等量齐观。评点派批评家为什么常用“隔”“断”“间”“锁”“关”“架”等词汇?在我看来,由于他们认为叙事不能只“连”不“断”——和“联络”与“照应”一样,“隔断”与“关锁”也是结构布局的题中应有之义。借他们常用的譬喻“横云断山”与“横桥锁溪”来说,正是因为“横云”隔断了逶迤绵延的山岭,“横桥”锁住了奔腾不息的溪水,山岭与溪水才更显得错综尽变和气象万千。

用文化差异来解释叙事并不新鲜,像我这样从视听倚重入手却似乎是首次。我多年来致力于探讨中国叙事传统的发生与形成,一直在念兹在兹地思考为什么它会是如我们今天所见的这种样貌,接触到麦克卢汉的“中国人是听觉人”之论后,我感到他的猜测与自己此前的认识多有契合,将“媒介即信息”(感知途径影响信息传播)这一思路引入中国叙事学研究,许多问题似可得到更为贯通周详、更有理论深度的解答。中国传统叙事的尚简、贵无、趋晦和从散等表现,只有与听觉的模糊性联系起来,才能理得顺并说得通。

3. 关于生态文化与生态叙事

唐:近年来,您十分关注生态问题,并产出了很多实际的成果。您主持的《关于建议申报环鄱阳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的研究报告》为江西省政府采纳,第二年国务院正式

批准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成为江西省有史以来第一个上升到国家层面的地区发展战略。2019年,您还出版了面向普通读者的《生态江西读本》。由此看来,您与我所认识的多数学者不同,不把自己关进象牙塔,而是积极参与社会,努力改变社会。那么,您的经历对于更多的外国文学研究者而言是否有借鉴意义?您认为外国文学研究者如何能与脚下的大地相连?

傅:我一贯主张学问要和事功结合,象牙塔内没有真正的生活,读书人不能脱离脚下的大地,有机会报效桑梓时应抓住时机有所作为。有些年轻人不大理解我的乡土关怀,我认为做学问需要接地气,躲在书斋中读几本书成不了气候,应该把自己的思考与自己生身立命的地域文化连接起来。

对许逊传说、陶潜诗文、浴仙池故事和古代生态叙事的研究,加上早年在鄱阳湖畔当知青的经历,使我对赣鄱大地上的生态文明建设有一种天然的关注。2008年在一次专家座谈会上,我作为江西省社科院院长向省委提议江西省应向国务院申请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时任省委书记当场表示认可,我主持的《关于建议申报环鄱阳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的研究报告》随后为省政府采纳,第二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这是江西省有史以来第一个上升到国家层面的地区发展战略。最近几年江西又被陆续冠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名号,这些都是朝着建设生态文明这个大方向前进。作为这一历史进程的见证人与参与者,我感到十分自豪。

至于外国文学研究,我觉得我们应该更多想到自己做的是比较文学研究,也就是要从中国学者的立场去看域外文学。我当初选择济慈为研究对象,是因为不满于国人只熟悉拜伦与雪莱——20世纪80年代之前人们对呼吁反抗的拜伦和雪莱充满了向往之情,这是时代风气使然,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诗歌毕竟属于艺术门类,它的功能不仅在于鼓舞斗志。80年代以来中国走上和平崛起之路,这个时代需要更为讲究艺术品位、更能抚慰人心的诗歌,这个时候济慈应该进入国人的视野。为此我主张走近济慈这位先知先觉之士,倾听他那夜莺般的动人歌声,接受他身上人文艺术精神的感染,以重燃我们这个时代的艺术激情,使生活恢复应有的诗性。因此,我之所以做济慈的研究,最终还是为了自己脚下这片土地;如果没有这种初衷,我们就会缺少驱动研究的激情。我那本《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被选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应该说与此有密切的关系。

唐:我们还是回到您的叙事研究话题上。您在《中国叙事学》第二章中讨论《山海经》,将其定位于“原生态叙事”,认为这是“人类中心主义建立之前的产物”,书中的叙述者“没有把自己与自然界分开”(傅修延,2015:39)。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以前我们读《山海经》,总是采用现代性之后的这种物我两分的视角,单纯强调书中所描写的世界怪异性或不可理解性。如果用您的视角,我们就能体会到初民与世间万物融为一体的那种思维。看起来,您并没有把这种思维简单地斥为“原始”

或者“落后”,而是表达出了相当程度的赞赏。对这个问题,您是怎么考虑的?

傅:《山海经》的叙述模式为“某处有某山,某山有某物,某物有何用”,全书以山川海荒为经,以东南西北为纬,绘出了一幅以动物(鸟兽虫鱼等)、植物(花草树木等)、矿物(金玉铜铁等)和怪物(形状怪异乃至混淆了人与其他生物界限的生灵)为主要表现对象的世界图景,将世间万物组织成一个相对有序的资源系统。换句话说,《山海经》实际上是“山海之物经”,古人认识水平虽然低下,《山海经》却能够凿破混沌,根据人类自身的需要把万物安放在不同的位置上,茫茫宇宙因之显示出清晰的内在秩序,这不能不说是该书的一大贡献。

西方人把物我界限划得很清,我们这边则从庄子起就有齐物思维。王充有句名言值得牢记:“人,物也;物,亦物也。”古代小说主人公身边多有宝物,如通灵宝玉、金箍棒和三卷天书之类,它们的功能皆为衬人、助人和强人——把自己的光辉和力量投射到人物身上。而双枪老太婆、草帽姐和大衣哥这类称呼,显示凡物也有名人、识人甚至是代人的功能。我分析过瓷的稻性和玉性,前者指其内在的柔韧与润泽,后者指其摹仿的对象是玉,然而瓷的深层摹仿目标还是人或曰人之体肤。古人使用的“冻玉”“凝脂”之类的譬喻,构成了瓷与人之间沟通的桥梁。

5G与物联网的时代正在到来。万物互联理念在当下的传播,使我们古人的思想焕发出新的生机,古老与新潮此时的相会令我深深着迷。“物”在汉语中并非只指身外之物,“人物”一词表明古人早就注意到人与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如今的人工智能和人机融合技术也在挑战人与物之间的界限。因此不能把万物一体的思想斥为落后,我庆幸自己早就看到了这一点。

唐:在当今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大家都在开始对人类行为进行反思。2020年初在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更被许多人认为是人类不尊重大自然其他成员所造成的恶果。现在,以梭罗《瓦尔登湖》为蓝本的生态文学数量越来越多。如果说以《寂静的春天》为代表的生态作品主要关注生态破坏后如何摧毁人类自身,那么当代生态作品则更强调所谓“深层生态学”(deep ecology),即强调人类和非人类都是独立的本体存在,没有高低之分。那么,如果从叙事再现手段看,您认为这种“深层生态学”在叙事上有没有实现的可能?

傅:在生态文明曙光初现的当下,许多人已经认识到以人类为中心的文学书写难以为继,人类再伟大也只是地球上的一个物种,没有这个物种地球照样旋转。就此意义而言,我们的古人对此已有先见之明,所谓“深层生态学”在古代诗文中早有体现。他们笔下的大自然常以高冷姿态示人,钱锺书将其形容为“自行其素,既无与人事,亦不求人知”,他举的例子包括杜甫的“古墙犹竹色,虚阁自松声”和“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以及陆游的“一千五百年间事,只有滩声似旧时”,李华的“芳树无人花自落,春山一路鸟空啼”和彭兆荪的“我似流莺随意啖,花前不管有人听”等。这些诗句中的松涛、鸟鸣与滩声,都不是从属于人类世界的声响,亦非为摇动文人墨客

的心旌而发。万物在宇宙间自在自足、自生自灭,不是自然需要人类,而是人类需要自然。

唐:201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奥尔加·托卡尔丘克(Olga Tokarczuk)在获奖辞中提出“温柔的叙述者”(tender narrator)这个概念,指出“温柔的叙述者”的最大特征是“可以看到任何事物”,即“将所有存在的事物相互连接为一个整体”。您认为这一超越人类认识极限,打破人类设定的各种界限的“温柔的叙述者”对于破除人类中心主义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还有,新冠病毒的大流行正在改变我们这个世界的格局,您认为当前形势下研究生态叙事的意义何在?

傅:2018年诺贝尔文学奖因丑闻事件停颁,奥尔加·托卡尔丘克实际上是2019年获颁该奖,2019年12月叙事学江西团队用了两个晚上讨论她的获奖演说。托氏对物与人的关系有深刻洞察,演说中提到欧洲人携带的病毒和细菌,使近6000万缺乏免疫力的美洲人死了5600万,由此产生的蝴蝶效应改变了世界的格局——野生植被卷土重来消耗了大量二氧化碳,16世纪末的地球由此进入一个小冰河期,英国和荷兰等国因受寒冷冲击而无法依靠农业,于是贸易和工业开始兴起。如今整个地球再一次遭受病毒对人的攻击,看不见的微生物正在给世界经济按下“暂停键”,让我们看到托氏“世界快死了”的警告是多么及时!这些年我对物与人的关系思考较多,对托氏演说有强烈共鸣,她提到的“茶壶低语”(《安徒生童话》)更让我拍案叫绝。我理解她使用“温柔的叙述者”这种提法的意思:母亲是世界上最温柔的叙述者,只有温柔才能听到物(比如茶壶和病毒)的低语,人类落到今天的地步就是因为只顾相互大叫大嚷,忽略了去倾听物的声音。只有到了“非典”和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自己和蝙蝠、果子狸、穿山甲等挨得这么近,才会想到我们和这些动物一样都是病毒的宿主。我写《聆察》一文时引用法国解构主义的话——“最大的好客是倾听”,也有破除自我中心主义的意味。

唐:在本次访谈的最后,傅老师对中国有志于从事外国文学研究的年轻学者们有什么寄语?

傅:上海外国语大学谢天振教授在比较中西两方的相互认识时,指出“我知彼”远远胜过“彼知我”:一是中国认真研究西方已有一百多年历史,而西方全面了解中国不过是近二三十年的事;二是中国有一大批通晓西语并理解相关文化的专家学者,而西方懂汉语和中国文化的学者较之要少得多。我身边的年轻学者们也能证明这一判断:大多受过系统的西语训练,一些人还有在欧美访学的经历,这就使他们的学术研究具有一种知己知彼、左右逢源的比较优势。除了能阅读英语文献,还能通过计算机搜索到几乎所有想读的资料信息,这种时代赋予的能力是老一辈学者望尘莫及的。

学术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比谁的阅读量更大。我记得自己识字未久便尝试阅读《西游记》等叙事经典,初中阶段因为帮父亲整理中文系资料室的藏书(父亲被划为右派后从古代文学教研室调到资料室),把书架上的文学书籍几乎都读过了一遍。

现在的年轻学者拥有比我更好的阅读条件,除了阅读与专业相关的外语文献外,我建议大家还是要多读点中国书,因为这是一些人研究(包括表达)的瓶颈所在。西学和国学两翼齐飞,可以把我们带上新的高度。美国前总统老布什有过飞行员经历,他去世前常用 CAVU(ceiling and visibility unlimited)形容自己的人生,意思是高度和能见度都无限制,我想把这个缩略语作为寄语送给你们,愿你们每个人的学术前途都不可限量!

唐:再次感谢傅老师的精彩分享!

注释

①“讲古佬”为粤语,意为说书人。

②“毛氏父子”指毛宗岗及其父亲毛伦,他们合作评点了《三国演义》。

参考文献

- [1] Phelan, James. Who's Here? Thoughts on Narrative Identity and Narrative Imperialism [J]. *Narrative*, 2005 (3): 205-210.
- [2] 陈世骧,等. 论中国抒情传统:1971年美国亚洲研究学会比较文学讨论组致辞[G]//杨彦妮,陈国球,译. 张晖. 中国文学的抒情传统:陈世骧古典文学论集.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 [3] 傅修延. 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M]. 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9.
- [4] 傅修延. 中国叙事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5] 林瑛. 文学研究的中西比较自觉意识与文化自信:傅修延教授访谈录[J].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19(1): 1-12.
- [6] 浦安迪. 中国叙事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7] 热拉尔·热奈特. 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M]. 王文融, 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8] 杨义. 中国叙事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郭建辉

多模态认知诗学视域下的后现代绘本叙事

——以《臭起司小子爆笑故事大集合》为例

赵秀凤

(中国石油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2249)

摘要:本文采用多模态认知诗学视角,以《臭起司小子爆笑故事大集合》为例,分析后现代绘本后现代性特征的认知生成机制。实例分析表明,后现代性的生成机制是多模态多维图式颠覆,主要认知路径为反常规主—客倒置式识解。其具体体现为三个层面的元策略:图书设计层的元图书制作、故事讲述层的元叙事、故事发生层的元互文。后现代绘本充分发挥多模态符号资源优势,指引读者颠倒主客观识解方式、立体叠加亚世界层级、涉身穿越文本世界与语篇世界之间的边界,创造新奇的反常规阅读体验。以图像为主的绘本更适宜传达后现代特征,呈现元小说的样态,调动读者的视觉感知和涉身认知,完成自我指涉,彰显图书的加工性、故事的虚构性及意义的开放性,因此,更适宜于传达和塑造后现代意识形态。多模态认知诗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提升我们对后现代儿童文学的认识和理解。

关键词:后现代;绘本;多模态;认知诗学

A Multimodal Cognitive Poetic Study of a Postmodern Picturebook: Taking *The Stinky Cheese Man and Other Fairly Stupid Tales* as a Case

ZHAO Xiufe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modal cognitive poetic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gnitive mechanisms for the postmodernity of postmodern picturebook by taking *The Stinky Cheese Man and Other Fairly Stupid Tales* as a case. It shows that the primary mechanism for its postmodernity is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叙事学前沿理论的翻译与研究”(17ZDA281)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赵秀凤,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认知诗学、多模态和话语研究。

schematic subversions, multimodally mediated, of which unconventional subject-object subverted construal is the predominant cognitive path. In the case study, the subversion is embodied by three meta-strategies: meta-bookmaking, meta-narrating, meta-intertextuality respectively at three levels, book design, narration and story. Making full use of multimodal resources, in particular, the dynamic interplay of visual-verbal representations, postmodern picturebooks play with readers' existing story schema at multiple dimensions, triggering uncommon reading experience, by means of subverting conventional construal, embedding a multiple of subtext worlds, embodied transgressing borders between text and discourse world. More reliance on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s renders picturebook's privilege in showing postmodernity and metafictionality in that readers' perceptual and embodied cognition are jointly called on to experience its self-referentiality, fictionality and openness of meanings, accounting for its important role in shaping postmodern ideology such as rebellious and challenging mindset. Multimodal cognitive poetics provide a new approach to postmodern children literature.

Key words: postmodernism; picturebook; multimodality; cognitive poetics

0. 引言

20 世纪中后期兴起的后现代哲学思潮,以反传统、去中心、多元化、不确定等为突出特征,迅速风靡世界,并从哲学渗透到文学艺术、社会文化等领域,形成了一种声势浩大的后现代文化思潮或现象(王治河,2006;王寅,2012;赵秀凤等,2013)。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2004)曾把这一思潮的特征精辟地概括为“文化大众化、文化视像化和文化商业化”。电子媒体的普及和文化商品化的迅猛推进,消解了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高雅文学与通俗文学之间的界限(蓝水等,2005),也推动了“语言霸权”让位于“图像霸权”的后现代文化实践。这一思潮不但催生了后现代主义成人文学的兴起,而且也影响到了儿童文学创作,集中体现为后现代绘本的悄然盛行。

正如皮特·布鲁克(Peter Brooker)(1992: 5)所言,后现代主义“是对既定的、文质彬彬的、等级制度的文学准则的公然污蔑”,后现代绘本高举着视觉文化的大旗,充分调用图像、文字、物质载体等多种符号资源,追求叙事能指化和感官刺激,以一种新型的成人作者与儿童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消解和解构传统意义上的作者霸权和意义的确定性。这种极具颠覆性和解放性的后现代儿童绘本,“自然也成了理解后现代颠覆权力结构的一把钥匙”(Chambers,1985:38),进入了理论家关注的视野。目前关于后现代绘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文学批评(如 Lewis, 1990, 2001; Grieve, 1993; Dresang, 1999; Sipe et al., 2008; Pantaleo et al., 2008: 1-8; Pantaleo, 2014),重点探讨后现代绘本在叙事方式、表现形式、后现代主义主题思想等方面的后现代性问题。相对于后现代主义成人文学批评,后现代绘本研究更

关注成人作者和儿童读者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对传统童话式绘本常规的颠覆性及其多模态实现过程。除文学批评外,更多学者关注后现代绘本的教育意义和社会价值(如 Trites, 1994; Tozer & Chou, 1997: 822-828; Goldstone, 1998, 2001/2002; McGillis, 1999: 111-126; Anstey, 2002; Watson, 2004; Pantateo, 2007)。

关于后现代绘本的已有研究,加深了我们对后现代绘本的本质及文学和社会意义的理论认识,但是,在这些理论探讨中,都未曾涉及后现代绘本的多模态表征方式是一种认知现象,并且,在研究方法上,往往仅围绕文学现象进行描述或印象式阐释,无法透彻解释后现代绘本中独特的多模态表征背后的复杂机制,也无法从根本上阐释其文学效果或教育价值的产生过程。因此,有必要采取一种新的研究视角,结合认知诗学和多模态话语分析的研究成果,重新审视后现代绘本的颠覆性认知过程。我们认为,从读者认知加工的角度,揭开该类绘本后现代性的产生机制,有助于从根本上理解其文学和文化价值。基于这一理解,本文拟以《臭起司小子爆笑故事大集合》(*The Stinky Cheese Man and Other Fairly Stupid Tales*, 1992)(以下简称《臭》)——公认的后现代绘本特征集大成者——为例,采用多模态认知诗学的研究路径,揭示多模态能产性后现代性的奥秘。

1. 后现代绘本及《臭起司小子爆笑故事大集合》简介

后现代绘本最早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是后现代主义文化思潮和社会历史语境相互作用的结果。首先,后现代文化思潮中的去中心、反霸权、颠覆性和解放性等核心理念为处于边缘位置的儿童文学带来了生机与活力,鼓励儿童文学创作者颠覆和挑战流行与高雅、边缘与中心的界限,刷新儿童文学的社会价值和文学意义。20 世纪后半期,“美国儿童文学创作无论题材还是叙事都受到后现代的极大影响,极具颠覆性和解放性”(史菊鸿, 2009: 103)。其中最根本的颠覆就是不再认同或拒绝承认儿童文学的“实用性”或“教育性”这一传统身份定位,将传统上被极端边缘化的“审美性”和“体验性”提升为儿童文学的核心要素。这就意味着儿童读者不再被单纯地视为受教育或被教化的对象,而是具有独特体验和审美能力的平等个体,即在文学交流的程式上,后现代儿童文学旨在打破老到的成人作者与幼稚的儿童读者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使儿童文学回归文学的本真,彻底摆脱传播真理和道德教化的工具性身份。这种颠覆在后现代绘本中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体现。后现代绘本颠覆了文学传统和常规,削弱了故事与外面的真实世界之间的隔断,消解了传统的界限,通俗与高雅文化之间,传统的文类之间,叙述者、作者和读者之间的界限。后现代绘本具有强烈的自我指涉性,不再诱发读者的间接体验;相反,它是摆出一副元虚构的姿态,引导读者去关注文本本身的符号性、虚构性。(Pantaleo & Sipe, 2008: 3)除后现代文化思潮的影响外,20 世纪后半叶以来的美国社会结构的变化也成了后现代绘本盛行的催化剂。当时的美国社会结构发生

了巨大变化,人际关系也日益支离破碎。单亲或再婚家庭越来越多,致使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日益松散和复杂。同时,在社会上,物质主义和消费文化盛行,“成人化的、性感的身体意象铺天盖地地充斥了儿童生活空间。这一切社会现实对于传统的‘天真烂漫’的儿童形象产生了很大的威胁”(史菊鸿,2009:103)。此外,随着因特网和电子媒体的普及,数字世界中的非线性、互动性、可及性和连接性,不但改变了包括儿童在内的人们行为和交友方式,也改变了人们看待世界的观念,世界变得越发零散、多元和不确定。这些社会文化中的后现代性特征,也影响到了文学和艺术创作,成就了后现代主义文学,非线性、跨界性、互文性等特征,大大颠覆了现代主义文本的叙事方式(Lewis,2001:94)。这也给儿童文学和儿童绘本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洗礼。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以《三只小猪的真实故事》(*The True Story of the Three Little Pigs*,1989)、《黑与白》(*Black and White*,1990)、《臭起司小子爆笑故事大集合》(*The Cheese Man and Other Fairly Stupid Tales*,1992)、《三只小猪》(*The Three Pigs*,2002)等为代表的后现代绘本异军突起,以去中心、不确定、反常规等姿态,冲破传统绘本的束缚,成了世界图画书大奖中的新宠。该类绘本屡屡斩获大奖,更加助推了图画书和后现代主义融合的趋势(李锋等,2015:34)。后现代主义绘本“打破了传统的儿童文学叙事模式,承认了儿童的解构主义读者身份”(史菊鸿,2009:104)、“连接了高雅文化和低俗文化,它戏仿过时艺术,挑战一切绝对性”(Brooker,1992:5)。

《臭》被普遍认为是最具代表性的后现代绘本(如Stevenson,1994;Nikola-Lisa,1994;McCallum,1996:397-409;Pantaleo,2007)。该绘本由乔恩·钱斯卡(Jon Scieszka)写作,兰·史密斯(Lane Smith)配图,于1992年出版。该书出版后,于1993年就获得了绘本界的最高大奖——凯迪克(Caldecott)绘本奖,1994年又获得“罗德岛儿童图书奖”,1997年又获得“佐治亚州儿童最喜欢图书奖”。在该书出版前,钱斯卡就曾和史密斯合作创作了另外一本后现代绘本《三只小猪的真实故事》(1989),也曾引起轰动。作者通过更换叙事声音和叙事角度,让狼发声重新讲述吃掉三只小猪的前因后果,使读者刷新认知图式,重新审视被固化下来的刻板印象,由此两位图文作者为读者提供了质问并颠覆传统的可能性(史菊鸿,2009:107)。

除了以上两部绘本外,钱斯卡的《诅咒数学》于1995年获得“缅因州学生图书奖”“得克萨斯州蓝帽子奖”以及“新罕布什尔州巨石图书奖”,并于1996年被美国图书馆协会评为最佳图书。这为钱斯卡赢得了“后现代儿童文学大师”的称号,作为创作者,他个人也曾屡获儿童文学大奖。如1995年,他获得了美国儿童图书中心“蓝带奖”“出版商周度最佳儿童图书奖”“威斯康星州金射手奖”等奖项。

《臭》是一个故事集,包含九个故事,由叙述者杰克(Jack)编排。该故事集对许多经典童话故事进行了颠覆,如《丑小鸭》《豌豆公主》《青蛙王子》《龟兔赛跑》等。该绘本故事集无论在故事内容还是叙事方式上都进行了大量的颠覆和创新,因此被公认为是最

具代表性的后现代绘本之一。如著名的儿童文学评论家黛博拉·史蒂文森(Deborah Stevenson)(1994:33)称它为“经典后现代绘本”(classic postmodern picturebook),是对“作为艺术的图画书和童话这一文学体裁的后现代反思”。尼古拉·丽莎(Nikola-Lisa)(1994)认为该绘本故事集是后现代书的缩影(epitome of postmodern book)。该绘本故事集的设计者莫莉·里奇(Molly Leach)明确指出,在创造其元虚构叙事(metafictive text)的过程中,对大量传统文学和文化编码与常规(literary and cultural codes and conventions)进行了颠覆(McCallum, 1996: 400)。该绘本故事集形式上的颠覆归根结底还是源自作者对于儿童读者的后现代性定位。钱斯卡认为:“我的写作宗旨是永远不要低估读者的智力。孩子既傻又很聪明。”(史菊鸿,2009: 105)这就是说在创作过程中,作者坚信绘本的图文符号能够激活读者的认知,读者拥有破解符号背后后现代性意识形态的钥匙。

关于该绘本故事集的后现代特征及其教育意义,已有多位学者进行了研究(如Stevenson, 1994; Nikola-Lisa, 1994; Pantaleo, 2007; Simandan, 2010等)。这些学者要么罗列其后现代性创作手法,要么强调后现代性特征的道德教育价值,很少涉及读者的认知操作。但是,西尔维娅·潘塔勒沃(Sylvia Pantaleo)(2007: 280)在论述中提到:“有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必须记住,尽管是作者、插图者和艺术家创造了从本质上来说具有互文和戏仿性的作品,但是,是读者或观者真正理解和阐释其意义。”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可以运用多模态认知诗学的综合理论框架,分析并揭示该绘本故事集的后现代性是如何调用读者的认知操作并以何种方式使其得以实现的。

2. 多模态认知诗学分析

多模态认知诗学(multimodal cognitive poetics)由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艾莉森·吉本斯(Alison Gibbons)(2012)提出,整合多模态话语分析、多模态隐喻、神经认知研究、心理学及认知诗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框架和方法,旨在把艺术作品的结构与读者的心理效果和认知体验联系起来,揭示多模态意义的生成策略及读者解读多模态文本的过程和方式。吉本斯的分析模型是一个综合性(synthesis)分析框架,所采用的理论基础包括概念隐喻、图式诗学(schema poetics)、意象图式、认知语法、文本世界(text world)等。吉本斯(2012)对四部图文小说进行了多模态认知诗学分析,树立了多模态文学文本分析的典范。本文把这一分析路径运用于以图像为主的绘本小说,重点关注其后现代性多模态符号是如何调动何种认知机制、诱发独特的阅读体验和审美感知的。

通过分析整部绘本,我们发现《臭》这部绘本故事集主要通过“颠覆性偏离”常规图式,打造反传统、去中心、游戏和断裂等实现后现代身份特征。全书的颠覆性偏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见图1),其偏离的表征手段为图像、文字或图文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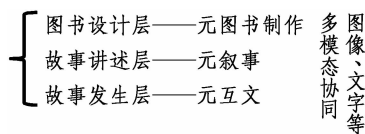


图1 《臭》图式颠覆层次

2.1 图书设计层——元图书制作

该绘本故事集在图书设计方面,大胆创新,利用图像、文字的字体、颜色、排版图形等多模态符号,偏离常规排版方式和顺序,诱发读者在身体和情感上做出涉身反应,打破故事外读者与故事内人物的物理界限,消解边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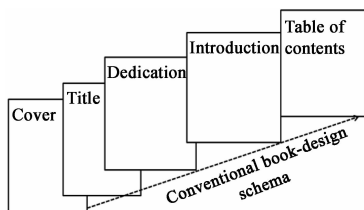


图2 常规图书设计的认知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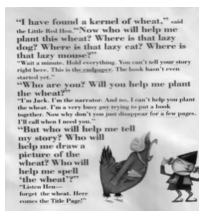


图3 开篇页小红鸡的故事



图4 书名页

图2为读者熟悉的常规图书设计认知图式,按照封面、书名页、致献页、引言、目录的顺序,依次展开。但是,该绘本一翻开封面,在双开页的左手页,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第一个也是断断续续不断穿插在整部故事集内的小红鸡的故事(见图3)。该页在图像上也不是常规言语内容的图像刻画,整个页面主要是小红鸡和叙述者杰克的对话,用不同颜色和字体的文字呈现。小红鸡的言语内容与其身体的颜色——红色相同,杰克的回话用黑色和小号字体呈现,与图像上小红鸡与杰克的形体和姿态对比相呼应,彰显小红鸡作为第一个故事讲述者的霸气。更有趣的是,面对小红鸡咄咄逼人的讲述,杰克以编书人的身份阻止小红鸡的故事讲述,并对自己的编书行为和小红鸡的故事讲述事件用语言文字进行了自指性(self-referential)勾画(profiling)。

(1) Wait a minute. Hold everything. You can't tell your story here. This is the endpaper. The book hasn't even started yet...I'm a very busy guy trying to put a book together. Now why don't you just disappear for a few pages...Here comes the Title Page!

等等!停!你不能在这里讲你的故事。这是衬页。整本书还没有开始呢……我很忙的,正在试着编一本书。你为什么先消失几页呢……看,书名页来啦。

与文字“Here comes the Title Page!”相呼应,书名页呈现在双开页右手页(见图4)。与常规书名页相比,该书名页极大地偏离了常规图式。首先,真正的书名 *The Stinky Cheese Man & Other Fairly Stupid Tales* 前面加了介词“for”,一并放入括号内,

置于页面的底端。位于中上方的“Title Page”以比真正的书名字体大得多的形式,映入读者眼帘,得以高度凸显。

该类反常规元图书制作策略在致献页表现得更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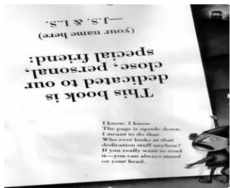


图5 致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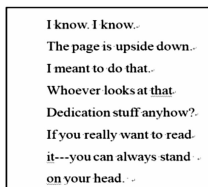


图6 右下角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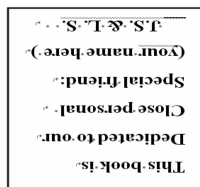


图7 上方倒置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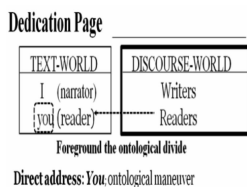


图8 双情景性体验

首先该致献页被设计成了杰克所在的故事世界内一块立体的倾斜竖立的白板(见图5),是在聚光灯照耀下的一个人工宣传品,其亮度与右侧和底部标示故事世界的暗色形成鲜明对比。这一白板不但在物理属性上彰显了其人工加工特质,凸显了其物质性,而且,该白板上的文字协同图像中杰克的表情、姿态——与故事外的读者有视线接触——共同创建了一种直接对话情景。页面右下角的文字(见图6),被排列成了诗歌的样式,通过人称代词“I”和“you”的反复使用,读者会自动解读为故事世界内的杰克直接在跟自己对话,使处于语篇世界(discourse world)中的读者有一种恍惚的感觉,不知不觉中穿越了语篇世界与故事世界之间的物理边界,进入杰克所在的文本世界,与之对话交流。同时,最后一句“if you ... you can always stand on your head”,发出一个指示性指令,读者会不自觉地遵照这一指令,扭转自己的头部,以倒立的方式,去识读页面上方被倒置的文字(见图7)。这种设计本身不但违反常规页面设置图式,而且,与致献页通常献给他人这一常规做法形成鲜明对照。读者自己成了致献的对象,应邀做出身体反应,把手中的图书调转方向,写上自己的名字。整个阅读和理解过程,不同于纯文字表征的小说,读者只是想象性沉浸在小说创造的故事世界,该类后现代绘本彰显符号媒介的物质性特质,通过页面设计、排版、字体、图像和文字等多种模态符号,充分调动读者的涉身体验,创造不同寻常的阅读效果。我们可以用文本世界理论清楚地揭示读者这一双情景性(double-situatedness)认知体验过程(见图8)。第二人称代词“you”不但直呼本来位于语篇世界内的读者,而且,指挥读者在语篇世界的物理时空中做出身体动作,从而,实现涉身性浸入故事内的文本世界。这一策略在前景化凸显语篇世界与文本世界间隔的同时,又打破了两者之间的边界,令读者产生穿越感。

以上解释的故事开篇页、书名页、致献页还主要是通过偏离或颠覆常规版面设计图式来彰显其反常规、表演性的后现代性,继致献页之后的前言页则主要通过文字上的转喻性戏仿,彰显其游戏性后现代特征(见图9)。对前言页的分析如下:

前言页中的文字使用了很多语言手段,操控读者的阅读期待和图式刷新。其中,

最突出的有转喻性戏仿、否定和指示。前言的开篇(具体文字见图10),直接把该绘本故事集依托的经典寓言故事的特征和绘本中的故事进行对比,利用转喻首先激活读者对经典童话故事的联想,然后,再否定或颠覆相关联想,推陈出新,彰显该绘本故事的不同之处。从认知操作过程来看,作者有意游戏于已经固化的童话故事图式,旨在敦促读者在真正阅读前,更新故事框架。具体而言,“those stories”开启一个“Fairy Tales”的输入空间1,激活所有关于童话故事的相关联想,尤其是“充满神奇和魔力”的故事特性定位(magical wonder and enchantment)。但是,作者紧接着就通过否定并勾画出与经典故事对立的属性特征“愚蠢”(stupid),构建了输入空间2(整合过程见图11)。总之,该前言的开篇通过远指和近指指示代词“那”和“这”的对比(those stories、this book)以及一连串否定结构,对经典童话故事先激活,然后进行颠覆性搁置,在整合空间内两类故事形成若隐若现的交织和互文,诱发读者一探究竟的好奇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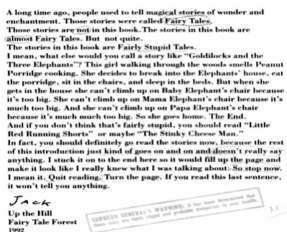


图9 前言页

A long time ago, people used to tell magical stories of wonder and enchantment. Those stories were called Fairy Tales. .
Those stories are not in this book. The stories in this book are .
almost Fairy Tales. But not quite. .
The stories in this book are Fairy Stupid Tales. .

图10 转喻性戏仿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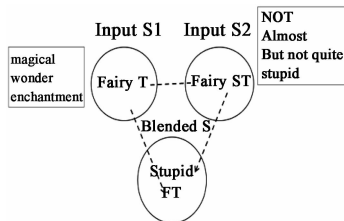


图11 转喻性戏仿的概念整合模型

更有趣的是,在前言的末尾处,作者直接模仿医生警告的文字和形式,用斜向摆放的黄色警示框,直接否定该绘本故事的意义和价值。这一做法更是对传统前言图式的最大程度的颠覆,因为常规前言的主要功能是强调书本内容的价值和意义,以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戏仿的医生警告如下:

(2) Surgeon's General warning: it has been determined that these tales are fairly probably dangerous to your health.

医生警告:已经检验证明这些故事很有可能危及你的健康。

这里启用“故事是药品/食物”隐喻(TALES ARE MEDICINE/FOOD),采用反讽性修辞策略,故意贴上负面标签,这种表面上是禁止读者进入故事的阻隔行为,事实上构成对读者的认知挑衅或认知失调(cognitive dissonance),诱发相反效果。

概言之,该前言充分运用文字、字体、颜色、图形等符号颠覆了常规前言图式,反而激发了读者的阅读兴趣和好奇心。

继前言之后,本该出现的是目录页。但是,该绘本再次反常规,以左页文字,右页

图像的方式,连续四页讲述第一个故事“Chicken Licken”。到第五页,图文融合,在左上角,再次用黑色大号字体以短句诗歌的形式排版(见图12)。

很显然,这里把该书目录这一图书制作过程中的文字符号,隐喻识解为故事内的物体,自上而下落下,压扁了故事内的人物。在双开页的右页,坠落的目录中的文字呈现出散落状,歪歪扭扭,甚至最后一个故事题目“The Boy Who Cried ‘Cow Patty’”被甩到了目录页之外,单词散落一地。而且,故事内的人物也被目录这一物体压在底下,狂乱成一团。



图12 “Chicken Licken”的结束页和目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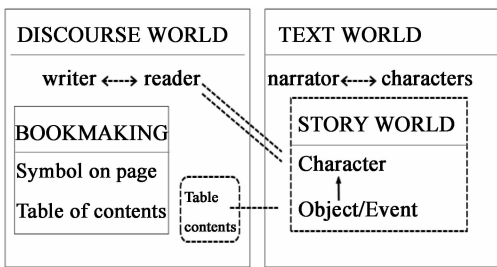


图13 目录页文本世界结构

我们可以用文本世界理论,分析该类设计带来的叙事层次上的嵌入和叠加(见图13)。目录页本来属于语篇世界内便于作者和读者交流的一种符号,本来应该是图书制作者做出的页面上的文字符号而已,但是,这里却赋予该符号以实体性,并把它置入“Chicken Licken”的故事世界,在故事所在的文本世界内部,又有故事的讲述者和故事内的人物。实体化的目录实现了从语篇世界到故事世界的穿越,读者不由自主地随故事内的人物感受或目睹目录的重量或冲击力,从而产生移情。

总之,该绘本故事集在图书设计方面,使用了元图书策略,颠覆常规图书制作图式,创造反常规、游戏和展演性后现代特征。就认知操作而言,元图书策略的基本认知机制是颠覆常规性最佳观察模式或主/客观识解(Langacker,1999)。元图书设计本身激活读者对脚本或舞台编剧的联想,让读者意识到,本该位于台下或幕后的脚本被搬上了舞台,使编排过程本身得以前景化(见图14、图15)。

Optimal viewing arran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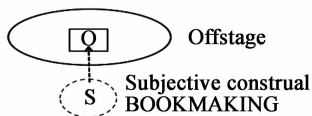


图14 图书制作过程的主观识解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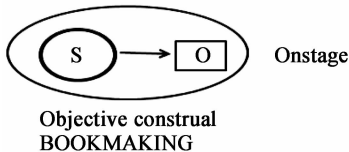


图15 图书制作过程的客观识解模式

常规图式运作下,图书制作或设计过程本身与识解主体一起位于台下(offstage),不进入舞台注意区,舞台上呈现的只是制作的结果,即对图书制作过程本身进行主观识解(见图14)。但是,在该绘本故事集中,图书制作本身也成了台上被识解的对象

或客体(见图15),这种非同寻常的客观识解就是对常规图式的偏离或颠覆,体现其反常规的后现代性特征。

2.2 故事讲述层——元叙事

该绘本故事集中的故事讲述过程本身被高度主题化,如何讲述、什么时间讲述、由谁讲述都成了整个故事内容的一部分,成了不同人物争夺的焦点。与这些故事讲述相关的语言文字频繁出现,如:

(3) Why don't you disappear for a few pages?

你为什么消失几页呢?(还没轮到你讲。)

(4) Hey, you are not in this story.

嗨,你不在这个故事里。(还没讲到你呢,你先不要出场。)

(5) You have to start with "once upon a time".

你必须先说“很久很久以前”。(你的故事开头不对。)

(6) You just told the whole story.

你都已经讲完了整个故事。(还让我们讲什么?)

(7) How do they expect me to tell the whole story by myself? Where is that lazy narrator? Where is that lazy illustrator? Where is that lazy author?

怎么能让我一个人讲整个故事呢?那个懒惰的叙事者在哪儿呢?那个懒惰的插图画家在哪儿呢?那个懒惰的作者在哪儿呢?(他们怎么不出来帮助我讲我的故事呢?)

(8) "Hey, Giant. What are you doing down here? You are wrecking my whole story." "I DON'T LIKE THAT STORY," said the Giant. "YOU ALWAYS TRICK ME." ... "I HAVE MADE MY OWN STORY." ... "I'm sure your story is just as good. But there is no room for it."

“嗨,大个子,你下到这里干啥呢?你搞砸了我的故事”“我不喜欢那个故事”,大个子说。“你总是拿我开涮。”……“……我编好了我自己的故事。”……“……我相信你的故事也挺好的。但是,这里暂时没有地方让你讲啊。”

以上例子充分说明讲故事本身成了文本世界内人物叙述者与全书故事集叙述者杰克争辩的焦点。最有趣的是例句(8),杰克还没有讲完自己的故事,大个子(Giant)就迫不及待开始讲自己的故事,两人之间的对话用不同的字体区分。大个子的对话全部用大写字母呈现(图16),与他的姓名“大个子”及图像表征(相对于杰克而言的一只巨型大脚)相匹配,显示两者之间的力量或权势对比。这体现出大个子拒绝服从编者杰克的安排,彰显反权威的后现代性特征。

这些元叙事特征主要由文字表征,但是,与纯文字小说不同的是,绘本中的元叙

事通常还会运用图像表征人物的样态、姿势等刻画元叙事情景(如图17)。图像上呈现了大灰狼(Wolf)和小红帽因不满杰克讲述故事的方式,愤然离开,拒绝听从杰克的编排,继续讲述故事的情景,杰克双臂伸出,做出挽回和无奈状。该图像与文字协同呈现了元叙事过程。就认知操作过程而言,也是使用了客观化识解模式。故事的讲述过程本身应该位于台下,讲述出来的故事才是台上的注意窗的焦点(见图14),这类认知操作反常规地凸显了绘本故事的虚构性(fictionality)本质,令读者认识到原来故事是这样由讲述者任意主观加工、故意操控的产物。如同皮影戏,如果让观众看到上方操控皮影人物的皮影师,那么,皮影本身所构建的故事性将大大降低,让读者清晰地意识到其虚构性和操控性。



图16 Giant与Jack的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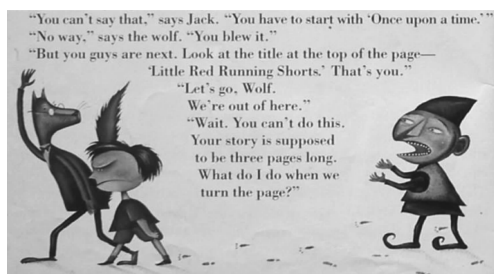


图17 图像和文字协同表征的元叙事

总之,该绘本故事集把故事讲述行为和过程本身当作故事主题内容的一部分,采用客观识解模式,进行了最大程度的客体化识解,故事内人物与总叙述者之间为争夺讲述权和讲述次序发生的冲突、争执本身构成了该绘本的看点,读者不断被提醒要清晰认识故事的虚构性本质。在元叙事的过程中,叙述者的干预、多重叙事链条的交叉与重叠以及传统叙事常规的颠覆都彰显了其后现代性特征。借助多模态表征,元叙事手法带来的撕裂、中断、颠覆感,更具冲击力。

2.3 故事发生层——元互文

除了叙事手段上的颠覆,《臭》这部绘本故事集在故事内容上的颠覆也同样具有震撼力。首先,在故事的题目上,作者通过类似于文字游戏的手法,故意制造出与原经典童话若即若离的关系。如:

故事集故事题目	经典童话故事题目
<i>Chicken Licken</i>	<i>Chicken Little</i>
<i>The Princess and the Bowling Ball</i>	<i>The Princess and the Pea</i>
<i>The Really Ugly Duckling</i>	<i>The Ugly Duckling</i>
<i>The Other Frog Prince</i>	<i>The Frog Prince</i>
<i>Little Red Running Shorts</i>	<i>Little Red Riding Hood</i>
<i>Jack's Bean Problem</i>	<i>Jack in the Beanstalk</i>
<i>Cinderumpelstiltskin</i>	<i>Rumpelstiltskin</i>
<i>The Tortoise and the Hair</i>	<i>The Tortoise and the Hare</i>
<i>The Stinky Cheese Man</i>	<i>The Gingerbread Man</i>

图18 故事题目上的若即若离式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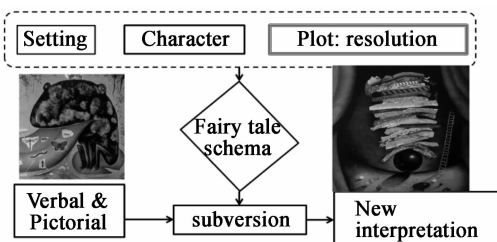


图19 故事互文

对比以上两组题目(见图18),可以看出,该绘本故事集中的故事通过保留部分词语或拼写相仿创造相似性,激活对原童话故事情节、主题及人物性格的相关联想。但是,具体到每一个故事,从故事内容和人物性格和关系来看,该绘本故事集内的故事是对原童话内容的彻底颠覆。其颠覆形式如图19所示。其颠覆的内容涉及原童话故事的情景、人物和情节。最典型的颠覆是对故事延展的基本动力图式——冲突图式的消解。如在“The Tortoise and the Hair”(乌龟与头发)中,乌龟和兔子的赛跑被更改为乌龟跑步与兔子长头发比赛,更为重要的是,在故事情节的延展中既没有冲突、高潮,也没有结局。如下段文字:

(9) The tortoise started to run. Rabbit started to grow his hair. 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 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 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 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 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 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 Tortoise is still running. Rabbit is still growing his hair. The End.

该段中“Tortoise ran. Rabbit grew his hair”连续重复了六遍,只表示时间和动作的延展,最后一句用现在进行时表示比赛动作仍在进行。没有交代比赛结果及拥有道德附加值的慢跑的乌龟的命运,在没有出现逆转性转机前,就出现了故事结尾符号标识:“The End.”这一情节安排,不但消解了原童话的道德说教意义,而且使故事的结局具有了不确定性,从某种意义上说,也赋予读者更大的阐释权或理解权。“The Other Frog Prince”(另类青蛙王子)、“The Really Ugly Duckling”(真正的丑小鸭)等故事也都消解了原童话的逆转性结局:青蛙得到了公主的亲吻,但是没有变成王子;丑小鸭最终还是丑小鸭,没有变成白天鹅。除了对原童话故事结局的消解外,该绘本故事集还通过操控叙事视角,创造颠覆感。如在“The Princess and the Bowling Ball”(公主与保龄球)中,叙述者采用全知全能视角,交代王子故意把一百层垫子下的“豌豆”换成了“保龄球”;而对公主的反应和言行的交代则采用有限视角,公主对此全然不知。正是这样的视角差,才完成了王子父母对公主身份的认定,王子才如愿以偿。除文字外,读者应邀与叙事者一起采用全知全能视角观看到垫子下面的保龄球(见图20)。



图20 公主与保龄球



图21 大个子的故事

该类故事内容上的颠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实是对读者固化阅读期待的一种力量制衡。这一点还体现在对原童话故事讲述顺序的颠覆上。如图 21 所示,大个子讲述的故事。其开头和结尾与读者熟悉的童话故事正好相反:以“THE END”开始,以“Once upon a time”结束。这也可以理解为是后现代绘本对固有秩序的反叛。

除了以上对原童话的纵向互文,该绘本故事集还创造了故事间的横向穿越。如:按照常规图式,故事集内的故事之间彼此构成相互隔离的故事世界,故事内的人物和情节相对独立。然而,在该绘本故事集结尾处,小红鸡的故事终于讲完了,问道:“... who thinks they're going to help me EAT the BREAD?”(谁能帮我吃新做的面包?)(见图 22 左侧页底部)。本来不在这个故事世界的大个子突然应答道:“面包?”“吃?”,在画面上呈现出张着大嘴的大个子正在吞下左侧页上呈现的小红鸡手举的那盘面包。次页画面上刻画的是剩下的半块面包,大个子正在剔牙,嘴角处飘落着小红鸡蓝色的帽子,而且,剩下的那块面包变成了三明治。图像表征以转喻的形式表达了大个子对小红鸡及其面包的吞并行为。这样的安排,使得在不同故事之间原来应有的界限和隔离被彻底打破,人物可以穿越到其他故事世界内,参与故事情节,改变故事发展脉络,创造结局。这样的叙事确实是对常规叙事图式的彻底解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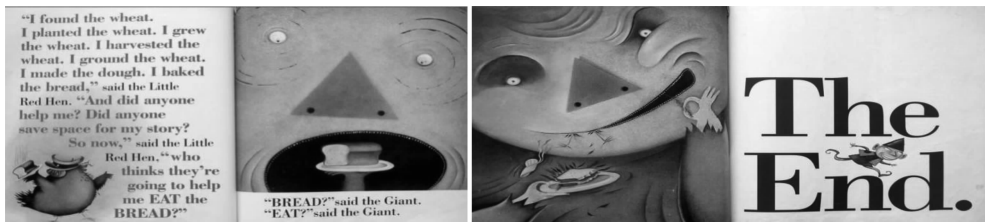


图 22 结尾处的故事间横向穿越

概言之,在故事层面,该绘本故事集也仍高举颠覆的大旗,把原童话故事内各类元素,在多个维度进行解构和重组。通过这种故事内容和讲述方式上的颠覆和重构,作者其实在向儿童读者传递一种认识:讲述故事的方式其实是可以多种多样的,固化的成人世界里的常规是可以打破的。

3. 结语

通过以上多模态认知诗学多维分析,我们可以很清晰地认识到后现代绘本秉承了后现代文学的普遍特征——挑战和颠覆固有秩序和常规,消解传统边界。不过,与纯文字型后现代小说相比,凭借多种模态符号资源的优势,绘本中的后现代性更鲜明,展演性、游戏性、拼贴性以及界限之间的撕裂性更强。构成绘本的各类符号,包括图书本身的物理属性、字体、字号、颜色、空间布局、边界等更适宜建构文学艺术的虚构性、游戏性、多义性和开放性,更适宜呈现元虚构的样态,完成自我指涉。以上分析表明,与纯文字型后现代小说不同,该后现代绘本故事集通过打乱既定图书编排形式

和秩序,使“图书制作过程”“故事讲述过程”和“故事发生过程”都在客观化识解的作用下登上了展演的舞台,彻底撕破了虚幻的面纱,使图书的加工性、故事的虚构性及情节的任意性暴露无遗。

从认知诗学意义的视角来看,后现代绘本主要凭借视觉符号传达意义,激活体验。视觉符号的展演特长,更适宜操控读者的认知解读路径,更容易诱发读者的涉身体验,更明晰地传达和塑造后现代主义意识形态。上文分析的一系列颠覆行为,其实不仅仅是作者在文学创作的实践意义上挑战常规,更为重要的是,作者对这种挑战行为本身给予了最大限度的客观化或主题化处理,如同一个个特写镜头,使之在本体论的意义上成为读者注意力视域中的图形或焦点,并诱发读者的身体反应,调动其身体运动机能,参与到该颠覆行为过程中,完成合谋行为。这种阅读图式的更新或阅读体验的颠覆构成了该类绘本真正的文学价值和意义,是对后现代文化语境中多模态感知体验的最佳诠释。在传统文学阅读范式中,读者只能想象性沉浸在文学艺术创造的虚构世界,只是短暂忘却身体所在的物理时空;而阅读后现代绘本则与之不同,读者在多模态符号的指引下,可以在语篇世界和文本世界之间游离、穿越,甚至同时体验双重世界。我们认为,这类崭新的文学体验在多模态符号的协同作用下,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心理现实性。

从社会价值来看,以该绘本故事集为代表的后现代绘本,并不只是一种毫无章法的任意的戏仿、逗乐或游戏。图像元素的选择是在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中做出的,生产者通过符号的选择和组合建构或阐释现实,表达特定的意识形态。后现代绘本承载着创作者的交际意图,他们试图利用符号,挑战和颠覆固化的图式,引导读者突破思维定式,采用不同的视角看待世界和人生。同时,后现代绘本对既定常规的反叛和颠覆,改变了文学交流的图景,读者应邀摆脱单一的评价体系,变得更加开放和包容,更能接受歧义和不确定性。

概言之,后现代绘本借助多模态表征和多维图式颠覆策略,在增加叙事和结构复杂性的同时,诱发涉身认知,刷新读者的阅读体验。多模态认知诗学分析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有助于提升我们对后现代绘本的理解,重新思考传统叙事学和符号学的相关理论。

参考文献

- [1] Brooker, P. Modernism/Postmodernism[M]. London: Longman, 1992.
- [2] Chambers, A. Booktalk: Occasional Writing on Literature and Children[M].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985.
- [3] Gibbons, A. Multimodal, Cognition, and Experimental Literature[M].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2012.
- [4] Langacker, R. W.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9.

- [5] Lewis, D. Reading Contemporary Picture Books: Picturing Text [M]. New York, NY: Routledge Falmer, 2001.
- [6] Macaulay, D. Black and White [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1990.
- [7] McCallum, R. Metafictions and Experimental Work [G] // P. Hunt (ed.). International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6.
- [8] Nikola-Lisa, W. Play, Panache, Pastiche? Postmodern Impulses in Contemporary Picture Books [J]. Children's Literature Association Quarterly, 1994, 19(3): 35-40.
- [9] Pantaleo, S. Scieszka's The Stinky Cheese Man: A Tossed Salad of Parodic Re-versions [J].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ducation, 2007, 38: 277-295.
- [10] Pantaleo, S. & Sipe, L. Postmodernism and Picturebooks [G] // L. Sipe et al. (eds.). Postmodern Picturebooks: Play, Parody, and Self-referentiali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8.
- [11] Scieszka, J. & Smith, L. The True Story of the Three Little Pigs [M].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1989.
- [12] Scieszka, J. & Smith, L. The Stinky Cheese Man and Other Fairly Stupid Tales [M]. New York: Scholastic Inc., 1992.
- [13] Stevenson, D. "If You Read this Sentence, It Won't Tell You Anything": Postmodernism, Self-Referentiality, and The Stinky Cheese Man [J]. Children's Literature Association Quarterly, 1994, 19(1): 32-34.
- [14] Trites, R. S. Manifold Narratives: Metafiction and Ideology in Picture Books [J].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ducation, 1994, 25(4): 225-242.
- [15] Watson, K. The Postmodern Picture Book in the Secondary Classroom [J]. English in Australia, 2004, 140: 55-57.
- [16] Wieaner, D. The Three Pigs [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01.
- [17]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 现代性、后现代性和全球化 [M]. 王逢振,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18] 蓝水, 熊箴. 后现代社会的文化转向——论詹姆逊的后现代主义文化理论 [J]. 湖北教育学院学报, 2005 (3): 67-69.
- [19] 李锋, 史东芳. 管窥儿童图画书的后现代主义特征 [J]. 编辑之友, 2015 (3): 34-37.
- [20] 史菊鸿. 从乔恩·钱斯卡的两本图画书看美国儿童文学的后现代性 [J]. 宁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31(1): 103-108.
- [21] 赵秀凤, 黄洁. 后现代语境中的认知诗学学科定位和发展前景 [J]. 外语学刊, 2013 (5): 26-30.

责任编辑: 朱晓云

“灵显”与图像 ——詹姆斯·乔伊斯小说的跨媒介叙事

龙迪勇

(东南大学 艺术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89)

摘要:就文学与媒介的关系而言,詹姆斯·乔伊斯成功地把现代“新型的图像式技术”有机地融入到了自己的文学创作活动之中,即把和“图像”有关的技术手段或美学特征融入到了以语词为媒介的文学文本之中。乔伊斯的创作活动体现出了美学上的“出位之思”,其小说叙事是一种典型的跨媒介叙事,具有某种特殊的图像特征或空间效果。乔伊斯小说的跨媒介叙事与其特有的“灵显”理论息息相关;与此相关,乔伊斯还把原本属于图像艺术的“整体艺术论”和“静态艺术论”运用到了小说艺术之中。

关键词:“灵显”;图像;跨媒介叙事;出位之思

“Epiphany” and Image: Intermedia Narratives of James Joyce's Fictions

LONG Diyong

Abstract: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literature and media, James Joyce has succeeded in integrating modern “new graphic technique” into his own literary creation, that is, incorporating technical means or aesthetic features related to image into literary texts with words as the medium. Joyce's creation reflects “andersstreben”, and his fiction narrative is a typical intermedia narrative, with some special graphic features or spatial effects. The intermedia narratives of Joyce's fiction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his peculiar “epiphany” theory. In relation to this, Joyce also applied holistic art theory and static art theory, which originally belonged to graphic art, to the art of fiction.

Key words: epiphany; image; intermedia narrative; andersstreben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学与艺术中的非线性叙事研究”(19YJA751029)的阶段
性成果。

作者简介:龙迪勇,男,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叙事学、图像学研究。

0. 引言

众所周知,文学的表达媒介是语词,这种媒介与图像、音乐所用的媒介不同,从而构成了文学与其他艺术之间最重要的差别。正如亚里士多德(1996:27)所言:一切文学艺术“总的来说都是摹仿。它们的差别有三点,即摹仿中采用不同的媒介,取用不同的对象,使用不同的,而不是相同的方式。”然而,这只是文学与媒介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则是:一些具有创造性的作家往往会超越文学语词的媒介本性,去追求音乐、图像等其他媒介(艺术)的美学效果,从而形成文学创作中的“出位之思”或“跨媒介叙事”。本文将运用相关理论考察西方现代主义文学大家詹姆斯·乔伊斯小说中的图像化效果,从而揭示这位意识流小说大师作品中那至关重要而甚少被研究者关注的跨媒介叙事特征。

1. 文学与媒介

要了解乔伊斯小说中有关“文本”(语词)与“图像”之间的跨媒介叙事,最好先了解文学与媒介的关系;而了解文学与媒介的关系,最好从媒介理论家马歇尔·麦克卢汉的有关思想说起。

只要对现代文学和现代艺术的发展历史稍有了解的人,就必然会认可这个看法:重要的不是表现什么,而是如何表现,也就是用什么媒介或手段来表现。关于这一点,无论是福楼拜、波德莱尔、兰波、乔伊斯等文学家,还是赖特(建筑家)、毕加索(画家)、贾科梅蒂(雕塑家)等艺术家,他们的认识都非常一致。正因为如此,这些具有创造性的文学家、艺术家都非常注意研究媒介,即“有意识地研究他们创作所用的材料和素材”,也就是说,“他们研究的不是自己想要表现什么,而是能够用什么手段来表现。当研究这些材料时,他们很快发现,媒介即是按摩或讯息。这是一次大突破,因为他们发现艺术的功能是向人传授如何感知外部环境。康拉德有一句话常常被引用:‘毕竟重要的是让你看清楚!’关键不是你知道这样那样的东西,而是你拥有掌握感知的手段。”(麦克卢汉,2006:64)所谓“感知的手段”其实就是媒介,因为在麦克卢汉看来:媒介即“人的延伸”。

对于文学、艺术与媒介之间的密切关系,麦克卢汉(2000:99)有这样的论述:“对现代传播变迁真正的了解,主要是来自现代诗人和画家机灵的技艺……”(2006:66)他甚至认为:“在理解一切媒介时,画家和诗人都能给我们很大的教益,19世纪后期的乔伊斯、艾略特、庞德等人都是我们的良师益友。他们研究外在的技术环境,始终研究我们的感知,因为他们意识到,这对语言有深刻的影响,而语言正是诗人创作的媒介。”他认为一种新媒介会创造一种新技术和新环境,从而使旧技术和旧环境成为“内容”或“艺术”:“任何技术的内容必然是一种旧技术。新环

境包裹旧技术,把旧技术变成一种艺术形式。”(麦克卢汉,2006:62)处于新旧媒介交替的时期,对于深谙媒介之道的文学家来说,往往会具有一种“形而上的自负”。所谓“形而上的自负”,就是把一种媒介(艺术)的意象通过符号转换之后变成另一种媒介(文学)。

对于玄学派诗人来说,他们成功的秘诀就在于把中世纪的图像符号转换成诗歌的语词形式;既然如此,那么,对处在电影、电视等“新型的图像式技术”所包围的“电力媒介”时代的文学家来说,他们又该如何面对文学与图像之间那种相互转化的关系呢?对此,还是麦克卢汉(2000:96)说得好:

玄学派诗人把中世纪的象形符号改变为适合印刷术的文字,他们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此。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以说,表现精美思想风景线的现代诗歌,在很大程度上要得益于新型的图像式技术。这种技术使爱伦·坡和波德莱尔如痴如狂。兰波和马拉梅的美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建立在这种技术上的。如果詹姆斯一世时代的文人正在退出图像文化走向印刷文化,难道不能说,我们在新型图像技术的冲击下正在退出印刷文化,并且在那个交叉点上碰见他们吗?

确实,爱伦·坡、波德莱尔、兰波和马拉梅等作家对“新型的图像式技术”非常热衷,简直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詹姆斯·乔伊斯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麦克卢汉(2000:101)认为:为了适应“电力媒介”新的表达和传播形式,“艺术家应该以新的方式来干预和操作新型的传播媒介。这个办法就是精确而细腻地调整语词、事物和事件的关系。”在这方面,乔伊斯可谓得风气之先:“乔伊斯借用新闻报道的技巧并加以拓展,把中国和秘鲁共存的事从全球空间拓展到时间的维度。他完成了绵延不断的现实化的现实主义,过去、今天和将来的事件构成永恒连续的现在。反过来,只需要去掉报头日期,就可以得到一个与此相似的宇宙模式,哪怕是不太令人满意的模式。”(麦克卢汉:2000:101-102)而所谓新闻报道,就其实质而言,“是事件的并置,以便产生‘图像似的眼光’”(麦克卢汉:2000:101)。此外,正如麦克卢汉(2000:99)所言:“乔伊斯用一以贯之的手法,表现现代都柏林和古代伊萨卡岛的相似之处。艾略特注意到,这是《尤利西斯》的主要资源。乔伊斯转向了‘双情节’时间维度。乔伊斯之前的200多年中,这已是风景如画的艺术使用的主要手法。”显然,在麦克卢汉看来,无论是乔伊斯小说中所借用的“新闻报道技巧”,还是其“空间时间化”方式与“双情节”结构模式,都体现了文学文本的图像化特征,是一种极具特色的跨媒介叙事。

总之,就文学与媒介的关系而言,詹姆斯·乔伊斯已经成功地把现代“新型的图像式技术”有机地融入自己的文学创作活动之中,也就是说,他把和图像有关的技术手段或美学特征融入到了以语词为媒介的文学文本之中。就此而言,乔伊斯

的创作活动体现出了美学上的“出位之思”，其小说叙事是一种典型的跨媒介叙事，具有某种特殊的图像特征或空间效果。

2. “灵显”及其图像叙事

包括文学在内的语词作品借鉴图像的表述技巧或美学效果，在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古希腊罗马修辞学中的“艺格敷词”（ekphrasis，亦译“以文述图”）传统，其实就是试图通过语词去达到图像般的形象、具体而又生动的效果。此后，无论是贺拉斯的“诗如画”观念，还是各类图像描写技术，抑或是各种图像诗、具体诗，都无非是通过语词去模仿图像，试图达到那种造型艺术（空间艺术）特有的美学效果。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作家观赏图像的历史，贯穿着充满希望的期待，尤其是期待着能够从图像艺术中学到一些东西来改善自己的表达方式。”（耶辛、克南，2016：157）那么，詹姆斯·乔伊斯是如何通过图像艺术来改善自己的表达方式，从而达到一种特殊的跨媒介叙事呢？这得从乔伊斯所提出的一个特有的文学概念——“灵显”（epiphany）^①说起。

乔伊斯不是一个普通的写作者，而是一个对写作有着深刻思考的小说家。事实上，他在写小说之前的学生时代，就撰写了不少极具分量的批评文章。对此，有学者指出：“乔伊斯能够兼修文学批评与文学写作，但思辨文学现象并没有像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所臆想的那样，成为‘缓刑’的作家，反而促成他发展、改造传统文学形式进行他的意图式写作。乔伊斯的意图式写作体现在他借重艺术观念清晰地运用多种文学形式来整合文本的细部构成，从而形成艺术观念与文本之间款曲暗通的互文性。”（吕国庆，2013：8）而“灵显”就是这样一个重要的文艺理论或美学思想，正如罗伯特·斯科尔斯所说：

1941年，哈里·赖文（Harry Levin）在哈佛大学图书馆研究《斯蒂芬传》^②的手稿时发现了“灵显”概念，并把它用于评析乔伊斯的整个创作，自此，“灵显”概念引起乔伊斯研究者的广泛关注，有些学者甚至把它当作打开乔伊斯作品迷宫的钥匙。大卫·海曼（David Hayman）和高德尔·德克·依（Cordell D. K. Yee）甚至提出“反灵显”（anti-epiphany）概念来解释乔伊斯叙事文本中叙事高潮间的瘫痪情境。在这里，两位学者把“灵显”理解成乔伊斯自觉运用的艺术策略。一些学者还就此沿着哈里·赖文的解释路数把《都柏林人》看作“灵显的结集”，或把它看作“小灵显的容器”，或“诸灵显的灵显”。有的学者甚至把“灵显”当作一个纯粹美学概念，并把它和托马斯·阿奎那的审美三阶段说关联起来。（吕国庆，2013：11-12）

不仅如此，有论者甚至把“灵显”与乔伊斯的艺术家身份以及他的整个小说创作联系起来：

我能理解乔伊斯之所以成为一个艺术家,这个理论起了关键作用。我们可以认为他接连几部作品都是对这个理论的说明、强化和扩展。可以说,《都柏林人》就是一系列的灵显,在描写时表面上微不足道,然而实际上至关重要,展现出那些生命中不同特性的时刻;《艺术家年轻时的写照》也可被看作一种乔伊斯身为年轻人的灵显,作为一种“外露显现”表现出来;《尤利西斯》,根据乔伊斯的安排,通过普通人生命中一天发生的事情来充分描写主人公利奥波德·布鲁姆的灵显……《芬尼根的守灵夜》可被看作一种扩充……在这部作品中,并非任何一个人经受灵显,而是人类历史上的所有人,象征那些与彼此相联合的某些类型的人和代表们,因此描述他们的话可组合出各种各样的意义。(斯潘塞、乔伊斯,2019:13-14)

关于“灵显”,汉语学术界还几乎没有以之作为一个有效的理论工具来进行相关研究或文本分析,甚至对于这个概念在文学语境中的含义也存在理解不周全之处。事实上,“当论及灵显概念在乔伊斯给出的文学语境中的意义时,汉语语境也关注到对‘epiphany’原始意义的考察,但基本上止步于它的基督教内涵,即‘主显节’,是指一些东方教堂于每年1月6日这一天,庆祝东方三博士来到耶路撒冷,遇见基督向世人(gentiles)显灵的情境”(吕国庆,2013:16)。无疑,这种理解存在片面之处。其实,“epiphany”的概念在古希腊即已出现,正如维基·马哈菲(Vicki Mahaffey)(2004:177)所言:“在古希腊神话中,‘epiphany’指神灵突然显现(manifestation),在古希腊戏剧中,则被用来描述神突然在舞台上降临。”此外,据1989年第2版的《牛津英语词典》,“epiphany”这个源于古希腊语的英语单词,其字源学意义应为“在……地点、时间显现”。综上所述,吕国庆(2013:16)认为:“‘epiphany’的基督教内涵加上它在古希腊神话和古希腊戏剧中的具体所指,以及它在古希腊语中的字源学意义,这三者大体上勾画出‘epiphany’在进入乔伊斯的文学语境前语义源流的基本轮廓。”

事实上,乔伊斯在《尤利西斯》和《芬尼根的守灵夜》中都提及“灵显”,但最早且最完整地论及“灵显”的,还是在《斯蒂芬英雄》中。由于《斯蒂芬英雄》后来被改写成了《青年艺术家画像》,且在后者中那些谈到“灵显”的文字基本上被删除了,所以一般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并不知道乔伊斯的“灵显”思想。在《斯蒂芬英雄》稿本中,乔伊斯是通过主人公斯蒂芬的感受和体悟而提出其“灵显”思想的。

女性对宗教的普遍态度令斯蒂芬困惑,常常让他发狂。他的本性无法让他有不真诚或愚蠢的态度。他不停地想这件事,最后诅咒埃玛是最具欺骗性和懦弱的有袋类动物。他发现是一种卑微的恐惧和缺乏贞洁精神阻碍了埃玛答应他的求婚。他觉得她的眼睛在看一些神圣的形象时显得很奇怪,同样怪的还有受到主人

接待时她嘴唇的样子。他咒骂她小市民的懦弱和美貌,他对自己说,尽管她的眼睛可能会哄骗罗马天主教徒们那愚蠢至极的上帝,但不能唬住他。街上每个流浪的形象里都有她的影子,每个影子都加剧他的反感……他夸大她们的邪恶和不良影响,并将她们的反感全部奉还……一个雾蒙蒙的晚上,他正路过圣易科里斯时,这些想法都在他的脑袋里不安分地跳动着,这时一件小事让他写了几行热情的诗句,题目定为“妖妇维拉内特诗”。一个年轻女人站在其中一个褐色砖房的台阶上,看起来像是爱尔兰瘫痪的化身。一位年轻的绅士正倚在那片生锈的栏杆上。斯蒂芬继续探索时,听到了下面这段对话,给他留下了强烈印象,尖锐地刺激着他的敏感神经。

那个年轻女人——(谨慎地慢吞吞说话)……啊,对……我是……在教……堂……

年轻男人——(声音很小)……我……(又是很小声)……我……

年轻女人(温柔地)……啊……但是你……非……常……邪……恶……

(乔伊斯,2019:193-194)

在向埃玛求婚被拒绝的状况下,斯蒂芬刚好看到一对年轻男女并听到了他们带有欺骗性的几句对话。乔伊斯认为这对男女所处的地方及其对话就是一个“灵显”,接下来,他通过斯蒂芬的体验继续写道:

这件小事让他想要在一本灵显书里收集许多这样的时刻。一场灵显,无论是在粗俗的语言、手势里,还是在头脑中难忘的片段,于他而言都是一种突然的灵魂显现。他相信是诗人极其小心地记录着那些灵显,因为它们本身是最微妙、最容易消散的时刻。他告诉克兰利,巴拉斯特办公室的表能让人看到灵显。

(乔伊斯,2019:194)

当克兰利一脸困惑地望着他时,斯蒂芬解释道:“想象一下我在那个时钟上的一瞥,就像精神之眼的探索,试图把视觉调整到精确的焦点。焦点聚到物体的时刻就是灵显。正是在这种灵显状态下我发现了第三种美的至高品质。”(乔伊斯,2019:194)

所谓“第三种美的至高品质”,是就托马斯·阿奎那有关美的学说而言的。阿奎那认为,一个事物要称得上美,就必须具备整一性、对称性和光辉性等三个特性。乔伊斯认为第三个特性最为重要,且这个特性和“灵显”息息相关,正如他在《斯蒂芬英雄》中所说:

在分析发现第二种特性以后,大脑就会做出逻辑上唯一可能的综合,发现第三

种特性。这就是我称之为灵显的时刻。首先,我们认识到物体是个完整的东西;然后我们认识到它是有组织的复合结构,事实上是个实体;最后各部分的关系精确下来,各就各位,我们认识到它就是那个事物。它的灵魂,它的特性,跳出其表层,跃然于我们眼前,最常见的物体的灵魂,结构已调整那么多,在我们看来却光芒四射。那这个物体就达到灵显了。(乔伊斯,2019:196)

乔伊斯年轻时曾写过一系列短小的“灵显”篇,甚至曾认真地考虑过正式出版一本《灵显录》。正如前面所指出的,“灵显”集中体现了乔伊斯的艺术观念或美学思想,但乔伊斯不是真正的理论家或美学家,他只是一个具有理论追求和美学思想的小说家,因此,“他的美学观不能单独出版,而必须在帮助他作品成型的过程中,成为他的自传体小说中的一项内容,才能证明它的价值。同样,他的《灵显录》也将不得不放弃其游离的存在方式而成为某个故事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故事又要受到先前存在的‘时段’的影响。他不能是短小片段的作者,而必须把这些短篇毫无浪费地编进他的长篇中去”(艾尔曼,2016:192)。据吕国庆(2013:12)的统计,“《灵显录》现存40篇,内容分为‘对话、内心独白、梦境记录和精神生活的愿景’。《灵显录》中的25篇短文被乔伊斯重新打磨后用到他的长篇著作中:《斯蒂芬英雄》中13篇,《画像》中12篇,《尤利西斯》中4篇,《芬尼根守灵夜》中1篇”。这里值得强调的是:这25篇仅仅是把原来已经写好的“灵显”篇移用到后来的小说中,而且有的篇目几乎是原封未动地移用;事实上,乔伊斯在后来的小说中又创作了很多适应小说语境的“灵显”篇^③;在很大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把乔伊斯的所有小说都看成扩大了或系列化的“灵显”篇。

对于这些“灵显”篇,除了它们的精神特质外,我们也不能忽视其可视的图像化特征。比如,对于上面所引那对青年男女的对话,有论者指出:“行文以主人公的视觉为背景,完全遵照主人公听觉的真实,令表现对象如其所是,并以括号中的限定内容精确地凸显主人公受限定的主观听点,使得两个对话主体及其对话内容直接诉诸主人公的知觉。”(吕国庆,2013:12)尽管我们更明显地感觉到一种听觉的真实,但其背景却是视觉的。又如下面这篇书写梦境的“灵显”篇:

一阵白雾如絮,缓缓飘落。小路把我引向一弯幽僻的池塘。有什么东西在池塘里游动;那是一头北极野兽,一身粗糙的黄色毛皮。我把手杖戳入水中;当它浮出水面时,我看见它的背形成斜坡,直到臀部,动作极其呆钝。我并不害怕,而是用手杖频频戳它,把它赶到我的前面。它沉重地挪动脚爪,咕哝着某种语言的词语,我听不懂。(乔伊斯,2013a:315)

从文中“白雾如絮”“黄色毛皮”等色彩短语以及“小路”“幽僻的池塘”“(在池

塘里游动的)北极野兽”“(野兽的背所形成的)斜坡”“(频频戳野兽的)手杖”以及野兽的一系列“极其呆钝”的动作等意象,我们不难在头脑中形成一幅画面感极强的叙事性图像。就艺术效果而言,无异于看一幅极其生动、极其具体的“文字画”。

关于《灵显录》中文字的画面感或图像叙事特征,詹姆斯·乔伊斯的弟弟斯坦尼斯劳斯·乔伊斯(2019:1141)说得好:“灵显部分的描述通常都是零星几笔,在长度上几乎不会超过12行。但是观察准确,解释到位,句子长短也就微不足道了。这个合集对他的作用就如素描本之于画家一般……”中国学者傅浩亦明确指出:“乔伊斯喜欢凭记忆把向外的观察和内心的感触摹写下来,如一幅幅小小的写生画。这些‘速写’不仅是练笔的习作和创作的素材,而且也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只是它们更直接地体现了乔伊斯的‘灵显’理论。”(乔伊斯,2013a:9)

正因为那些独自存在的“灵显”篇,更直接的目的在于其较好地体现乔伊斯的“灵显”理论,所以其文学性稍逊;而那些存在于小说文本中并有着特定语境和“时段”的“灵显”篇,其文学性则大大加强。如《都柏林人》中的首篇作品《姊妹们》,在开篇就这样写道:“这次他毫无希望了:这次已是第三次发作。夜复一夜,我经过这座房子(时值假期),琢磨亮着的方窗:夜复一夜,我发现它那么亮着,灯光微弱而均匀。若是他死了,我想,我会看到昏暗窗帘上的烛影,因为我知道,尸体的头部一定会放着两支蜡烛。”(乔伊斯,2010:1)事实上,小说开篇就以这段富有画面感的文字,对老神父的悲惨命运做了形象化的揭示——一种像图像一样的整体性叙事,而不拘泥于时间化的因果线性叙述。在《都柏林人》中,更为著名的是《死者》结尾中的这段描写:

几声轻轻拍打玻璃的声音使他转身面向窗户。又开始下雪了。他睡意蒙眬地望着雪花,银白和灰暗的雪花在灯光的衬托下斜斜地飘落。时间已到 he 出发西行的时候。是的,报纸是对的:整个爱尔兰都在下雪。雪落在阴晦的中部平原的每一片土地上,落在没有树木的山丘上,轻轻地落在艾伦沼地上,再往西,轻轻地落进山农河面汹涌澎湃的黑浪之中。它也落在山丘上孤零零的教堂墓地的每一个角落,迈克尔·福瑞就埋葬在那里。它飘落下来,厚厚地堆积在歪斜的十字架上和墓碑上,堆积在小门一根根栅栏的尖顶上,堆积在光秃秃的荆棘丛上。他听着雪花隐隐约约地飘落,慢慢地睡着了,雪花穿过宇宙轻轻地落下,就像他们的结局似的,落到所有的生者和死者身上。

(乔伊斯,2010:262)

这段文字的画面感是毋庸置疑的。无论是已经逝去的死者,如男主人公加布里埃尔妻子的初恋情人迈克尔·福瑞,还是仍旧活着的生者,如加布里埃尔及其妻子格丽塔、凯特姨妈和朱莉亚姨妈,在大自然的伟力和人生的铁律面前,都注定只有一个最终的归宿,即“一个接一个,他们全都要变成幽灵。最好在某种激情全盛

时期勇敢地进入另一个世界,切莫随着年龄增长而凄凉地衰败枯萎。他想到躺在她身边的妻子,想到她多年来如何在心里深锁着她的情人告诉她不想活下去时的眼神”(乔伊斯,2010:261)。

就像《姊妹们》开篇中那段图像化文字所展示的“预叙”一样,《死者》中的最后一段文字则通过一幅文字性画面的概览式叙述,对《死者》乃至整部《都柏林人》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当然,无论是《姊妹们》中的那段“预叙”,还是《死者》中的那段回顾性叙事,其本质都无非是一种语词化的“图像叙事”。显然,这种通过语词而试图达到图像叙事效果的“灵显”性文本,体现了文学创作中的“出位之思”,是一种极具特色的跨媒介叙事。

3. “出位之思”及其美学效果

在自己的小说中,乔伊斯往往以主人公作为自己的代言人而表述了很多文学观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上面所论述的文学的“灵显”理论。对于这种理论所内含的文学的图像化特征,乔伊斯本人其实有着深刻的体悟。比如,在《斯蒂芬英雄》中,斯蒂芬认为按照人类的性情,艺术可以分为“三个明显的自然种类——抒情类、叙事类和戏剧类”,而“叙事艺术是一种艺术家向自身和其他人通过直接联系陈述画面的艺术”(乔伊斯,2019:66)。众所周知,叙事艺术是以一种以语词为媒介、以因果为纽带、以时间为旨归的线性艺术,而乔伊斯却把它界定为“陈述画面的艺术”。显然,乔伊斯眼中的叙事艺术是非典型的、超常规的,是一种叙事性的文学图像。对于詹姆斯·乔伊斯小说中的这种图像化叙事,他的弟弟斯坦尼斯劳斯·乔伊斯(2019:83)有着深刻的洞察:“几乎从一开始,兄长便顺从自己爱好无故事情节的随笔天赋。渐渐地,他认为小说或故事中循序渐进的情节是一种华而不实的文学情趣,比如‘a tableau de genre’(文学艺术作品中的‘体裁列表’)里的故事。”乔伊斯热衷于“文学画像”,对此,斯坦尼斯劳斯·乔伊斯(2019:15)以《青年艺术家画像》为例,进行了很好的阐明:“起初的章节展现了一个小男孩不露声色却敏锐的洞察力。在这个孩子还很小的时候,他就善于捕捉事物的画面,反复思考,弄清它们是什么。他需要用自己能够理解的模式来建构自己的生命……尽管这种处理方法是客观的,我们可以说是从头至尾、正如本来那样都位于斯蒂芬的脑海中的画面里。这幅图是一幅心理历程图。呈现回忆的目的是从外部给这幅画面塑造一个模型,让它作为另一只眼睛来发现并调整偏离轮廓的点和圈。”

无疑,这种文学叙事的图像特征,就效果而言已经走向了美学上的“出位之思”。所谓“出位之思”,即一种艺术媒介在保持自身媒介特性的同时也主动追求其他艺术媒介的美学效果。就其实质而言,文学的图像叙事即跨出或超越了媒介的“本位”特征,是一种典型的“出位之思”,也是一种典型的跨媒介叙事。让我们觉得惊异的是,乔伊斯甚至在其作品中为这种超越媒介“本位”的“出位之思”提出了相应的理论,就美学效果而言,我们大体可以概括出两种相关理论:“整体艺术

论”与“静态艺术论”。

关于“整体艺术论”，乔伊斯认为无论是写诗（文学）还是写论文，作者都应该先成竹在胸并一眼瞥见整体：“斯蒂芬并非将自己依附于那些代表幼稚的业余艺术爱好的艺术精神，而是力图深入一切的重要本质。他加倍努力追溯，探寻人类的过去，能一眼瞥见艺术的整体，就像看到蛇颈龙从史莱姆海洋中浮现出来一样。他似乎大多听一些有关恐惧和欢乐的简单哭喊，想知道哪些是所有歌曲的先驱……所有这些历史和传奇的混沌、事实和推测的混乱，他都努力描绘出一条有序的线索，用一个图表进行排序，减少过去的鸿沟。”（乔伊斯，2019：24）“如此一来，下笔之前，从第一个词到最后一个词，对整篇文章已经胸有成竹。”（乔伊斯，2019：58）

关于“静态艺术论”，乔伊斯也借主人公之口进行了阐明：“悲剧情感是静态的。或者说戏剧性情感是静态的。不合适的艺术所激发的情感是能动的，激发的是欲望和厌恶……激发这种情感的艺术，无论是色情的或者是说教的艺术，全是不合适的艺术。审美情感因此是静态的。心灵被这种情感所占据，然后升华而超越欲望。”（乔伊斯，2013b：280）对此，西奥多·斯潘塞（2019：12）评述道：“斯蒂芬的中心思想之一是：动态艺术是不成体统的艺术，它驱使我们去追求，而真正的艺术则不会如此；相反，真正的‘审美情感’是静态的。真正的艺术家本质上都很冷漠……”斯潘塞认为乔伊斯的“灵显”理论就是一种静态的文艺理论，且认为这样去理解“对于理解乔伊斯是什么类型的作家相当有用”：“该理论暗示着对生命和生活抒发感情观点，而非戏剧性观点。它强调一事物本身在一种独特时刻、一种时间片刻静止之时，展现出的灿烂和光辉。就像《芬尼根守灵夜》中的宏观抒情，那种时刻可能涉及所有任何时刻，然而根本上仍然静止不动，尽管所有相关时刻本质上永恒不变。”（斯潘塞，2019：14）

从上所述不难看出，无论是“整体艺术论”还是“静态艺术论”，这原本属于图像艺术、造型艺术或空间艺术的美学效果却被乔伊斯移用到了小说艺术之中，并认真地、刻意地把它作为一种“出位之思”的美学目标去追求。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斯蒂芬英雄》中，作为乔伊斯化身的斯蒂芬才会觉得“莱辛的《拉奥孔》激怒了他”^④；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乔伊斯才能够创作出像《尤利西斯》和《芬尼根守灵夜》一样，在美学效果上兼具文学和图像等其他艺术之所长的跨媒介叙事杰作来。

注释

- ①对于“epiphany”这个概念，目前有多个汉语译名，如“显现”“顿悟”“灵瞬”“精神感悟”“启示”“昭显”“灵显”等。（吕国庆：《乔伊斯小说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8页注释②。）本文择取上海译文出版社乔伊斯文集《乔伊斯诗歌·剧作·随笔集》中傅浩、柯彦汾等人的译法——“灵显”，认为这个译名既注重精神内涵，又考虑外在显现，能够较好地体现乔伊斯的本意。因此，本文如果在引文出现“epiphany”这个概念统一为“灵显”，特此说明。
- ②《斯蒂芬传》即 *Stephen Hero*，亦译《斯蒂芬英雄》，原为《青年艺术家画像》（亦译《艺术家年轻时的写照》）的初稿，乔伊斯对初稿很不满意，后来对它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原稿则弃之不用，初稿的一部分现保留在哈佛大学图书馆。

- ③如《青年艺术家画像》第四部分结束处,那段有关斯蒂芬在大海边所看到的那位美丽少女的文字,就是这方面的著名例子。在精神层面,这段文字象征斯蒂芬开始决定献身艺术——一项美丽、圣洁而又孤独的事业;在物质层面,这段极其美丽的文字形象、生动,极具画面感:“有一位少女伫立在他面前的激流中,孤独而凝静不动,远望着大海。她看上去像魔术幻变成的一只奇异而美丽的海鸟。她那颇长、纤细而赤裸的双肢犹如仙鹤的双脚一样纤美,除了肉身上留有一丝海草碧绿的痕迹之外,纯白如玉。她那大腿,圆润可爱,像象牙一样洁白,几乎裸露到臀部,游泳裤雪白的边饰犹如轻柔雪白的羽绒……她的脸庞也完全像少女,富有一种神奇的极致的美。”(詹姆斯·乔伊斯:《青年艺术家画像》,朱世达,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228-229页。)
- ④在美学史上,莱辛《拉奥孔》的真正功绩在于为“诗”(文学)“画”(图像)划界,并确立相应的表达规则。对于《斯蒂芬英雄》中的斯蒂芬来说,他并不墨守成规且总是试图在小说中跨出语词的表达界限而进行“出位之思”,因此,“他发现交付给他的规则问题既毫无价值又微不足道,莱辛的《拉奥孔》激怒了他”(詹姆斯·乔伊斯:《斯蒂芬英雄:〈艺术家年轻时的写照〉初稿的一部分》,冯建明,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24页。)

参考文献

- [1] Mahaffey, Vicki. Joyce's Shorter Works[G]//D. Attridg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ames Joy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 贝内迪克特·耶辛,拉尔夫·克南. 文学学导论[M]. 王建,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3] 理查德·艾尔曼. 乔伊斯传(1882—1909)[M]. 金隄,等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6.
- [4] 龙迪勇. 从图像到文学——西方古代的“艺格敷词”及其跨媒介叙事[J]. 社会科学研究, 2019(2):164-176.
- [5] 龙迪勇. “出位之思”与跨媒介叙事[J]. 文艺理论研究, 2019(3):184-196.
- [6] 吕国庆. 乔伊斯小说研究[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3.
- [7] 马歇尔·麦克卢汉. 媒介即是按摩[M]//斯蒂芬妮·麦克卢汉. 麦克卢汉如是说:理解我. 何道宽,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8] 马歇尔·麦克卢汉. 乔伊斯、马拉梅和报纸[M]//埃里克·麦克卢汉. 麦克卢汉精粹. 何道宽,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9] 斯坦尼斯劳斯·乔伊斯. 看守我兄长的人:詹姆斯·乔伊斯的早期生活[M]. 冯建明,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9.
- [10] 西奥多·斯潘塞. 简介[G]//詹姆斯·乔伊斯. 斯蒂芬英雄:《艺术家年轻时的写照》初稿的一部分. 冯建明,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9:13-14.
- [11] 亚里士多德. 诗学[M]. 陈中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 [12] 詹姆斯·乔伊斯. 姊妹们[M]//王逢振,译. 都柏林人.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 [13] 詹姆斯·乔伊斯. 乔伊斯诗歌·剧作·随笔集[M]. 傅浩,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a.
- [14] 詹姆斯·乔伊斯. 青年艺术家画像[M]. 朱世达,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b.
- [15] 詹姆斯·乔伊斯. 斯蒂芬英雄:《艺术家年轻时的写照》初稿的一部分[M]. 冯建明,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9:193-194.

责任编辑:蒋勇军

文化批评的来龙去脉

殷企平

(杭州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迄今为止,学界关于文化批评的界定都留有以下困惑:它最主要的对象是什么?是否有那么一条主线,贯穿了它所做的所有工作?欲知晓文化批评的来龙去脉,须从“文化”与“文明”的分野入手。文化批评,即针对“文明”弊端的批评活动。它反对“分离”,抗拒异化,关注人类社会的整体性与和谐性。对整体性与和谐性的诉求离不开想象力,而文学是最具想象力的学科。因此,文化批评的手段尽管是跨学科、多学科和超学科的,却需要以文学为中心,否则有可能流于肤浅。桑塔格曾于1965年提出,当代文化批评已经不以文学作品作为典范,但是30年之后,她对此有过反思。从她的反思中,我们可以瞥见文化批评的走向:它仍将沿着阿诺德等人划定的路线前行。

关键词:文化批评;文化;文明;分离;整体;作为中心的文学

The Ins and Outs of Cultural Criticism

YIN Qiping

Abstract: The existing definitions of cultural criticism have all left us in bewilderment: What is its primary object? Is there a main thread that runs through all its work? In order to trace the ins and outs of cultural criticism, we must proceed from the dividing line between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Cultural criticism is an activity of critique aiming at the defects of “civilization”. While opposing “dissociation” and resisting alienation, it represents a solicitude for the integrity and harmony of human society. The pursuit of integrity/harmony presupposes imagination, and literature is by far the most imaginative discipline. Cultural criticism, therefore, banks on literature as its centre, although its means are interdisciplinary, multidisciplinary and transdisciplinary. Without literature it would be too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项目“文艺批评研究院”(wypps2020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殷企平,男,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英美文学、西方文论研究。

shallow. Susan Sontag in 1965 claimed that the model product of contemporary cultural criticism is no longer the literary work, but thirty years later she came up with some self-reflections, from which we can catch a glimpse of the future trend of cultural criticism: It will continue to move along the routes as designated by Matthew Arnold and his acolytes.

Key words: cultural criticism; culture; civilization; dissociation; integrity; literature as a centre

0. 引言

在过去的四五十年中,文化批评(cultural criticism)逐渐化身为“显学”。几乎在所有的人文、社科领域里,都能见到它的身影,但是关于它的性质和特征,学界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相关专论中,最值得关注的是美国学者亚瑟·阿萨·伯杰(Arthur Asa Berger)的《文化批评关键概念入门》(*Cultural Criticism: A Primer of Key Concepts*, 1995),以及我国学者王晓路的《西方文论关键词:文化批评》(2014)。称之“最值得关注”,是因为伯杰和王晓路都以流畅易懂的语言,回答了以下最基本的问题:文化批评是什么?它做什么?它怎样做?

先来看一下伯杰(1995:2)给出的定义:“文化批评是一种活动,而不是一种学科……文化批评家们运用作者在这本书中所论及的概念和理论,通过各种排列组合,把这些理论应用于高雅艺术、通俗文化、日常生活以及一大堆相关议题。我认为文化批评是一项多学科、跨学科、泛学科或元学科的事业,文化批评家们来自各种各样的学科,所用的思想也来自不同学科。”这一定义同时回答了三个问题,即文化批评是什么(一种活动/事业)、做什么(针对高雅艺术、通俗文化和日常生活中的众多问题进行批评)和怎么做(把经过各种排列组合的理论应用于批评活动)。

跟伯杰的阐述相比,王晓路(2014:96)给出的定义更简洁:“文化批评是以文化学角度观察、分析和阐释文学文本的批评方式,以此拓展固有的文学批评模式。”定义本身虽然简洁,却有复杂的阐发紧随其后,这在其后续的几段论述中可见一斑:

文化批评将文本作为当代商品化的文化产品之一,在分析其构成性要素的同时,着重考察其外部要素,包括文本环境、生产与再生产体制以及传播和接受,其重点是针对文本背后的观念系统。

(王晓路,2014:96)

文化要素的介入方式也与人们认知图式的不断扩大有关。人们在结构主义之后所关心的并不完全是知识本身,而是知识之所以成为知识的建构方式,即真理的生产与传播方式。这一点在文学研究中的反映就是对文学观念本身的追问。所以,打破二元对立的实质是对知识谱系背后权力的追问,亦是学界对于社会文化现状的学理考量。

(王晓路,2014:99)

文化批评以学理方式关注由技术、法律、道德和艺术四类要素之间发展不平衡所构成的社会文化关系,针对性地分析四组要素之间所形成的政治文化功能,其主要的兴奋点是历史中和当下的社会文化状况。

(王晓路,2014:102)

所有这些论述都侧重于文化批评的对象——既交代了做什么,也涉及怎样做。事实上,伯杰在《文化批评关键概念入门》中也提到了这些对象,包括文本背后的观念支撑方式、意识形态、知识谱系背后的权力,以及古今社会的文化状况,等等。应该说,伯杰和王晓路所做的界定都没有错,但是它们仍然给我们留下了以下困惑:既然文化批评有那么多事情要做,那么它最主要的对象又是什么呢?是否有那么一条主线,贯穿了它所做的所有工作呢?

我们认为,若能辨认出主线,就能走出困惑。要说清这条主线,还得从“文化”观念说起。

1. 从“文化”观念说起

在当今学界,许多阐述文化批评的人都省掉了一道工序,即对“文化批评”中的“文化”未做界定。更确切地说,如今大多数人在使用“文化”一词时,都想当然地认定别人都知道它的所指,可实际情形往往是:此文化非彼文化;论者心中想的是一种文化,而读者理解的则是另一种文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很少有比‘文化’更成问题的词语了”(Fuery, 1997: xviii)。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克洛依伯和克拉克洪(Kroeber & Kluckhohn)就在其名著《文化:概念和定义批判分析》(*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1963)中整理出上百个文化定义,并归类为“九种基本文化概念:它们分别是哲学的、艺术的、教育的、心理学的、历史的、人类学的、社会学的、生态学的和生物学的”(陆扬等, 2006: 3)。我们不禁要问:在如此之多的“文化”中,哪一个可以作为文化批评的基础呢?因此,可以断言,在对文化加以清晰界定之前,任何尝试文化批评的努力难免都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在众多关于文化定义的论述中,最具影响的理论来自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1983: 87-90)。他在《关键词》(*Keywords*, 1976)一书中把“文化”最常见的用法归为三类:①用来形容思想、精神和审美演变的总体过程;②表示一个群体、一个时期、一个民族乃至全人类的某种特定生活方式;③指涉思想艺术领域的实践和成果。威廉斯的归纳虽然比前人的梳理清晰了许多,但是他仍然未能说明一个关键问题:对西方文学和文艺理论来说,文化概念在现代的最重要内涵是什么?

针对上述缺憾,笔者曾在《“文化辩护书”:19世纪英国文化批评》(以下简称《辩护书》)一书中提出并论证了如下观点:现代意义上的“文化”概念在19世纪英

国经历了最重要的内涵演变,而这一演变根植于“现代性焦虑”,即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而引起的焦虑;就这一内涵的演变而言,“卡莱尔、阿诺德、罗斯金、金斯利和莫里斯等人做了根基性的工作”(殷企平,2013:3-4)。更具体地说,这五位“维多利亚贤哲”(Victorian saints)持续表达了对于“现代文明”的焦虑,或者说对工业文明引起的社会转型做出了回应,其内容和性质则在文化观念的流动轨迹中得到了生动的体现。继《辩护书》之后,笔者又在《经由维多利亚文学的文化观念流变》(2017)一文中提出,上述文化观念内涵的形成不仅仅得益于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和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而且得益于几乎所有优秀的维多利亚作家;他们所做的贡献有一个共同点,即“或不约而同,或前呼后应地承担起了给‘文化’和‘文明’分家的工作”(殷企平,2017:85)。笔者提出这一观点,是受到了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的启发。后者先后在《文化观念》(*The Idea of Culture*, 2000)和《文化》(*Culture*, 2016)这两部力作中描述了“文化”从其母体“文明”脱胎换骨的过程。他在《文化观念》中指出,“文化”和“文明”原先好比一家人,两者实为“同义词,都隶属于启蒙精神”,但是后来“文化观念从‘文明’的同义词转变成了它的反义词”(Eagleton, 2000:9)。究其原因,无非是“文明”的异化——“文明”一词原本语义为“集事实与价值于一身”,可是后来却发生了分裂(Eagleton, 2000:10)。换言之,“文明”的语义原有两个基本层面:一是描述层面(关乎事实);二是规范层面(关乎价值)。但是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这两个语义层面产生了分裂:描述/物质层面犹在,而规范/精神层面却丧失殆尽。为强调这一点,伊格尔顿(2016:10)在时隔16年后出版的《文化》一书中更言简意赅地指出:“文明如今只关乎事实,而文化却追问价值。”也就是说,“文明”原有的价值使命,如今只能由“文化”来承担了。造成这种局面的,就是上文所说的工业革命,而后者是以“机械崛起”为特征的——我们不妨借用中国台湾学者陈德如(2006:2)的一段话来加以描述:

工业革命如此不满于现状而无止于积极求进……我们从此只能越来越快,快到来不及细数便忘记,快到无以再得仔细辨认方向的余裕……文明进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速度,人类不再以己身的体能与感知系统来掌握物质的速度与重力,机械之崛起从此改变了生活的内容。

机械崛起,意味着精神沦丧。不过,伊格尔顿(2016:10)还看到了事情的另一面:“与工业革命同时兴起的,是对文明本身的激烈反抗,因为后者在总体上已经精神沦丧了。”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是工业革命助产了文化观念”(Eagleton, 2016:10)。也正是在伊格尔顿这一观点的启发下,笔者在《经由维多利亚文学的文化观念流变》一文中列举大量例子,证明了以下观点:

维多利亚文学家们往往以生动的故事、诗性的语言和熠熠生辉的人物形象来传达自己的文化思想,亦即构建文化观念的内涵。他们的言说往往有一个共同点,

即鲜明地采取了与“文明”决裂的战斗性姿态。采取这一姿态的人数之多,影响之广,言辞之激烈,是维多利亚时期之前所未见的。这种姿态由莫里斯的一句名言得到了诠释:“我一生的主要激情,过去和现在都表现为对现代文明的仇恨。”可以说,“文化”与“文明”的决裂至此已经完成,而它就是文化观念成熟的标志。

(殷企平,2017:86)

伴随着上述“文化”巡礼,本文的首要立论也已显山露水:文化批评的基础恰恰是与“文明”决裂的文化。从批判“文明”弊端入手,我们就能抓住文化批评的主线。那么,这条主线是怎样贯穿文化批评的呢?本文下一小节将加以探讨。

2. 文化即批判

如上所述,“文化批评”这一术语的重心是“文化”。更确切地说,文化批评的性质从一开始就被文化的本质规定了:文化即批判,即对“文明”弊端的批判。“文明”弊端五花八门,体现于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是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分裂”。早在18世纪末,弗里德里希·冯·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1985:29-30)就曾指出,现代文明的特点是“无限众多但都没有生命的部分拼凑在一起,从而构成了一个机械生活的整体……人永远被束缚在整体的一个孤零零的小碎片上……永远不能发展他本质的和谐”。针对这一特点,文化批评也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即用“整体”来抗衡“分裂”。换言之,文化意味着和谐性、整体性(无论就个人的发展而言,还是就社会的发展而言),意味着对片面性、机械性和功利性的批判。真正的文化批评,其具体对象可能会不同,批评方式可能会更迭,涉及的理论和领域可能会变换,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它必然以反对“分裂”为宗旨,反对那种使人类社会的整体性或和谐性遭受侵蚀的异化现象。

下面以文化批评史上几位杰出代表为例,来说明他们都是以维护“整体”、抗拒“分裂”为宗旨的。

前文提到的阿诺德是文化批评史上绕不过去的人物。他在《文学与科学》(*Literature and Science*,1882)一文中发表了如下论断:“科学一劳永逸地摧毁了关于世界的‘神秘观’,让诸多正宗的宗教变得不堪一击,因而危害了人类与周围世界的整体性。在这种情形下,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诗歌,这是因为诗歌持开放态度,它把人类所有经验都融为一体,就连古老的宗教冲动也被包含在内。”(Arnold,1897:125)阿诺德生活在一个科学事业蒸蒸日上的年代,正当大家都在为科学进步拍手叫好(也就是在为“文明”叫好)之际,他却看到了事物的另一面:一味强调科学进步,会让人与周围世界的整体性受到危害。他写文学/诗歌与科学的关系,其实就是倡导人类社会整体性发展,反对呈“分裂”状态的单向度发展。

罗斯金曾这样评论工业革命进程中大规模生产的分工方式:“分工劳动可真是伟大文明的一大发明。近来我们把它又研究并完善了一番,只不过我们给它取了

一个虚假的名字。说实话,我们并不是在分工,而是在分人——人被分成了一个一个片段——分解成了生命的碎片和细屑。结果,一个人的智力所剩无几,甚至不足以制造一枚别针或一颗钉子。仅仅制造针尖或钉子头就耗尽了一个人的智力。”(Matteson, 2002: 299) 罗斯金此处所谈,表面上跟阿诺德的上述话题风马牛不相及——罗斯金谈的是分工劳动,而阿诺德却是在谈文学和科学的关系;然而,他俩关注的问题在实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反对“分裂”,倡导“整体”。事实上,他们所关注的“分裂”现象是多种多样的。仅以罗斯金为例:他把批评矛头指向了形形色色的“分离”,包括“思想与感受分离;时间与空间分离;肉体与灵魂分离;行动与意图分离;计划与实施分离”(希克瑞, 2001: 47)。这就应了我们在前文强调的观点:文化批评的具体对象可以千变万化,但是主线只有一条,即反对“分裂”。

同样的主线延续到了 20 世纪,这在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那里就颇具代表性。艾略特无论是在从事文学创作/批评时,还是在从事文化批评时,都十分强调“整体”和“部分”的辩证关系。说起艾略特的诗艺,许多人首先会把他作为现代主义的鼻祖,而很少有人会察觉他的灵感首先来自 17 世纪以及此前的诗坛,就像他在《玄学派诗人》(*The Metaphysical Poets*, 1950)一文中谈到的那样——他强调这一点,其实是从文化整体观出发的。在他看来,17 世纪早期的英国,哪怕是一位次要诗人,也能作为文化的表率,这是因为他在那个时期发现了“人类经验的整体性”(an integration of experience);他发现那时人的思想和情感、高贵和平凡、精神和肉体都不被看作互不相关的,因而不需要用不同的话语来加以表述。让他感到悲哀的是,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人类渐渐被不同话语——如科学话语、宗教话语、社会学话语等等——分割了,或者说正在经历一种愈演愈烈的“感受力解体”(dissociation of sensibility)过程(Eliot, 2001: 1103)。正因为如此,艾略特积极倡导“整体感受力”(the associated sensibility),主张人类在认知/体验世界时应该兼收并蓄,或以兼容并包的态度去拥抱世界(Collini, 2008: 263)。

艾略特常常被看作新批评(New Criticism)的先驱,这不无道理,不过他对新批评的首要影响与其说在于诗艺,不如说在于文化批评层面。英国学者斯蒂芬·科里尼(Stephan Collini)(2008: 263)曾经把艾略特的“整体感受力”和英国新批评代表人物艾弗·阿姆斯特朗·瑞恰兹(Ivor Armstrong Richards)的“联觉”(synaesthesia)、美国南方重农派观念中的“南方”(the South)以及利维斯的“有机共同体”(the organic community)相提并论,指出“它们都作为完整的形式而受到珍视,它们所对抗的是片面化、碎片化、专业化和工具化”。这一评价颇有见地,它指出上述批评家的主张和活动(实为文化批评活动)看似不同,可是都遵循了一条主线,即反对分裂,捍卫整体。须特别一提的是瑞恰兹的“联觉”——人们通常把它看作一种修辞手段,或者说一种技巧,但是科里尼指出了它的实质:联觉本身就暗示“联通”和“联合”,因而彰

显了一种整体文化观。

艾略特的文化思想尤其在弗兰克·雷蒙德·利维斯(Frank Raymond Leavis)那里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在《共同的诉求》(*The Common Pursuit*, 1952)一书的前言中,利维斯借用了艾略特关于文学批评的定义,即“对真知灼见的共同诉求”(the common pursuit of true judgement),以此强调文学批评是一种“合作性劳动”(cooperative labour),亦即一种体现整体性的劳动(Leavis, 2008: v)。在他的著述里,“合作性”“集体性”和“创造性”是高频词,而且常常一起出现,这跟他的文化观和语言观有很大关系。就像英国沃里克大学教授迈克尔·贝尔(Michael Bell) (2000: 398-401)指出的那样:“利维斯那兼容并包的文学观、文学史观和文学批评观都以他的语言观为支撑点。……利维斯明确关心集体的创造过程,这一过程源自无数个人的努力——这些努力未经协调,但都汇入了语言,从而成为未来言说者的资源。利维斯特别强调,个人存在于语言……”这里,利维斯的整体文化观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个人通过语言与世界实现了连接。利维斯谈语言,谈文学,然而他分明又在批判“文明”的弊端。他的如下论述对此表现得痛快淋漓:

文学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因为它本身很重要,而且还因为它蕴藏着创造性的能量;后者在现代“商业化”的社会中到处都处于守势。在文学中,或许只有在文学中,一种鲜活的、创造性地运用语言的感觉仍然显而易见,这与“大众社会”里语言和传统文化的贬值和庸俗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个社会的语言质量是其成员个人和社会生活质量最有说服力的标志:一个不再珍重文学的社会是一个致命的、封闭激情的社会,而激情创造并维持了人类文明的精华。(Eagleton, 1994: 50)

此处,利维斯把语言、文学和人类社会创造力之间的整体关系阐述得十分透彻。这一思想还贯穿于他的具体文学批评实践。例如,他在评论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艰难时世》(*Hard Times*, 1854)时,针对小说中葛擂硬先生(Mr. Gradgrind)只用“第二十号”来称呼西丝·朱浦(Cecilia Jupe),导致后者在慌乱中反应迟钝这一情景,做了如下鞭辟入里的分析:西丝“对教育的迟钝反应,乃是她身上那至高无上而无法根除的人性的必然流露:正是她的美德使她不能理解,也不能默认把她当作‘二十号女生’的那种时代精神,使她无法把一个人想象成一个算术上的单元”。透过这层分析,我们可以再次看到尖锐的文化批评:19世纪的英国一味追求“进步”,其代价之一就是把生活简化;西丝这个有血有肉的小女孩被简化成了一个干巴巴的数字。这样的简化,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分裂”,就是“文明”的弊端。

同样的文化批评主线在利维斯之后仍然不断地延伸,一直持续到了今天。本文下一小节将继续这一话题,并展望文化批评的走向。

3. 文化批评的走向

要预测文化批评的走向,首先还得回顾它原来的走势。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其

实埋下了一个伏笔:最有影响力的文化批评工作,其实是由优秀的文学家们来完成的。然而,在过去的五六十年里,情形似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学界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文化批评已经与文学渐行渐远,这在下引叙述中可见一斑:“60年代初期,‘文化批评’从侧重大传统与经典研读的层面,转移到日常生活的研究上……70年代以降,新兴的‘文化批评’,挟着女性主义、少数话语、后结构或后现代主义的方法及社会关怀,对好莱坞的电影、新闻广播、电视连续剧、各种娱乐节目的各种观众、机构历史、生产技术和消费行为及其效果等,均加以仔细研究……”(王晓路,2014:100-101)就连美国最出色的文化批评家之一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2009:298)也曾在1965年发文,声称已经出现了一种“新感受力”,而“新感受力的首要特征,在于它不以文学作品作为典范,尤其不以小说为典范”。她还断定,当代“大多数具有创造性的艺术家(小说家极少能被列入其中)……发现马修·阿诺德的文化观念已经不合时宜;无论就历史意义而言,还是就人类经验而言,都是如此,因此他们已经与这种观念决裂了”(Sontag,2009:299)。这难道是事实吗?

应该承认,如今许多以“文化批评”名义开展的活动都发生在非文学领域,但在诸多领域中,是否有一个中心呢?笔者以为,中心是存在的,而且仍然是文学。

比桑塔格稍早一点的美国杰出文化批评家莱昂内尔·特里林(Lionel Trilling)(1968:12)有一段话,可以给我们带来启发:“我自己的兴趣引导我发现,文学情景就是文化情景,文化情景就是围绕道德问题而展开的伟大而艰辛的战斗,道德问题跟毫无理由地选中的私人形象不无关系,而私人形象则跟文学风格不无关系。”特里林如此看重文学,缘自他的文化批评思想。在其名著《自由想象》(*The Liberal Imagination*, 1950/2008)里,他把批评的矛头对准了自由主义及其背后的启蒙思想遗产,即理性主义和功利主义(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西方文明的思想特征)。他指出,美国的知识阶层(the educated class)一方面“信仰进步、科学、社会立法和国际合作”,另一方面却“不见有任何一位一流作家用伟大的文学方式来处理这些思想,以及与之相一致的情感”(Trilling,2008:98)。他进而指出:“在我们自由知识阶层和我们时代最优秀的文学人才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也就是说,在我们知识阶层的政治思想和深度想象领地之间,没有任何联系。”(Trilling,2008:98-99)此处的“深度想象领地”(the deep places of the imagination)指的就是文学。特里林从文化角度给美国文明诊脉,发现它的最大弊端就是政治和文学的分离,而这在他眼里是“致命的分裂”(the fatal separation)(Trilling,2008:99)。特里林(2008:103)不仅诊断出了“文明”的毛病,而且开出了如下药方:

(文学批评的功能就是)让自由主义迷途知返,使其恢复原有的基本想象成分,即关于世界千姿百态、充满各种可能性这一现实的想象。这种想象意味着一个人在面临复杂和困难局面时,能审时度势……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依靠文学……文学这一人类活动,能给予事物的复杂性最充分、最精确的考量,既敏锐感知于世间万千气象,又

明察人生百味千状,因而最能应对扑朔迷离的情形。

特里林诊治“分裂”的药方就是想象力,因为无论是人类整体经验,还是全局意识的养成,都离不开想象力。更确切地说,特里林(2008:222)提倡的是一种“道德想象”(the moral imagination):

就我们时代而言,道德想象最有效的手段是小说,过去两百多年皆是如此。……小说的伟大之处和实用之处在于,它坚持不懈地把读者自己卷入有道德的生活,邀请他审视自己的行为动机,暗示他反思自己对现实的认识,从而意识到现实与先前常规教育中所说的并不一样。小说教会我们认识人类的包罗万象,以及这种丰富性的价值,而其他文类还未做到这一点。

值得一提的是,特里林认为道德想象最有效的手段是文学,尤其是小说,这跟前文所述桑塔格的观点恰好相反。那么,面对这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我们应该接受哪一种呢?

依笔者之见,当今文化批评的主战场仍然是在文学领域。限于篇幅,我们仅以当代英国为例。

反对“分裂”,呼唤想象力,这是当代英国文学家所作文化批评的一个主要特征。例如,安东尼娅·苏珊·拜厄特(Antonia Susan Byatt)在其小说《天使与昆虫》(*Angels and Insects*, 1992)中塑造了一个“自我分裂”的人物形象:主人公威廉享受着高度的物质文明,可是他并不幸福,而是“觉得自己被分裂开来与自我作对”(拜厄特,2012: 61)。同样的分裂现象见于格雷厄姆·斯威夫特(Graham Swift)的小说《此后皆如此》(*Ever After*):“世界正在散架;它的社会结构破碎了,它的经济体系濒于崩溃。”(Swift, 1993: 4)无独有偶,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的《别让我走》(*Never Let Me Go*, 2005)也呈现了一个散了架的世界,一个“更科学、更高效……却很苛刻而残酷的世界”(Ishiguro, 2005: 272)——科学发达了,效率提高了,可是人的幸福感却降低了,甚至丧失了,这不啻为一种残酷的“分裂症”,更是典型的“文明病”。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仅再以马丁·艾米斯(Martin Amis)的《时间之箭:罪行的本质》(*Time's Arrow: Or the Nature of the Offense*)为例:该小说人物奥迪罗(Odilo)在经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创伤之后(从本质上讲,战争及其灾难应归咎于主导西方文明进程的资本主义逻辑),发现自己的“人生被撕裂了,被撕碎了”(Amis, 1992: 116)。

面对上述“分裂症”,当代英国文学家们的文化策略是高擎想象力火炬。这方面最典型的要数彼得·阿克罗伊德(Peter Ackroyd)。他的《英国音乐》(*English Music*, 1992)围绕“音乐”这条主线展开,而这“音乐”指的“就是关于民族共同体的想象”(殷企平, 2016: 65)。除了文学创作,阿克罗伊德还发表过一部颇有影响的专著,“想象”一词在其题目中赫然入目:《阿尔比恩:英格兰想象的起源》(*Albion: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Imagination*, 2002)。不仅如此,他还像桑塔格关注“新感受力”那样,关注起“新文化”来,并发表《新文化札记》(*Notes for a New Culture*, 1976)一书。此书堪称

文化批评杰作,它关注的虽是整个文化,却颇着力于从文学作品中寻找“存在于英国文化内部的生成性力量”,如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诗作的生成性力量——阿克罗伊德对柯氏(Ackroyd, 1993: 31)的如下观点特别欣赏:“‘想象力’是人与世界的中介。”培育想象力的努力,同样出现于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2001: 3)的笔下。他在一次访谈中坦言自己写小说是为了“展示设身处地想象他人的可能性……人之所以会残酷,就是因为缺乏想象力”。另一位著名小说家斯威夫特(1997: 155)也曾直言:小说创作“全是关于想象,即设身处地想象他人……我们至少要努力想象其他人的生活是怎样的;假如不这么做,我们就会失败,不光做人失败,而且导致社会的失败”。还须一提的是拜厄特,她不仅致力于呈现设身处地想象他人的可能性,还致力于点燃世人关于过去与现在之间连接纽带的想象力,这一点已经为美国学者布赖恩·芬尼(Brian Finney)(2006: 85)所道破:“拜厄特跟阿克罗伊德分享了一个信念,即‘过去与现在能有效地互相渗透’。”显然,以想象力为武器,抗拒以“分裂”为特征的文明,已经成为一种文化批评的主要策略,而在这方面做出表率的是文学家,至少在英国是如此。

让我们再回到桑塔格。前文提到,她认为当代文化批评已经“不以文学作品作为典范”。桑塔格(2009: 312)是在1965年发表这一观点的,不过时隔30年,她在《反对阐释》1996年版的后记中做了反思:“当年我在谴责某种浅薄的道德说教时(如在关于科幻电影和卢卡奇的论文中),是以一种严肃态度的名义——比那种道德说教更带有警觉性的态度,并且不那么沾沾自喜。可是我当时未能理解的是(那时候的我肯定理解不了),严肃本身在整个文化中已经开始失去其可信度。我当时很享受某些较为出格的艺术,殊不知这些东西会强化轻浮的出格行为,会强化消费主义行为。”从中我们似乎能读出这样一层深意:当年桑塔格所提倡的“新感受力”——对于(排斥文学的)出格艺术的感受力——有悖于文化批评的初衷。从桑塔格的反思中,我们可以瞥见文化批评的走向:它仍将沿着阿诺德等人划定的路线前行。

4. 结语

总之,欲知晓文化批评的来龙去脉,须从“文化”与“文明”的分野入手。文化批评,即针对“文明”弊端的批评活动。它反对“分离”,抗拒异化,关注人类社会的整体性与和谐性。对整体性与和谐性的诉求离不开想象力,而文学是最具想象力的学科。因此,文化批评的手段尽管是跨学科、多学科和超学科的,却需要以文学为中心,否则有可能流于肤浅。

参考文献

- [1] Ackroyd, Peter. Notes for a New Culture[M]. London: Alkin Books, 1993.
- [2] Amis, Martin. Time's Arrow: Or the Nature of the Offense[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2.

- [3] Arnold, Matthew. Literature and Science[G] // Lewis E. Gates (ed.). Selections from the Prose Writings of Matthew Arnold. New York: Henry Holt, 1897.
- [4] Bell, Michael. F. R. Leavis[G] // A. Walton Litz et al.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vol. 7), Modernism and New Cri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5] Berger, Arthur Asa. Cultural Criticism: A Primer of Key Concept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 [6] Collini, Stefan. Common Reading: Critics, Historians, Public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7] Eagleton, Terry. Culture[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 [8] Eagleton, Terry. The Idea of Culture[M]. Oxford: Blackwell, 2000.
- [9] Eagleton, Terry. The Rise of English[G] // David H. Richter (ed.). Falling into Theory. Boston: St. Martin's Press, 1994.
- [10] Eliot, T. S. The Metaphysical Poets[G] // Vincent B. Leitch (ed.).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 [11] Finney, Brian. English Fiction Since 1984: Narrating a Nation[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 [12] Fuery, Patrick and Nick Mansfield.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New Humanities: Concepts and Controversie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3] Ishiguro, Kazuo. Never Let Me Go[M]. New York: Knopf, 2005.
- [14] Leavis, F. R. The Common Pursuit[M].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td., 2008.
- [15] Matteson, John. Constructing Ethics and the Ethics of Construction: John Ruskin and the Humanity of the Builder [J]. Cross Currents, 2002 (3): 294-305.
- [16] McEwan, Ian. Review: Interview: At Home with His Worries[N]. Observer, 2001-09-16(3).
- [17] Sontag, Susan. Against Interpretation and Other Essays[M].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2009.
- [18] Swift, Graham. Ever After[M]. New York: Vintage, 1993.
- [19] Swift, Graham. Graham Swift in Interview on Last Orders [J]. Anglistik, 1997(8): 155-160.
- [20] Trilling, Lionel. Beyond Culture: 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Learning[M]. New York: Viking Adult, 1968.
- [21] Trilling, Lionel. The Liberal Imagination[M]. New York: New York Review Books, 1950/2008.
- [22] Williams, Raymond.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M]. Flamingo: Fontana Press, 1983.
- [23] 安东尼娅·苏珊·拜厄特. 天使与昆虫[M]. 杨向荣, 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2.
- [24] 陈德如. 建筑的七盏明灯: 浅谈罗斯金的建筑思维[M]. 台北: 商务印书馆, 2006.
- [25] 弗兰克·雷蒙德·利维斯. 伟大的传统[M]. 袁伟,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 [26] 陆扬, 王毅. 文化研究导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 [27] 戴维·希克瑞. 拜读罗斯金[J]. 李临艾, 等译. 世界美术, 2001(2): 45-48.
- [28] 弗里德里希·席勒. 审美教育书简[M]. 冯至,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29] 王晓路. 西方文论关键词: 文化批评[J]. 外国文学, 2014(3): 98-106.
- [30] 殷企平. 经由维多利亚文学的文化观念流变[J].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7(5): 83-91.
- [31] 殷企平. “文化辩护书”: 19世纪英国文化批评[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3.
- [32] 殷企平. 英国文学中的音乐与共同体形塑[J]. 外国文学研究, 2016(5): 58-68.

责任编辑: 陈 宁

亚历山大组诗《阿米斯特德号》 与美国非裔文化记忆

王 卓 宋婉宜

(山东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美国非裔女诗人伊丽莎白·亚历山大的组诗《阿米斯特德号》取材于1839年发生在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间航道”上的黑人奴隶起义和审判事件。亚历山大在某种意义上用这组厚重的诗篇唤起了一个复杂而遥远的黑人族群的“文化记忆”,并在对“文化记忆”的追索中以独特的方式勾画了美国非裔文化身份的嬗变过程。

关键词:伊丽莎白·亚历山大;《阿米斯特德号》;中间航道;文化记忆;文化身份

Elizabeth Alexander's "Amistad" and African American Cultural Memory

WANG Zhuo SONG Wanyi

Abstract: Serial poems "Amistad" written by African American woman poet Elizabeth Alexander draw its material from the slave rebel and its subsequent trial in 1839 in the Middle Passage, the notorious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In some sense, with this in-depth serial poems, Alexander intends to recall a complex and remote "cultural memory" of Black community, and in the pursuit of the "cultural memory", delineating the transformative process of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African American people.

Key words: Elizabeth Alexander; "Amistad"; Middle Passage; cultural memory; cultural identity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丽塔·达夫研究”(17FWW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研究同时受到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王 卓,女,山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外国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英语诗歌诗学及美国族裔文学研究。

宋婉宜,女,山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外国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讲师,博士,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0. 引言

作为美国学院派诗人的代表(王卓,2010:130),美国非裔女诗人伊丽莎白·亚历山大(Elizabeth Alexander,1962—)的诗歌创作往往成为学术研究的先导或延伸,因此也常常多了些更为深邃的历史哲思和美学思考。身为美国非裔研究院主席,亚历山大对历史,尤其是美国黑人历史有着特殊的兴趣。这就不奇怪她的大量诗歌直接取材于黑人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比如著名长诗《霍屯督维纳斯》(“The Venus Hottentot”)、《阿米斯特德号》(“Amistad”)等都是此类诗歌的代表作。前者取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被称为“霍屯督维纳斯”的黑人妇女萨拉·巴特曼(Sara Baartman)的经历;而后者则取材于1839年发生在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间航道”上的黑人奴隶起义和审判(Jones, 1986)。学界似乎对充满神秘感的“黑色维纳斯”始终兴致盎然,相关研究成果丰硕,而相比之下,对“阿米斯特德号”起义的关注却逊色不少。

与美国公众对该事件的麻木不同,美国文学,尤其是美国非裔文学,却表现出对这一黑人历史事件持续的关注。这一“惊人的历史事件”之所以激发了不同时代美国作家持续的创作灵感,是因为这是一个“定义性时刻”(Campbell, 2004: 208),对“美国废奴运动、法律和外交”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尤其是改变了北方废奴主义者对很多重大问题的看法,厘清了他们与奴隶起义者的关系、美国与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关系,以及在美国宪法之下的自由权利等问题(Jones, 1986)。“后现代美国非裔诗人也不断重访历史”,把“中间航道”和这场黑人起义定位为“非裔流散生活中压迫和反抗的双重经历的原点”(Broeck, 2011: 356-376)。亚历山大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以组诗《阿米斯特德号》加入到续接“原点”的创作行为之中,并以此“开启了回荡在几个世纪中的历史事件的诗性想象”(Walters, 2013:61)。亚历山大用这组厚重的诗篇唤起了一个复杂而遥远的黑人族群的“文化记忆”,并在对“文化记忆”的追索中,以独特的方式勾画了美国非裔文化身份的嬗变过程。

1. “记忆之场”与“阿米斯特德号”

亚历山大对“阿米斯特德号”事件格外关注。她不仅写了由24首诗歌组成,被称为“黑人史诗”的组诗《阿米斯特德号》,还写了一篇影响颇大的文论《黑人挖掘她的过去:“阿米斯特德号”》(“The Negro Digs Up Her Past: ‘Amistad’”),详细阐释了她创作这首组诗的初衷和美学原则。而学界更习惯于把该文论和组诗视为一个有机整体来阅读和阐释。

在《黑人挖掘她的过去:“阿米斯特德号”》的开篇,亚历山大提到了促发她创

作该组诗的契机。她在参观“纽黑文历史学会”(New Haven Historical Society)的过程中,一些和“阿米斯特德号”事件相关的信件、报纸、图片等文献引起了她的注意,也由此促发她的诗性想象^①。亚历山大在该文中提到的这个细节颇耐人寻味。尽管她很早就了解该事件的来龙去脉,却从未萌生过文学创作的冲动,但面对这些与该事件密切相关的档案资料时却产生了强烈的创作欲望。原因何在呢?从德国海德堡科学院院士、国际知名埃及学家扬·阿斯曼(Jan Assmann)“文化记忆”的角度来看,档案馆、博物馆等场所是“典型的记忆场所”(王蜜,2016:13),而“档案是一个集体的知识存储器”(Assmann,2012:398),是记忆的载体(余红兵,2019:77)。参观“纽黑文历史学会”的经历唤起的正是亚历山大对这段历史的记忆,并通过选择性提取,创造性地阐释了这段历史与美国非裔文化身份和当下境遇的关系。亚历山大不但“再语境化”了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的“记忆之场”(lieux de mémoire)的观念(诺拉,2015:3),还“再语境化”了这个“记忆之场”赖以存在的“记忆环境”。扬·阿斯曼指出,记忆术最早使用的媒介手段就是空间化(扬·阿斯曼,2015:55),或者说是对空间的符号化。而“阿米斯特德号”,这艘在“死亡之旅”上“漂浮的棺材”(Mallipeddi,2014:236)正是符合这一符号化特点的空间场域。在某种意义上说,“阿米斯特德号”成为文化记忆的“地形学文本”(扬·阿斯曼,2015:55)。这个“记忆之场”又分为两个空间维度,一个是作为物质载体的“阿米斯特德号”的物质空间,另一个是作为历史符号载体的,保存在诸如“纽黑文历史学会”展厅等地的各种档案材料。此两个空间一个是物质的、本体的,一个是符号的、象征的;一个是历史的、记忆的,一个是当下的、现实的。而“文化记忆”正是在这两个空间维度的张力和互动中展开的。相比于固化的物质载体空间,这个不断扩充、遴选,各类记忆元素时而相互呼应、时而相互质疑的历史符号空间才是亚历山大格外珍惜的“黑人内部空间”(Alexander,2004:1)。

“对档案的控制就是对记忆的控制”(阿莱达·阿斯曼,2016:398)。“每个社会在每个历史时期都有自身的文本、图像以及仪式储存库,对这些东西的循环利用可以让社会通过基于过去的知识分享,并经由一个被书写所促成的传播和表现传统,稳定自身的形象并传播该形象:通过这个建立在集体记忆之上以及以‘意义’(Sinn)为中心的知识,群体会形成关于它本身的整体性和特殊性的意识。”(伽拉姆,2017:6)对于经历了从非洲到美洲痛苦流散历程的黑人来说,这些和流散之旅息息相关的档案有更为独特的“文化记忆”的内涵。正如帕特里夏·桑德斯(Patricia Saunders,2008:64)所言:“档案作为一个场所、存储器和例证能生产关于非洲流散主体和主体性的知识。”之所以说档案具有生产性,原因在于历史编撰学热衷于政治问题,历史学家往往为了某种权力而对一些情形进行分析,是对历史行

为主体的“重构活动”，于是“档案成了这种技术游戏的‘世界’”（塞尔托，2012：13）。而正是这种“文献与创作”之间的对话催生了亚历山大的这部“微型的历史叙事”（Lappas, 1994: 57-67）。借用美国学者温迪·沃尔特斯（Wendy W. Walters）（2013: 61）的话：“如同她的前辈诗人罗伯特·海登一样，亚历山大进入档案库，去建构一首可能改变我们，记住我们复杂的、多元的美国过去的黑人历史的诗歌。”

“在文化记忆中，过去不是表现为一个事件接着另一个事件的时间顺序。”（金寿福，2017: 36-40）按照线性时间来看，这一历史事件通常会以这样的方式讲述：1839年，贩奴船“阿米斯特德号”在航行途中，船上的非洲人起义，杀死了船长和厨师。起义者试着返回非洲，由于两个西班牙人^②的欺骗，船停在了长岛海滩，船上非洲黑人被美国警察逮捕。黑人们被运往纽黑文，从而引发了1841年著名的美国诉“阿米斯特德号”案（United States v. Amistad, 1841）（任东来等，2014）。与以上的讲述方式不同，在亚历山大的“文化记忆”中催生的24首诗歌却如一个庞杂的、众声喧哗的文本体系，完美体现了“文化记忆”的非线性时间性。这组诗歌中既有贩奴船运送货物的清单、该事件中有名有姓的历史人物、法庭证词和辩论等真实的历史文献记录，也有诗人超凡的想象力建构的历史情节、思考的历史规律，从而谱就了一首历史的狂想曲。可见亚历山大的目的并非讲述一个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而是为了理解奴隶制的根源，试图进入19世纪特定的语境之中，在历史和当下的时空中自由往复。亚历山大以诗性想象把平凡的档案文件转化成一个“复杂的时间/空间”的“连续体”，“让此时与彼时，这里与那里互动”（Walters, 2013: 62）。组诗从多个角度讲述了这一历史事件，不仅有对故事本身的讲述，也有对包含定义这场起义的不同法律和官方文本的讲述。亚历山大在档案中找到的文献证据以不同的方式进入这部多元声音的诗歌。这一多元声音不仅产生于不同的讲述人，也产生于时空跨越的张力。在地理空间层面，组诗既涉及到大西洋航线、美国的监狱和法庭，也有非洲的门德族群（Mende society）、纽约的码头、耶鲁大学的图书馆等。而时间的跨度更是从19世纪初到21世纪的当下。这样的时空张力强化了这一历史事件中的“时间错置”和“空间错置”（Walters, 2013: 63），并再次传递了亚历山大历史观的一个侧面，即“许多事情都同时是真实的”（Alexander, 2005: 85）。这个时空一体构筑的“记忆之场”的意义非同寻常。在某种意义上，时间和空间决定了起义黑人的身份，是自由人还是奴隶均取决于他们所处的时空位置。戴维·布里翁·戴维斯（David Brion Davis）曾说，根据1817年的英西条约（Anglo-Spanish Treaty），在1820年之后被运送到古巴的非洲人在法律上都被视为自由人。古巴的非洲奴隶贸易不仅是非法的，违犯该条法律者甚至会被判处死刑（Davis, 2006）。在后来的法庭辩护中，时间和空间的确成为辩论的焦点，成为界定这群黑人起义者

身份的关键。然而,西方的法律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黑人身份的意义其实只是白人对身份的理解,这与黑人对身份的理解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处于流散状态的黑人的身份意识来自与非洲文化和家园的深层次联系。

亚历山大以时空错置的叙事传递的是在这次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强制移民中,非洲人的“流动无助”(Goodman, 2010: 200),以及由此引起的非洲人生存和身份的焦虑。组诗的第一首,也是标题诗《阿米斯特德号》为整个起义故事的呈现做好了准备。这首18行的小诗,有13行是以“after”开头的,从语义角度而言,该显性的“after”呼应的是一个隐性的“before”;而从时间坐标而言,“after”定义了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时间观测点,从而唤起对过去的,不可逆转的时光的留恋。但它也指向讲述人回望的姿态,而“回忆”这一基本的讲述方式在开篇就这样被前景化了,这正是亚历山大在开篇就强调的“档案催生事件讲述的方式”(Walters, 2013: 64)。

空间的错置也是以一个关键词“without”呈现的。组诗第五首《浦罗社群》(“Poro Society”)^③道出了被迫离开家园的非洲人物质的和精神的双重失落:“没有豹皮,皮草,/羚羊皮草,疣猪獠牙,/鳄鱼下颚,酒椰耳罩//没有神圣的灌木,/原始的树林,//我们祖先的启蒙仪式//我们一定要发现一种方式/教会年轻人/和我们同舟共济。”于是亚历山大借“中间航道”中的黑人之口,提出一个促发她诗歌创作灵感的问题:当非洲人离开了他熟悉的人、物和环境,他们又如何生存?诗人在书写缺席,同时以想象填充到这些记忆缺失的鸿沟之中。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扬·阿斯曼(2015: 11)所说的“对物的记忆”,是记忆最重要的外部维度之一。人总是被日常的、私人的物件所包围,并将自我投入到这些物件之中,因此“这些物也反映了人自身,让他回忆起自己、自己的过去、自己的先辈等等”(扬·阿斯曼, 2015: 11)。这里诗人把外在的身份符号,比如衣物、植物等放置在西非门德族群(Menda)的创世神话和命名仪式等带有神圣意义的语境之中。相比于同样以“中间航道”为诗歌创作题材的罗伯特·海登(Robert Hayden),亚历山大诗歌中的身份意识更为强烈。正如温迪·沃尔特斯(Wendy W. Walters)(2013: 66)所言,海登诗歌中的船是“非身份地点”(a site of non-identity),亚历山大的诗歌中的船却是一个有着鲜明身份特征的地点。而船上的黑人则在集体的言说中唤起了集体的文化记忆,而这一文化记忆将成为他们长达几个世纪的流散生活的永恒的起点。

2. 记忆之媒与门德语

在“中间航道”上被贩运的非洲人被割断的不仅是“地理之根”,还有“语言之根”。殖民的历史也是一种语言强加到另一种之上的历史,是民族语言的巴别塔坍

塌的历史(Punter, 2000: 93)。正如乔治·拉明(George Lamming)(1984:13)所言:“刀剑和语言都是征服,都是殖民的利器。”

语言之于历史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海登·怀特(Hayden White)(2003:292)曾言:“历史只有通过语言才能接触得到,我们的历史经验与我们的历史话语是分不开的。”在《什么是“文化记忆”?》中,阿斯曼也特别强调语言文字对记忆的重要意义。他认为,“文化记忆”的概念依靠的是它通过“文字游戏”所命名的“连接性记忆”与“构成性记忆”之间的明确差别(伽拉姆,2017:6)。而“文化记忆”的实现从媒介载体来看,文字、图像、雕塑等是主要载体,其中文字是主导性载体。

除了时间和空间构成的“记忆之场”外,在《阿米斯特德号》中,另一个决定起义黑人身份的关键就是语言。语言对处于流散状态的人们的意义是决定性的,往往成为身份的决定性力量。“阿米斯特德号”上的黑人的遭遇说明的正是这一点。到达美国时,船上的非洲人不会说英语。把黑人的经历翻译成英语的能力对于他们在法律系统中寻求帮助是至关重要的。组诗中《老师》(“Teacher”)和《翻译》(“Translator”)两首诗构想的正是这样的语言魅力和与这段历史相关的语言传奇。这两首诗中的中心人物在历史上都确有其人。前一首中的吉布斯(J. Willard Gibbs)是耶鲁大学教授,在物理、化学、数学等领域都做出了卓越贡献。亚历山大以吉布斯为讲述人,还原了语言在这场审判中的独特意义:“我学会用门德语从一数到十,/赶紧到纽约码头看看/这些黑人海员是否是他们同族。”(470)在诗歌中,吉布斯试图寻找一名门德语的翻译,去解开这桩神秘事件的秘密。吉布斯钓上会说门德语的人的诱饵,正是他会的不多的门德语,从一到十的数字。这首看似直白的小诗,却蕴含颇为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首先,作为语言学习基础的十个数,屈指可数的十个数,与奴隶贸易中由自由人变为奴隶身份的不可计数的黑人,形成微妙的并置和对比关系。处于流散状态的黑人大多忘却了自己部族的语言,而这一语言的遗忘也意味着与故土的永远分离。“在文化记忆建构中,记忆与遗忘是一对永远矛盾悖反的存在。”(朱小琳,2019:89)其次,在19世纪的码头寻找会讲门德语黑人的耶鲁教授映射的正是21世纪创作这首诗歌的耶鲁教授亚历山大本人(Walters,2013:68)。与百年前“大声呼喊,一天过去筋疲力尽/依旧无望了解被俘者的故事”的吉布斯一样(72),21世纪的亚历山大也为“了解被俘者的故事”苦苦寻觅。而无论在哪个时代,要想了解他们的故事,语言是关键。

组诗第12首《翻译》是这场关乎黑人命运的审判的翻译詹姆斯·柯维(James Covey)讲述的。在诗歌中,柯维讲述他自己被抓,被营救,开始海上生活的故事。康州和最高院的审判都涉及,甚至取决于翻译行为。就像诗人一定要把这些文件的含义翻译过来一样,门德人(Mendeans)也依赖他们的翻译柯维帮助他们讲述自

己的故事、行为和身份。通过翻译行为,多元的地理位置在法律档案和亚历山大的诗歌中相遇:非洲门德(Mendeland)、大西洋、古巴和美国等地理空间都以各种或衔接或断裂的方式出现在这首诗歌之中。和这些地点相关的故事被带上康州法庭,后来又到了最高院,展开了关于起义者的自由问题的争论。作为这场著名审判的翻译,柯维在康州法庭的证词再次强化了语言对于处于流散状态的非洲黑人文化身份的重要意义:

所有这些非洲人都出生在非洲。直到现在才见到他们。我可以和他们交流。因为能说相同的语言,他们看起来很开心……他们都有门德语的名字,而他们的名字都有含义;卡拉意思是骨头;金波意思是蟋蟀。他们谈起了我知道的河流。

(Linder)

在《翻译》中,数数是语言的关键,也是通往交流和翻译的方式:“直到 weta,我母语中的六,牢牢吸引住我的耳朵。”这种数数的行为对抗了奴隶贸易的不可数性,更对抗了以诗歌语言不可能完全呈现的“中间航道”。柯维和这些黑人的交流确立了他们作为门德人的身份。在这场法律案件中,重要的是他们讲门德语,而不是他们用门德语讲了什么(Walters, 2013:71)。非洲人数数的语言不仅确保了他们的自由,也表达了在他们的社会中最重要东西。亚历山大把黑人讲述人从客体转移为主体,从被计数的人,到从真正意义上和隐喻意义上都数数的人。门德语成为非洲人身份的法律证据,成为他们被奴隶贸易非法抓捕的法律证据,也成为他们并非是两个西班牙人的合法财产的法律证据。

“文化记忆”在不同社会中的地位并不完全相同,在口语社会中,“也就是在那些没有文字的社会中,人们所需要的记忆才等同于文化记忆的总和”(扬·阿斯曼,2016:25)。亚历山大的组诗巧妙地凸显了文字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不同的“文化记忆”的地位。对于语言作为口头传承的意义,黑人学者有着颇为一致的看法。美国黑人学者玛利亚玛·格雷厄姆(Maryemma Graham)和杰瑞·沃德(Jerry W. Ward)曾言:

我们把非裔美国文学的起源不是放在美国,而是放在非洲大陆。我们的历史建构开始于不同的口头和书面文学,主要是西非的族群,他们的非洲身份在中间航道过程中以及后来在美洲的散居中被转化。借用罗伯特·海登的“中间航道”的诗句,尽管这个从生到死的旅程是充满创伤的,这个奴隶贸易的时刻并没有真的剥夺人们对他们文化的记忆。

(Graham & Ward, 2011:viii)

就像历史学家迈克尔·戈麦斯(Michael Gomez)(1998:174-175)所言,非洲人“没有忘记自己的语言”,也没有忘记自己的身份。

3. 记忆之力与美国非裔文化身份

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乔瓦尼·巴蒂斯塔·维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 1668—1744)认为,记忆是在没有文字的人类早期创造文化的力量(阿莱达·阿斯曼,2016:31)。此言不虚。阿莱达·阿斯曼(Aleida Assmann)也曾把记忆分为“术”和“力”。所谓记忆之“术”就是记忆的技巧,是通往记忆道路的“存储”,是“以存储和取回的一致性为目的的机械的方法”(阿莱达·阿斯曼,2016:21)。而记忆力之“力”却强调,记忆不应被理解为一个保护性的容器,而是一种内在的力量,一种按照自己的规则作用的能量。从18世纪开始,记忆术让位于记忆力(阿莱达·阿斯曼,2016:31)。那么,这段关于黑人族群的“文化记忆”有怎样的“力量”呢?

在某种意义上说,“文化记忆”的力量来自于记忆的两个坐标维度,一个是“文化意义上的时间建构”,另一个是“集体认同的建构或政治想象”(扬·阿斯曼,2015:17)。这两个维度的指向不同,但有一个共性,即“文化记忆”是相关的人依据当下需求对过去赋予新意义的过程(金寿福,2017:36-40)。亚历山大的文论《黑人挖掘她的过去:“阿米斯特德号”》的篇名来自美国非裔研究奠基人亚瑟·薛姆伯格(Arthur A. Schomburg,1874—1938)的篇名《黑人挖掘他的过去》(“The Negro Digs Up His Past”)(Clarke,1992:4-9),而该文的开篇即是:“美国黑人为了创造自己的未来,一定要重构自己的过去。”(Schomburg,1925:670-672)“集体记忆”(collective memory)理论提出者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1992:40)也认为,过去“不是被保留下来的,而是在现在的基础上被重新建构的”。“文化记忆是复杂的、多样的,就像迷宫一样,包含大量的纽带记忆,以及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差异性的群体身份,正是在这些张力和矛盾中,文化记忆获得了活力。”(扬·阿斯曼,2016:26)可见文化记忆的力量不在于复苏过去,而是回归当下并推演未来的“一种建构行为”(杨晓霖,2014:138)。“文化记忆使得对记忆的研究从长久以来的生物学视角转换到社会文化的阐释框架之下”,“以文字、仪式和纪念碑等文化形式作为主要媒介的文化以及不仅有助于‘身份的凝结’”,而且具有“重构的能力”,而“后者正是文化记忆和文学书写相结合的契合点”(陈俊松,2016:162)。从“中间航道”这段历史被嵌入美国非裔集体记忆的角度来看,“这一记忆具有身份认同与集体认同的功能,并具有文化有效性”(伽拉姆,2017:4)。

其实这种以历史预见未来,同时立足当下的时间之轴正是亚历山大为这组组

诗确定的时间线索。正如组诗的收官之作《最后的四行诗》(“The Last Quatrain”)只包括三行文本:

现在在哪里
现在是什么
黑与白的空间(86)

这篇收尾诗歌的标题与开篇诗歌的结尾一节形成了奇妙的呼应,开篇诗由“after”所确定的现在、过去、未来三维时间在结尾处最终落在了“现在”,而这正是亚历山大书写记忆的目的所在。这和黑色大西洋书写和研究中流行的“怀旧”趋势有很大不同。不过,的确有相当数量以“阿米斯特德号”为素材的文学作品把这一事件放置在此三维时间和空间之中,并以当下为落脚点。比如美国非裔作家、学者亚历克斯·佩特(Alexs D. Pate)(1997:298-299)在小说《阿米斯特德号》中就指出:“现在的我们就是曾经的我们。”(who we are is who we were)美国学者克米特·坎贝尔在研究亚历山大组诗时,就以“我们现在是曾经的自己”(“We Is Who We Was”)为题探索这一问题(Campbell,2004:204-220)。这种关系不仅是空间的,也是时间的,构成了“此时和彼时”(a now and a then)以及现在和将来,对此薛姆伯格曾言:“美国黑人为了创造其未来,一定要构建其历史。”(Halbwachs,1992:670-672)事实上,对于美国非裔作家而言,“用历史故事去思考现实并尝试干预现实”已经成为他们反思历史和身份的“一种路径”,他们相信“文学足以为当代现实的复杂性、偶然性与可能性提供新的见解、视角或一定程度的启示”(郭英剑,2018)。那么“中间航道”,尤其是“阿米斯特德号”上的经历对黑人当下的身份和身份认知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

牙买加裔美国历史文化学家奥兰多·帕特森(Orlando Patterson)指出,对于黑人文化在流散中的嬗变有三种全然不同的观点,可概括为灾变论(catastrophism)、贡献论(contributionism)和存活论(survivalism)。灾变论倡导者否认任何重要的非洲遗产在“中间航道”留存下来;贡献论则认为黑人科学家、发明家和艺术家对美国主流社会做出的重要贡献;而存活论则认为大量非洲的精神和物质文化不但存活下来,而且对美国的历史和文化产生了广泛影响(Hatch,1980:22)。亚历山大的这组组诗显然属于后者,“把中间航道视为超越了奴隶贸易历史时刻的过程”(Pedersen,1993:238),是一种“起源神话”,开启的是历史的特殊连续性。亚历山大通过这组诗歌要阐释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缺失的是在当今社会中不那么明显,但却更为致命的奴役中的中间航道的连续性”(Dayan,1996:7)。这个连续体的起

点是黑人关于非洲的文化记忆的无尽的远古时代,而终端则是当下。

亚历山大本人对“记忆之力”建构黑人身份,尤其是集体身份的意义十分关注。在2004年文集《黑人内部》(*The Black Interior*)中,亚历山大专章论述了集体记忆和黑人族群身份之间的关系(Alexander,2004:201)。在这组诗歌中,尽管是以回溯历史为主,但当下的视角不时融入,对集体记忆和黑人族群身份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诗化阐释。事实上,组诗之前的长文就为组诗设定了一个宏观的现代视角,而在诗歌中微观的现代视角也不时出现。比如第21首诗《等待辛科言说》(“Waiting for Cinque to Speak”)。这一标题既指向诗人和她在21世纪的读者,也指向1839年的法庭和当时的听众。辛科把自己描写成可能根本不会出现在历史记录中的小人物,是历史造就了他,把他从一个平庸的男人变成了历史上的传奇人物:

在船上我遇到了自己的日子
就像一个人一定会遇到他自己的大日子。
从沃洛夫人和基西的巴别塔
我们碰巧用同样的面和水做成,看来是这样。
在船上,我遇到了我的大日子。

这段诗行,以杂糅的语言,创造出的是一个反抗的流散身份。可见“中间航道”的经历从根本上改变了每一位当事黑人的命运,也改变了整个黑人族群的命运,让他们以更为复杂的方式和历史发生了关系。

“反抗的流散身份”就是亚历山大在这组诗歌中要阐释的关于黑人身份的问题,这种抗议的、流散的身份如同黑人的文化和政治基因,早在“中间航道”中就凝聚而成了。这种文化身份认知的改变在很多书写过“中间航道”的作品中都有所体现。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中间航道》(*Middle Passage*)中的主人公拉瑟福德·卡尔霍恩(Rutherford Calhoun)在重走“中间航道”后,认识道:“这次航行不可逆转地改变了我看到事物的当时,使我变成了一个文化混合体,也把世界改造成一个瞬息万变的影子游戏,我感到没有必要去占有或控制它,只是在永远被延伸的当下去欣赏它。”(陈后亮,2016:66)这也是约翰逊把他的这部小说称为“协商经历的艺术”的原因所在(Johnson,1980:55)。经过这次“协商”,黑人奴隶“不再是非洲人,但也还不是美国人”(Johnson,1990:125)。可见,这次航行对黑人最大的影响就在于他们身份的杂糅性,而这种杂糅性从他们离开非洲大陆就开始了。约翰逊对“中间航道”的理解为我们解读亚历山大提供了一个视角。亚历山大同样认为,“中间航道”除了造成黑人的物质和文化错置,还有效地转化了欧洲和非洲

文化,把它们捆绑在一个不均衡的,但共生的关系中。这个历史上罪恶的三角贸易深刻影响了与此相关的三个地区。亚历山大的这组诗歌勾描的是“跨民族的,流散的历史”,而“阿米斯特德号”也成为运输的工具和知识的途径。就像约翰逊在《存在和种族》(“Being and Race”)中所表明的那样,意识和经验的交叉点就是身份。对于约翰逊《中间航道》的主人公而言,这个身份就是美国非裔经历的危险的“中间地带”。“中间航道”的后代带着遥远的记忆和基因,在这个边缘地带,寻找着生命的意义。这是美国黑人珍贵的“精神遗产”(Brathwaite,1986:29)。以这种方式,“中间航道”的创伤错置被转化为一种新的美国非裔文化的开端。这其实也是亚历山大诗歌的初衷:空间错置、时间错置的创伤其实并非只是负面的,也带有一种生成性意义,成为一种新的美国非裔文化的开端。

亚历山大潜入到“文化记忆”深处,在历史史料和诗性想象的相互作用下,“在故事中展现历史现实的复杂性”(Hatch,1980:22)。亚历山大笃信“文学可以是文化记忆的媒介,但同时也可能是文化记忆的对象”(冯亚琳等,2013:356),而这一信念正是对非洲诗人独特使命的继承。扬·阿斯曼曾特别谈道没有文字的非洲部落文化记忆问题,并指出“诗人最原始的作用便是保留群体的记忆”(扬·阿斯曼,2015:55),可见亚历山大以自己的诗性书写,完美地诠释了这一诗人“最原始的作用”。

注释

- ① Elizabeth Alexander. “The Negro Digs Up Her Past: ‘Amistad’”.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2005, 104(3): 463-480. 以下出自该长诗的文字只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 ② 此二人为 Montez 和 Ruiz,他们在哈瓦那当地人手中购买了这些黑人。
- ③ Poro,也为 Purrah 或者 Purroh,是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等西非国家中的秘密组织,由门德人最先建立,据称只有男性可以加入。

参考文献

- [1] Alexander, Elizabeth. *The Black Interior*[M]. Saint Paul, Minnesota: Graywolf Press, 2004.
- [2] Alexander, Elizabeth. *American Sublime*[M]. Saint Paul, Minnesota: Graywolf Press, 2005.
- [3] Assmann, Aleida. *Cultural Memory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Functions, Media and Archives*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4] Brathwaite, Edward Kamau. *Roots*[M]. Havana: Casa de las Americas, 1986.
- [5] Broeck, Sabine. *Geographies of the Modern: Writing beyond Borders and Boundaries* [G] // Maryemma Graham & Jerry W. Ward, Jr.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n American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6] Campbell, Kermit E. *We Is Who We Was: The African/American Rhetoric of Amistad* [G] // Elaine B. Richardson & Ronald L. Jackson II. (eds.) *African American Rhetoric (s)*:

-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2004.
- [7] Clarke, John Henrik. The Influence of Arthur A. Schomburg on My Concept of Africana Studies [J]. Phylon, 1992, 49(1/2): 4-9.
- [8] Davis, David Brion. Inhuman Bondage: The Rise and Fall of Slavery in the New World [M].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9] Dayan, Joan. Paul Gilroy's Slaves, Ships, and Routes: The Middle Passage as Metaphor [J]. Research in African Literatures, 1996, 27(4): 7-14.
- [10] Draves, Cornelia & Mary J. F. Craft Interview with Muriel Rukeyser [J]. New York Quarterly, 1972(11): 15-39.
- [11] Gomez, Michael. Exchanging Our Country M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African Identities in the Colonial and Antebellum South [M].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8.
- [12] Goodman, Kevis. "Uncertain Disease": Nostalgia, Pathologies of Motion, Practices of Reading. [J] Studies in Romanticism, 2010, 49(2): 197-227.
- [13] Graham, Maryemma & Jerry W. Ward, Jr. Introduction [G] // Maryemma Graham & Jerry W. Ward, Jr.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n American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4] Halbwachs, Maurice. On Collective Memory [M]. Lewis A. Coser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15] Hatch, James. Some African Influences on the Afro-American Theatre [G] // Errol Hill (ed.). The Theater of Black Americans: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80.
- [16] Johnson, Charles. Philosophy and Black Fiction [J]. Obsidian, 1980, 6(1/2): 55-61.
- [17] Johnson, Charles. Middle Passage [M]. New York: Atheneum, 1990.
- [18] Jones, Howard. Mutiny on the Amistad: The Saga of a Slave Revolt and Its Impact on American Abolition, Law, and Diplomac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9] Lamming, George. The Pleasures of Exile [M]. London: Allison & Busby, 1984.
- [20] Lappas, Catherine. The Way I heard It Was...: Myth, Memory, and Autobiography in Storyteller and The Woman Warrior [J]. CEA Critic, 1994, 57(1): 57-67.
- [21] Linder, Douglas O. Famous American Trials: Amistad Trials, 1839—1840 [J/OL]. [2018-03-06]. <https://famous-trials.com/amistad>.
- [22] Mallipeddi, Ramesh. "A Fixed Melancholy": Migration, Memory, and the Middle Passage [J].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ory & Interpretation, 2014, 55(2/3): 235-254.
- [23] Pate, Alexs D. Amistad [M]. New York: Dream Works, 1997.
- [24] Pedersen, Carl. Middle Passages: Representations of the Slave Trade in Caribbean and African-American Literature [J]. The Massachusetts Review, 1993, 34(2): 225-238.
- [25] Punter, David. Postcolonial Imaginings: Fictions of a New World Order [M].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0.
- [26] Saunders, Patricia. Defending the Dead, Confronting the Archive: A Conversation with NourbeSe

- Philip[J]. Small Axe, 2008,12(2):63-79.
- [27] Schomburg, Arthur A. The Negro Digs Up His Past [J]. Survey Graphic, 1925,6(6):670-672.
- [28] Walters, Wendy W. Archives of the Black Atlantic: Reading Betwee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 [29] 阿莱达·阿斯曼. 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30] 陈后亮. 蓄奴制——民族创伤与黑人父性缺失问题[J]. 当代外国文学, 2016(2): 61-67.
- [31] 陈俊松. 文化记忆批评——走向一种跨学科文化的批评范式[J]. 当代外国文学, 2016(1): 159-166.
- [32] 冯亚琳,等. 德语文学中的文化记忆与民族价值观[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 [33] 郭英剑. 美国文学关键词:在故事中展现历史现实的复杂性[N]. 文艺报, 2018-01-26(4).
- [34] 海登·怀特. 后现代历史叙事学[M]. 陈永国,张万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35] 金寿福. 扬·阿斯曼的文化记忆理论[J]. 外国语文, 2017(2):36-40.
- [36] 克劳德·伽拉姆. 诗歌形式、语用学和文化记忆:古希腊的历史著述与虚构文学[M]. 范佳妮,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37] 米歇尔·德·塞耳托. 历史书写[M]. 倪复生,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38] 皮埃尔·诺拉. 记忆之场[M]. 黄艳红,等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39] 任东来,等. 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 [40] 王蜜. 文化记忆:兴起逻辑、基本维度和媒介制约[J]. 国外理论动态, 2016(6):8-17.
- [41] 王卓. 从内部书写自我的完整维度——论伊丽莎白·亚历山大诗歌文化空间建构策略[J]. 当代外国文学, 2010(3):122-132.
- [42] 扬·阿斯曼. 文化记忆[M]. 金寿福,黄晓晨,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43] 扬·阿斯曼. 什么是“文化记忆”? [J]. 陈国战,译. 国外理论动态, 2016(6):18-26.
- [44] 杨晓霖. 后现代视野下的空间自传叙事与自传叙事空间[J]. 当代外国文学, 2014(3): 132-144.
- [45] 余红兵. 文化记忆的符号机制初论[J]. 山东外语教学, 2019(5):73-82.
- [46] 朱小琳. 《宠儿》中的非裔美国文化记忆[J]. 山东外语教学, 2019(5):83-90.

责任编辑:冯 革

“真理终将崛起于尘泥”

——论布莱恩特的自然诗歌

朱新福

(苏州大学 外国语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作为美国19世纪著名自然诗人,布莱恩特通过描写自然来阐发自己的诗学思想,其自然诗歌的主题表现在对死亡的随想、对过去和历史的思考以及对美国新大陆荒野的赞美。布莱恩特的自然诗歌阐述了人生与自然的关系、死亡与自然的关系以及森林、上帝和自然三者融合所表现的精神之美。同时,布莱恩特所从事的新闻事业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其新闻工作推动了当时美国的环保事业。

关键词:布莱恩特;自然诗歌;新闻与环保

“Truth, Crushed to Earth, Shall Rise Again”:

William Cullen Bryant's Nature Poems

ZHU Xinfu

Abstract: Willliam Cullen Bryant, one of the leading American poets in the 19th century, defines a unique nature poetics of his own by expatiating upon the age-old topics of death, history, and American wilderness. Over generations to contemporary readers the thoughtful, meditative character of his poetry serves well to expose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 life, nature and death, and the aesthetic power of the ecological network featuring forests, divinity and human soul. Moreover, Bryant's editorial career, which is in large part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lso serves to promote America's environmental enterprise at that time.

Key words: William Cullen Bryant; nature poetry; editorial care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美国自然诗歌中的生态环境主题与国家发展思想研究”(17BWW062)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朱新福,男,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美国文学和生态文学研究。

0. 引言

在《把投票权给我们》(“Give Us the Ballot”)的尾声,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2001:139)旁征博引将演讲推向高潮:黑人不配拥有投票权?这个“谎言不会永远存在”;黑人理应享有投票权这一基本的公民权利!这一“真理,即使被碾入尘泥,也终将再次崛起”。其中,“碾入尘泥”一句典出美国19世纪著名自然诗人威廉·卡伦·布莱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 1794—1878)的挽歌《战场》(“The Battle-Field”)。与金争取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斗争呼应,布莱恩特(2005:217)在诗中完全认同“你”为了“人们现在尚不可得的各种真理(truths)”而“加入更艰巨的斗争”,直到生命终止。但与金演讲中明确的政治指向性不同,布莱恩特(2005:221-223)原诗中大写的单数“真理”(Truth)并无具体所指,它源于“这片土地”,与“上帝永恒的岁月”同在,虽然它常常连同“这片柔软的草场,这片河滩”被囿于权益之争的人群碾压,但它终将一次又一次地崛起,宣告自然的胜利——“此时,一切归于平静、清新、安宁,/只听翩翩飞鸟的清鸣,/山坡上孩童的话音,/和闲散牛群的挂铃。”可以说,布莱恩特的“真理”拥有强烈的自然属性。

本文的初衷即为考察这一贯穿诗人创作生涯始终的自然真理观。布莱恩特从小除了喜欢文学,喜欢写诗,还擅长自然科学,自学了不少自然科学方面的课程,包括化学,还曾在著名植物学家艾莫斯·伊顿(Amos Eaton)的指导下学习植物学。在邻居的眼里,他“是一个充满激情的植物学家,熟悉每一种花草和树木”(Godwin, 1967: 36)。布莱恩特对园艺学和草药感兴趣。他的父亲精通草药的治疗功能,并时常采摘草药给家人和邻居治病(Branch, 1999:185)。在父亲的影响和指导下,布莱恩特熟悉众多野生植物的药用价值,并不时地使用它们。这一事实从侧面反映了诗人爱好自然、回归自然的性格。据统计,他的自然诗歌中描写了50多种鲜花以及大量的树木和鸟类。这一点“表达了一个业余博物学家的耐心和准确性”(Forster, 1923:10)。他本人曾经说:“崇尚自然可以弥补人生的许多不足之处,可以纠正我们许多错误,可以看到上帝创造的万物之间的不同关系,可以向一个人展示这个世界的秩序之美,可以发现万物的和谐之美。”(Glicksberg, 1950: 92)布莱恩特认为自然科学可以使作家开阔眼界,拓展文学创作的深度和广度。

布莱恩特生活的时代正是超验主义思想盛行的时代,他深受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R. W. Emerson)和亨利·戴维·梭罗(H. D. Thoreau)的影响。布莱恩特一生中爱默生有过多次接触。1821年爱默生在哈佛大学朗诵名作《年代》(“The Ages”)时,布莱恩特第一次远距离见到爱默生。后来两人多次在集会上见面,并且就诗歌创作有广泛的交流。超验主义主张回归自然,强调万物本质上的统一,万物皆受“超灵”制约,而人类灵魂与“超灵”一致。超验主义强调精神或“超灵”,认为这是宇宙中最重要的存在因素。受超验主义影响,布莱恩特认为自然界

充满着自然美,认为我们应该回到自然,聆听大自然的教诲,因为自然本身具有理性和神性。

对布莱恩特而言,诗歌是一种联想艺术,诗歌用象征而非直接模仿生活的方法来激起读者的想象,把握读者的感情,唤起他们满怀激情地去行动。他赞扬歌颂美国大好河山,把美国的山山水水作为美国文化的源泉,体现了他的民族文学思想。19 世纪初的美国文学依然呈现出两大趋势:一是模仿欧洲文学,在内容和风格上摆脱不了欧洲文学的影响;二是极力想开创美国本国的文学创作风格,使文学具有明显的美国特色。也就是说,美国不仅要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等方面独立,也要在文学和文化等方面独立;美国要有自己的民族文学,要体现自己的文化民族性。这一点他与爱默生的思想一致。布莱恩特主张从国外的浪漫主义流派同龄人那里学习自由创作的态度,坚持在自己的国家里把文学运动从模仿引向创新。他曾批评美国诗歌“带有隐私病态的、矫揉的色彩,模仿英国某些去世的诗人”(Bryant,1964:54)。他认为,要避免“卑屈的、奴性的模仿或抄袭”,就必须关注美国本土的自然环境,必须把美国的自然环境作为重要的文化和文学创作源泉。1824 年,他在评论凯瑟琳·塞奇威克(Catherine Sedgwick)的小说《红杉》(*Redwood*)的书评中指出:“美国小说家应该面对富饶而广阔的美国田野,因为它们具有独特的庄严与美丽。”(Bryant,1964:352)他曾经预言,美国大地的自然风光将激发美国独特的历史和文学传统,大自然是文学创作的源泉。他认为这种新的文化表述模式将“促使美国作家与每一座山、每一片树林、每一条河流以及每一条小溪心心相印,息息相通”(Bryant,1964:25)。布莱恩特一贯坚持自己的创作原则,即“一切诗歌素材皆在自己的祖国”(Bryant,1964:34)。董衡巽和朱虹(1986:56)在《美国文学简史》中这样写道:“他强调在诗歌中描写自己熟悉的乡土景色。有一次他批评他的弟弟不该在诗歌中讴歌夜莺,他说:‘夜莺是英国的鸟,你又没有见过,怎能它为它而激动呢?’他宁可写自己家乡的湖面上常见的水鸟和在森林中散步时碰见的野花。”

本文基于文本细读来看诗人的自然观。《黄堇香》(“The Yellow Violet”)、《致水鸟》(“To a Waterfowl”)、《死亡随想曲》(“Thanatopsis”)以及《森林颂》(“A Forest Hymn”)等诗作分别阐述了布莱恩特自然诗中的内在美与道德感、人生与自然的关系、死亡与自然的关系以及森林、上帝和自然三者融合所表现的精神之美。同时,本文强调布莱恩特所从事的新闻事业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其新闻工作推动了当时美国的生态环保事业。

1. 布莱恩特诗歌中的自然与人生

布莱恩特关注人生与自然的关系,其自然诗体现了一种内在美和道德感。他的自然诗歌描写日月,关注四季,写山川河流,有日出日落的浪漫,也有风雨交加的

危险。即使写树木和鲜花,其中也有深刻的含义,表达了自然的内在之美、启示以及诗人的道德感。《黄堇香》就是一例。春天来临,黄堇香静悄悄地开着那“谦卑的花”(苟锡泉,1990:351),衬托她的是“陈年旧叶”。她不愿在万花丛中争宠,只是默默地把幽香散播在大地。黄堇香就像一个低调不愿张扬的人,谦虚中带着宁静。诗人以拟人的手法描述了黄堇香优美的形象:她“把幽香吐在清新空气间”,把花儿开“在冰冷的雪堤和雪堆旁”;她“形姿纤细”,有“柔和的眼”和“鲜艳的唇”(苟锡泉,1990:351),形象优美而动人。诗人展示了白色的雪、鲜红的唇和墨黑的玉,衬托了黄堇香的神秘与高贵。她的谦卑和清雅低调让人们在不知不觉中回归到一种轻松怡然的生活态度中。最后,诗人给黄堇香送上道德的花环:“变得富起来的人们/忘记了朋友正在受煎熬/我悔恨,自己步他们后尘/竟然会模仿他们的倨傲。”(苟锡泉,1990:351)如果说布莱恩特擅长在诗歌中借物言志,那么在《黄堇香》中,诗人“以花咏情,……以‘物我两忘’结束。诗人在对鲜花、田野、森林、空气等大自然造物的体验和沉思中获得了心灵的安慰,获得了自己理趣和志向的寄托”(刘海平、王守仁,2000:267-268)。在诗人的眼里,黄堇香朴实无华,纤小谦卑,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始终按照自己的规律生长开花。这种品质恰如一个人所具有的人品。她不仅外表美,而且内在美。在现实生活中,有人攀爬富贵,忽视谦卑的品质。卑微的花朵还提醒人们:在攀爬富贵的过程中不要忘记朋友。在19世纪前半叶以布莱恩特为代表的美国浪漫主义诗人中,一部分诗人“以探索大自然的方式探索人生存的本质,以探索外部的自然世界来理解人的内心世界,以赞扬自然的美来赞扬上帝创造的美。他们着重表现自然与灵魂的和谐关系,表现人类接近自然,从自然中寻求教诲的探索过程,主张借物言志,通常表现自然与人类灵魂的伟大,情调比较乐观、宏大”(刘海平、王守仁,2000:260)。这一类作品反思人类的生存状况,记录时代精神探索的轨迹。

在《致水鸟》中,布莱恩特通过一只水鸟试图阐发自然之美以及人与自然合一的思想。诗人“将人与自然融为一体,以自然规律来感染自己,告诫人类,从而为自己寻求精神上的慰藉和超脱,为自己带来安宁的心境和积极乐观的人生观”(莫莉莉,1999:6)。中国古诗《天净沙·秋思》中有枯藤、老树和昏鸦的自然意境,表现的情感和诗人所描写的景物之间水乳交融,在情感色调和地理文化意义上,它有一丝清冷和荒凉的意蕴。《致水鸟》的第一节中有与之相同的意境:落日、晚霞和飞鸟。具体的意象和背景描写让读者感到诗人的困惑和迷茫。夕阳西下,一只水鸟独自飞行在高空中,绯红的天空中还有“露滴儿正在凝坠”(苟锡泉,1990:348),诗人问道:“你要去什么地方?”(苟锡泉,1990:348)在茫茫的苍穹中,在芸芸众生的大千世界里,鸟儿/诗人/读者在追问自己的方向和位置。淳朴自然的意境“有意凸显水鸟,并把自己比作那只孤独的水鸟,不仅孤独,还不知何去何从,对未来充满了不确定”(王学鹏、文晓华,2013:29)。诗人写此诗时正处在人生的迷茫时期,当时

他刚刚开始律师生涯,更没有从事后来的新闻工作,“不知在这个大千世界中自己将走向何方”(刘海平、王守仁,2000:258)。诗人有感而发,借景抒情,完全在情理之中。在第二节中,我们看到在漫天晚霞的映衬下,鸟儿高高地自由飞翔,猎人对它毫无办法。在大自然面前,人类往往显得苍白无力,而鸟儿却能在自然界中自由飞翔。诗人突出了爱护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意义。在第三节中,诗人连续提问,追问水鸟飞行的目的地。水鸟飞行的目的地不是繁华的城市或其他舒适的地方,而是大自然中的湖岸和滩涂等。在第四节中,回到自然与宗教的主题,指出有神的指引,水鸟不仅能摆脱猎人的射杀,而且在独行的情况下不迷路,在浩瀚的天空和无边的沙漠中对目的地充满信心。“诗人通过描写一只水鸟,告知人们一个守护神正在指引它在无边无际的天空飞翔而永不迷失方向;诗人由此联想到那个守护神也同样在引导诗人自己包括读者正直不阿地走过人生道路。”(董衡巽、朱虹,1986:57)在第五节中,“暮色已降”象征什么?为何飞鸟“不肯光临大地”? (苟锡泉,1990:348)或许诗人在暗示自己的奋斗和努力。此处的意境,不禁使我们想起来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的名句“还要赶多少路才能安睡”(And miles to go before I sleep)。接下来诗人指出水鸟辛苦飞行的时间不会太长久,因为它将找到安息的家,自然界的伙伴使它不再孤独。在第七节中,诗人的语调显得越来越伤感,“深邃的天吞没了你”(苟锡泉,1990:349)暗示了诗人挥之不去的孤独感,而回归自然是消除孤独的途径。在最后一节中诗人似乎明确表明了该诗歌的主题或哲理所在。鸟儿长途跋涉,尽管有神明指点,还是一路艰辛,试想:人的一生不也如此吗?诗人通过水鸟的飞行来借鸟言志,将自然界的美与人生真理有机地加以综合,表达自己的人生经历以及对人生的理解和看法:“生活中不免会有失意,有困惑,然而正如这只水鸟,在迷茫之中不懈地努力与探索,终会找到出路和归宿。”(莫莉莉,1999:6)从生态环境的角度看,诗人所处的19世纪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发展,人类征服自然的欲望也越来越强烈。布莱恩特的《致水鸟》的另一层意义在于,诗人主张消除人与自然之间的对立,与自然融为一体。布莱恩特的这一自然思想与爱默生的自然观一致,即以直觉和顿悟方式达到人与自然的融合,体现了人与自然相互融合的整体主义生态自然观。

2. 布莱恩特诗歌中的自然与死亡

布莱恩特的自然诗歌涉及死亡主题。《死亡随想曲》的主题是:死亡不可避免,人可以通过他/她特有的信仰毫不畏惧地面对死亡。诗人首先把自然拟人化,指出作为大自然的“她”是和蔼可亲的,作为人类的“他”随时可以和自然交流。自然有“丰富的语言”,有“欢乐的语音”,更有那动人的“盈盈的笑意和奔放的美”(苟锡泉,1990:344)。诗人让读者在“她”身上看到了少女的形象,也看到了大地母亲的影子,因为作为大自然的“她”懂得作为人类的“他”的心思。当人们面临死亡

时,大自然的“她”给“他”带去“柔和而宜人的同情”,让“他”在“弥留之际”减轻痛苦。“人生千变万化,但是殊途同归;死亡对于每一个人都是最公正的,无论他是王子还是平民。诗歌的整个语调没带任何面对死亡的悲伤和惆怅,而是表现出人生的勇敢和坚强,充满一种斯多葛主义的淡泊与凛然。”(刘海平、王守仁,2000:269)

诗人写道:“泥土抚育了你,它将/让你在泥土中获得最后的安息。”(苟锡泉,1990:344)从宗教意义上说,死亡是对上帝和对自然的回归,是与天地间万物的整体融合,从而达到生命的完美。回归自然的作家往往都热爱泥土,布莱恩特也不例外。对于人类来说,泥土“给予我们生命、思想与感情,我们也不能与她断绝联系,更不能将她抛弃。将来的某一天,我们每个人还都必须回到她的怀抱,化身为泥。其实,泥土中包含了生命的真谛、自然的法则和天地的情怀……泥土是生命、善良、智慧和快乐的源泉,人置身于泥土就会像扎根大地的树木一样,有着葱葱郁郁的生命,有着仁厚的宅府,有着灵性的悟性,有着诗样的审美人生”(王兆胜,2002:365)。“在泥土中获得最后的安息”的坦然心态与《圣经》所说一致,即人本来就是泥土,最终也将回归泥土。但诗人并没有表现传统的基督教教义中“死后进入天堂”的梦想,而是抒发融于自然、回归大地的渴望。自然就是“教堂”,就是上帝永久居住并主导人生的地方”(刘海平、王守仁,2000:269)。诗人强调,入土为安,在泥土中找到安息,就“委弃了你个体的生存,/将去同尘埃永为一体/成为顽石与土块的兄弟”。从超验主义思想看,宇宙万物都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死了回归土地就是回归自然。从佛教思想看,人们对死亡的恐惧是与生俱来的,因为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对未知产生恐惧。但佛教认为,虽然生命短促无常,但珍惜生命,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对待人生,多做善事,临终时没有恶业的沉重包袱,就可以轻松地离开这个世界。与上述佛教死亡观一致的是,布莱恩特在下面的诗句中描写了死亡为什么不可怕:

然而你不会独自一人回到你的/长眠之地……你将同/远古的长老们共卧——
同国王,/大地的权威——智慧、善良、/纯洁的人们,还有古时苍老的预言者。/他们与你共有一个伟大的坟墓。
(苟锡泉,1990:345)

死后既然能和这么多的伟人、智者一起,这是何等的欣慰?死有何惧?不仅如此,死后你还会回归到大自然的山山水水中。

古老如太阳的怪石嶙峋的群山——其间/有深谷在沉思中延展;/荒古神圣的森林,流淌汹涌的/大河,浇灌草原的幽幽/溪水,而环流万物之外,/那古老的海洋……金色的太阳。
(苟锡泉,1990:345)

布莱恩特认为,每个人最终都会带着他的信仰走向坟墓,唯有大自然是永恒的,大自然是人的最佳归宿。他在这里还希望借助讨论自然的永恒,来陈述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他是一位坚定的自由主义者,他的社会信念和态度都体现在他对自然的态度的上。他在诗的开头这样描写自然:“对于热爱自然而与她的/可见形体相交流的人,/她说一种丰富的语言;/她总有欢快的语言。”(苟锡泉,1990:345)其目的之一是用自然的语言表达自己的价值体系,通过与自然的交流,阐释人间万象,包括人们对死亡的看法。他成功地将内心世界与外界自然联系起来,通过与自然建立的话语模式吐露自己的思想,巧妙地将人类道德价值观与自然万物融为一体。

评论家认为这首诗歌的创作是诗人一生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首诗歌发表以后,即1817年以后,诗人从表现死亡和崇高永恒的主题渐渐地转向对美国自然荒野的关注和思考上。”(刘海平、王守仁,2000:266)作为“一首哲理诗,它抒写了自然界的美对人的精神的陶冶,使人获得力量去无畏地迎接死亡,回到大自然的怀抱中”(董衡巽、朱虹,1986:57)。在诗歌的最后,诗人再次强调“朝着神秘之土迈进”,永恒地躺在她的怀抱里“做起愉快的梦”。国外有学者指出:“这首诗歌的语言是源于大自然还是诗人,一直是人们无法解答的一个问题。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这种模糊具有启迪作用:它显示了人类与自然的融合。这种融合暗示诗人正在以平常的、‘自然的’声音与他人交流,与非人类的他人交流。”(伯科维奇,2008:586)除了《死亡随想曲》,诗人还在《死亡赞美诗》(“Hymn to Death”)和《花儿之死》(“The Death of the Flower”)等诗作中讨论上帝与死亡、自然与死亡的关系。《死亡赞美诗》指出,死亡是上帝惩罚人们的方式,是对一切罪行的洗涤。如果要清洗自己的灵魂,回归自然是最好的途径。《花儿之死》开头以自然的萧条景象来象征死亡。尽管花儿已进入坟墓,只有寒冷的秋雨相伴,然而诗人看到,它们的心是平静坦然的,它们依然看见松鼠在跳跃,蜜蜂在飞舞。它们感到生命将在来年复生,死亡只是对自然满怀深情的回归。

3. 布莱恩特森林诗歌中的自然与宗教思想

布莱恩特一生中创作过多首歌颂森林的诗歌,代表作有《森林颂》《森林入口处题词》(“Inscription for the Entrance to a Wood”)等,它们和《上帝之爱》(“The Love of God”)、《护佑悲伤的人》(“Blessed Are They That Mourn”)、《飓风》(“Hurricane”)等诗作一起,表达了诗人将自然与宗教及精神融合一体的诗学思想。

布莱恩特出生在一个宗教氛围很浓的家庭。受家庭影响,他从小就相信上帝存在。《上帝之爱》表达了诗人对造物主的崇敬之情,其主题是“世间万物不再存在,/唯有上帝之爱永存”(Bryant,2005:149)。诗人在诗歌中描写了森林、鸟儿以及众多的动物。所有这些都是在上帝的庇护下存在着。没有上帝的爱,它们最终都会消亡。

他坚信神存在于所有的自然物中,自然中不管是有生命的还是无生命的都拥有某种神性;大自然是具有某种精神或意识的主体。在《森林颂》中,诗歌开头第一句就说“森林是上帝的神殿”(Bryant, 2005:79),点出了森林作为大自然的神圣意义,指出森林是上帝精神的体现。布莱恩特写道:“森林是神的首选神庙!”(Bryant, 2005:79)诗人希望我们在“见证了岁月的森林中,/在上帝的耳边歌唱森林的颂歌”(Bryant, 2005:79)。在诗人看来,神的力量是无限的:“您编织着翠绿的森林之顶。”(Bryant, 2005:80)布莱恩特常常把森林作为重要的自然意象写进诗歌里。森林是体现上帝意志的地方,祥和静谧的森林表达了诗人对自然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愿自然促使我们思索,/在她温和的庄严中,在宁静的树荫下,/让我们领会她优雅的安排,/让我们在生活中顺从她的旨意。”(伯科维奇, 2008:584)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曾经指出,森林具有十类“新增价值”,分别是生命支持价值、经济价值、科学价值、消遣价值、美学价值、野生生物价值、生物多样性价值、自然历史价值、内在价值和精神价值。在论述森林的精神价值时,罗尔斯顿(2002:474)说:

森林是上帝的原始住所。古罗马人献祭森林。凯尔特人在许多神圣的栎树林中面树而思。森林划破天空,像大教堂的塔尖;阳光从树的上部透射下来,就像透射过有色玻璃一样五彩缤纷。森林似乎是超验的,不只是超越人们所发明的各种符号。因为森林是神圣的地方。

自然是灵魂的归宿,是人们精神的寄托,是存在的精神体现。这一思想和超验主义哲学家爱默生基本一致。爱默生(1999:889)在《论自然》(*Nature*)中写道:“自然是精神的象征。……一切自然事实都是精神事实的象征。自然界的每一种外表都和一种心灵状态相呼应,那种心灵状态只有在把那种自然的外表作为它的图像提供出来时,才能被描摹出来。”在《森林入口处题词》一诗中,诗人开头以伤感的语调诉述在这个世界上的无奈。但紧接着他就描写了大自然中的宁静与欢乐,指出如果我们能够来到大自然的森林中,就可以远离烦恼,感受到“和煦的微风”和“树枝散发的清香”。读者除了看到欢乐的动物,还看到了“透过蓝天射进的阳光”“长满苔藓的岩石”和“清澈的小溪”等。走进森林“就是回归自然,就是在上帝创造的世界里获得永恒的生命”(刘海平、王守仁, 2000:269)。自然风景犹如一幅水墨画,既灵秀生动,又充满生活气息,流露出一派和谐气氛。诗人无疑在告诉我们“大自然是人们远离社会烦恼和忧虑的庇护所,大自然是道德真理和精神复兴的源泉”(伯科维奇, 2008:584)。罗德里克·弗雷泽·纳什(R. F. Nash)在《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一书中指出,大自然是上帝创造的一部分,“自然中的所有事物都具有内在价值。上帝关注的是自然中的所有事物,

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人类和人类之外的,动物和植物”(纳什,2002:451)。布莱恩特相信自然是上帝精神的体现,这一观点固然有其局限性,但这种提法有一定的生态神学依据。生态神学思想认为,自然中的各种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上帝创造的组成部分;自然界是一个“生命之网”,有着良好的运行系统。我们可以从这一同时具有生态学和神学色彩的前提中推出这样的生态伦理规范:不负责任地毁坏我们这个整体相互依存的环境,就是犯了破坏上帝所创造的这个世界的结构的罪过——这是从宗教角度谴责污染环境和掠夺大自然的行为的又一根据。

4. 布莱恩特新闻环保事业中的自然思想

布莱恩特是一位“杰出的从事新闻环境保护事业的自然诗人”(Branch,1999:185),其自然观、环保思想及其行动的内在动因是什么?1821年出版第一部《诗选》(*The Selected Poems of William Cullen Bryant*)后,布莱恩特把主要精力放在新闻工作以及环保事业上。可以说,布莱恩特作为一名诗人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和他从事的新闻环保事业有关,因为他始终希望自己可以当一名“让事情发生”的诗人。1829年至1878年,布莱恩特在近50年的时间里担任《纽约晚报》(*New York Evening Post*)主编。当时的报纸已经成为美国人了解各类信息的主要手段。布莱恩特利用报纸的影响力以及自己作为主编的身份,宣传自己的政治理念及文学思想。1850年左右,他已经是美国最有名的报刊作家之一(Boylan,1985:85)。他的写作几乎涉及他那个年代所有的大事,包括当时的总统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的经济外交政策、墨西哥战争、美国并吞得克萨斯、美国奴隶制度、美国内战和内战后的南方重建、美国城市化运动以及妇女权利,等等。他利用报纸这个阵地和主编的身份,在关注国家大事的同时,歌颂美国自然环境中的山山水水,并从政治、文化、美学以及精神等方面,提倡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

布莱恩特早期的自然诗歌大多发表在《北美评论》(*North America Review*)、《纽约评论》(*New York Review*)、《美国文学报》(*Unites States Literary Gazette*)以及《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等著名刊物上。布莱恩特利用各大报纸、杂志发表诗歌,大大提升了他的社会影响;反过来说,其中的自然诗歌也大大影响了美国人民,它们向美国人民提供了这样一个信息,即美国广袤的自然是美国文化的一部分。他作为主编在《纽约晚报》上发表大量文章,内容丰富,涉及医学、地理学、矿物学、水文学、气候学、农学、园艺学以及植物学等众多领域知识。从1829年布莱恩特担任《纽约晚报》主编开始,他就认为办报的宗旨之一是为读者提供环境教育。除了发表诗歌,他还在报纸上发表大量的书信、书评和社论,相关内容均与环境保护有关。他通过书信向读者介绍国内外风景名胜,提醒读者破坏自然资源所带来的危害;他的社论涉及重视本土、建立国家公园以及森林保护的重要性(Branch,1999:180)。他的书评讨论农业信息交流、水资源利用以及美国北部及中部植物群分布概略等专业知识。

布莱恩特一生中曾在美国国内和欧洲多国广泛旅行。旅行途中他一直坚持写作旅行见闻,并以书信的形式寄到《纽约晚报》发表。这些书信最终结集出版,分别是《旅行者来信》(*Letters of a Traveller*, 1850)、《旅行者来信之二》(*Letters of a Traveller: Second Series*, 1859)和《东部来信》(*Letters From the East*, 1869)。在美国国内旅行时,他一方面向读者描述美国风景的动人优美,激发民众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意识;一方面提醒人们美国大地不断消失的广袤荒野及其带来的危害。他曾经一日步行 40 英里去探索并报道富饶的美国荒原状况。正是通过布莱恩特,美国民众了解了美国中部大平原、东北部新英格兰佛蒙特州的山脉、南部佐治亚州的河流沼泽地以及佛罗里达州的珊瑚和珊瑚礁等。布莱恩特的书信文笔优美,他关于草原小狼、鲟鱼、鳄鱼、铜头蛇、野生水果、棕榈树的描写深深地吸引了民众,增强了老百姓的家园意识和归属感。他认为这些荒野与动物是美国文学创作的基本素材,也是美国文化的特色所在。

布莱恩特的旅行书信在关注地方色彩和边疆风俗的同时,不断提醒人们人类的工业行为已经危害非人类生命的生存。1843 年,他在从南卡罗来纳州寄到《纽约晚报》的书信中警告说,人们为获取松脂而大量砍伐松树“是地道的破坏行为”(Bryant, 2004:207),因为这不仅会造成长叶松几乎绝种,而且造成水土流失。1846 年他曾在五大湖流域乘船旅行,发现白人在湖里设置的拖拉大围网不仅损害了鱼类的生长,而且严重影响了当地印第安人的生存。他的一些书信带有哀歌色彩,描述了土地的大量流失。1846 年他的一封书信揭示了美国密歇根州马基诺岛(Mackinaw Island)森林和荒野遭受破坏的状况:“原始的荒野和树林中间正在不断出现纵横交错的公路,到处是房屋和厂房。不久的将来人们会对此深感懊悔。”(Bryant, 2004:136)

布莱恩特利用书评和书信关注自然,宣传环保思想。他的社论同样离不开这一主题。如果说他的书评和书信主要是以对自然与环境的描述为主,他的社论则是以说服读者加强环保意识和宣传环保改革为主。他不时提醒他的读者,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必要从美学和精神文明角度来宣传保护自然区域。1842 年前后,他以《纽约晚报》为阵地,大力宣传在纽约市建立城市公园(urban park)的重要性,并发起了城市绿化运动。他建议城市中应该尽量保存一些自然的原始的风景和地貌。布莱恩特是第一位提出建立公园(public park)的人士。1844 年他在《纽约晚报》上一篇题为《一种新型的公园》的社论中呼吁,公园“能提供广阔的娱乐空间,供人们消遣和休息”。公园里的道路两旁可以栽种各类树木,使之成为“一片美丽的森林地”(beautiful woodland)。面对环境破坏,他警告说:

我们正在沿着岛屿建造一座泥泞不堪的码头。我们应该留出一小部分岛屿不受码头的影响,一个起码能让纯净的潮水流动的地方,让海边古老的岩石保留其原始的风貌。商业和贸易在不断蚕食岛屿的海岸,为了健康的生存,该是我们行动的时候了。

(Bryant, 1935:319)

在布莱恩特的倡导下,1853年纽约州通过法案购买土地建造纽约中央公园,此举不久被其他州效仿。至19世纪中叶,大多数美国城市拥有一个或多个城市公园。布莱恩特称这些公园为“城市之肺”。他强调,城市公园是城市的起居空间,有助于陶冶市民的情操,提高市民的整体素质,是一种独特的大众文化。城市公园是城市中最具自然特性的场所,它有大面积的绿化,在改善环境污染状况、有效地维持城市的生态平衡等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5. 结语

布莱恩特时代的自然世界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荒野世界中常常遇到的恶劣的地理环境,包括风雨交加的夏日和大雪纷飞的严冬;二是自然界的鲜花、树木以及飞禽走兽带来的浪漫色彩。据帕克·高德文(Parke Godwin)所著《布莱恩特传》(*A Biography of William Cullen Bryant*)记载,布莱恩特不仅喜欢大自然,而且善于仔细观察大自然,并把观察的内容表现于诗歌、散文和书信(1967:37)。自然是他书写的对象,他通过对神秘的云雀、无边无际的大草原以及新英格兰美丽的山川、花鸟、森林和动物的描写,净化读者的道德世界,阐发自己的诗学思想,给读者以美的享受和理性的启迪以及精神上的暗示(刘海平、王守仁,2000:267)。

作为19世纪的一名诗人,布莱恩特为什么具有一定的自然思想和环保意识呢?除了本文开头阐述的相关理由,他同时代作家给出的评论也值得关注。詹姆斯·费尼莫·库珀(James F. Cooper)说:“其他作家只是偶尔受到大众的赞扬,而布莱恩特则成了美国人民一贯喜欢和赞扬的自然诗人。”(Godwin, 1967:368)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曾竭尽全力向出版商推荐布莱恩特的作品,并认为“他的自然诗歌是同时代诗人中最优秀的”。林肯总统曾专程拜访布莱恩特,并且说“不虚此行”(Untermeyer, 1947:xi-xiii)。惠特曼(Whitman)也高度赞扬布莱恩特,指出布莱恩特的自然诗歌具有“非凡的清新感,……一种难以表述的美”(Brodwin & Innocenzo, 1983: xii)。爱默生(1980: 449)在1864年的日记中写道:“布莱恩特知道如何挖掘写作素材。他首先想到的是秋天的树林,冬日的清晨,雨水和小溪,高山和丘陵,晚风和林中的飞鸟。说到这些,你不得不起布莱恩特。”爱默生强调“布莱恩特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向世人揭示我国的北方景色——夏日的盛装、秋天的斑斑褐色以及隆冬的明与暗”的诗人,并肯定他是一位“本乡本土的、诚挚的、独创的爱国诗人。”(董衡巽、朱虹, 1986:56)19世纪末著名的自然史散文作家约翰·巴勒斯(John Burroughs)曾说,“布莱恩特为后来的作家描写自然树立了榜样”(Donovan, 1968: 511)。

今天研究布莱恩特的意义何在?爱默生曾经说:“如果布莱恩特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对变化无常的天气、迷雾、雨水、阴暗的天空、无法描述的日出以及永恒的星星将有更多的宽容和爱。”(Branch, 1999:179)爱默生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概括了布莱

恩特的自然真理观。作为诗人的布莱恩特认为,自然是文学创造的源泉,诗人的使命是把大自然与人的灵魂联结起来,把常人眼中只看作物质世界和物欲对象的大自然所具有的生命气息、精神韵致和神性内涵揭示给人们,使诗歌变成大自然走近和融入人的灵魂的精神通道。布莱恩特的自然诗歌强调自然的道德性和说教性,提出自然对人类心灵的教诲作用;他注重自然的宗教性,展示了自然对人类宗教意识的作用;他把自然描写、新闻事业和环境保护相结合并且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布莱恩特“不拘于传统意义上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探寻,而旨在更广义的社会层面营建起一个有机的、完整的、具有精神外延的和谐世界,体现出广泛包容的交叠性(intersectionality)视角”(韦清奇、张晓雯,2019:67)。在写作主题上,布莱恩特强调美国特色。他的自然诗歌彰显了大自然的美好和神性,突出了自然的细腻之美以及自然的生命律动。他提倡个性的解放和民族的独立,主张创作真正意义上的美国文学,并通过文学作品来体现国家意识和民族精神,思考美国这个新兴国家的未来命运。投身新闻事业的布莱恩特认为自然风景是文化资源,自然风景也包括城市、村庄等非天然的景观。他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尽力展示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学观点。除了继续创作自然诗歌,他还通过书评、书信和社论对民众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强调建立城市公园和森林保护的重要性。他将原先仅仅局限于科学领域或专业人士研究领域的自然历史和自然科学介绍给普通大众。可以说,作为新闻人的布莱恩特身体力行地实践了作为诗人的布莱恩特的自然真理观。“真理”源于“这片土地”,与“永恒的岁月”(Bryant, 2005:223)同在,即使它在岁月变迁中无数次“被碾入尘泥”,但它“终将再次崛起”(Bryant, 2005:223)。从这个意义上说,布莱恩特对文学的功能以及自然与文学关系的认识、对人生和死亡的看法、对新闻报刊与环境保护关系的认识与实践等,依旧值得今天的我们借鉴和思考。

参考文献

- [1] Boylan, J. William Cullen Bryant [G] // Dictionary of Literary Biography: American Newspaper Journalists 1690—1872. Detroit: Gale, 1985.
- [2] Branch, M. P. William Cullen Bryant: The Nature Poet as Environmental Journalist [J]. ATQ, 1999 (12): 179-188.
- [3] Brodwin, S. & Innocenzo, M. D. William Cullen Bryant and His America: Cent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1878—1978[M]. New York: AMSPP, 1983.
- [4] Bryant, W. C. Representative Selections [M].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5.
- [5] Bryant, W. C. Prose Writings of William Cullen Bryant, 1884[M].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4.
- [6] Bryant, W. C. Letters of Traveller: Notes of Things Seen in Europe and America [M].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of Poems, 2004 (EBOOK #H013) [EB/OL]. [2019-12-18]. <http://www.gutenberg.net>.
- [7] Bryant, W. C. Poems [M]. Dessau: Katz Brothers.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of Poems,

- 2005 (EBOOK #16341) [EB/OL]. [2019-12-16]. <http://www.gutenberg.net>.
- [8] Donovan, A. B. 1980. William Cullen Bryant: “Father of American Song” [J]. New England Quarterly, 1968, 41: 505-520.
- [9] Emerson, R. W. The Journals and Miscellaneous Notebook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10] Emerson, R. W. Nature [G] // George Perkins & Barbara Perkins (eds.). The 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 (vol. I). New York: McGraw-Hill College, 1999.
- [11] Forster, N. Nature in American Literature [M].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23.
- [12] Glicksberg, C. I. William Cullen Bryant and Nineteenth-Century Science [J]. New England Quarterly, 1950, 23: 91-96.
- [13] Godwin, P. A Biography of William Cullen Bryant [M].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 1967.
- [14] King, M. L, Jr. A Call to Conscience: The Landmark Speeches of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 (First eBook Edition) [M]. New York: Harchette Book Group, 2001.
- [15] Untermeyer, 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ems of William Cullen Bryant [M]. New York: Heritage Press, 1947.
- [16] 董衡巽, 朱虹. 美国文学简史(上)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 [17] 苟锡泉. 美国主要诗人作品选介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0.
- [18] 刘海平, 王守仁. 新编美国文学史(第1卷)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19] 罗德里克·弗雷泽·纳什. 大自然的权利: 环境伦理学史 [G] // 鲁枢元. 精神生态与生态精神.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2.
- [20] 罗尔斯顿. 论森林的新增价值 [G] // 鲁枢元. 精神生态与生态精神.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2.
- [21] 莫莉莉. 献给自然的歌: 比较菲利浦·弗伦诺与威廉·柯伦·布莱恩特的两首自然诗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1999(2): 5-8.
- [22] 萨克文·伯科维奇. 剑桥美国文学史(第1卷) [M]. 蔡坚, 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8.
- [23] 王学鹏, 文晓华. 从认知诗学的角度来解读威廉·卡伦·布莱恩特的《致水鸟》 [J]. 名作欣赏, 2013(3): 28-29.
- [24] 王兆胜. 亲近泥土 [G] // 鲁枢元. 精神生态与生态精神.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2.
- [25] 韦清奇, 张晓雯. 回归地方与身体: 特丽·坦皮斯特·威廉斯的整体性生态书写 [J]. 英语研究, 2019(2): 59-68.

责任编辑: 陈 宁

抵制父权与西尔维娅·普拉斯 “作者身份”的建构

王 冉¹ 刘象愚²

(1.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2. 北京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作者身份的焦虑”是美国文学理论家桑德拉·M. 吉尔伯特和苏珊·古芭针对哈罗德·布鲁姆“影响的焦虑”理论的男性中心主义色彩提出的。它表现为女性作者身处男性中心主义社会中,缺乏作者身份的主体性,担心自己无法创作,无法成为文学史中的强者。西尔维娅·普拉斯在她的文学创作中,表现了深刻的“作者身份的焦虑”,抵制父权是她建构作者身份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抵制父权;西尔维娅·普拉斯;作者身份;“俄狄浦斯情结”

Resistance to Patriarch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uthorship of Sylvia Plath

WANG Ran LIU Xiangyu

Abstract: The “anxiety of authorship” is a phrase used by American literary theorists Sandra M. Gilbert and Susan Gubar to identify their revision of the male-centered “anxiety of influence” proposed by Harold Bloom. Specifically, it means that the female writers live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and lack subjectivity of authorship, worrying that they are unable to create works and their writings could not become literary canon. There is obvious “anxiety of authorship” in the works of Sylvia Plath, and resistance to patriarchy is an important approach for her to construct the authorship.

Key words: resistance to patriarchy; Sylvia Plath; authorship; Oedipus Complex

作者简介:王 冉,女,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外文化与文学研究。

刘象愚,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与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0. 引言

“影响的焦虑”理论是20世纪后现代主义思潮在美国兴盛一时时被学界戏称为“耶鲁四人帮”之一的哈罗德·布鲁姆(Harold Bloom, 1930—2019)于1973年首先提出来的,他运用了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家庭罗曼史”理论(Bloom, 1997: 8)形象地描述了文学史中前后辈之间的影响与焦虑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出了他对后辈诗人和前辈诗人关系的核心观点:后辈诗人,总是处于传统影响的阴影里,要成为强者诗人必须摆脱传统影响,即“影响的焦虑”理论。这一理论本身具有鲜明的男性中心主义色彩。

美国文学批评家桑德拉·M. 吉尔伯特和苏珊·古芭(Sandra M. Gilbert & Susan Gubar) (2000: 48)在《阁楼上的疯女人——女性作家与19世纪文学想象》(*The Mad Woman in The Attic: 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中说:

在文学史中女性作者的出现似乎是反常的、疏远的,她像一个奇怪的局外人……布鲁姆以男性为导向的影响的焦虑理论不能简单地套用来分析女性作者,因为女性作者面对的几乎完全是男性前辈,而他们和她是截然不同的。

因此“影响的焦虑”理论对于女性作者并不适用,针对女性作者,她们提出了“作者身份的焦虑”(Gilbert & Gubar, 2002: 45)理论,即女性在男性的文学史中没有位置,女性作者因主体性缺失产生恐惧感,她们担心自己无法创作,无法成为强者诗人。女性为了成为作者,首先必须对她的社会身份进行重新定义。“作者身份的焦虑”非常显著地体现在西尔维娅·普拉斯(Sylvia Plath, 1932—1963)身上。她是美国自白派的重要代表,被认为是自白派中最年轻、最有艺术才华的女诗人之一,是继艾米莉·狄金森(Emily Dickinson, 1830—1886)和伊丽莎白·毕肖普(Elizabeth Bishop, 1911—1979)之后美国最重要的女诗人之一。本文以她的文学创作为例来探讨抵制父权对女性作者克服“作者身份的焦虑”、建构“作者身份”的重要意义。

1. 父亲的名字

布鲁姆在《影响的焦虑》(*The Anxiety of Influence*, 1997)中认为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是对弗洛伊德的续完和对偶,他以现代语言学重新解释了精神分析。拉康认为人的主体建构包含三个阶段:真实界、想象界和象征界。在对真实界和想象界的论述中,父亲都没有出现。他选用“菲勒斯”(phallus)这个词而不选用“阴茎”来表述权力的主体,他想强调的是男性生殖器这个器官所引起的想象和象征作用。这就涉及父亲的出场,父亲出场的形式不是现实生活中的父亲,也不代表他的生殖器,而是“父亲的名字”(name of the father),即菲勒斯。“父亲的名字”(Lacan, 1977:

26) 出现在象征界。

在拉康看来,母亲是子女的欲望对象,而母亲的欲望却指向父亲,因此子女都将父亲看作竞争者,他们都必须杀死父亲才能拥有菲勒斯,子女因此产生负罪感,即弗洛伊德所说的“俄狄浦斯情结”(Bloom,1997)。“俄狄浦斯情结”意味着主体进入象征界。象征界是主体形成的重要阶段,即人性化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作为菲勒斯的父亲,并不是以实体形式存在的,他是以不在场的在场存在的,是以父亲的名字的形式存在的。他代表了一种否定力量,一方面否定婴儿成为母亲的欲望对象,另一方面剥夺了母亲拥有菲勒斯。他代表着双重戒律。只有儿童在象征界获得了属于自己的席之地,才能说儿童在社会中获得了自我身份,自我身份主体性才建立起来。

拉康认为,男性的快感完全由菲勒斯决定,他始终处于象征界之中,绝不会触犯父亲的名字,从语言学上看,男性的界限恰好是象征界本身的界限。女性则与男性不同,女性只是部分局限于菲勒斯的快感之中,同时她也享受成为母亲即他者的快感。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作为文学后辈的男性作者和处于第二性的女性作者,其欲望都是拥有菲勒斯代表的权力,所不同的是,男性文学后辈永远都处于“父亲的名字”所规定的象征界之中,即男性文学后辈成为文学史中的强者也依然是在男性文学传统之中。女性作者则与之不同,一方面她可以获得父权遮蔽之下的虚假快感;另一方面她可以超过父亲的名字,在母亲所代表的想象界中寻找快感,而这种快感和拥有菲勒斯的快感同样重要,因此女性作者必须打破男性作者创造的文本之镜(出自杨莉馨翻译的《阁楼上的疯女人:女性作家与19世纪文学想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才能建立女性作者自我身份。凯瑟琳·玛格丽特·兰特(Kathleen Margaret Lant)在论文《剥光戏弄:西尔维娅·普拉斯诗歌中的女性身体和男性权力》(“The Big Strip Tease: Female Bodies and Male Power in the Poetry of Sylvia Plath”)中探索了男性作者和女性作者之间的挑衅性差异,也认为“男性作者是男性文学传统的继承者,是历史的孙子,而女性作者是为了发现或定义自我而写作”(1993:620-669)。

因此,普拉斯作为女性作者只有从“父亲的名字”,即男性创造的文本之镜中跳脱出来,创造属于自己的文学形象和隐喻,才能真正拥有菲勒斯。只有建立起自我作者身份,女性作者才能真正摆脱“作者身份的焦虑”。

2. 父亲之死

普拉斯通过文学创作来表达对父权的抵制,具体体现为对父亲形象的塑造,她采用了丰富的意象来塑造父亲形象,父亲时而是镜中的溺亡者,时而是一尊巨像,时而是挺拔的紫杉……父亲的形象在普拉斯笔下包含着多元的情感诉求,在父亲的形象中她寄托了最深刻的爱、最沉重的思念和最强烈的恨。她对父亲的情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她人生经历的转折,对父亲的感情由爱变为恨。应该如何理解普拉斯笔下的父亲形象呢?

父亲之死是普拉斯塑造父亲形象的核心。普拉斯九岁时,父亲奥托(Otto)谢世,

这对她造成了深刻的童年创伤。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2011: 480)在《第二性》中说:

众所周知,女性注重她们的童年回忆,在男性作者的自传中,童年一般只占据次要位置;相反,女性往往限于叙述她们童年的生活……她们保留着对童年的怀念。因为这个时候,她们感到头上有父亲慈祥而威严的手。

普拉斯的父亲死于糖尿病,但她在文学作品中却把父亲塑造成一位溺死者,原因何在?这涉及普拉斯对海洋的想象。在普拉斯父亲患病的那一年,她有很长一段时间住在海岸边的外婆家,此地离雪莉岬只有三英里远。海洋是她文学创作想象的中心。她在1962年的广播剧《海洋-1212-W号》(Ocean-1212-W)中将自己的生活描述为“海上的一只船”(史蒂文森,2004:13)。在普拉斯笔下,海洋意象与孤独、死亡等生命体验密切相关。诗歌《雪莉岬》(“Point Shirley”)是一首回忆外婆的诗,海堤上积满了圆蛤壳,像摆着一具具尸体,死去了二十年的外婆早已无法守护她堤坝边上的家,只有任由“狗脸般的大海将骸骨/只有骸骨翻弄、抛掷”(Plath,1981:111)。

海洋在普拉斯笔下俨然是死亡的象征。在《杜鹃花路上的伊莱克特拉》(“Electra on Azalea Path”)中她将父亲的溺亡归咎为她不祥的出生,认为她与父亲之死有密不可分关联:“我从一场古老悲剧借来高跷/事实是,某个十月下旬/当听到我的第一声啼哭时/一只蝎子蜇了自己的头/这是一个厄兆/母亲梦见你面朝下溺死在海里。”(Plath,1981:117)

这首诗戏拟了古希腊著名的命运悲剧《俄狄浦斯王》(Oedipus the King),她认为自己出生时的不祥导致了父亲撒手人寰,她被父亲抛弃了。笔者认为这种抛弃导致了普拉斯两方面的焦虑情结:第一,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男性将女性抛弃在象征界之外,权力之外和文本之镜外,与女性作者渴望写作的执着热情产生巨大的冲突,这导致了女性“作者身份的焦虑”,使女性作者常常表现出愤怒,这种愤怒的矛头指向对第二性身份的不满。女性作者在文本中呈现出的愤怒构成女性文学的特征,使其区别于父性特征的文学,因此给她们突破文学的父权统治带来极大的可能,缓解了她们内心的焦虑。第二,在现实生活中,普拉斯的人生充满悲剧,她的悲剧是与生俱来的,是命运的悲剧,无论她怎样挣脱,也终逃不过命运。

布鲁姆的《影响的焦虑》将焦虑症描述为“倒退回童年,以一种神秘的认同作用生存,以走前人的老路的方式,与父亲联系,仿效父亲,扮演父亲,并向更高、更成熟的父亲替代者之格式塔转移”(Bloom,1997:53-54)。这也正是拉康所描述的主体想要重回母亲怀抱,与母亲合而为一,是想要满足母亲欲望的“俄狄浦斯情结”,也是他要替代父亲,拥有菲勒斯的情结。

普拉斯钟爱用巨像这个意象描述她的父亲——她的死去的父亲、她的以不在场的在场存在的父亲,这个意象给父亲形象增添了神圣的光环,这种神性寄托了普拉斯

对父亲的崇拜和追思。这种神性来自巨像在外形上与菲勒斯的关联,可以说巨像反映了她潜意识中渴望拥有菲勒斯所导致的“作者身份的焦虑”。

重回母亲怀抱,首先要模仿父亲,扮演父亲,这涉及三个方面问题:第一,在女性力量还不足以和父亲抗衡的阶段,也就是少女阶段,需要得到父亲庇护,女性作者会采用隐藏或双重叙述策略,模仿男性写作。

第二,杀死父亲并成为他的替代者,掌握菲勒斯,也涉及女性写作的戏拟策略。戏拟源于希腊,又被译为讽拟、仿拟和戏仿,是后现代文学的一种重要的创作方法。普拉斯通过对男性权威的模仿、嘲笑和戏弄这一系列行为的凝聚,实现了对男性权威的召唤和罢免,建构了自己的神话。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拉康的镜像阶段理论描述了主体经由镜子看到了自己在镜中的镜像,再回头看镜旁作为他者的母亲,在这种不断地回视中确认镜中之像为理想自我的形象。《所有死去的爱人》(“All the Dead Dears”)中普拉斯描述的她的理想自我竟然是“池塘下隐约可见的、疯狂的、在那里下沉的父亲”(Plath, 1981: 71)。她对镜中之像产生自恋式侵袭,那么她就要不惜牺牲生命来杀死父亲,与父亲同归于尽,也做一个溺亡者。由此来看,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文本中,普拉斯的死都不指向死亡而是向死而生,她把死作为通向生的桥梁及获得菲勒斯的途径。

普拉斯在她的文本中,多次描写了寻找溺亡之父的向死行动。溺亡的父亲是怎样的形象呢?诗歌《五英寻深》(“Full Fathom Five”)中描述了溺亡之父浮上来的情形:“白发、白胡子,像一张散开的网。”(Plath, 1981: 92)在她的另一首诗《战斗场景》(“Battle-Scene from the Comic Operatic Fantasy the Seafarer”)中,前半部描写勇敢的辛巴达(Sinbad)在海上与海怪殊死搏斗的场景,以“白胡子老人的笑声”(Plath, 1981: 85)骤然煞尾,这笑声难道不是浮上来的溺死鬼父亲的笑声?难道不是死神的笑声?

在《五英寻深》中,“父亲的形体遭受一些奇怪的伤害”(Plath, 1981: 92)。在普拉斯笔下,父亲的形体总是残缺的,现实生活中父亲因糖尿病截取了一条病腿,这给她留下深刻印象。这首诗一方面反映她因溺亡的父亲受到损伤,另一方面说明海水的冲击作用多么强大,进一步渲染了死亡力量的强大。“我漠然走在你的国度”,是指走在死亡的边上,与这句诗后面一句“这稠密的空气令人窒息,我宁愿呼吸水”(Plath, 1981: 92)都是渴望死亡的意思。整首诗,表达了一种追随溺亡的父亲而去,生无可恋的必死决心。

普拉斯在诗歌创作中对巨像意象进行了扩展,创作出一系列相关的意象,如石头和墓碑,她的父亲被不断塑造为和男性生殖器相关联的形象,将《儿童乐园的石头》(“Child's Park Stones”)和《杜鹃花路上的伊莱克特拉》两首诗一对照就可以很明显看出普拉斯所说的巨人、先人都是在隐喻她的肢体残缺的父亲。父亲为何要在“树叶过滤的暗处”(Plath, 1981: 100)放石头?在玛丽·雪莱(Mary Shelley)的关于洞穴的寓言中,女巫是指女性作者的前辈母亲,她在柔软的叶子背后写下文字,代表了女性作者从事文学创作,“暗处”代表了黑暗力量,即为女性力量。“石头”代表什么呢?

看普拉斯的诗作《罗蕾莱》(“Lorelei”)就可以理解,在这首诗中普拉斯请求“石头度我”(Plath,1981:95),那么石头一定是充满神性之物,是作为天神的父亲。因此石头意象也是巨像,也是父亲形象的化身,也是死神的化身,诗人呼唤死神将她度至彼处。然而,普拉斯和美国19世纪著名女诗人狄金森一样,都是不相信天堂的,她们只希望被度至暗黑的地狱,成为撒旦(Satan)之女“罪”的化身,在痛苦的轮回中不断反抗。墓碑意象也是如此。因此,对父亲形象的塑造也就涉及女性写作的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死亡策略。

由此来看,父亲形象的塑造就涉及普拉斯进行文学创作所使用的三个修正策略:隐藏或双重叙述策略、戏拟策略和死亡策略。普拉斯在文学创作中使用的修正策略与布鲁姆的六个“修正比”(Bloom,1997:xxiii)的内在机制相同,它们存在这样的对应关系:隐藏或双重叙述策略对应克诺西斯;戏拟策略对应克里纳门和苔瑟拉;死亡策略对应“阿波弗里达斯”或死者的回归。通过隐藏或双重叙述策略,普拉斯建立了她对女性作者被排斥在男性中心主义社会的边缘处境的清晰认识,她也清楚地看到女性作者在作者身份主体性建构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理想自我和自我理想双重意识的对抗,理想自我反映象征界的权力主体试图牢牢将她控制在监禁之中,自我理想表达她想冲出监禁。她在这种自我分裂与拉扯中,通过自我否定的隐藏或双重叙述,将创作的文本披上男性气质的伪装,获得了合法的身份,从而将自己从被男性中心主义社会抛弃的命悬一线的状态中拉回来。运用戏拟策略,普拉斯戏拟了男性文本中的神话系统,建立起自己的神话系统。死亡策略是普拉斯自己作为死亡天使,在与前辈作者做最后一搏的阶段,与前辈作者进行了生死置换,将自己置于死者的位置,使回归的前辈作者看起来反倒像受了她的影响。普拉斯通过暴力死亡扭转了“欲望辩证法”(Lacan,1977:65)这个死亡结构,实现了权力客体对权力主体的反抗,拥有了菲勒斯。作为后现代语境中的女性作者,她在文学创作中使用了大量死亡意象,它们统统是后现代社会中的仿象,仿象瓦解了后现代社会的确定性,也解构了男权社会能指和所指之间一一对应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的仿象,即所有的符号都是漂浮的能指,包括作为一个符号的普拉斯本人。她在这种极大的自由中,可以与其他一切符号相置换,彻底颠覆了权力主体,既成了菲勒斯,也拥有菲勒斯,从根本上解决了“作者身份的焦虑”问题。

3. 对父亲由爱转恨的情感变化

普拉斯对父亲的情感态度的变化,主要是通过塑造父亲的形象的变体,也就是丈夫特德·休斯(Ted Hughes)的形象来实现的。普拉斯塑造休斯形象的核心在于将她与休斯感情发展的变化体现为诗歌中休斯形象塑造的变化以及她本人诗风的变化。同时,因为她把对休斯的情感的变化投射到与父亲的情感关系中去,使父亲奥托在她的诗歌中的形象也悄然发生了同步的变化。帕梅拉·J.安娜(Pamela J. Annas)(1989:102)在《镜子里的骚动:西尔维娅·普拉斯的诗》(*A Disturbance in Mirrors: The*

Poetry of Sylvia Plath)中认为普拉斯早期和晚期诗歌之间的变化反映在她诗歌的形象塑造的变化中。

父权文化塑造的理想女性形象是屋中天使,她不仅在外貌上是纯洁的、病态的、柔弱的和禁欲的,而且在道德行为方面受到严格约束,受制于文化框定的范围之内,她的欲望和个性受到严重压抑。符合规范的屋中天使是处女和圣母的结合,已婚的屋中天使在家中以屈从于男性的方式生存。吉尔伯特和古芭在分析简·奥斯汀小说中呈现的女子屈从男子以求得生存的方式时,发现了一种对应现象,在当时的普通法中,正是将已婚妇女的地位定义为“被遮蔽的”(Gilbert & Gubar, 2000:154-155)。

在现实生活中,普拉斯的母亲奥里莉亚(Alleria)就是一位屋中天使。安妮·史蒂文森(Anne Stevenson)(2004:7)在《苦涩的名声:西尔维娅·普拉斯的一生》(*Bitter Fame: A Life of Sylvia Plath*)中记载了奥里莉亚在丈夫奥托的要求下放弃教职,成为一名专职家庭主妇,奥里莉亚欣然地接受从属的为人妻的角色,甚至还担任丈夫的工作助手。而普拉斯在与休斯情变发生之前的婚姻生活中也如母亲一样,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屋中天使。婚前她在写给沙逊(Sassoon)的信中清楚地表达了她的婚姻家庭观:“好吧,不论怎么说,这是我意指的是要扑向一个意中人,给他一腔蓄积于心的无限的忠诚和爱情,使他每天在爱情的海洋中游泳并为他生儿育女。”(史蒂文森,2004:89)

从和休斯的初次相识开始,她就把他当作父亲的替身,对他充满了崇拜,而后产生爱,在1956年4月19日的日记中她充分表达了认识休斯的欣喜。婚后,她一改婚前对性的随意的态度,过起了贤妻良母的生活。可是休斯却表示他“从不读像普拉斯这样女子写的诗”(史蒂文森,2004:98),这句话在潜意识中流露出休斯遗传了男性传统中的厌女症。他们俩在最初相遇时心理状况呈现出一种落差,为日后不平等的婚姻关系埋下隐患,他们的婚姻注定是男性中心主义社会中不能免俗的男性占主导的婚姻生活。

普拉斯渴望在写作事业上取得成功,却把丈夫取得的文学成就看得更重。在他们认识之初,普拉斯曾一度向休斯许诺一年之内把他的诗稿发表至少15篇,婚后普拉斯确实兢兢业业在为休斯服务,她把休斯的手稿打印成诗稿,邮寄给诗社,退稿再打印邮寄给诗社等。同时,普拉斯也非常希望自己在文学创作上取得成就。她想通过写作来谋生,从而实现女性独立。18世纪开始,“女性小说家和诗人的先驱,不仅仅是为了练笔,甚至已经靠写作来谋生了”(Kenyon, 1899:230-232),普拉斯显然也是想延续这样的传统,但当她的作品屡遭拒稿,丈夫的声名却日益显赫时,这种同一屋檐之下的反差使她更加因自己的失败而痛苦。《苦涩的名声:西尔维娅·普拉斯的一生》中记录了她在1958年1月和2月整整两个月,在教学工作的重压下产生的愤怒,使她烦恼的事倒不是能否写作的事,而是作品如何被文学权威和读者认同。诗作《女作家》(“Female Author”)是她为自己画的一幅肖像画,这个女作家“手稿上印着鲜血,她沉思着这甜蜜而病态的香味,迷失于微妙的隐喻中”(Plath, 1981:301),直观地

反映了使她感到甜蜜又痛苦的文学追求。

她与她的母亲一样,做着丈夫助理的工作。不同的是,她从始至终都没有放弃在文学创作上的追求和努力,这也为她在与休斯情变之后在事业和个人生活中转型做了铺垫。在情变发生前的感情生活中,她如诗歌《老处女》(“Spinster”)中所描述的那样,离旧情远远的,过着一种强制性的守纪律的生活。她在与休斯的结婚生活中扮演着守规矩的屋中天使的形象时,她的丈夫休斯是怎样的形象呢?普拉斯认为,“他比任何教师都好,甚至或多或少填补我痛失慈父后内心的无比忧伤的创痛”(史蒂文森,2004:116)。显然,她把休斯作为父亲的替身,他治愈了普拉斯因父亲之死而产生的被抛弃的创伤。休斯在普拉斯作品中是无与伦比的爱的化身,她写了大量的诗来赞美休斯,对他充满崇拜和爱,如《休斯颂》(“Ode for Ted”)中将休斯比作农牧神和亚当,称他给她的生活带来无限生机。

休斯于1962年5月18日因第三者埃西亚·韦维尔到绿苑拜访而背叛对普拉斯的感情。1962年5月21日她写了两首诗《捕兔器》(“The Ribbit Catcher”)和《事件》(“Event”)。这两首诗是她第一次尝试自白式书写。她把丈夫刻画成混蛋,十恶不赦,与早先描述的神圣、完美的形象截然不同,休斯作为父亲的替身再一次抛弃了她。这两首诗预示着普拉斯诗风的变化:由形式主义转向了自白诗——以自己的生活入诗。在诗歌中,直接涉及她和休斯的婚姻问题,她差不多决意要最坏的情况发生。《捕兔器》和《事件》都写到了缺失,《捕兔器》中的“窟窿、洞、空缺”(Plath,1981:193-194),《事件》中的“缝隙、深沟、黑色裂口”(Plath,1981:194-195)都指向缺失意象。这种缺失是指普拉斯与休斯感情的状态,是休斯对她的抛弃导致了这种缺失,也是在两性关系中女性被男性代表的菲勒斯抛弃所产生的缺失。这种对缺失的直白呈现,深刻体现了普拉斯的“作者身份的焦虑”。这种缺失,形成一个空洞,将普拉斯沉溺其中,“玻璃般的光是一堵透明的墙”(Plath,1981:194),她困在其中,沉默、焦躁,如钟形罩中之人,强光带来目盲,闭塞带来耳慌。于是,她感到枯燥、迟钝,于是紧紧握着“白瓷杯”(Plath,1981:194),握着“小小的死亡”(Plath,1981:194),如捧着一束光,它们如同情人,在等待她死亡,它们令她兴奋、欢呼,她简直要赞美这种死亡了。然而此处笔锋陡转,用这样的场景比兴现实生活中的爱情,是休斯的背叛崩断了他们之间牵连的线,直接导致了普拉斯的死亡。这种死亡,是控诉,更是反抗。

这两首诗是普拉斯进行自白诗写作的最初尝试,奠定了她成为自白派代表诗人的基础,框定了她自白诗的写作范围——以自我生活体验为核心的自白诗写作。同一时期,普拉斯完成了自传体小说《钟形罩》(*The Bell Jar*)的写作,全面开启了以自我表现为中心的文学创作时期。

休斯形象的变化标志着普拉斯由屋中天使的从属角色向独立女性角色的转变,通过以自我表现为中心的写作,普拉斯的“作者身份的焦虑”找到了合适的情感宣泄路径,她的人生也经历了由生入死、死而复生的涅槃式剧变,通过这种转变,她最终建构起主体性,成为强者诗人,为女性文学亚文化传统的建构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4. 结语

“作者身份的焦虑”的实质是女性作者身份主体性的缺失,以普拉斯为代表的女性作者想要缓解“作者身份的焦虑”,建构起自我身份主体性,她们就是要抵制父权。从拉康的语言维度的精神分析学来讲,这体现为“俄狄浦斯情结”,即在象征界取代父亲,拥有菲勒斯。普拉斯通过塑造父亲形象“抵制父权观念”,其核心就是父亲之死。她通过塑造溺亡的父亲形象,提出女性作者进行文学创作所使用的三个修正策略:隐藏或双重叙述策略、戏拟策略和死亡策略。另一方面,普拉斯还塑造了父亲的替身——丈夫休斯形象,对休斯形象塑造的核心是现实生活中他们之间感情的由爱转恨的变化,在文学作品中表现为休斯形象的变化以及普拉斯本人文学创作风格的变化。文学创作风格的变化,反映了普拉斯克服“作者身份的焦虑”,从沉默的屋中天使转变为独立的具有女性力量的“疯女人”,建构起自我身份主体性,并为女性文学亚文化传统的建构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Annas, J. Pamela. A Disturbance in Mirrors: The Poetry of Sylvia Plath [J]. South Central Review, 1989, 6(4): 36.
- [2] Bloom, Harold. The Anxiety of Influenc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1997.
- [3] Bloom, Harold. The Western Canon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94.
- [4] Bloom, Harold. Kabbalah and Criticism [M].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05.
- [5] Gilbert, M. Sandra & Gubar, Susan. The Mad Woman in The Attic-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 [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6] Jacques, Lacan. Ecrits: A Selection [M]. London: Tavistock, 1977.
- [7] Kenyon, G. Frederi. The Letter of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M]. New York: Macmillan, 1899.
- [8] Lant, Kathleen Margaret. The Big Strip Tease: Female Bodies and Male Power in the Poetry of Sylvia Plath [J].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1993, 34(4): 620-669.
- [9] Plath, Sylvia. Ariel [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5.
- [10] Plath, Sylvia. The Collected Poems of Sylvia Plath [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
- [11] Thompson, Della.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2] 安妮·史蒂文森. 苦涩的名声: 西尔维娅·普拉斯的一生 [M]. 王增澄, 译.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4.
- [13] 西尔维娅·普拉斯. 精灵 [M]. 陈黎, 张芬龄, 译.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
- [14] 西蒙娜·德·波伏瓦. 第二性 [M]. 郑克鲁,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责任编辑: 龙 丹

基于分布形态的语义和句法选择

张智义 倪传斌

(南京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是句法语义界面研究的重要内容。既往相关研究并未形成共识,部分研究认为句法选择和语义选择存在一致性,但是不能得到生成语法经典赋格理论的支持。本研究基于分布形态理论,以动宾结构的动名组配为例说明语义和句法选择的实质和进程。语义和句法选择并不一致,两者分别发生在词根和定类语素进入句法推导之时;语义选择在推导的晚期阶段完成,因此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句法选择是一个连续的、统一的过程,主要由节点特征通过竞争实现。相关实例分析进一步支持分布形态理论的若干重要假设。

关键词:语义选择;句法选择;分布形态理论;句法推导

A Distributed Morphology Approach to Semantic and Categorical Selection

ZHANG Zhiyi NI Chuanbin

Abstract: Semantic selection and categorical selection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or the study of semantic and syntactic interface. The consensus has not been reached by the former studies as some assume s-selection and c-selection are the same but others deem this can not be supported by the case theory. The present study aims at clarifying the essence and process of s-selection and c-selection exemplified by verb and noun collocation in verb phrase, based on distributed morphology.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s-selection and c-selection do not agree in essence in the sense that they take place at different stages of root merge and category merge in syntactic derivation. S-selection finishes at a late stage in the derivational process and thus possesses considerable flexibility. C-selection is a continuous and unified process and is realized through feature competition at nodes. The case analyses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二语对一语的跨语言影响研究”(16BYY0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智义,男,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句法语义学研究。

倪传斌,男,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神经认知语言学、语言磨蚀研究。

of the present study also evidence some of the hypotheses of the distributed morphology.

Key words: semantic selection; categorical selection; distributed morphology; syntactic derivation

0. 引言

语义选择(semantic selection,经常被省略为 s-selection)和句法选择(或称类型选择,categorical selection,经常被省略为 c-selection)向来是句法语义界面研究的重要内容。但是,长期以来,在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一些重要问题上,学界并没有形成一致观点。本研究在对既有观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以生成语法近期理论——分布形态理论——为基础,研究语义和句法选择关系,主要探讨动宾结构的动名组配关系中的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问题。

由于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指涉的范围都较为宽泛,本研究参照前期研究(Pesetsky,1982; Pollard & Sag,1987)对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具体所指进行明确界定,语义选择指两个句法组成成分间抽象特征语义的选择,如[edible]、[animate]等特征。句法选择指涉对 NP、DP 等成分类型的选择。

针对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本研究拟提出如下三个研究问题: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内在关系是什么?语义选择的工作机制是什么?句法选择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1. 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

具体到动宾结构动名组配关系的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即动词(V)对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的选择而言,既往研究存在不同的认识(Chomsky & Lasnik,1993;Pesetsky,1982;Pollard & Ivan,1987:397)。

戴维·佩赛斯基(David Pesetsky)(1982)的研究认为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存在一致性。动词可在语义上选择特定语义类型的内论元(如概念、事物、问题、命题、感叹等),也可以在句法类型上选择 CP 或 NP。例如:

- (1) He knows the truth.
- (2) He throws the ball.
- (3) He wonders who will come.
- (4) He thinks that he is a good man.
- (5) He exclaims how beautiful she is.
- (6) * He wonders the question.

例(1)~例(5)中接续动词宾语分属概念、事物、问题、命题和感叹等语义类

型,而在句法上,例(1)~例(2)宾语是 NP,例(3)~例(5)宾语是 CP。佩赛斯基进而认为,如果一个 NP 不能接受宾格,其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比如例(6)不合语法,并不在于“wonder”在语义上不能选择“question”,而在于“question”不能接受“wonder”赋格。据此,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具有一致性,句法选择可以由语义选择推衍而来(这样界定主要是考虑就语义和句法而言,语义更基本)。对于概念、事物语义,动词在句法上选择 NP,对于问题、命题或感叹语义,动词在句法上选择 CP。佩赛斯基所谓的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一致性,实质体现为以下两条原则:①语义选择不成立,句法选择也不成立(如 *He eats the stone);②句法选择不成立,语义选择也不成立(如 *He wonders the question)。乔姆斯基等(Chomsky et al.)(1993:542)的相关研究也持类似观点。

波拉德和伊万(Pollard & Ivan)(1987:397)的研究则认为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存在差异性。相关研究的起点是对上述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一致关系中的第二条原则提出质疑,进而在整体上质疑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一致性。其质疑主要依据传统生成语法对于被动结构的句法阐释。对于英语被动结构,传统生成语法认为,由于被动结构中动词经过形式转换,生成不具备赋格能力的分词形式,宾语 NP 不能在基础位置上接受赋格,NP 移位至主语位置。由此可见,被动句中的 NP 不能接受赋格,因此在句法上不能被动词选择,但这并不影响 NP 在语义上仍旧被动词选择,NP 可以在其他位置着落,句子依然成立。波拉德和伊万的质疑,成为一致论逻辑缺失的一环。

综上,前期研究关于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是否存在一致性并无定论。为了进一步厘清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内涵和联系,本研究尝试基于分布形态理论,以动宾关系的动名组配为例,在生成语法的构架内分析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

2. 分布形态理论的基本内涵

分布形态理论既是一种新的形态研究成果,也是生成语法新近衍生的分支。分布形态理论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霍尔(Halle)、哈雷(Harley)等学者对分布形态的理论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国内以程工教授为代表的研究团队系统深化了分布形态研究并用于汉语句法分析。经过国内外学者 20 余年的深入研究,分布形态已经形成丰富而严密的理论体系。这里主要列举和语义及句法选择相关的内容。

从语义角度看,同传统生成语法的词库理论不同,分布形态理论设定了一条基本的语义原则:语义操作贯穿句法推导的整个过程。在词库论模型中,语义被设定在词库中,词库就是语义的存储和生成单位(这里的语义指抽象的类型语义和特征语义)。语义选择发生在句法推导之初,句法推导从词库中选择语义进入句法推导。马朗兹(Marantz)(1997:201-225)以及程工(2018:23-30)的分布形态研究则

认为,不存在一个所谓包含语义的特殊词库,语义推导贯穿句法推导的整个过程,在如图1(该图参考马朗兹,1997:213)所示的表1中,词根即携带泛化的、抽象的语义进入句法推导,经过表2的逻辑核查进入语义接口,而词根的常规意义以及习语意义都在概念接口的末端,即在表3所示的“百科表”里得到表征和最终诠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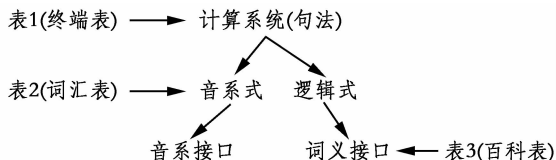


图1 分布形态学的语义三分列表

从句法角度看,分布形态理论设定了三条关联的基本原则。第一,词法句法一致原则(agreement of morphological and syntactic features)。分布形态理论认为,进入句法推导的只有词根,即 root,以√代表。而其他跟词根相关的词法特征,包括词性特征,都通过句法操作,以合并方式进入句法推导。这就意味着,词法和句法存在一致性。词法特征的句法并入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线性句法的推导结构。第二,不充分复制原则(underspecification)。能够进入句法节点的词项,其词法特征不一定是该词项全部特征的集合,而只是那些决定语义和句法结构差异的全部特征集的子集(Noyer,2006:734)。第三,竞争原则(competition)。该原则强调进入节点的备选词项间存在竞争。当词项的词法特征与节点要求的词法特征存在冲突时,则其他更能满足节点要求的词项进入(Acquaviva,2009:336)。

下面将结合分布形态理论的语义原则和句法原则,以动宾结构的动名组配为例,探讨语义和句法选择。

3. 基于分布形态理论的语义和句法选择分析

在对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研究做简单的回顾并对分布形态理论的内涵做简单介绍的基础上,下文将结合分布形态理论深入分析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工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阐释两者之间存在的内在关系。

3.1 语义选择

语义的词库理论可以解释一般语义选择中的语义允准现象,如“He eats the stone”。在词库选词阶段,“eat”以自己全部的特征语义进入句法推导,这其中包含[+ edible]特征;作为“eat”动词的宾语,在词库阶段,也要求一个具备[+ edible]特征的名词进入句法推导,动名才能形成语义匹配,动宾结构才被允准。“stone”并不具备该特征,因此在词库阶段不被允准进入句法推导。但是,语义的词库理论在

解释下列例句的合理性时却遇到问题。

(7) I have drunk the tea planted by farmers in southern China.

(8) I have drunk a bottle of water.

(9) I have broken a bottle of water.

以上三例语义、句法均没有问题,因此句子成立。在例(7)中,名词“tea”被动词“drink”和“plant”同时选择。这里的语义选择问题颇为棘手。从语义看,动词“drink”要求一个带液体特征的名词与之匹配进而允准,而动词“plant”要求一个带固体特征的名词与之匹配进而允准,“tea”如何同时兼具不相容的液体和固体特征从而保证例(7)的语义成立?另外,依据词库理论(Chomsky, 1993),“drink tea”和“plant tea”所形成的动名组配进入句法推导存在先后顺序,设“drink tea”先行推导,结合语段理论(Citko, 2014),“tea”在词库中选择液体特征进入推导,经过界面语义核查拼出后,不可能再回到词库中选择固体特征再行拼出。在例(8)~(9)中,例(8)中“drink”选择的是名量结构“a bottle of water”中名词中心语“water”的液体语义特征;而在例(9)中,“break”选择的是名量结构“a bottle of water”中量词“bottle”的固体语义特征(张智义, 2016: 102)。张宁(Zhang Ning) (2016: 67)就此提出疑问,若依据语义的词库理论,“water”是名量结构的名词中心语,但是“drink”如何跨越表量名词的阻隔,先行在词库选词阶段完成和“water”的语义匹配?而“bottle”并非名量结构的中心语成分,“break”和“bottle”的语义匹配因何得以允准?

本研究尝试在分布形态理论语义原则的框架内解释相关语义选择现象。分布形态的语义原则体现为语义选择和匹配贯穿句法推导的过程。在如图1所示的表1中,词根以全部的抽象特征语义进入句法操作;在表2中,进行抽象特征语义的逻辑匹配并进入语义接口;在表3中,词语的具体意义最终在“百科表”里得到表征和诠释。就例(7)而言,“tea”在进入句法操作时,先以其全部的抽象语义,即“一切可以冲泡饮用的叶片”进入句法操作;在语义接口层面,其同时完成和“drink”以及“plant”初步的特征语义匹配,“tea”的全部特征语义兼具“叶片、冲饮”之意,能够实现逻辑匹配,从而进入语义接口。最后在拼出阶段,“tea”分别以“百科表”意义中的“茶叶”这一具体意义和“茶叶衍生冲泡而成的茶水”这一具体意义在现实句法中实现表征和最终诠释。

就例(8)和例(9)而言,可以参照麦吉尼斯(McGinnis) (2002: 665-672)在分布形态框架内处置习语的方法加以解释。分布形态理论将习语处置为词根合并。本研究认为,“a bottle of water”结构虽然意义不像“kick the bucket”那样完全不可预测,但例(8)、例(9)两例本身即已表明短语意义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既可以指“bottle”,也可以指“water”)。结构“bottle of water”中名词和介词均以词根进入合

并。在表1中,词根合并后得到全部抽象特征含义即“瓶加水”;在表2中实现和“drink”及“break”初步的类型和特征语义核查,并最终在表3的“百科表”中实现“瓶子”和“水”的表征与诠释,两个结构在语义上均得到允准。

对于语义不允准的结构,如“He eats the stone”,语义选择也经历图1中表1、表2所示的过程,但是语义选择终结在表2所示的阶段。“stone”先以全部特征语义随词根进入推导,在表2所示的阶段,“eat”的[+edible]特征与stone的[-edible]特征不相容,逻辑推导失败,“stone”因而不能进入语义接口。因此也不可能完成表3所示的语义的最终表征和诠释。

综上,本研究认为,分布形态理论的语义原则能够较合理地解释相关语义选择现象。对正常的语义匹配现象,语义选择贯穿表1、表2、表3的整个阶段。在表1阶段,全部抽象特征语义随词根进入推导;在表2阶段,初步完成特征语义的逻辑匹配并进入语义接口;在表3阶段,配合“百科表”完成具体语义的最终表征和诠释。对语义不匹配现象,在表2阶段,逻辑匹配不能完成,词义不能进入语义接口,推导结束。

3.2 n层级的句法选择

句法选择相比语义选择更为复杂,因为句法选择发生在句法推导的多个层级中。这里我们首先研究发生在n层级的句法选择。

分布形态理论和传统生成语法在句法推导上的一个重要不同之处在于分布形态设定词法句法一致原则,在词法层面设定以词根进入推导,后以词性成分n、v等定类语素进入词法推导,词根和定类语素合并后生成有句法类型的成分。而在传统生成语法中,词的类型特征是随同语义一起在词库层面进行选择后进入句法推导的(Chomsky, 2001)。分布形态理论和词库理论的不同设定,对于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界定有重要意义。

如果依据传统生成语法的词库理论,语义和词汇的句法类型同时经过词库选择进入句法推导,则语义和句法选择是并行不悖地进行,这就意味着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具备一致性。而如果依据分布形态理论的词法句法一致原则,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则并非并行不悖地进行,而是语义选择在先,句法选择在后:词根以其抽象泛化语义并经历逻辑语义匹配和最后的表征诠释完成语义选择;而句法选择则发生在两个句法成分的定类语素之间。本研究认为,分布形态的语义和句法选择可能更具解释力。不妨以下面两组英汉语例句进行分析。

(10)a. 他喜欢跳舞。

b. 他在跳舞。

(11)a. He likes dancing.

b. He is dancing.

以例(10)中的 a 和 b 为例,两句中的“跳舞”并没有任何语义和形态上的差异,但是我们都知 a 中的“跳舞”是做宾语的名词,而 b 句中的“跳舞”是跟在体助词之后的动词。按照词库理论,两句中“跳舞”的语义特征相同,“跳舞”的词类特征如何确定就成为问题。英语句例(11)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基于分布形态的词法句法一致原则能够解决上述问题,这里发挥作用的是竞争原则以及迟后填音(late insertion)机制(Siddiqi,2009)。在句法推导中,“跳舞”先以词根形式进入推导,在词根之上的词法节点上,到底是由 n 进入,还是由 v 进入暂时并没有得到确认。这一过程中,迟后填音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迟后填音强调句法成分合并,在完成语义选择和成分选择后给出完整的语音形式。在后续的句法操作中,“喜欢”或“在”以各自的词根进入推导,“喜欢”或“在”完成同“跳舞”的语义匹配并最终实现语义表征和诠释;而在“喜欢跳舞”结构中,“喜欢”的 v 特征使得“跳舞”词根之上词类节点上的 n 特征在特征竞争中胜出;而“在”的 aspect 特征使得 v 特征在竞争中胜出。在整个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完全结束后,“喜欢跳舞”和“在跳舞”结构最终进入填音阶段,在音系接口获得拼出。英语句式的推导机制与之同理。

因此,词库理论的劣势是以较为模糊的方式将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同步进行,因而难以对语义相同、句法类型不同的词汇进行鉴别;相较而言,分布形态理论明确以定类语素进入词法推导,语义选择和句法成分选择分步进行,能够很好解决诸如例(10)和例(11)所呈现的语义相同、成分不同句法项目的成分选择问题。

例(10)和例(11)也表明,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并非一致,存在语义相同而句法成分不同的情形,使得语义选择相同、句法成分选择不同。在分布形态的框架内,词根和定类语素将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分为两个层面,分阶段完成两种选择。

3.3 D层级的句法选择

在一个典型动名组配的动宾结构中,完成了语义匹配和允准,并且经由竞争原则由动词 v 特征完成对名词 n 特征选择,最后经迟后填音机制完成拼出获得形态后,相关的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是否就结束了呢?一般情况如此,但是上文例(6)表明存在单纯的 n 成分选择不能终结动宾结构句法选择的情形。这种情形还不止如例(6)所示,又如英语句例:

(12)a. He thought that Mary was competent for the job.

b. * He thought Mary.

c. He thought of Mary.

照理,无论是例(6)中的动词“wonder”还是例(12)中的动词“thought”,两者均为及物动词,其动词特征 *v* 应该能够完成对名词中 *n* 定类语素的选择。但无论是“wonder”,还是“think”都不允准名词进入推导。

一般认为“wonder”和“think”不能后续名词宾语,可以从动词后续的限制和要求求解。本研究认为,句法选择体现为句法成分的选择,因此有必要落实到 DP、CP 等具体句法成分来解释“wonder”和“think”后续成分的特殊性,以有效回应格核查理论的不足。

分布形态理论研究认为,句法推导是一个连续统,即在词法、句法推导的各个层级上都会有相关特征进入句法推导,进行相关语义和句法选择,并完成最终的赋形拼出。这恰恰是分布形态理论之名的真正内涵意义。本研究结合分布形态的这一论点,认为在定类语素 *n* 和词根合并获得名词赋形之后,在 D 层级上仍然需要进行相关句法选择。

前文已经述及既往研究均从格核查的角度阐明例(6)和例(12)b 不合乎句法句,但正如波拉德和伊万的质疑,名词虽然不能在原位赋格,但并不影响其移位后在其他位置赋格以完成句法和语义选择。据此,本研究尝试以分布形态理论分析如例(6)等所示的句法选择现象。依据连续统原则,词根在和定类语素 *n* 合并之后生成名词,在名词层级之上,D 成分后续进入句法推导。这里存在 D 成分和词根及 *n* 的语义和句法选择。拉德福(Radford)(1997:165)、埃德加(Adger)(2003:89)等既有的生成语法研究均指明在句法上 D 成分选择 *n*,在语义上 D 使名词泛化抽象的词根语义具备明确的指向性。埃德加的研究更明确指出 D 是 DP 短语赋格的关键,只有名词语义有明确指向后才能成为动词语义所指的宾语,也才能接受赋格。拉德福指出 D 对于 NP 的意义类似 T 对于 VP 的意义。这样,定类语素 *v* 对于 *n* 的选择就转化为对 D 的选择。也就是说,NP 只要能被 D 选择,就一定能被 *v* 选择。这也符合马朗兹(2007:221)基于分布形态所做的内部区域和外部区域的区分(类似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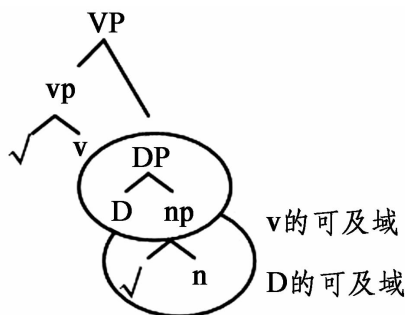


图2 动宾关系动名组配句法选择可及域示意

如图2(该图参考马朗兹,1997:215)所示,D在np的外部区域,在句法上(非语义上,因为参照“百科表”的分析,语义的表征和诠释可以较晚进行,这就是“break”可以选择“bottle”,而“drink”可以选择“water”的原因)其探查不到词根的特性,只能探查到np的整体特征。同样在v进入推导后,定类语素v的句法特征只能探查到DP的整体特征,而探查不到np的特征。这样,v对np的选择就转化为对DP的选择。

一般而言,v完成对DP的句法选择,动宾关系的动名组配句法推导就完成了,似乎无需对v特征做进一步细化。但对像英语“wonder”“think”“exclaim”或汉语“认为”“好奇”“感叹”这样的动词,在构成动宾组配时句法上无法选择D(按照D选择np的逻辑推理,无法选择D即无法选择np)。此时,分布形态理论的不充分复制原则和竞争原则发挥作用。

我们依据不充分复制原则,设定v的定类特征在句法选择上需进一步细化为[D+] [C+]特征。依据竞争原则,同一特征的正负值不具兼容性,因此在实施句法选择时,有些动词如“hit”“speak”只选择[D+]特征;有些动词如“think”“wonder”只选择[C+]特征;还有些动词如“believe”“tell”既可选择[D+]特征,也可选择[C+]特征。

研究表明,佩赛斯基(1982)等前期研究中所涉及的对概念、命题等语义类型的选择在本质上并非语义选择,而是对句法成分的选择。

3.4 句法选择的语序机制

结合上文的分析不难发现,句法选择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连续的、统一的过程。就一个典型的动宾关系的动名组配而言,句法选择至少连续地发生在如下阶段:首先,词根在句法上选择定类语素n生成名词;其次,D在句法上选择np生成DP;最后,v的[D+]特征在句法上选择DP,生成VP。

这里需要约略提及的是,在这一过程中,除了如上文所分析的相关节点中的特征机制、不充分复制原则和竞争原则在发挥作用外,语序机制也在起作用。

首先,在名词内部,具有定类性质的名词词缀进入句法推导的顺序会受到语序机制的制约。例如,就英语而言,名词词缀,如er等,一般以后缀形式进入推导;而在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布依语中,存在以前缀形式进入推导构成名词的词缀(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1959:305)。

其次,在D对np的选择上也存在语序机制的作用,罗曼语族的很多语言,如英语等,D成分在名词前;而巴尔干语族的很多语言,如阿尔巴尼亚语等,D成分在名词后(宋在晶,2008:103)。

最后,在v对DP的选择上,众所周知存在参数设置的差异,有些语言是动词后置型语言,即动词选择的DP在动词之前;有些则与之相反。

综上所述,本研究基于分布形态理论,系统探讨了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问题。笔者认为:首先,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并不一致,基于特征语义的语义选择发生在

词根、逻辑匹配、“百科表”等多个层面;基于句法成分的句法选择则始于定类语素节点。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可能会错位,它既存在形式、语义相同而句法成分不同的成分被选择(如“喜欢跳舞”和“在跳舞”),也存在形式、成分相同和语义表征不同的成分被选择(如“plant tea”和“drink tea”)。其次,句法选择是一个连续的统一过程,这其中不充分复制原则、竞争原则和语序机制均发挥重要作用。

4. 结论

总而言之,既往研究认为,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具有一致性,但是在解释部分动词不能选择 DP 上,单纯的句法赋格难以解释语义和句法选择存在的不一致。基于此,本研究基于分布形态的语义原则和句法原则,尝试以动宾结构的动名组配为例,给予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新的阐释。从语义选择看,存在形式和成分都相同的词项,却选择不同词义进入句法推导的情况,这反映了语义选择的一般进程,即在词根进入句法推导时,词根以全部特征语义进入推导,而后参与逻辑匹配,最后在“百科表”阶段实现语义最终的诠释和表征。从句法选择看,存在形式和语义都相同的词项,却选择不同句法成分进入句法推导的情况,依据分布形态理论,句法选择在 np 层次和 DP 层级分别展开。在定类语素 np 层级, D 选择 np;在 DP 层级,通过不充分复制原则和竞争原则, v 的 D 特征选择 DP。这种分析方法可以比较合理地解释相关句法现象。

针对开篇提出的三个研究问题,本研究认为:就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内在关系而言,分布形态理论能够帮助理解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本质特征,即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以词根和定类语素为界分别进行,这实际表明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不具备一致性。就语义选择的工作机制而言,语义选择在推导的晚期阶段完成,因此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就句法选择的工作机制而言,句法选择是一个连续的、统一的过程,主要由节点特征通过竞争实现。

相关实例的分析和讨论也反过来证明了分布形态理论的若干重要假设。

首先是词法句法一致原则和连续统理论。通过对动宾关系动名组配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的分析不难发现,句法选择的起始位置恰恰在定类语素进入句法推导之时,后面的句法选择遵循相同的模式,这就表明词法和句法推导具有一致性,句法选择的过程是一个连续的、统一的过程。

其次是关于节点特征的设置以及竞争原则和不充分复制原则。n、D、C 多个层级的句法选择分析表明,句法选择在本质上是这些层级或节点上特征竞争和选择的结果。

再次是关于词根和语义“百科表”理论。语义选择表明词根最初以全部特征语义进入推导,在完成逻辑语义匹配后,最终在句法推导的晚期阶段以“百科表”形式实现具体语义的最终表征和诠释。

最后,在句法选择过程中,语序机制也发挥重要的作用。分布形态理论对语序问题没有过多涉及,则需要在以后的研究中加以强化。

参考文献

- [1] Acquaviva, P. Roots and Lexicality in Distributed Morphology [J]. York-Essex Morphology Meeting, 2009(10):321-346.
- [2] Adger, D. Core Syntax: A Minimalist Approach[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3] Chomsky, N.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G] // Hale, K. &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 [4] Chomsky, N. Derivation by Phase [G] // Kenstowicz. M.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 [5] Citko, B. Phase Theory: An Introdu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6] Marantz, A. No Escape from Syntax: Don't Try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Privacy of Your Own Lexicon[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97(4):201-225.
- [7] Marantz, A. Phases and Words[G] // Choe, S. (ed.) Phases in the Theory of Grammar. Seoul: Dong-In Publishing Co., 2007.
- [8] McGinnis, M. On the Systematic Aspect of Idioms[J]. Linguistic Inquiry, 2002, 33(4):665-672.
- [9] Noyer, R. Distributed Morphology[J].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 Linguistics, 2006(3):734-737.
- [10] Pesetsky, D. Paths and Categories[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82.
- [11] Pollard, C. & S. Ivan. Information-Based Syntax and Semantics[M]. Stanford, Calif: CSLI Publications, 1987.
- [12] Radford, A.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3] Siddiqi, D. Syntax Within the Word: Economy, Allomorphy, and Argument Selection in Distributed Morphology[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09.
- [14] Zhang, N. Understanding S-Selection[J]. Studies Chinese Linguistic, 2016(4):56-73.
- [15] 程工. 词库应该是什么样的? ——基于生物语言学的思考[J]. 外国语, 2018, 41(1):23-30.
- [16] 宋在晶. 语言类型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7] 张智义. 语义选择分化现象的生成句法分析[J]. 外国语文, 2016, 32(5):99-106.
- [18]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 布依语调查报告[M].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责任编辑:郭建辉

关于心理词典词条下语义 存储问题的理论思考

刘利民

(四川大学 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心理语言学一般认为心理词典中每一词条下存储着该语词的语音、句法和语义信息。其中关于语义存储的假设遇到理论困境,也与经验证据不协调:①意义整体论可能使得超语义存储观出现逻辑矛盾;②本质特征知识或文本词典定义可能都不是心理词典中语词的意义;③语词的意义存储与其语形存储可能是分离的。要说明心理词典中词形与词义问题,最重要的应当是对一般思想意义与语言本身的意义做一个区分。

关键词:心理词典;词条;语义存储;意义难题

Questions Concerning Semantic Information Under Mental Lexicon Entries

LIU Limin

Abstract: Generally, psycholinguistics claims that a word entry in the mental lexicon contains the phonetic, syntactic and semantic information of the word. But the hypothesis concerning semantic information storage runs into theoretical dilemma and appears incoherent with empirical evidence; ① meaning holism may render this the hypothesis logically self-negating; ② neither knowledge about essential property nor ordinary dictionary definition can serve as the meaning of a word in the mental lexicon; and ③ the storage of the semantic information of a word and its grammatical information may well be separated.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d form and meaning in the mental lexicon, we should distinguish the general meaning of thought from the meaning of language per se.

Key words: mental lexicon; word entry; semantic information storage; problem of meaning

作者简介:刘利民,男,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英文系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西方语言哲学、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

0. 引言

语言理解的心理步骤大致如下:知觉到语词符号刺激时,心理词典中立即进行信息检索,以提取与该语音(形)线索相匹配的词条信息。这一过程类似于查文本字典;如,听到[₁ʌndər'stænd]时,与这一语音线索相匹配的心理词条信息将会被提取出来,如:{(morph. -z, -ud, -iŋ)、(syn. [_{IP} [_{sp. v'} [_{VP} [_V NP]]])、(sem. understand_(x, y))}等。有了这些信息,英语使用者就听懂了这个词,也知道该怎么使用它。如果不懂法语或者德语,那么在听到 comprendre 或 verstehen 时,心理词典检索结果将为空,即不懂得这两个词。

心理词典的结构与运作机制目前尚未研究清楚,不过心理语言学家对心理词典的内容做出了理论假设。朱曼殊、缪小春(1990:184-185)编写的《心理语言学》教材明确地说道:“心理词典与日常词典一样,每个词都是一个词条,在每个词条下储存词汇的发音、句法信息和意义,包括对该词的本质特性的知识和词的定义之外的有关知识。”卡洛尔(Carroll)(2000:102-103)的论述与之有所不同。他认为心理词典中一个词的语音、拼写、意义、句法特性等很多也是普通纸本词典的内容,但心理词典包括了一些非语言性信息,即超出普通词典语义定义之外的相关信息,如关于大象记忆力很强等知识信息。虽然卡洛尔指出这些信息并不是词汇意义本身的内容,但认为这些信息在心理词典之中。桂诗春(2001:250-258)也认为心理词典的音、形、义信息容量大于普通词典;值得注意的是,他从语言间对译、不完全映射和意义灵活性等路径论及了词形与意义的分离。最近的教科书编者(刘希彦、刘桂玲,2018:116)依然认为,经过多年的研究,心理词典中的词条及其组织方式仍未弄清楚,但作为语言使用者脑中的词典包含了语词的音、形、义信息及这些信息之间的关系,就像图书馆中的书一样。显然,其潜在的观点依然是心理词典装载了词义及与之联结的知识信息。

上述理论中可概括出三点:①心理词典中存储着语词的语义信息;②语词意义即其本质特性的知识或词典定义(以下简称“词义定义观”);③超出定义的语言的或非语言的相关知识信息或联结意义(以下简称“超词义联结观”)也存储于心理词典中。这三个命题是本研究的动机所在,因为它们可能面临不小的理论难题。由于目前心理语言学关于心理词典的意义存储(表征)尚在研究中,本文打算从哲理和经验两个方面提出问题,力图理清思路,引起深入讨论,以期有利于推动心理语言学相关理论的进一步研究。

1. 超词义联结观的哲理难题

超词义联结观认为心理词典中语词的意义等于其概念加上联结信息。其中,概念作为定义性意义是确定的,而联结信息意义则没有限制,因为至少非语言性意

义可以是无穷多的。如是,则该观点面临意义整体论的挑战。意义整体论是20世纪语言哲学家蒯因(W. V. Quine)提出的一种哲学认识论思想。他关注的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观察的关系(陈嘉映,2003:249)。注意,本文使用的是“意义整体论”一语,以突出这种哲学理论关注的并不只是语言意义,而是包括语言意义在内的从经验观察、知识信念到核心理念的整个意义体系(以下简称“一般思想意义”)。这里不讨论其哲学价值,只关注其对本研究的主题意味着什么。之所以选择从整体论来做观察,是因为超词义联结观在心理词典中纳入了语词定义之外的信息,包括语言和非语言的信息,这就等于把语词意义与一般思想(认知、百科)意义视为一体,这使得心理词典中词条的语义存储假设可能遭遇理论困境。

意义整体论认为概念之所以有意义,并非因为它有规范定义的内容,而是在于它能够被解释、理解和使用(陈嘉映,2003:253)。按照这一理论,承载意义的单位不是单个的语词或语句,而是说话人具有的关于世界的一整套知识、信念所构成的系统。换言之,一个人对任何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解释、理解和使用都是这个人所具有的关于世界的全部信念相互联系、融贯一致的结果。对任何一个语词、句子的意义的解释和理解都是与关于世界知道些什么、相信些什么整体相融贯的,所以我们不能孤立地对词、句进行单独释义。

这说起来比较抽象,但我们可以用例子加以说明。有人曾在网上恶作剧,发帖说食品饮料商家在所有产品中都添加了一氧化二氢。这最多不过是个幽默,然而结果却不乏跟帖者义愤填膺谴责“无良”商家。这个简单事件意味着,要理解“一氧化二氢”的含义,一个人的知识信念系统中需要具有关于什么是元素、化合化分的知识,而这又意味着他相信并接受化学研究的合理性以及化学研究所使用设备的物理原理,进而这又要求他的信念体系包含对于科学研究基本的逻辑原则的信念。因此,对“一氧化二氢”的解释、理解和使用是由人所具有的一整套科学知识、理论所支撑的。缺少这些知识或者不接受相关的信念,就不能真正对这个语词的意义做出解释,即不能真正把握这个语词的意义。同理,如果一个人没有关于“量子”的知识以及对于“量子”知识获得条件的信念,那么这个人就不能理解“量子”的意义,结果就可能错误地相信“量子鞋垫”“量子阅读”之类的东西。再举个实际的翻译错误为例:中国传统医学的名称“肾”与西方医学的“kidney”两个词都指称同一个人体器官,但是某药品说明书将“补肾”翻译为“amend the kidney”,这却是完全错误的。问题不是出在“肾”和“kidney”的直译,而是在于这两者的意义解释分别有赖于与中、西方医学关于什么是病、什么是治疗的完全不同的知识、信念相融贯。要理解中医的“肾”的意义,需懂得整个中医的理论,包括作为其基础的中国古代的哲理信念,如天人合一、阴阳五行等等;而对“kidney”的理解则基于西医关于人体器官的解剖学认识及其支配这些认识的线性逻辑观念等等。以西释中或者以中释西都可能出现意义理解方面的障碍。其实,不要说中外语言翻译,就是除

中医专业人士外的普通中国人对“肾虚”“胃寒”“肝火”之类语词的意义也未见得准确的解释和理解。总之,按照意义整体论,单独解释一个语词的意义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一个语词的意义都是由人关于世界的整个知识信念体系所给出的。

对于本研究的心理词典语义问题,意义整体论构成了颠覆性的挑战,因为其重要认识是:离开语言使用者关于世界的一整套知识、信念体系而单独谈论语词、句子是没有意义的。既如此,超词义联结观面临一个逻辑困境:心理词典中的语词必须有其核心的定义,才可能谈得上超出词义的其他的联结意义,然而语词的定义本身却又必须依赖整个联结意义才可能给出。由此导致两个理论后果:①把一个语词从其所属的语言整体抽象出来而谈论其意义,这是无意义的;因此心理词典中的语词不可能也不应当有确定的定义性意义。但是如果没有确定的意义,研究心理词典就是件没有意义的事。②既然语词意义的解释和理解有赖于与整个知识信念体系中其他概念、命题意义的相互融贯,两个人使用同一种语言的同一个语词若要是具有同样的意义,其条件就是两个人的信念体系相同。由于没有任何两个人的信念体系完全一致,有的甚至相互不兼容,那么结论就是语义交流是不可能的。例如科学家的信念体系与佛学家的信念体系可以完全不同,因而两者对于语词“物”“力”“因果”等的意义解释与理解将风马牛不相及,对话将失去意义确定性的基础。即便是双方意见分歧、产生争论,他们的分歧和争论也无意义,双方的信念体系不同必定导致所使用的同一语词具有不同的意义。由此,语义不可能独立存在,更谈不上语义在心理词典中的存储了。

本文认为,如果不区分语词意义和一般思想意义,这个逻辑困境是无法摆脱的。

2. 词义定义观的问题

如果心理词典的每个词条下确实存储着语词的语义信息,那么这个信息就是其定义,即其本质特性吗?心理语言学作为经验科学,当然无须像哲学家那样去追问什么构成一个语词表征的概念的本质属性(意义),但是语言使用的实践却迫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心理词典的定义到底应该是什么内容。

以常见的语词“人”为例。可以确定的是汉语社区的所有人都用“人”指称人、言说人,但是这并不表明人们的心理词典中关于“人”的定义是一致的。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定义是否就是心理词典中语词的基本意义,即第一节的引文所说的“关于词的本质特性的知识”。姑且参照前述卡洛尔的观点,以词典定义作为该心理语词的基本意义。《现代汉语词典》(第1版)(1978:949)将“人”定义为“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若这就是“人”的定义性意义,那么困难会很多。按生物学常识,高等动物并不只有人类,能制造工具的高等动物也不只有人类,我们无法由定义的内容确定其所指一定是人。婴儿不能制造工具,不能劳

动,那么说婴儿肯定是人又是怎么回事?据说柏拉图(Plato)上课时曾定义“人”为“无毛、两足、直立行走的动物”,而他的一个学生则将鸡的毛拔光,然后扔到柏拉图面前。虽然无毛鸡满足了柏拉图的定义性语义要求,但鸡仍不是人。或许我们可以再增加本质特征,如“有意识、有理性、会说话”等。然而,植物人没有意识,更谈不上理性、语言,还有阿尔兹海默症患者、疯子等都无法被认定为“人”,但他们确实也都是人。因此,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指出,要想为一个语词确定一个本质定义来统一规范该词的使用是不可能的,所以他提出不要去寻找这样的本质定义,“语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Wittgenstein, 1999: 106)。如是,则关于本质特性的知识就并非是心理词典中语词的定義性意义。或许可以说,关于本质的知识毕竟存在,比如人的科学定义是关于人的生物学本质属性的知识,因为那是生物科学确定的含界、门、纲、目、科、种在内的本质特性的精确描述。即便如此,也很难说那就是一般语言使用者心理词典中的定义。人的科学定义(哺乳纲、真兽亚纲、灵长目、人科等)一般只存在于生物学文献之中,至多存在于生物学家脑中。即使是生物学家在其日常语言使用(如说“来人了”)中,也绝非是从人的科学定义来理解“人”这个词的含义或使用这个词的。关于事物本质特性的知识确实可能或者已经存在,但那并非必然是人们心理词典中语词的定義性意义。

一个人不必具有特定的本质特性的知识,仍然能够正确使用某个语词。这其实无须多说。如福多(J. Fodor)(1998: 13)指出,一个人完全可能有“水”的概念,却没有“ H_2O ”的概念。我们可以不知道水是最简单的氢氧化合物,不了解水的物理属性(如比重为1,标准大气压下4摄氏度时密度最大等),但仍然能够正确地使用“水”这个语词,并言说水。我们可以不知道金的物理本质就是原子量为79的金属,并不了解金这种元素的化学行为特性,但这完全不影响我们使用“金”这个词来言说金。如果非要问普通人什么是水、什么是金,他们的回答极有可能仅仅是指着水(金)说“这就是水(金)”。普特南(Putnam)(1999: 236-238)提出的社会语言劳动分工论也早就指出:一个语言社区中人们对语词意义(比如“金”的意义)的把握并非是相等的;有的人的工作是戴金戒指,有的人买卖金戒指,而有的人负责制定金的意义本位。只有当人们关于金的意义出现争议的时候,他们才会去寻求金的意义本位的制定者来做裁决。一个社会的语言交流取决于各个成员之间这种有条理的合作。

本质特性知识并无帮助,纸质词典的语词定义也好不了多少。一般词典除了给出科学确定的某些本质意义知识外,多数的语词条目无非是对语词使用情况的归纳描写,而人们的心理词典中并不见得一定会是那样定义的。例如,《现代汉语词典》中“符号”一词被定义为“记号、标记”;“标记”被定义为“标志、记号”;“标志”被定义为“表明特征的记号”,而“记号”的定义则是“为引起注意,帮助识别、记忆而做成的标记”。循环一圈,给出的是描述,说人们就是这么使用的,但这并不能

说明心理词典中语词“符号”词条下真的就存储着这样的意义。再如,“父亲”的意义被描述为“有子女的男子是子女的父亲”。通常人们确实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但并不等于他们的心理词典中语词“父亲”的意义就是这样确定的。例如,在“经DNA检测,他不是孩子的父亲”“他不像个父亲”之类句中,“父亲”的意义很难说就是词典描述的意义。当然,这不是在批评纸质词典,因为给出本质定义并不是纸质词典的任务。这里只想说明,纸质词典描述的意义并非就是心理词典中的意义。至于纸质词典的定义性意义作为社会成员共有的意义这一问题,本文暂不涉及,因为本文思考的是个体心理词典的结构问题,这与词典意义作为科学成果不是同一层面的论题。

由此观之,词义定义观也是很成问题的,至少解释力非常不足。

3. 经验难题

最后我们再看看心理词典词条下存储语义信息的观点。之所以放最后,因为这既是前两个观点的前提,又是可能最富争议的论题。本文一开始就指出,桂诗春的形-义分离观值得注意,现在看来他的观点有道理,只是他的论证只涉及了一般语义学。因此,本文在此从理论和心理学的经验现象两点做个补充。

关于理论难题,我们从语言哲学家克里普克(Kripke)曾提出过的一个疑难谈起。克里普克疑难是一个思想实验:皮埃尔(Pierre)生长于法国,以自然的方式习得了法语,并通过间接的知识,具有了关于伦敦的信念“Londre est jolie”(法语:伦敦美)。后来,皮埃尔移民伦敦,并以同样自然的方式习得了英语,且通过直接的知识,具有了关于伦敦的信念“London is not pretty”(英语:伦敦不美);但他仍然相信“Londre est jolie”,因为他是以自然的方式分别独立习得两种语言的,所以并不知道法语词“Londre”与英语词“London”所指同一。克里普克的疑难是:既然皮埃尔现在同时相信“Londre est jolie”以及“London is not pretty”,那么他到底相信伦敦美还是伦敦不美?(车铭洲,1989:496-498)

这个疑难有两个理论预设:①双语者的心理词典分别独立存储语词意义;②双语心理词典间词条不可相互释义。这两个预设同时成立,疑难无解,因为无法获取非语言性证据来回答该疑难用第三种语言提出的问题。但是经验地看,这两个预设却不符合双语者的客观实际。关于预设①,虽曾有过争议,但双语者具有相对独立的两个心理词典目前已得到语言科学的证实(戴炜栋、王宇红,2008);而预设②意味着双语使用的切换、双语翻译是不可能的,这不符合事实。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既然双语切换、翻译是客观事实,而双语者又确实具有相对独立的双语心理词典,那么双语词典之间的释义是如何实现的?

如果我们假定每个词条的意义都存储在该词条之下,那么要实现双语心理词典间的释义,我们势必预设另一个翻译或释义词典的存在作为联系两个独立双语

词典语词意义的中介,就像我们虽然有汉语词典或英语词典,但在做翻译的时候需要查阅英汉词典或汉英词典一样。例如,要实现英语词“man”“to go”与德语词“Mann”“gehen”之间的语义联系,就需要有一个列出“人”“走”概念意义的词条:“man”→人→“Mann”“go”→走→“gehen”(箭头符号中间的汉字代表作为联结中介的概念意义),如此等等。但是,这一假设意味着一个不可能的后果:任何两个自然语言之间完全等义的语词即便不是不存在,也极为少见,因此语义联系中介系统必定十分庞杂。举个例子说,英语词“important”的含义是“重要的”,与之相应的德语词是“wichtig”,在英语句“This is important”和德语句“Es ist wichtig”中是同义的;但是英语句“You are important here”表达为德语句则不能使用“wichtig”,而应说成“Sie sind bedeutend hier”;进而,德语句“Der Satz ist bedeutend”在英语中却只能表达为“The sentence is meaningful”。这几个英、德语句中的形容词相互的联系应该呈现如下关系(花括号中小写字母代表语义元素):

$$(1) M_{\text{important}} = \{a, b\}; (2) M_{\text{wichtig}} = \{a\}; (3) M_{\text{bedeutend}} = \{b, c\}; (4) M_{\text{meaningful}} = \{c\}。$$

这还仅仅是由英语词“important”引出的几个语词的部分意义[这还远未涉及“important”的多重含义,如“an important money”(一大笔钱),或者其他几个语词的多重含义]。这个简短的演示已足以表明,两种语言之间语词的意义关系是很复杂的。如果双语的所有语词的意义成分有这样的关系联结,那么心理翻译中介词典的量将是巨大的。这显然不符合(生物)认知经济原理。

事实上,心理语言学关于双语者心理词典中意义的表征问题的研究中主要有两种对立意见:①独立表征说,即不同语言的心理词典各有其独立的意义表征;②同一表征说,即双语词典共享一套意义表征。此外也有少量研究提出母语中介说,语词意义的激活由母语来中介。这些相互不同的观点各自都拿出了支持性的实验证据。但1999年的一项元分析结果表明,大多数已有的实证研究支持同一表征说,且这一结果具有统计显著意义(Francis, 1999)。这意味着,双语者的语义系统是独立的、由不同语言的心理词典共享的体系。国内研究者也以实证结果明确支持双语者只有一个超语言的或跨语言的语义表征系统的观点(黎明、蒲茂华, 2014)。语义系统是独立的,心理词典的词条下可能不存储语义信息。

再从心理学角度看,不少现象,如TOT(tip-of-tongue, 话到嘴边)、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现象等也表明语词与意义是分离的。所谓TOT,即能够通达语词意义,却不能提取出词形的现象;如加尔曼(M. Garman)(2002:245)的例子:“在烹调前把肉浸泡在配制的佐料中,说这事的那个词是什么。”此例中,说话人已经有了清晰的概念,即想表达的意义是很清楚的,但是却想不起来表示这个意义的语词是什么。这说明,语词与意义之间可能并无固定联系,否则有语词而无法确定意义的现象就难以解释了。加尔曼(2002)指出,我们能够问“什么是(x)”本身也就意味着我们

能够存储并且提取出一个语词,而并无该语词的意义表征。如果意义存储在心理词典的词条之下,这一现象没有出现的理由。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也是如此。我们常说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那种美”“言不清、道不明的感受”“难以言表”等,其实意味着我们有了某种观念或想法,但却找不到恰当的词汇,甚至没有词汇把它们表达出来。虽然概念到底是什么,概念是原子的、整体表征的(Fodor, 1998:6-10)还是由不可分的概念元生成的(Jackendoff, 2002:334-339),这样的问题以目前的科学手段尚难以回答,但粗略地把概念说成我们想表达的关于某个对象或对象的属性、状态等的某种心理表征还是说得过去的。这种表征就是我们想表达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却常常让我们找不到词汇来表达,即有意义表征,却无语词予以表达。这不支持意义的心理词典存储观点。

总之,有语词而无意义表征,或有意义表征却无语词,这些现象说明词义可能不存在于心理词典的词条之下。需说明,这里说的词义指的是现有理论所说的语词的定义性意义。

4. 结语

如前所述,本文的目的在于提出问题、理清思路。所质疑的三大问题要得到解决,恐怕还有待时日,尤其需要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生物语言学等在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上取得突破。但在此之前,本文不揣简陋,提出一点想法,或许能有助于学术思考。

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如果心理词典的词条下并不存储该词条的语义信息,那么词条的意义是什么,又存储在哪儿? 分布式形态学的新近研究或值得思考,即,心理词库中可能没有整词,而是词根,且词根只带有句法信息;词义在词汇生成的另外阶段由百科知识库赋予(程工、李海,2016)。在其生成论理论框架本身中,分布式形态学观点确实具有融贯性,但放到心理语言学理论中,其难以回答的问题在于:如果心理词典中只有词形而无词义,选择词汇表达意义如何可能? 是什么使得“√/WORK”+“√/ER”获得选择,合并生成“worker”,而能够与百科知识库中的“工人”概念意义相联系? 词根显然必须具有某种意义线索,才可能启动百科知识库中的相关概念。

前面已有提示,即我们应当区分一般思想意义与语词意义。本文提出,人们的知识库就是如意义整体论所说的知识信念体系,这个体系中的概念、命题等之间的关系是多维的、动态的、复杂的。但语言的词、句的语义内容却是单维的。心理词典中的语词虽然并不带有语义定义,但必须具有单一的语义线索,以与信念体系中的概念相联系。在这方面,最小语义论的观点值得借鉴。如博格(E. Borg)认为,心理词典只是一个词项—指示义的配对列表(list of word-denotation pairs),其指示义是最小语义,即不包含任何定义性意义或联结性意义的原子式的、不可分解的最简

意义(Borg, 2012:193)。最小语义仅仅指示概念,而不包括概念可能的丰富内容。例如“狗”一词,其最小意义就是指示狗,除此以外没其他意义。至于狗汪汪叫、守夜、家养动物等,这些都不是心理词典的语词意义内容,因为这些是关于狗的一般思想(概念)意义,是关于世界的事实,却不是关于语词的事实。博格(2012:201)说,这些“关于狗的事实不是关于语词‘狗’的事实”。如果把最小论的这一观点与分布式形态学的形式化分析相结合,或许能够为心理词典的词—义存储问题提供一种思路,即一个词项之所以有资格被选择,正是因其最简的指示义构成了该词项与“百科表”之间的对接(启动)凭证。关于这个观点,本文作者近几年也写了几篇文章,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见其中两篇(刘利民、潘晓霞, 2018; 刘利民, 2019)。限于篇幅,这里无法详谈。这两篇文章的核心观点是:一个语词具有最小语义内容,此内容是一个概念(如“马”)在减去其描述性意义,包括本质属性的描述性意义之后抽象出的纯粹而基本的意义之形,其作用是确立此概念与彼概念的区分,并为述谓意义的搭配设定许可条件(允许或不允许某些述谓与之组合)。语词的基本而纯粹的意义内容抽象自概念,因而作为源概念的一个部分能够与概念相联系。这一观点试图回答一般思想意义与语言意义的关系与区别。用之于心理词典的理论假设,我们可以这样表述:一个词条携带语义线索,该语义线索抽象自一个概念之为其本身的基本内容,故能启动其所源概念的语言性的或非语言性的、定义性的或非定义性的整个内容。这样来思考,或可融贯前面的很多理论,同时又避免重大的理论困境。

参考文献

- [1] Borg, E. Pursuing Meaning[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2] Carroll, D. Psychology of Language[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 [3] Fodor, J. Concept: Where Cognitive Science Went Wrong[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 [4] Francis, W. S. Cognitive Integration of Language and Memory in Bilinguals[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99, 125(2): 193-222.
- [5] Garman, M. Psycholinguistics[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 [6] Jackendoff, R.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Brain, Meaning, Grammar, Evolu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7] Putnam, H. The Meaning of “Meaning”[G] // Baghramian, M. (ed.)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Washington, D. C. : Counterpoint, 1999.
- [8]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 1-44) [G] // Baghramian, M. (ed.)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Washington, D. C. : Counterpoint, 1999.
- [9] 车铭洲.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 [10]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1] 程工,李海. 分布式形态学的最新进展[J]. 当代语言学, 2016(1):97-119.
- [12] 戴炜栋,王宇红. 双语心理词汇研究评述[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8(2):16-20.
- [13] 桂世春. 新编心理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14] 刘利民,潘晓霞. 语义最小论与意义整体论的兼容[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100-106.
- [15] 刘利民. “马”给出的是什么意义:语词的最小语义内容问题管窥[J]. 外语学刊, 2019(1): 37-41.
- [16] 刘希彦,刘桂玲. 心理语言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 [17] 朱曼殊,缪小春. 心理语言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责任编辑:冯 革

认知词典学研究前沿探析

王仁强¹ 罗 杨^{1,2}

(1. 四川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院, 重庆 400031; 2. 西南林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4)

摘 要:本文以 *Web of Science*、Scopus 和中国知网 1980—2018 年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认知词典学相关论文为研究对象,借助 AntConc 软件统计、分析、比较国内外相关研究主题词在研究议题、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的阶段分布特征,尝试厘清认知词典学研究的动态发展并研判其前沿特征。研究发现,认知词典学研究在词典类别和词典要素上呈多元聚焦发展趋势,在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以用户研究和实证研究为主导。基于认知词典学研究前沿特征,本文分析了国内研究之不足以探寻其未来发展路向。

关键词:认知词典学;多元聚焦;用户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

Emerging Trends in Cognitive Lexicography Research

WANG Renqiang LUO Yang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cognitive lexicography-related research articles in key journals published from 1980 to 2018 retrieved from *Web of Science*, Scopus and CNKI in an attempt to identify the dynamic changes and to further predict the emerging trends of the research. AntConc is adopted, coupled with content analysis, to study the distribution of keyword cluste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ntology, theory and methodology. Findings reveal that focused diversification emerges in the expansion of dictionary typ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ssential research components. It is also found that user research and empirical methods dominate in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respectively. On the

基金项目:本文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语料库的外向型汉英高阶双语学习词典编纂研究”(2014YBY08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仁强,男,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词典学、认知语言学、语言类型学和语料库语言学研究。

罗 杨,女,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西南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主要从事词典学、认知语言学和外语教学研究。

ba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cognitive lexicography, deficiencies of relevant research in China are analyzed and its future directions of further development explored.

Key words: cognitive lexicography; focused diversification; user research; empirical study; comparative study

0. 引言

认知词典学是词典学要素、原则与认知语言学在理论和方法论上的跨学科融合。从蒯因(Quine)(1979)首用“cognitive lexicography”开始,以原型理论、框架语义学、隐喻等视角为出发点,系统论述认知语言学为词典学研究提供理论框架可行性的尝试就从未停歇(Geeraerts, 1990, 2007; Kövecses et al., 2014; Ostermann, 2015: 45-64);国内学者也积极加入认知词典学(辞书学)理论框架的建构(赵彦春, 2003; 陈伟等, 2007; 王仁强, 2010; 章宜华, 2018, 2019)。历经30余载的发展,认知词典学研究成果日渐丰硕,理论体系“正在形成”(章宜华, 2019)。在此背景下,赵连振(2018)基于国内外5种词典学期刊63篇相关文献,从理论视角考察了认知词典学研究现状。不过,因受限于单一语料来源和研究维度,该文恐难展现认知词典学研究全貌。文献计量研究借助工具运用数理统计分析文献的方法能科学考察学科研究的演变及焦点(Zhang et al., 2018),是语言学科领域的新兴研究手段。鉴于此,本文借助AntConc软件,结合内容分析法,全面考察国内外核心期刊相关论文,比较主题词阶段分布特征,分析研究动态探索热点,重新审视认知词典学研究前沿,以探寻国内研究未来路向。

1. 研究设计

1.1 数据采集

(1)文献来源:英文为Web of Science(WoS)数据库的SSCI和A&HCI子库及Scopus数据库,后者用于检索国际词典学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1988—2003)和*LexiRos*(1991—2004)未入SSCI之前的相关文献;中文为中国知网的CSSCI子库、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国辞书学会会刊《辞书研究》相关文献。

(2)时间跨度:1980—2018年期刊论文。

(3)文献采集:认知语言学是一系列广泛兼容的理论集(Geeraerts et al., 2007: 3),本研究参考相关著作确定中英文关键词:“认知”“原型”“隐喻”“转喻”“框架”“基于用法”“构式语法”“语法化”“象似性”“概念整合”“概念融合”“识解”“词典学”“词典”“辞书”“辞典”“词典使用”“用户”“cognitive”“prototype”“metaphor”“metonymy”“frame”“usage-based”“construction grammar”“grammaticalization”“iconicity”“conceptual blending”“conceptual integration”“construal”“lexicography”“dic-

tionary(ies) ”“dictionary use”“user perspective”等,利用关键词组合检索,剔除书评等非严格学术文献和非英文文献,人工核查、精炼所得结果,获取 1980 至 2018 年有效中文文献 109 篇和英文文献 242 篇。

1.2 研究方法

首先,利用 Excel 和 Word 对采集文献按语种编码建立中英文数据库。考虑时间跨度和论文增长率,本研究参考雷蕾、刘迪麟(Lei & Liu)(2019)将文献分为阶段一(1980—1999)、阶段二(2000—2009)和阶段三(2010—2018)。其次,利用 ICTCLAS 分词软件预处理中文数据库,借助 AntConc 软件处理中英文数据库及其子数据库信息:Wordlist 生成词频表,提取关键词,基于内容分类以确定主题词,File View 核定主题词统计文献量避免重复,Cluster 提取搭配词。主题词显示文献聚焦于研究议题、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统计其各阶段分布特征,发现认知词典学研究整体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研究热点的阶段性的更迭或涌现标示着研究前沿的聚焦效应。为进一步反映认知词典学研究在多元聚焦演化中的最新动态,本文集中考察阶段三(2010—2018)国内外文献数据(67 篇/160 篇),结合全局关联,通过具体内容阐释认知词典学研究前沿热点。

2. 认知词典学研究前沿概述

2.1 词典类别

词典是认知词典学本体研究基础,主题词在中英文数据库中词频最高(409 次/499 次),类别多元。尽管词典类型学研究尚未形成普适性分类标准,但词典归类仍然必要(Landau, 2001: 7-42),了解词典基本类别及其主要特征(Hartmann, 2003; 黄建华, 2001)是词典得以创新的基础。我们利用 AntConc 的 Cluster 功能检索主题词在右侧的搭配词,通过 File View 计算、统计具体词典,按维度归类。数据显示,阶段三国际研究涉及 9 类单维度词典:学习词典、通用语文词典、电子词典、双语词典、历史词典、专科词典、学校词典、儿童词典和英语变体词典,前 6 类囊括了国内研究所有类别;多维混合词典在国际研究中持续增长(22 篇,占比 15.7%),以电子混合型为主(16 篇),包括电子专科词典、电子学习词典、电子双语/多语词典,但多维类型未在国内研究中延续。词典类别的多维特征是词典编纂对用户主体在词典使用、信息需求和认知机制研究中涌现的复杂性的回应(陈伟, 2012)。总之,国际词典类别研究形成了以学习词典为核心、电子词典与专科词典协同发展的多点聚焦网络,国内研究以学习词典为单点聚焦纵深发展。

学习词典是认知词典学初始原型(Baxter, 1980; 章宜华, 1998),阶段三继续以英语外向型学习词典为主(国际 69.8%, 国内 79.1%)。国际研究偏英语单语词典,双语或双解语言增至 6 种;国内研究重英汉双语或双解词典。学习词典用户中心性要求词典功能设置需满足特定用户认知特点与需求(章宜华, 2015: 9-17),其

前提是对用户类型做更精确的子类别划分(Tarp et al., 2010)。文献显示,国际研究新增小学生、初中生等低龄学习者使用词典,强调词目、释义、例证等结构要素的表征形式与其语言水平、认知特征和特定需求的匹配(De Schryver et al., 2011; Nkomo, 2015),扩展了学习词典用户范畴,形成儿童词典、学校词典与学习词典的教学化整合焦点。国内学习词典研究则呈现从以释义为主(章宜华, 2010, 2015, 2017)兼顾例证(蒋华华等, 2014)和词条表征(胡文飞, 2015)到整体设计(魏向清, 2013)的系列研究格局。

国际研究阶段三的电子词典(39篇)排名仅次于学习词典(43篇),种类多样、与用户研究结合紧密。关键词显示,包括网络、手机等形式在内的电子词典为用户提供了语言、百科、专业、主题等多元内容。为适应用户信息生活的使用模式,数字媒介与词典的联姻集中于搜索技术(Tarp, 2013)、访问路径(Bergholtz et al., 2015)、自适应超媒体(Leroyer, 2013)和多模态释义表征(Liu, 2015)的探讨。

本研究专科词典(31篇)包括专业和主题次维度。国际研究在阶段三新增5个专业和3类主题:心理学、经济学、会计学、金融和葡萄酒业、搭配、习语及少数民族语言。专业方面,对用户专业知识需求(van der Merwe et al., 2014)和术语变化的关注能促进各群体交际、提高社群整体专业素养。主题方面,认知语言学视角为多词单位的词条地位、组织编排等(Lew, 2012; Sava, 2017)传统难题提供了新方案,而多元语料结合新技术能解决少数民族语言词典编纂的困境,也便于研究其社会文化生活(Duijff et al., 2018)。

2.2 词典要素

词典要素是词典本体研究的落脚点,主题词指向词典结构要素、词典评论和词典类型学,国内外研究走向基本一致。数据显示,词典结构要素研究整体增长显著,呈压倒性优势,词典评论持续小幅上升,词典类型学变化幅度小;结构要素在微观结构、宏观结构和总体设计上持续增长,中观结构和索引结构有不同程度下降。国内外研究差异主要表现为结构要素的完整性。文献增长率显示微观结构是认知词典学研究无可争议的焦点要素,除搭配在国际研究阶段三小幅下降外,其余模块均持续向上。总之,阶段三国际微观结构研究形成了语义、标注和配例的聚焦网络,国内研究仍以语义为单核发展,详见表1。

国内外语义模块研究集中于认知视角的词典应用及理论建构。文献量分布显示,国际研究倾向前者,国内研究侧重后者。认知理论的词典应用主要针对义项区分、排序(Jiang et al., 2015; 钟兰凤等, 2013)及释义/译义方式(Gao, 2013; 章宜华, 2017)展开;认知词典理论致力于义项层级排序模型(Xu et al., 2015)、释义模型(Agerbo, 2016; 章宜华, 2010, 2015)、词汇概念模型(Swanepoel, 2010)和译义语境化模型(秦曦, 2018)的建构。

表1 国内外认知词典学研究的词典要素

词典要素		国际研究(篇数)			国内研究(篇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词典结构要素	总体设计		1	9	10	0	2	5
	外部材料		0	3	8	0	0	0
	宏观结构		1	14	21	0	7	7
	微观结构	语义	4	13	23	2	29	31
		标注	1	11	18	0	7	11
		例证	0	7	16	0	2	6
		搭配	0	7	2	0	0	2
	中观结构		0	4	1	0	2	1
	索引结构		1	8	3	0	1	0
词典评论		0	7	9	0	1	3	
词典类型学		1	3	2	0	1	4	

国际标注模块研究涵盖6类信息:语法、语域、文化、用法注释、词源和构词,其中词类凸显与语法信息、文化为阶段三新议题。研究表明,词类既是理解、定位多词单位的独立影响因子(Lew,2012),也是语义辨析的重要手段(Du Plessis et al.,2015);对词类标注一致性的关注(Pulcini et al.,2016)与国内词类研究趋同,但国内研究更系统:包括词类判断标准、标注原则和标注实践指导(王仁强等,2014,2015,2017)。文化信息是解决双语词典词目零对等难题(Gouws et al.,2010)的新对策,二语学习者母语文化赋予义项的特定文化信息(Xue,2017),要求释义模型中应涵盖国别化特征(章宜华,2010)。

国际配例模块研究的最新进展包括对一语文化信息功能和分类标准(Pujol et al.,2013)、译例语言习惯与语体风格转换(Potgieter,2012)的探讨,旨在帮助用户了解目标语社群语言观,提高自身母语文化意识。

综上,词典类别和词典要素体现的多元聚焦发展趋势是认知语言学理论和方法通过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的选择与词典本体互动的结果,同时也透露出当前认知语言学社会转向的影响:英语变体词典中的语言变异是对特定社会文化环境的适应,反映了主体间共享的社会认知(Wolf et al.,2012);微观结构要素中,释义模型倡导的国别化特征、标注信息涉及的特定文化内涵和配例功能均回应了当下认知语言学对社会维度的强调;而释义语境化模型及词类判断标准和标注原则也与再语境化原则相呼应。随着认知语言学社会转向的深化,认知词典学关于主体间性、

再语境化等社会维度的研究将是未来的热点。

3. 认知词典学前沿特征

认知词典学从发端到发展都体现了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对词典本体研究的持续作用,理论和方法也随本体研究所涌现的新特征不断调变。历经3个阶段的演变,用户研究和实证法的主导性逐渐浮现。

3.1 研究视角:以用户研究为主导

用户研究在多元视角中的主导性是词典学研究对认知主体的回归。视角演化模式包括持续增长(A类)、新增视角(B类)、阶段性下降(C类)、非线性发展(D类)和保持不变(E类),国内外研究均有体现,符合整体多元发展走势。其中,国际研究以A、B类为主,国内研究集中在A、C类,后者的多元化程度更高但持续性不强。研究视角的多元化反映了学界对词典学研究新范式的积极探索,波动中仍聚焦的用户研究则说明词典使用和用户视角研究已成为词典学理论发展不可分割的部分(Gouws,2016)。详见表2:

表2 国内外认知词典学的研究视角

理论视角	国际研究(篇数)				国内研究(篇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演化模式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演化模式
用户研究	10	49	103	A	0	15	29	A
基于用法模型	1	5	8	A	0	2	5	A
原型理论	0	2	2	E	1	7	10	A
概念隐喻	2	3	5	A	0	6	5	C
概念转喻	0	0	4	B	0	1	0	C
认知语义学	0	0	1	B	0	0	0	#
认知语言学	0	0	3	B	1	10	5	D
图形背景理论	0	0	0	#	0	1	0	C
象似性原则	0	0	1	B	0	1	0	C
范畴化理论	0	0	1	B	0	1	0	C
认知语法	0	0	1	B	0	2	0	C
构式语法	0	3	4	A	0	1	5	A
图式理论	1	0	3	D	0	3	1	C
框架语义学	0	7	2	C	0	3	2	C
语法化	0	0	0	#	0	1	0	C
识解理论	0	0	0	#	0	0	2	B
理想认知模型	0	0	0	#	0	1	1	E
概念整合理论	0	0	0	#	0	0	2	B

用户研究包括词典使用和用户视角,国内外研究均侧重后者(24条/69条),但在词典类别、聚焦范围和研究内容上差异显著。国际阶段三的用户视角研究涉及除英语变体词典以外的所有类别,以学校词典、学习词典、专科词典、电子专科词典和双语专科词典为强聚焦类型,前两类以不同阶段学习者为主,后三类以特定用户群体为中心,研究内容的“殊途”旨在实现目标的“同归”,如学习词典从释义文化维度(Xue, 2017)回应用户期待和编码需求,提高了词典友好度。作为阶段三新议题的词典文化研究应与传统词典研究要素整合(Gouws, 2016),通过针对性强、完整的词典教学元素培养用户的个人词典文化,辅以各种友好型词典以促进社群词典文化的形成。国内用户视角研究在阶段三以针对语言学习者的学习词典为焦点,沿认知维度深挖:结合用户认知心理(胡文飞等, 2011)、认知经验(耿云冬, 2018)等探讨词典理论和编纂实践。

国内外阶段三词典使用研究在词典类型、研究对象、研究路径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前两项在前文已提及,不再赘述。在研究路径上,国际研究沿用传统阅读、翻译和写作任务,新增复合型任务如文本理解生成中术语变化的识别(Fernandez-Silva et al., 2015),但国内研究仅一项基于阅读展开(陈玉珍, 2013)。此外,国际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新进展:采用眼动追踪解析复杂查询过程(Lew et al., 2013)是新技术对词典使用研究潜力的探索,探求动态轻量工具在复杂互动式文本生成中的有效性(Prinsloo et al., 2017)则是对词典功能的拓展。

用户研究在认知词典学中的重要性反映了认知语言学在认知承诺与两个转向的互洽、互融。针对认知心理、认知经验和认知群体特征的用户研究是词典学对认知承诺的检验,用户视角针对词条文化维度、词典文化的培养和形成源于社会转向的影响,对新技术、新功能潜能的发掘也离不开量化转向所提供的实证基础。

3.2 研究方法:以实证研究为主导

阶段三认知词典学实证研究倾向进一步强化(详见表3):实证法国际占比63%(101篇,共160篇),国内占比55.2%(37篇,共67篇),尽管部分研究采用综合实证法(国际16篇,国内3篇),仍不影响整体实证法的主导性。种类上国际研究更丰富,但新增手段仍不能动摇传统方法的强势地位(国际72%,国内58%)。整体上量化法(国际58篇,国内25篇)的使用频次高于质化法(国际43篇,国内12篇),国际研究的发展更均衡。

表3 国内外认知词典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国际研究(篇数)			国内研究(篇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文本分析法	4	17	20	1	11	11

(续表)

研究方法	国际研究(篇数)			国内研究(篇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语料库	1	12	16	0	2	5
测试	3	1	11	0	0	0
问卷调查	1	5	11	0	3	7
实验	0	3	9	0	2	3
数据库	0	5	5	0	3	9
量化统计	0	2	4	0	1	1
有声思维	0	1	3	0	0	0
访谈	0	0	8	0	0	0
观察	1	4	7	0	0	2
自我陈述	0	0	3	0	0	0
眼动追踪	0	0	2	0	0	0
探索性研究	0	0	1	0	0	0
行动研究	0	0	1	0	0	0

研究方法的变化反映了学科研究视角或理论基础的发展趋势:国内外研究的实证取向集中于用户研究(16篇/62篇),不断更新的实证手段得以应对新发现、新问题,反映了学界对该视角的持续热度。非用户视角研究偏好语料库、数据库和文本分析法,国际测试和访谈与国内问卷调查互补;国内外非用户视角的实证文献(21篇/39篇)不及思辨文献(30篇/59多篇),呈现出认知词典学整体实证法主导下非用户视角研究滞后于认知语言学量化转向的步伐。

语料库与数据库在非用户视角实证法中最常见,涉及理论视角也最多。其中,部分为国内外研究共享:基于用法、原型理论、概念隐喻;部分为各自偏爱:概念转喻、认知语法和意象图式现于国际研究,构式语法和框架语义学补充国内研究。语料库与数据库在国内外研究中还体现出同视角多内容和同内容多视角的特征:如基于用法视角可探寻复杂亲属术语的编纂惯例(Prinsloo, 2012)、短语模式(Steyer, 2015)、多词单位分类模型(Ile, 2016)、英语过去分词词化(王仁强等, 2017)以及词类判断原则(王仁强等, 2014),而释义模型的建构从纳入用户认知经验的原型理论(Gao, 2013)延展至构式(蒋华华等, 2014; 章宜华, 2015)和框架语义学(马珊, 2018)。

整体上,认知词典学对语料库语言学、社会学、实验心理学等学科研究方法的借鉴和运用促进了自身方法论的发展,契合认知语言学量化转向趋势。用户视角和非用户视角实证法的非对称性显著,前者的量化多样性突出。非用户视角涉及的内容既坚持认知语言学的认知承诺,也涉及主体间性和再语境化的社会维度;相同研究内容多元化视角佐证了认知语言学内部对认知承诺的一致性,相同理论作用于多样化内容则说明认知语言学理论的强大解释力。随认知语言学社会转向的强化,社会性和复杂度增强,更多元的实证手段将是未来认知词典学实证研究的走向。

4. 未来研究展望

从理论视角的应用探索到基于词典要素的理论建构,认知词典学是反思传统词典学、吸收当代主流语言学新进展、结合词典本体特征而逐渐形成并具有自身理论特色和方法论的研究范式。19世纪,与词汇学、语义学结合紧密的词典学以词汇和词义描写为首要任务(Hanks, 2005),20世纪中期,受结构主义语义学影响,词典成为体现词汇横组合、纵聚合关系的词汇表(Béjoint, 2010: 264-268)。20世纪末,语料库语言学对词典编纂产生了深远影响(Rundell, 2012: 66),而语用学原则通过词条标注、交际内容等对词典学发挥效力(Lipka, 1995: 382)。可见,词典学一直都与主流语言学分支联系紧密,但已有分支对传统词典学的影响相对零散,认知语言学则能为词典学提供系统的研究路径。下文将基于认知词典学研究前沿特征,概述国内研究之不足,探寻其未来路向,以期助力认知词典学理论框架的完整建构。

目前,国内认知词典学研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第一,词典本体研究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上存在局限。词典类别上,核心词典仅限于成人英语学习词典,对非英语学习词典、非成人学习词典、电子词典、专科词典关注不够,非核心词典种类贫乏;词典类型和词典评论研究零散,结构要素成分不完整,过度偏爱微观结构及其语义模块,影响认知词典学本体研究的有效性和系统性。第二,研究视角持续性不强,部分视角阶段性缺失;用户视角研究对象单一,层次不丰富,范围狭窄;词典使用研究方法和内容的创新性不足,与认知语言学两个转向的结合滞后于国际步伐。第三,实证法多样性不够,偏好传统法,新技术采用不充分;量化与质化使用不均衡,易陷入过度量化泥沼;在研究视角中的分布也不对称:非用户研究仍以内省为主,且实证类型较单一。

国内认知词典学研究存在的种种问题不能抹杀其已有成绩,结合认知词典学前沿特征,国内研究未来发展得到如下启示:

首先,利用自身优势,借鉴他人长处,重点发展,兼顾全局。从词典类别看,利用英语学习词典研究成果,增加非英语学习词典和非成人英语学习词典研究,细化

教学型词典用户群;参考国际经验,加快对电子词典、专科词典和多维混合词典研究,如积极利用网络、语料库等手段及时追踪、呈现学科术语的变化,促进专业知识在语言社群内部和跨语言社群间的传播;研编方言词典、少数民族语言词典以保护和研究区域社会文化多样性等,应从认知词典学全局有序开展多类别的词典研究。词典要素在聚焦微观结构的同时,还应尽量保持词典结构要素的完整和平衡,词典范式演进中所体现的复杂化特征、信息时代词典数字化对信息检索过程的变革等必然要求拓展微观以外的结构要素。同时,词典评论能检验特定词典信息与功能的匹配度、用户需求满足度及信息有效性,了解意识形态等社会因素对词典信息的影响;词典类型研究则益于建立更兼容、合理的分类标准,重构词典编纂者与用户的关系,识别词典类型典型特征,创新词典设计以适应新需求或新趋势,即发展词典结构要素需兼顾词典类型和词典评论研究。

其次,深化理论视角、拓展研究内容、重视社会维度、提高视角研究的持续力。认知语言学的社会转向使文化因素的重要性凸显,文化维度的研究应从释义拓宽至搭配、配例、标注、收词等要素成分;融媒体时代,用户在词典使用模式和需求上的改变影响着个人及社会的词典文化,因此围绕着编者、用户和词典使用的词典(辞书)文化生活研究意义重大。多视角同内容与同视角多内容相结合的认知词典学研究是保持视角多元化得以持续的动力,也是深化研究内容的路径。认知语言学的发展为词典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窗口,而解决过程又是对认知语言学理论的检验、补充和完善,认知语言学和词典学互为启发、共同发展。

最后,推进实证法的多样化,积极吸纳跨学科新技术,如眼动追踪、有声思维等,平衡实证研究的量化法和质化法,根据研究需要采用恰当的实证综合法,避免误入过度量化的歧途。多元实证法为理论研究提供汇流证据,也能推进认知词典学方法论的进步。在积极适应认知语言学量化转向中,也应意识到实证研究与内省思辨并不互斥:实证提供的多维可靠证据需借助思辨加以验证、修正和创新,两者有机结合构成完整的科学研究。

总之,国内认知词典学研究在短短 20 余年的发展中已取得不少成就,与国际研究相比优劣势并存。未来路向应在反思、继承和借鉴中继续前行,重视认知语言学两个转向为词典学研究带来的契机,警惕其中的陷阱,促进理论视角、研究方法 with 词典学本体研究的融合,在研究量变中实现认知词典学理论体系的建构。

参考文献

- [1] Béjoint, H. The Lexicography of English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2] De Schryver, G. M. & D. J. Prinsloo. Do Dictionaries Define on the Level of Their Target Users? A Case Study for Three Dutch Dictionari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11, 24 (1): 5-28.

- [3] Duijff, P. & F. V. D. Kuip. Lexicography in a Minority Language: A Multifunctional Online Dutch-Frisian Dictionar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18, 31(2):196-213.
- [4] Du Plessis, A. & M. Swart. Towards Linking User Interface Translation Needs to Lexicographic Theory[J]. *Lexikos*, 2015, 25:136-150.
- [5] Geeraerts, D. Principles of Monolingual Lexicography[G] // F. J. Hausmann et al. (eds.)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Lexicography*.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9:287-296.
- [6] Geeraerts, D. The Lexicographical Treatment of Prototypical Polysemy[G] // S. L. Tsohatzidis. *Meanings and Prototypes: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195-210.
- [7] Geeraerts, D. Lexicography[G] // D. Geeraerts & H. Cuycken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1160-1174.
- [8] Geeraerts, D. & H. Cuycken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9] Gouws, R. H.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Culture in the Digital Era [J]. *Lexikos*, 2016, 26:103-123.
- [10] Hanks, P. Johnson and Modern Lexicograph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05, 18(2):243-266.
- [11] Hartmann, R. R. K. Methods in Dictionary Research [G] // R. R. K. Hartmann (ed.). *Lexicography: Critical Concepts. Volume III*. London: Routledge, 2003:429-444.
- [12] Kövecses, Z. & S. Csóbi. Lexicography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J]. *Revista Española de Lingüística Aplicada*, 2014, 27:118-139.
- [13] Landau, S. I. *Dictionaries: The Art and Craft of Lexicograph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4] Lei, L. & Liu, D. L. The Research Trends and Contributions of System's Publications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1973—2017):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J]. *System*, 2019, 80:1-13.
- [15] Lew, R. The Role of Syntactic Class, Frequency, and Word order in Looking up English Multi-word Expressions [J]. *Lexikos*, 2012, 22:243-260.
- [16] Lew, R. Can a Dictionary Help You Write Better? A User Study of an Active Bilingual Dictionary for Polish Learners of English[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16, 29(3):353-366.
- [17] Lipka, L. Lexicology and Lexicography: Poor Relations, Competition, or Co-operation [G] // R. Dirven & J. Vanparys (eds.). *Current Approaches to the Lexicon: A Se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18th LAUD Symposium*.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Verlag, 1995:381-404.
- [18] Nkomo, D. An African User-Perspective on English Children's and School Dictionari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15, 29(1):31-54.
- [19] Nielsen, S. Example Sentences in Bilingual Specialised Dictionaries Assisting Communication in a Foreign Language [J]. *Lexikos*, 2014, 24(1):198-213.
- [20] Ostermann, C. *Cognitive Lexicography: A New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Making Use of Cognitive Semantics* [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15.
- [21] Quine, W. V. Use and Its Place in Meaning[G] // A. Margalit (ed.). *Meaning and Use*.

- Dordrecht: Springer, 1979:1-8.
- [22] Rundell, M. It Works in Practice but Will it Work in Theory? The Uneasy Relationship Between Lexicography and Matters Theoretical [G] //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EURALEX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slo: University of Oslo, 2012: 47-92.
- [23] Tarp, S. & R. H. Gouws. School Dictionaries for Home Language Learners of Afrikaans [J]. Lexikos, 2010(6):466-494.
- [24] van der Merwe, M. F. A Study of the Use of the HAT Afrikaanse Skoolwoordeboek by Primary School Children [J]. Lexikos, 2012, 22:352-366.
- [25] Wolf, H. G. & F. Polzenhagen. Cognitive Sociolinguistics in L2-Variety Dictionaries of English [J].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12, 10(2):373-400.
- [26] Zhang, W., Xu, X., Evans, R. & F. Yang. Towards Internationalization: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China'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in a Global Context 2000—2014 [J].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8, 21(1):74-104.
- [27] 陈伟. 词典范式复杂化进程的复杂性研究——词典范式演进的后现代性思考 [J]. 外语学刊, 2012(2):61-65.
- [28] 陈伟, 张柏然. 认知观: 词典研究范式的归宿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7(10):59-62.
- [29] 黄建华. 词典论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1.
- [30] 王仁强. 认知辞书学引论 [J]. 外语学刊, 2010(5):36-39.
- [31] 王仁强, 陈和敏. 基于语料库的动词与构式关系研究——以 sneeze 及物动词用法的规约化为例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4(1):19-31.
- [32] 王仁强, 康晶. 复杂适应系统语言观视角的当代英语过去分词化研究——以《牛津高阶英语辞典》(第8版)为例 [J]. 英语研究, 2017(1):58-65.
- [33] 赵连振. 认知词典学研究的现状与特点——基于国内外五种词典学期刊的调查 [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100-107.
- [34] 赵彦春. 认知词典学探索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 [35] 章宜华. 认知语义学与新一代双语/双解学习词典的多维释义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0(5):374-379.
- [36] 章宜华. 基于论元结构构式的多维释义探讨 [J]. 现代外语, 2015(5):624-635.
- [37] 章宜华. 认知词典学理论背景与研究框架——兼谈奥斯特曼的《认知词典学》[J]. 辞书研究, 2018(6):1-9.
- [38] 章宜华. 认知词典学刍论 [J]. 外国语, 2019(2):1-10.

责任编辑: 龙 丹

诗的节奏与翻译:以英诗汉译为例

王东风

(中山大学 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从西诗汉译的发展历程出发,对几种主要的译诗方法进行了梳理,指出百年西诗汉译的一个重大缺憾就是未译出原文的节奏。诗歌的节奏是诗歌的音乐性赖以生成的核心要素,如果在翻译中不能体现出来,诗歌的乐感和诗意都会受到结构性的破坏。诗歌节奏的生成机制是音节的有规律性的重复。就英诗汉译而言,这种重复在功能上是可以复制的。由于英语和汉语在节奏的生成机制上有比较大的共性,因此只要用对应的节奏结构对语言资源进行整合,即可在很大程度上模拟出原文的节奏。本文以英诗汉译为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论证节奏的可译性。

关键词:翻译;诗歌;节奏

Translating Poetic Rhythm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WANG Dongfe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lation of Western poetry into Chines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main methods of translating Western poetry into Chinese, and points out that one of the major defects of Chinese translation of Western poetry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is the failure to represent the rhythm of the original text. The rhythm of poetry is the core component of the musicality of poetry. If it can not be maintained in translation, the musicality and poeticity of the poems to be translated will be structurally damaged. The formative mechanism of poetic rhythm is set up by the regular repetition of syllables in one way or another. As far as the English-to-Chinese translation of poetry is concerned, this kind of repetition can be reproduced, functionally. Since English and Chinese have a great similarity in the formative mechanism of rhythm, this metrical component of the original can be simulated to a great extent by integrating the TL resource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combines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百年诗歌翻译的诗学谱系研究”(17JZD0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东风,男,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翻译学、语言学和比较文学研究。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practical translation in such a way as to demonstrate the translatability of rhythm in English-to-Chinese translation of poetry.

Key words: translation; poetry; rhythm

0. 引言

本文的主题主要是英语格律诗的汉译,不包括非格律诗的翻译。格律诗翻译之难,众所周知,因为格律诗翻译的理想境界是最大限度地体现原诗的音美、意美和形美,这样的翻译绝对是那种戴着脚镣跳舞却还想跳得优美的语言极限运动。

诗之美主要来自它的音乐性。诗的音乐性主要由节奏和韵式建构。如果翻译诗歌却置其音乐形式于不顾,就等于把歌词大意译出来了,却没有译出乐谱,结果只能让人当散文一样读,却不能像诗一样吟出来。此外,带有“乐谱”的诗歌,其音乐性和语义内容是一体化的,这一体化的诗学效果就是诗意,因此剥离音乐性的诗歌翻译实际上就是在损毁诗意。回顾一百多年来西诗汉译的历程,我们居然很难找到音、形、意兼具的诗歌翻译,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节奏”。百年西诗汉译,能译出原诗节奏的居然一首都没有!中国诗歌翻译界一百多年来不遗余力地去节奏的翻译实践似乎在无声地告诉人们,节奏是不可译的,或节奏是可有可无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本文将聚焦诗歌节奏的翻译,探讨节奏的生成机制和可译性。

1. 节奏之殇:被噤声的译诗

诗歌既是语言的艺术,也是声音的艺术。说它是声音的艺术,主要是因为诗中的语言组合是按音乐的旋律来配置的,其核心元素就是声音的有规律的重复,形成节奏和押韵,而诗之有诗意与诗之有音乐性密切相关。就翻译而言,押韵并不难,一百多年的西诗汉译的历史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相比而言,节奏的翻译难度就大得多了,大到至今国人还没有见过能跟得上原诗节奏的诗歌译文,而且这么大的一个遗憾,居然还没有人指出来过!

诗歌翻译家们为不译或译不好节奏,给出过种种理由,归根到底就是:节奏不好译。实际上,西方诗歌的节奏并不难译。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大规模西诗汉译始于1918年开始的新诗运动,新诗运动的一个行动纲领是“诗须废律”(胡适,1918:290),于是那时候的翻译家们在致力于建构自由诗的节奏,因而也就对西方诗歌的节奏采取“废律”的态度了;这却给后世的译者一个误导:当年那么多诗歌翻译大家都译不出来节奏,而且其中不少人还断言,如果诗歌翻译跟着原文的形式走,译文必定很难看,再加上节奏本来就很难不好译,于是,后世的翻译家们就想当然地认为诗歌节奏不可译了;于是,大家也就都不译节奏了。尽管后来卞之琳提出“以顿代步”的节奏处理方案,但凡是做诗歌翻译的人都明白,那只是一个没有办法的办

法,因为“以顿代步”只是一厢情愿,跟自然语言没有实质性区别的“顿”实际上根本对不上原文以双音节节奏为基调的、规则而工整的“音步”(foot)。于是,原本是一步一抑扬(iambic)的西方格律诗,就被译成了分行散文体。

德国哲学家和诗人施莱格尔(Karl Wilhelm Friedrich Schlegel)(1975: 52)曾非常严厉地指出:“凡是将格律诗译成散文体的做法都是应该要受到谴责的……因为格律不应该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装饰,而是诗歌的原始和基本的先决条件之一。”

不可否认,施莱格尔的观点很有洞见。从中国新文化运动以来的诗歌翻译史来看,那种不管原诗是什么格律、什么体,统统译成分行散文体的诗歌翻译,直接误导了中国诗歌文化的发展。何其芳(1956: 46)就曾痛心地说过这样一句话:“现在翻译的诗,许多都是把原来的格律诗的形式翻译成没有规律的节奏和韵脚的自由诗的形式,把原来优美的诗的语言翻译成平庸的散文的语言。”中国曾经是一个诗国,而这个诗国的美名绝对不是自由诗赐予的,而是由《诗经》、骚体,到唐诗、宋词、元曲等长达三千多年的诗歌辉煌换来的赞誉。但不承想,这长达三千多年的诗歌辉煌竟然被短短一百年的散文化诗歌创作与翻译给毁于一旦了。不可否认,新文化运动期间本土文化有本土文化的诉求。为了这一诉求,更多的诗人致力于创作白话自由诗,这才是导致传统诗歌文化走向没落的关键,但散文化的诗歌翻译在此进程中的推波助澜作用也不可小觑。

格律诗是一种经过特别的声音设计因而有着特别的音响效果的诗。在语言作品中,这种音响效果只有格律诗才会有。这是一种重复循环的声音:节奏与韵式。但从中国的百年西诗汉译的历史看,西方格律诗就像是被人捂住了嘴,无法发出应有的声音。何以至此呢?

在新文化运动之前,西诗汉译被噤声的方式是用中国传统诗歌的节奏来捂住原诗的声音,原诗特有的声音或音乐性完全被窒息,译者用自己的声音代替原文发声。如严复(1981:95)在《天演论》中翻译的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91:76-77)的几行诗:

To sail beyond the sunset, and the baths/Of all the western stars, until I die. /It may be that the gulfs will wash us down; /It may be we shall touch the Happy Isles, /And see the great Achilles, whom we knew. /Tho' much is taken, much abides; and tho' /We are not now that strength which in old days /Moved earth and heaven, that which we are, we are; /One equal temper of heroic hearts, /Made weak by time and fate, but strong in will /To strive, to seek, to find, and not to yield. (挂帆沧海,风波茫茫,或沦无底,或达仙乡。二者何择,将然未然,时乎时乎,吾奋吾力; /不悚不懔,丈夫之必。)

原文出自丁尼生的名诗《尤利西斯》(*Ulysses*),该诗的诗体是素体诗(blank verse),亦译无韵诗。这一诗体的特点是没有韵,但有节奏,属于英语格律诗(metrical poem)^①的一种。其基本节奏是抑扬格五音步,即每2个音节1个音步,每个音步按抑扬格计,个别未达到这一要求的节奏单位往往是“节奏变体”(metrical variations)(McAuley,1966:14-27),如原诗第八行最后1个节奏单位是3个音节“are, we are”。孤立地看,这是个抑扬抑格,但由于最后1个音节处于1行的末尾,又是个“抑”音,因此按“节奏变体”论,这第11个音节属于“超音步音节”(hypermetrical syllable),也就是所谓多余音节的意思,按“律”不计入音步。但严复根本就没有理会原诗的整体节奏,而是用诗经体的节奏取而代之。

新文化运动之前的诗歌翻译,其传统可以一直回溯到近两千年前的佛经翻译,这一归化的译法可以统称为“旧诗化的翻译”,即把西方诗歌翻译成中国固有的旧诗体。在这一翻译方法之下,原文诗歌所特有的音乐性设计完全被我国本土的诗体所覆盖。换句话说,就是歌词留下了,歌谱却被替换成国产的了,原诗的声音无迹可寻。

1918年,新诗运动爆发,新诗诗人们响应胡适的“诗须废律”的号召,在翻译诗歌时,把原诗的格律也给废了。下面是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4:379)的*Ode to the West Wind*(《西风颂》)的最后一节及著名诗人郭沫若(1923:23)的译文:

Make me thy lyre, even as the forest is:/What if my leaves are falling like its own? /The tumult of thy mighty harmonies/Will take from both a deep autumnal tone,/ Sweet though in sadness. Be thou, Spirit fierce,/My spirit! Be thou me, impetuous one! /Drive my dead thoughts over the universe,/Like wither'd leaves, to quicken a new birth;/And, by the incantation of this verse,/Scatter, as from an unextinguish'd hearth/Ashes and sparks, my words among mankind! /Be through my lips to unawaken'd earth /The trumpet of a prophecy! O Wind,/If Winter comes, can Spring be far behind? (请把我作为你的瑶琴如像树林一般,/我纵使如败叶飘飞也将无妨!/你雄浑的和谐的交流/会从两者得一深湛的秋声,/虽凄切而甘芳。/严烈的精灵哟,请你化成我的精灵,/请你化成我——你个猛烈者哟!/请你把我沉闷的思想如像败叶一般,/吹越乎宇宙之外促起一番新生;/请你用我的诗句作为咒文,/把我的言辞散布人间,/如像从未灭的炉头吹起热灰火烬!/请你从我的唇间吹出醒世的警号——/严冬如来时,哦,西风哟,/阳春宁尚遥遥?)

《西风颂》是由五首十四行诗组成的组诗。十四行诗堪称是格律最严谨的西方诗体,有多种变体。《西风颂》采用的是十四行诗中的一种叫“三韵诗”(terza rima)的诗体,韵式是ABA BCB CDC DED EE,节奏是抑扬格五音步,节奏与韵式交相呼应,连绵不绝,音乐性非常强,与该诗的内容相配,产生一种大气磅礴的重金属音效。但这

一独特的音乐元素在郭沫若的译文中却被当作“败叶”一样一扫而空,而从诗的“唇间吹出醒世的警号”只留下了字符,那“警号”所独有的旋律已被译者悉数清除,什么一步一抑扬的节奏,什么三行一转韵的韵式,统统不见了。

再看看同一时期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1973:118)的 *The Isles of Greece* (《希腊群岛》,另译《哀希腊》)的汉译。以下是该诗的第三节与著名诗人柳无忌(1986:246)的译文:

The mountains look on Marathon—/And Marathon looks on the sea;/And musing
there an hour alone,/I dream'd that Greece might still be free;/For standing on the
Persians' grave,/I could not deem myself a slave./ (群山遥临马拉桑——/马拉桑俯瞰
大海;/独自在那儿沉思一个时辰,/我梦着希腊还能自由;/因为,站在波斯人的冢墓
上,/我不能想象我就是奴隶。)

原诗由16首六行诗(sectet)组成。节奏是抑扬格四音步,韵式是ABABCC,充满了音乐的律动。格律上跟上面的 *Ode to the West Wind* 有明显的不同。但比较柳无忌和郭沫若二人的译文,我们则无法看出诗体上有什么不同。这样的译文给读者的误导是:原诗都是自由诗,或分行散文体——无韵、无格、无律、无声。

新文化运动初期的诗歌翻译大体都是这个导向:无论原诗是什么体,统统译成这种分行散文体。只是到了新月派的时候,闻一多才提出要建构新诗格律,诗歌应追求音乐美、绘画美、建筑美。因此,新月派诗人开始注意诗歌翻译的音乐性,而他们的诗歌翻译也率先解决了押韵问题。对于节奏问题,他们也做了一定的研究,但对于节奏的界定,他们的观念却首先被一个理念束缚住了,这个理念就是中国的新诗一定要摆脱中国旧诗的节奏观,一定要在新诗的基础之上开发出适合新诗特点的节奏。由于新诗是以白话为基础,而与文言相对的白话其实就是日常的口语,在此基础上新月派为新诗所建构的节奏单位也就只能是口语的那种忽二忽三,乃至忽一忽四忽五的无规律的节奏了。与此同时,新月派也将他们的新诗节奏观带入诗歌翻译之中,并逐渐主导了诗歌翻译的主流。这一方法有两个分支,一个大的分支以闻一多为主,尝试用汉语自然的音组或意组所形成的音顿来代替原诗的音步,这一译法后来进化成“以顿代步”的翻译方法;另一个小的分支以朱湘为主,尝试用汉语的单字来代替原诗音节,这个译法的追随者比较少,影响力不大。

新月派的领袖闻一多在中西古典诗歌格律的研究基础之上,受英语诗歌术语“音步”(foot)的启发,提出“音尺”的概念,以指涉白话新诗的节奏单位,以区别于中国古典诗歌节奏“逗”的规则。“逗”这个术语也是他提出来的。在古代诗论中,相应的术语是“句读”(“读”音 dòu)。他所提出的“音尺”就是汉语口语中的音组和意组,这不仅仅与中国传统的节奏规则不一样,也与西方格律诗“音步”的规则不同:“音尺”及

当时所用的其他同义术语如“音节”“音组”“意组”“音顿”“顿”等,是没有规则限定、不可预知的,其长短是自然形成的;而中国格律诗的“句读”或“逗”和英语格律诗的“音步”是有规则限定的、人工的、可预知的,且基本节奏都是双音节单位。闻一多并没有明确表示在诗歌翻译时要用他所说的这种忽长忽短的“音尺”来对应原诗的音步,但考察他的翻译,发现有一部分诗行都是按“以音尺对音步”的方式来翻译的。以下是1925年闻一多(1993:295-296)翻译的霍普(Laurence Hope)(1922:50)的*Stars of the Desert*(《沙漠里的星光》)的第二节及其原文:Only the walls of one thin tent of canvas,/Only a yard of yellow desert sand,/Between us two, and yet I know you distant,/As though you lived in some far Northern land.(只三尺的黄沙隔著我们——/我们只隔著一层薄薄的营帐;/但是我知道你离我远得很,/你仿佛在极北的远方。)

原文每节四行,格律是抑扬格五音步,但第一、三行用了上文曾提到过的“超音步音节”,因此虽然是11个音节,但按英诗理论,最后一个音节(轻音、阴韵)为多余音节,诗行仍按五个音步计。闻一多的四行译文的字数各不相同,分别是10、12、11、9,第一、三、四行是四个音尺,第二行是五个音尺:

只三尺的 | 黄沙 | 隔著 | 我们 |——/我们 | 只隔著 | 一层 | 薄薄的 | 营
帐 |;/但是 | 我知道 | 你离我 | 远得很 |,/你 | 仿佛在 | 极北的 | 远方 |。

与原文整齐划一的节奏相比较,译文的节奏是凌乱的,没有跟上原文的节奏:原文是二二式节拍,译文的节奏单位从一字尺到四字尺都有;第一、三、四行为四音尺,但第二行是五音尺。虽然说,四分之三的节奏单位与原文一致,但由于各音尺内的音节组合没有规律,其实是读不出来节奏的。不难看出,在这样的翻译中,原文的节奏还是被压制了。

新月派的另一位主将朱湘也主张诗歌要有音乐美,但他采用的是另一种翻译方法,即“以字代音节”。从理论上讲,朱湘的方法注定得不到支持,因为在西方传统格律诗中,包括英语在内的多数语言都是用“音步”来建行的,而不是用音节来建行的。因此,朱湘的这种“以字代音节”的翻译方法,虽然表面上对应了原文的音节数,获得了建筑美的外形,但内在的节奏并没有与原诗的节奏获得同步,这也正如新月派所提倡的建筑美一样,最后均因为外形呈方块、内在节奏凌乱而被诟病为“方块诗”“豆腐块诗”。以下是朱湘(1985:73)翻译的莎士比亚(Shakespeare)(1905:79-80)的一首十四行诗的原文:

O! how much more doth beauty beauteous seem/By that sweet ornament which truth
doth give./The rose looks fair, but fairer we it deem/For that sweet odour, which doth in
it live./The canker blooms have full as deep a dye/As the perfumed tincture of the

roses,/Hang on such thorns, and play as wantonly/When summer's breath their masked buds discloses:/But, for their virtue only is their show,/They live unwoo'd, and unrespected fade;/Die to themselves. Sweet roses do not so;/Of their sweet deaths are sweetest odours made:/And so of you, beauteous and lovely youth,/When that shall vade, my verse distills your truth. (唉,美丽如有真理来点缀,/它美丽的程度更将加增!/蔷薇花诚然可爱,但香味/更令她的形象深入人心。/如说可珍的是颜色深浓,/那就野蔷薇,当夏风来到/绽开蓓蕾之时,也在花丛/开着鲜花与蔷薇争热闹:/除了颜色她却别无所有,/因此人对她不爱,不尊崇。/唯有蔷薇人见了都俯首,/因香液可制自她的尸中。/少年,你的美丽消退了时,/你的真理将永存于此诗。)

原诗是十四行诗:抑扬格五音步,韵式是 ABAB CDCD EFEF GG。对诗的音乐美极其重视的朱湘首先比较准确地体现了原诗的韵式,也很准确地体现了原诗每行的音节数,但问题也就出在这里,因为英语十四行诗不是按音节建行的,而是按音步建行的,每个音步由一轻一重两个音节构成,即抑扬格,汉语诗歌也没有以字为单位的节奏审美传统,因此人们在读诗的时候还是按音组或意组来切分句内的停顿。朱湘的译文虽外表呈方块状,但内在节奏并不工整,以下是译文前四行的节奏:

唉 | 美丽 | 如有 | 真理 | 来点缀 | , / 它 | 美丽的 | 程度 | 更将 | 加增 | ! ! / 蔷薇花 | 诚然 | 可爱 | , 但香味 | / 更令 | 她的 | 形象 | 深入 | 人心 | 。

第一、三、四行各有五个节奏单位,第三行为四个节奏单位,但各节奏单位音节数或一,或二,或三,并未体现原诗二二式节奏的特点,从音乐性的角度上看,译文还是走调了。

新月派对诗歌音乐美的倡导和有关“音尺”的研究对后世影响很大。“音尺”这一术语后来渐渐被“顿”所取代。这原本是新月派为建构新诗格律所创立的一个新概念和新术语,一开始并没有明确提出要在翻译中使用。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同是新月派重要成员的卞之琳提出了“以顿代步”的诗歌翻译方法,从此,该法就成了中国诗歌翻译界的一个翻译规范,一直沿用至今。但由于“顿”原本是为新诗格律所创立的一个概念,为了区别于传统诗歌,以自由诗或分行散文体为特征的新诗根本就没有而且也不会对这一概念做出有碍自由的限定,因此跟“音尺”一样,“顿”的尺寸也是长短不一的。但问题是,格律诗不是自由诗,而翻译本身也没有自由诗人享有的自由,因此当这一方法被用来翻译有规律、可预知的西方诗歌的音步时,原文的节奏并没有在译文中体现出来,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闻一多的译诗一样。这就像是两个人跳舞,一个人在踩着“蹦擦 | 蹦擦 | 蹦擦”有规则的步点,另一个人则跳着“蹦 | 蹦擦擦 | 蹦擦擦”无规则的舞步——问题所在,不言自明。

从热播的《中国诗词大会》不难看出,当今中国人仍然非常喜爱节奏分明的唐诗、宋词。其诗学原理是,有规律、可预知的节奏与自然语言明显不同,这种不同就形成了一种诗学上所称的“反常化”(defamiliarization,另译“陌生化”)(Shklovsky, 1998: 16)。“以顿代步”的基本规则就是用自然的音组或意群作为节奏单位,主要是二字顿或三字顿,但又没有要求用二字顿代双音节音步、三字顿代三音节音步,这就造成了顿的排列既没有本身的规则,也没有体现原文的规律。实际上,这个所谓“自然的音组或意组”中的“自然的”就是指“自然语言”的句中短暂停顿;我们只要留意一下口语,或随便在网上或报刊上找一篇文章,挑个段落,划分一下这样的“顿”,就会清楚地看出,“以顿代步”所形成的所谓“节奏”,跟口语和散文里的所谓“节奏”没有实质性区别。汉语口语和散文的所谓“节奏”就是忽二忽三式的。既然如此,从诗学的角度看,这种口语或标准语言的节奏就无法形成文学性所需“区别性特征”(differentia specifica)(Jakobson, 1987: 63),与自然语言无异了,也就遑论什么“反常化”了,而没有经过“反常化”的艺术加工或提炼,何来文学性?其审美价值也就自然不高,在群众中也就自然不如古诗那么受欢迎。朱光潜也认为用顿来做节奏不是很靠谱,他说:“各顿的字数相差往往很远,拉调子读起来,也很难产生有规律的节奏。”(朱光潜, 2012: 239)。

然而,像上述这些没有乐感的诗歌翻译完全统治了这一百多年来的全部西诗汉译。可以说,不懂外语或者懂外语而不懂外语诗歌的中国读者,看到的全是这样被噤声的诗歌翻译。

2. 节奏之律:被重组的符号

本节开始之初,有必要定义一下节奏。先看 1998 年版的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牛津英语词典》)对“rhythm”的定义:

a strong, regular repeated pattern of movement or sound(强烈的、有规律的、重复的运动或声音模式)

再来看看《现代汉语词典》(2019 年第 7 版)对“节奏”的定义:

①音乐或诗歌中交替出现的有规律的强弱、长短的现象:~明快;②泛指均匀的、有规律的进程:工作要有~地进行。

比较两种语言的权威词典对“rhythm”/“节奏”的定义,不难看出其中有两个共同点:一是“repeated”/“交替出现的”;一是“regular”/“有规律的”。还有一个近似点“sound”(声音)/“音乐”。两个共同点表明,节奏是“repeated”/“交替出现的”和“regular”/“有规律的”;近似点表明英汉两种语言都认为节奏与声音有关。

本文伊始就申明,研究对象是格律诗的汉译。既然是汉译,其源语自然是外语,那么外语格律诗对节奏是怎么定义的?英国著名诗人和诗学家霍普金斯(Gerard M. Hopkins)(1959: 84)对节奏的定义是:“节奏是某个音节序列的重复。”

从本文所引的英语格律诗来看,诗中所体现出来的语言组合基本上符合英语对“rhythm”的界定。这里之所以似乎有所保留地说是“基本上”,是因为实际的格律诗在节奏上并非那么严格,这一点在汉语的格律诗中也是这样,二者都存在着一些破格的现象,英语诗歌理论对于破格问题,有两点最值得关注:

(1) 节奏变体:绝大多数英语格律诗或准格律诗的节奏是抑扬格的。按这个规则,扬抑格和三音节音步差不多都是抑扬格的节奏变体;英语格律诗的节奏变体至少有八种,如“替代式”(substitution)、“超步式”(hypermetrical syllable)、“掐头式”(headless)、“去尾式”(catalexis)、“颠倒式”(inversion)、“省略式”(elision)、“行变式”(change of line-length)、“变奏式”(change of metre)(陈春燕,2019)等;因此在格律诗中,多一个音节少一个音节、多一个音步少一个音步,基本上都可以视为是抑扬格的节奏变体。

(2) 节奏重读:英诗理论区分“口语重音”(speech stress)和“节奏重读”(metrical accent)(McAuley, 1966: 3);按这个规则,有些在口语里应该重读的音节,在诗中处于抑位时就应该按抑音计,反之亦然。总之,大体上要顺着抑扬格的基调做动态调整。

简而言之,英语格律诗的基本节奏就是抑扬格,这是一个二二式的节奏模型,即“蹦蹦|蹦蹦|蹦蹦|蹦蹦|”,一个节奏跳到底,间或会有一些节奏变体出现。比较常见的节奏模型是抑扬格四音步、五音步、六音步和七音步。

相较于中国的传统格律诗,西方格律诗在节奏上显得比较单一,缺乏变化,但因为有变化多端的节奏变体存在,因此也算是均齐之中有变化,对称之中有错位。此外,英语格律诗在韵式的变化上比汉语的近体诗要丰富得多,但韵式翻译难度不大,也不是本文的主题,在此就不赘述了。从古希腊开始,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里,西方诗歌在节奏上似乎总是没有想出一个改革的办法,总是围绕抑扬格转,虽有多种变体,但万变不离其宗,只是在长度上做调整,有三音步、四音步、五音步、六音步、七音步,到了现代诗的时候,因为突破了均齐诗行的限制,一音步、二音步也都有尝试,乃至最后终于进化到了不要音步的自由诗。从时间上看,这种呆板的、二二式的、“蹦蹦蹦蹦”的节奏一直唱了两千多年。相形之下,中国的诗歌历程则要丰富多彩得多:一开始是四言诗,节奏也是二二式,而且一唱就唱了八百年,时间也不短,但最终人们还是厌倦了,于是就开始玩起了古代自由诗——楚辞(战国后期),一种带“兮”的自由诗;但很快可能又觉得长短句没规则、不好记,于是在诗经诗的基础上加了一个字,进化到了五言诗(古乐府)阶段,但节奏就变成了上二下三式;如此又过了四百年,人们又厌倦了,于是,又进化到了七言律诗阶段,又增加了两个字,节奏变成了上四下三式,或二二三式,有了平仄交错的严格要求;如此这般又过了几百年,人们又开始厌倦,然后,再进化到从“一字句”到“十五字句”都有的“长短句”(五代词,宋词)阶段;最后,到了20世纪初新文化运动时期,格律诗才逐渐被白话自由体新诗所取代。中

西诗歌的发展有一点倒是很相似:最后都走向了自由诗。

中国诗歌传统对格律的要求比较严格,以近体诗为例,节奏是本行交错,对行也交错,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古人对诗歌的音韵做了很多的研究,如在节奏方面,明代的谢榛(1961:78)就指出,平仄之外,还有“抑扬之妙”。中国传统格律诗对声律要求极高,如南朝沈约提出的“四声八病”说。但严格之外,也有一定的松动,如在平仄配置方面,律诗就有“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的规则,这一点可以与英诗理论中的节奏变体形成一定的呼应,同时也给翻译松了一点绑,否则过于严格就没有可操作性了。

从诗学的角度上看,越是苛刻的格律要求,距离自然语言的距离也就越远;从诗学的角度上看,其反常化的程度也就越高;而反常化程度越高,文学性也就越强,审美品质也就越高。这也是在中国新诗问世一百年后,人们仍然念念不忘唐诗宋词的原因所在。一个最原始的审美原则在此不可不察:爱美之心,人皆有之。

回到翻译,我们不得不放下我们的传统,来审视原文的格律。从以上的比较我们不难看出,汉语格律诗在格律的要求上,比西方格律诗要复杂得多,严格得多,何况还有很多要求本文还没有提及。从理论上讲,西方诗歌有的东西,我们的诗歌传统中也基本上都有,所不同的就是组合方式。首先,中英格律诗都有节奏,节奏的构成都是依赖语音有规律的变化,而且都把语音的变化做了二分,即英诗讲抑扬,汉语分平仄;抑扬和平仄具有同样的诗学功能,即建构节奏,只是音质不同而已。由此不难看出,中西格律诗在节奏建构的理据上存在着一定的共性:“音节序列的重复”,而这一共性的存在就说明格律并不一定是绝对不可译的,关键就在于我们怎么运用语言,怎么通过对语言符号的重组把语言内部的潜能激活出来。

诗歌的节奏是由拍子和调子两部分建构起来的,但格律诗的主流译法“以顿代步”的目的其实只是针对拍子,没有管调子。尽管如此,在节拍的对应上也并没有做到位,“以顿代步”与英语格律诗的对应模型是:

抑扬格原文节奏模型:—二|—二|—二|—二|—二|

“以顿代步”的节奏模拟:—|—二|—二|—二|—二|—二|

既然英语格律诗的基本节奏单位是双音节的,那么拍子的理想对应模型应该是以双音节节奏单位(“二字逗”)来对应原文的双音节音步,即:

原文:—二|—二|—二|—二|

译文:—二|—二|—二|—二|

这是笔者曾经提出的一种诗歌翻译方法:以逗代步(王东风,2014)。其基本原则

是以“二字逗”对应原文的双音节音步,以“三字逗”对应原文有明显诗学目的的三音节音步。正如英语诗歌理论会区分“口语重音”和“节奏重读”一样,汉语诗歌理论也有“节奏单位”和“语法单位”之分(王力,2001:134),如《诗经》中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按语法或口语,此句应断成“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在这里“在”和“河之洲”就分别成了“一字逗”和“三字逗”,但诗歌自有自己的一套分析规则,在诗歌的节奏惯性之下,受《诗经》的双音节节奏的影响,这行诗在朗诵和分析时就被断成了“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所以“在河之洲”还是按两个“二字逗”来计。英语格律诗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所以不必刻板地采用以“二字逗”对双音节音步,以“三字逗”对三音节音步。这个规则在组织译文语言的时候也可以利用,如在以“二字逗”为主的诗体中,个别诗行中如果回避不了“三字逗”,就可以利用这个规则。笔者在用“以逗代步”法重译 *Ode to the West Wind* 的时候,就使用过这个方法:Thou who didst waken from his summer dreams/The blue Mediterranean, where he lay[是你,唤醒蓝色地中海水,/不再安然入眠,沉酣夏梦。(王东风译,2015:20)]

原文“Mediterranean”译成“地中海”,从语法单位看,这是一个“三字逗”,但在“二字逗”组成的诗行中,按“节奏单位”切分,就成了“地中|海水”。这让笔者想起了西安兴国寺的“玄奘负笈碑”上的一首题诗:悠悠南行五十三德/子影西征百二八国/千里跬步僧祇呼栗/但有至心胡夷胡侧/弘始肯骖开历后翼/竺梵支文斯轨斯式/宝积缘畜译千三百/常啼再来嘶风蹶迹。

这是一首用“二字逗”写成的八言诗,也正因为如此,诗中多处按“语法单位”看是“三字逗”的词组,在此要按“节奏单位”来划分和吟诵,如“五十三”“百二八”“千三百”等,就要同前后的字组成“二字逗”,即“五十|三德”“百二|八国”“译千|三百”。

“以逗代步”中的“逗”与“句读”的“读”通假并同音;“句读”在古诗中指节奏单位;“逗”与“顿”基本意相同,但实际所指还是有差异的:“逗”是有规律的音节组合,“顿”是没有规律的音节组合。由于“以顿代步”的翻译方法在翻译学界用了半个多世纪,已形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与“以逗代步”的规则不同,因此如果继续沿用“以顿代步”这个术语来要求节奏同步转换,会造成概念上的混乱。此外,从文学史上看,“句读”和“逗”多用于格律诗的节奏分析,“顿”多用于自由诗的节奏分析,而“以逗代步”针对的正是格律诗的翻译,兼顾有格律的现代诗的翻译,故提“以逗代步”以示区别。

然而,无论是先前的“以顿代步”,还是后来的“以逗代步”,实际上还只是译出了诗歌的拍子,节奏的另一个元素调子还是没有译出来,因此严格地说来,还不能算是译出了诗歌的节奏。只有拍子没有调子,就像是敲桌子,再有节奏,也只是单调的拍子,难有音乐之声。只有拍子和调子融为一体,才会有抑扬顿挫的音乐性。

英语格律诗节奏的调子是由轻重音交错重复(抑扬)来构成的,汉语格律诗的调子是由平仄来构成的,都是利用音差的交错与重复的原理来建构节奏。因此,理论上

讲,只要用平仄的构件按抑扬格的组合方式来组词,是完全可以生成节奏的,虽然不可能是一模一样的抑扬格的读音,但毫无疑问这是汉语对英语抑扬格的最接近的音效模拟,其功能对应模型是:

原文:抑扬|抑扬|抑扬|抑扬|

译文:平仄|平仄|平仄|平仄|

或:仄平|仄平|仄平|仄平|

按这一模型重组的符号很明显是有规律的:首先,每个节奏单位由两个音节组成,由于各节奏单位内的音节数是相同的,这就产生了节拍的效应;其次,每个节奏单位内的第一个音节是平声或仄声,第二个音节是仄声或平声,于是当这个音节序列形成重复时,就产生了带节拍的声律效应。诗歌的节奏和音乐性本来就是这样形成的。这一组合方式显然与现有的其他翻译方法的词语组合方式不同,分歧的原因是目的不同,这个目的就是有没有节奏的设计以及什么样的节奏设计。既然原文内置了相应的节奏设计,译文有什么理由置之不理呢?

以上所示只是一个概念模型,实际操作是不必这么严格的,正如上文所说的那样,中西诗歌都有一定的破格许可,并不要求所有的节奏单位都严格遵照格律,汉语律诗是“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虽有宽松之处,但宽中有严,但英语的破格就没有额外的限定了,格律诗只要大多数音步是抑扬格就可以了。这一点对于节奏的翻译十分重要,因此,如果要采用“以平仄代抑扬”的方式来翻译的话,完全没有必要要求译文在每个节奏单位上都一定要做到一逗一平仄的配置,只要大部分的节奏单位达到这个要求就可以了。为此,笔者又于2019年提出了“以平仄代抑扬”的翻译方法,把对诗歌节奏的翻译推上了最后一个台阶(王东风,2019)。

诗歌是语言的艺术,而这一艺术的关键实际上就是符号的重组。一个意思可以用不同的符号组合来表达。随意、不假思索地组织起来的符号往往是为了传达一个信息,但同样的信息如果用别致的、反常化的方式加以重组,就会在信息功能之外添加一种增强表达效果的功能,即诗学功能或审美功能。这就像我们说“春天的夜晚一觉睡到大天光,醒来时听到到处都是鸟叫声”,这只是口语,或者是散文,没有多少诗意,但如果我们将表达这层意思的符号进行诗化重组,调整成“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意思没有变化,但文体上就成了诗,效果上就有了诗意。

从语言学、诗学和翻译学的角度看,语言的能量是巨大的。就诗歌翻译而言,如何在符号的重组过程中,激活语言的潜能,至为关键。古人为什么会“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为什么会“语不惊人死不休”?其实都是在为如何重组符号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语言的潜能而煞费苦心。

3. 节奏之美:被释放的语能

所谓“语能”,即语言的潜能,也就是语言所能做到的事、达到的目的。宏观而言,语言可以有千变万化的组合方式,不同的组合方式所释放出来的语能是不同的。这一点在文学上体现得最为明显。为什么相声能把沉浸在悲痛之中的人逗笑?为什么悲剧能把沉浸在快乐之中的人惹哭?这些都是文学家对语能的精准把控和调度的结果,也就是雅各布森所说的“诗学功能”(Jakobson,1987:66)。

诗是语言艺术的顶级存在,那是一种有声的语言艺术,是一种带乐谱、带音轨的唱词。明代后七子之一的谢榛(1961:6)说,好的诗“诵之行云流水,听之金声玉振,观之明霞散绮,讲之独茧抽丝。此诗家四关。使一关未过,则非佳句矣”。可见,一首好诗除了要“观之”“讲之”之外,还要能“诵之”“听之”,诗歌正是这种集音、形、意于一体的语言艺术,能达到如此境界的语言艺术正是语能的最优化释放。如果我们在翻译时不能体会进而体现这种音、形、意一体的特征,所译出来的诗只能是原诗的残片、碎片,而凝聚在诗中的声音艺术就像是被抹去音轨的唱片,要么无声,要么刺耳。所以说诗歌也是声音的艺术,正是因为那些声音的组合本身基本上都是有语义内涵、文化意蕴和诗学设计的,可谓音、形、意三位一体的语能释放。

例如上文所引的霍普的那首 *Stars of the Desert* 的第二节,闻一多虽然注重诗的音乐美、建筑美和绘画美,但其译诗在声音的处理上却并不理想。原文的节奏是抑扬格五音步(详见上文的分析),但译文则完全没有体现出原诗的双音节节奏的效果。其实只要我们进一步凝练语言,并非找不到这样的符号组合。试采用“以逗代步”的方式重译该节:你我相望只有三尺黄沙/你我相隔只有一帆营帐/但我知道你在遥远别处/仿佛隐身极北某个地方。

译文用“二字逗”对应原文的双音节音步,内容并没有丢失,而译文则进一步实现了闻一多所求的音乐美、建筑美和绘画美。

下面是著名翻译家江枫翻译的狄金森(Emily Dickinson)的两首小诗。

先看第一首:

是这样一艘小小的,小小的船/颠荡着驶下港湾! /是这样殷勤的,殷勤的海洋/
招引它向前! //是这样热切的,热切的波浪/轻轻拍着它出航 ——/宏伟的巨舰绝猜
不出我的小船/迷失了,方向!
(江枫译,1984:33)

这首译诗给读者传递的诗体信息是自由诗,没有什么有规律的节奏,但原文并非如此:

'Twas such a little — little boat/That toddled down the bay! /'Twas such a gallant

— gallant sea/That beckoned it away! /’Twas such a greedy, greedy wave/That licked it
from the Coast —/Nor ever guessed the stately sails/My little craft was *lost*!

(Dickinson, 1890/1960:52; original italics)

原诗是典型的英语四行歌谣体,节奏是奇数行抑扬格四音步,偶数行是抑扬格三音步,韵式是 ABCB,可见是标准的格律诗。这种诗体是从“十四音节体”(fourteeners)变化而来的;“十四音节体”是抑扬格七音步,韵式是双行体式,即 AABCCDD……。后来诗人们将这种诗体一分为二,在四音步处换行,就变成了现在这种四行体。但这些诗体信息在译文中完全没有体现出来,格律诗被译成了自由诗。该诗在节奏和韵式之外,还另有音乐设计,如第一、三、五行和第二、四、六行的句首重复,译文只体现了第一、三、五行的这一特征,第二、四、六行的句首重复没有体现出来;还有三处叠词式重复(“little—little”; “gallant—gallant”; “greedy, greedy”),这一点译文基本上体现出来了。此外,狄金森诗歌的一大特点是对破折号的别出心裁的使用,这是她的一个招牌式的诗学特征,尤其是诗中的那三处叠词,前两处用了破折号隔开叠词,第三处没有用,结合语义表现,可以看出,诗人的情绪在“greedy, greedy”处开始变得急切,没有开始的那种矜持,因此没有用破折号来拉长节奏,从而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了诗人的情感历程。但这个特征在译文中也没有体现出来。如果这些元素都译出来,译文所释放出来的语能是不是另有一种美感呢?试译如下:

这是如此小——小木舟/摇晃驶下海湾! /这是如此殷——殷大海/摇手引它离
岸! //这是如此汹涌波涛/摇浪狂舔船帮——/巨舶旁掠何曾想到/我船不知所往!

译文尽可能地体现了原文的音乐美、建筑美和绘画美,尤其在节奏上和押韵上,不仅用“二字逗”对应原诗的双音节音步,还体现了原文的韵式和前六行的隔行句首重复。由此也不难看出,汉语的潜能还是巨大的,可塑性也是极高的。

再看另一首,先看译文:

暴风雨夜,暴风雨夜! /我若和你同在一起,/暴风雨夜就是/豪奢的喜悦! /风,
无能为力——/心,已在港内——/罗盘,不必,/海图,不必! //泛舟在伊甸园——/
啊,海! /但愿我能,今夜,/泊在你的水域! (江枫译, 1984:63)

这首译诗给读者传递的诗体信息与第一首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都是自由诗,不可否认,自有其自由诗之美。但只有对照原文,我们才可以发现,原文虽然也是自由诗,但却是一首有着极其精妙的声音设计的自由诗:

Wild Nights — Wild Nights, / Were I with thee / Wild Nights should be / Our luxury!
 // Futile — the Winds — / To a Heart in port — / Done with the Compass — / Done with
 the Chart! // Rowing in Eden — / Ah, the Sea! // Might I but moor — Tonight — / In
 Thee! (Dickinson, 1890/1960: 114)

略加分析,就不难看出,这首诗里其实隐含着一种激越的音乐元素,而且这一音乐的旋律与诗中所宣泄的情感和语义密切关联。网上还可以看到该诗的其他几种译文,但所有的翻译都没有把这隐含的音乐性翻译出来。该诗由四小节组成,第一节是比较中规中矩的抑扬格二音步节奏,之所以有所保留地称其为“比较中规中矩”是因为,这一节的四行诗句采用的是传统格律诗中极为罕见的抑扬格二音步。从内容上看可见这一节的语义内容是说诗人的一个憧憬,似乎是在描述一位怀春少女在憧憬美好的爱情,一开始时还能保持一份矜持,平稳的节奏正是平稳的心跳的写照。但在第二节和第三节,仿佛是诗人想到了忘情处,一开始的那种矜持不见了,取而代之的节奏形态开始进入癫狂的状态,与第一节的“抑扬|抑扬|”的二二式节奏形成鲜明对照,第二节和第三节的变奏就好像是心电图出现了严重的心律不齐。

Futile — the Winds —	扬抑 抑扬
To a Heart in port —	抑抑扬 抑扬
Done with the Compass —	扬抑抑 扬抑
Done with the Chart!	扬抑抑 扬
Rowing in Eden —	扬抑抑 扬抑
Ah, the Sea!	抑抑扬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节奏的变化并非是随意的,而是有着明显的刻意设计,为的是配合情感和语义的发展:该诗在语义上的一个重要支点就是第一行(主题句)中被重复的 *wild*(狂);为配合这一情感的宣泄,作者对第二节和第三节的声律做了与第一节和第四节明显不同的设计,同行和邻行中出现了“扬抑 | 抑扬 |”“抑抑扬 | 抑扬/扬抑抑 | 扬抑 |”“扬抑抑 | 抑抑扬 |”这样的颠倒式音步组合。诗人显然是想用颠倒交错的抑扬组合来模拟她想象之中的狂夜。最后,就在这一阵错乱、癫狂的情绪宣泄之后,诗人仿佛是要强制自己平复心绪,于是,第四节的节奏再度回到中规中矩的主旋律抑扬格,但值得玩味的是:倒数第二行是全诗最长的一行——抑扬格三音步,而语义上正是诗人在回味那一段久久难以忘怀的情感历程,为了强调这一久久难以平复的心绪,诗人还在这最长一句诗行的中间和末尾各加了一个感叹号,可谓意犹未尽。然而,最后一行却是全诗最短的一行:抑扬格一音步,仿佛是诗人痛下决心,强行

把自己拉出这段错乱癫狂的心路历程,为此还在这一诗行的末尾,加了一个感叹号——一个戛然而止的音符。

此外,该诗还有一个若隐若现的韵脚[i]和[i:],进一步强化了该诗的音乐性。由该诗的音乐设计不难看出,语言的潜能是巨大的。然而,狄金森的这番苦心经营,却在众多的汉译之中没有得到应有的响应。如果在保留原诗基本语义不变的前提下,把蕴含其中的音乐性也释放出来,效果会怎么样呢?试译如下:

狂夜——狂夜/如若与你/狂夜相聚/何等奢逸! // 暴风——何奈——泊港的心旌——/要什么罗盘——/要什么图! // 荡舟游伊甸——/大海兮! // 多想夜泊——你的——/心里!
(王东风,2019:79-80)

由于原诗对抑扬配置有别具一格的运用,因此如果译文简单采用“以逗代步”的方式只能译出其拍子,调子则无法体现。因此,该译文采用了“以平仄代抑扬”的译法,对大多数节奏单位采用了平仄化处理:在以“二字逗”对双音节音步,“三字逗”对三音节音步的基础上,还对大多数音步采取了“以平仄代抑扬”“以仄平代抑扬”的译法。如此组合所释放出来的语能是否别具一番诗意呢?

从狄金森的这两首诗的原文,我们还可以看出这位女诗人性格上的一些特征:前一首诗仅仅表现出诗人对爱情的一种弱弱的渴望,而后一首诗则表现出诗人对爱情的一种急切的向往。但这些被原文释放出来的语能,如果在翻译中不能得到应有的体现,恐怕诗人内心深处的悸动读者是无从察觉的。

这种“以平仄代抑扬”的译法要比“以逗代步”法难得多,但只要 we 发扬古人的那种“吟安一个字,捻断数根须”的精神,也并非做不到。下面分别再用“以逗代步”和“以平仄代抑扬”法试译一下上文所引的 *The Isles of Greece* 的第三节: *The mountains look on Marathon—/And Marathon looks on the sea;/And musing there an hour alone,/I dream'd that Greece might still be free;/For standing on the Persians' grave,/I could not deem myself a slave.*

“以逗代步”的译文:群山绵绵遥望马城——/马城静静遥望大海;/我自沉思良久无声,/梦想希腊自由宛在:/脚踏波斯将士坟墓,/岂料我已国亡成奴。(王东风译,2014:24)

“以平仄代抑扬”的译文:山岭叠嶂遥望马城/ 马城昂立遥望沧海/独自冥想良久无声/ 犹梦希腊自由仍在/ 足踏波斯军士坟墓/何以忍受奴隶之辱。

比较而言,“以逗代步”的译文对语义的表达可能更为流畅,“以平仄代抑扬”的译文对音乐性的阐释可能更为细腻。由于现代汉语没有了入声,再加上旧体诗的创作被压制了一百年,当代中国一般读者对平仄的音效已经没有古人那么敏感了,因此,虽然理论上讲,用“以平仄代抑扬”的方法来翻译更能体现原诗的诗学效果,但由

此而译出的译文在音乐性上与“以逗代步”的译文在当代一般中国读者听来差别可能并不是很大。有鉴于此,在实际翻译时,使用“以逗代步”的方法就基本上能把原诗的音乐性体现出来了,当然,如果译者的语能足够强大,用“以平仄代抑扬”的方法自然会在音乐性上表现得更加细致入微,因为对一些诗学造诣高、对音效敏感的读者来说,他们还是能听出其中的抑扬之妙的。毫无疑问,“以平仄代抑扬”这一方法是要在汉语语言的极限之处寻觅语言的音韵之美,译者的语言能力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条件。

4. 结语

从内容的角度看,本文列举的几个原文案例在不同的译本中差别并不是很大,这说明同一个意思可以有不同的平行表达方式。但不同的表达方式,其诗学价值是相异的。就诗歌翻译的声音处理而言,翻译时有没有识别出原文的声音设计,进而有没有体现这个声音设计的动机,都会对译者的语言选择产生直接的影响,译文也会因此而释放出不同的语能,收获不同的诗学价值。具体而言,“以逗代步”的组合方式可以赋予语言以节拍,“以平仄代抑扬”的组合方式可以赋予语言以声律,而相形之下,那些去节奏的译文则无意在声音的设计上去反映原文的语言组合的意图,因此原文通过特定组合方式所释放出来的音乐性就会受到压制。其实,原文特定的表达方式是作者选择的结果,译文若要获得原文所具有的诗学功能和艺术价值,就不能无视原文对语言的选择和对声音的设计。尊重原文的诗学选择就是尊重艺术。

注释

- ① “metrical poem”一般译作“格律诗”,但与汉语格律诗有所不同的是,英语格律诗不一定有韵,但一定是有规律性的节奏;英语的所谓格律(metre)就是不同的节奏类型。

参考文献

- [1] Byron, George Gordon. Don Juan Cantos I-IV [M]. London: Routledge, 1973.
- [2] Dickinson, Emily. The Complete Poems of Emily Dickinson [M]. Boston &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90/1960.
- [3] Forster, M. N. After Herder: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the German Tradition [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4] Hope, Laurence. Selected Poems from The Indian Love Lyrics of Laurence Hope [M].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2.
- [5] Hopkins, G. M. The Journals and Papers of Gerard Manley Hopkins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6] Jakobson, Roman.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G] // Krystyna Pomorka (ed.). Roman Jakobson: Language in Literature.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1987.

- [7] McAuley, James. *Versification: A Short Introduction* [M]. Michiga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66.
- [8] Schlegel, A. W. *Schreiben an Herrn Reimer* [G] // A. Lefevere (ed.). *Translating Literature: The German Tradition from Luther to Rosearweig*. Assen/Amsterdam: Koninklijke Van Gorcum & Comp. B. V., 1975.
- [9] Shakespeare, William. *Shakespeare's Sonnet* [M]. New York. Cincinnati. Chicago: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05.
- [10] Shelley, P. B. *The Poetical Works of Shelley* [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4.
- [11] Shklovsky, V. *Art as Technique* [G] // Julie Rivkin & Michael Ryan. *Literary Theory: An Anthology*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8.
- [12] Tennyson, Alfr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lfred Tennyson* [M].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mpany, 1891.
- [13] 陈春燕. 我国英诗格律研究中的一个几乎被遗忘的角落:节奏变异 [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9(1): 125-128.
- [14] 郭沫若, 译. 西风颂 [J]. 创造季刊, 1923, 1(2): 20-23.
- [15] 何其芳. 关于写诗和读诗 [G] // 关于写诗和读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56.
- [16] 胡适.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J]. 新青年, 1918, 4(4): 289-306.
- [17] 黄杲炘. 英诗汉译学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 [18] 江枫, 译. 狄金森诗选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 [19] 柳无忌, 译. 希腊的群岛 [G] // 柳无忌. 从磨剑室到燕子龛——纪念南社两大诗人苏曼殊与柳亚子. 台北: 时报出版社, 1986.
- [20] 王东风, 译. 西风颂 [J]. 译林, 2015(3): 19-21.
- [21] 王东风, 译. 希腊群岛 [J]. 译林, 2014(5): 24-27.
- [22] 王东风. 以平仄代抑扬找回遗落的音美: 英诗汉译声律对策研究 [J]. 外国语, 2019(1): 72-82.
- [23] 王东风. 以逗代步找回丢失的节奏: 从 *The Isles of Greece* 的重译看英诗格律的可译性理据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4(6): 927-938.
- [24] 王力, 诗词格律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25] 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1) [G].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25/1993.
- [26] 谢榛. 四溟诗话 [G] // 谢榛, 王夫之. 四溟诗话 董斋诗话.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1.
- [27] 严复, 译. 天演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28] 朱光潜. 诗论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 [29] 朱湘, 译. 朱湘译诗集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责任编辑: 蒋勇军

新时代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策略研究

卢卫中¹ 陈 慧²

(1. 曲阜师范大学 翻译学院, 山东 日照 276826; 2. 曲阜师范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 要:本文以认知语言学的概念隐喻和刻意隐喻理论为指导,对汉英对照版《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策略和方法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表明:①中国关键词隐喻翻译主要存在两大类型的跨语言隐喻转换,即原文隐喻喻体的翻译和译文隐喻喻体的添加;②就具体翻译方法而言,原文隐喻喻体翻译的主要方法是喻体保留、更换或舍弃——前者属于直译法,后两者属于意译法,而译文隐喻喻体添加也属于意译法;③无论直译抑或意译,翻译方法的取舍都应以译入语读者的接受度为主要依据。此外,文章从喻体更换、舍弃和添加的理据性、读者关照的必要性以及刻意隐喻的翻译与翻译过程中新增隐喻的刻意性三个方面指出了本研究对中国政治话语翻译实践和对外传播研究的启示。

关键词: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

A Study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New-Era Keywords About China

LU Weizhong CHEN Hui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gnitive linguistics theories of conceptual metaphor and deliberate metaphor,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strategies and methods for translating metaphors in the bilingual book of *Keywords to Understand China*.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shows that ①there are chiefly two methods for translating metaphors in *Keywords to Understand China*, namely translation of SL vehicles and addition of TL vehicles; ② with regard to the three specific methods for translating SL vehicles, the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优势学科项目“批评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中美政治话语对比研究”(19BYSJ4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卢卫中,男,曲阜师范大学翻译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认知翻译学、中外政治话语对比与翻译研究。

陈 慧,女,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中外政治话语对比与翻译研究。

maintenance of SL vehicles is a literal method and the replacement or deletion of SL vehicles a free method, while the addition of TL vehicles is also a free method; ③ the choice of literal or free translation relies principally on the acceptance of TL readers. In addit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study for the transla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its foreign communication in terms of the motivation of replacing or deleting a SL vehicle and adding a TL vehicle, necessity of taking into account readers' response, and relation between the translation of deliberate metaphors and deliberateness of metaphors added in translation.

Key words: keywords about China; metaphor; English translation

0. 引言

《中国关键词:权威解读当代中国》(汉英双语版第一辑)(以下简称《中国关键词》)采用了关键词加核心思想解释的碎片化呈现方式,旨在以国外受众易于阅读和理解的方式,向海外读者阐释中国理念,解读中国思想、中国政策和中国发展道路。

《中国关键词》的英译文由国内外权威专家学者和资深翻译团队倾力打造,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里面不乏闪耀着智慧之光的灵活翻译策略和方法,显示出我国政治话语对外翻译和传播的不断进步。本文拟集中考察作品对原文隐喻这一重要手法的翻译策略和方法以及在翻译过程中为了契合译入语受众思维和阅读期待而临时添加隐喻喻体的翻译策略和方法。

1. 隐喻、政治话语隐喻与隐喻翻译

1.1 概念隐喻和刻意隐喻

本文所论及的隐喻指认知语言学意义上的隐喻,主要涵盖概念隐喻理论及其最新发展——刻意隐喻理论。

概念隐喻(conceptual metaphor)是乔治·莱考夫和马克·约翰逊(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1980)等认知语言学家所主张的隐喻,认为隐喻是一种认知工具和概念化方式,是从源域到靶域的一种双域映射。隐喻通过另一事物来理解和体验该事物的本质,它包含了生活体验和文化背景等内涵。隐喻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它不仅存在于语言当中,还存在于思维和行动当中。换言之,隐喻不仅是一种语言现象,还是人类思维的重要手段,直接参与人类的认知过程,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手段。隐喻不仅反映现实,同时也在构建现实。隐喻不仅能使我们的思想以生动有趣的方式呈现,同时还会影响和构建我们对事物的看法和理解,并促使我们采取行动(陈小慰,2014: 86)。

隐喻不仅是思维的问题(凭借概念结构将不同概念域或心理空间连接起来)和语言的问题(语境中的语言表达至少能反映思维跨域映射的某一个方面),而且是交

际的问题(语境中的语言表达能够说明隐喻作为交际,尤其是修辞手段对于交际者而言是否具有具体的价值)(Steen, 2015: 68)。基于此种认识,刻意隐喻(*deliberate metaphor*)在对概念隐喻理论发展的基础上诞生并臻完善。杰拉德·施蒂恩(Gerard Steen)(2013: 180)将“刻意隐喻”定义为对受话者的一种引导,它引导受话者对目标所指采取异己(*alien*)的视角,以便从异己的视角观对该目标形成具体的认识判断。施蒂恩(2011: 84)指出,刻意隐喻是通过发话者邀请或在某种情况下命令受话者,在其话语的心理表征中建立起一种事实上的跨域映射,以期通过彼事物来观察此事物的存在。刻意隐喻的成立,有两个基本假设:其一,刻意隐喻是一种特殊的隐喻类别,会引起语言使用者对源域视角的注意;其二,刻意隐喻揭示出隐喻不仅体现在语言和思想上,还体现在交流与沟通上。孙毅、陈朗(2017: 715-716)认为,隐喻并非总是暗藏于人类意识之下的“黑匣子”,刻意隐喻是隐喻使用的重要类型,可根据交际者的实际需求随时彰显于意识层面,得以刻意调用。刻意隐喻及其修辞效果是交际中隐喻的重要表现形式,它有别于思维中的隐喻(概念隐喻)和语言中的隐喻。

刻意隐喻存在于各种语言形式和概念结构中,发挥着多种交际功能。隐喻分析是弄清哪种刻意隐喻何时最能诱发有意识思维的先决条件。刻意隐喻的语言形式可以是单个的词或短语,抑或一个小句、段落,乃至一个完整的篇章,可以以名言、谚语、机智语、笑话及其他凸显修辞手法的形式给人们带来智慧。刻意隐喻可以在段落、话轮之内或之间呈现扩展式隐喻比较,用以解释和说明,其中所包含的隐喻模式常以童话、讽喻、寓言和神话等规约文本的形式存在。这些都是刻意隐喻的多样化形式,发话者可以借此要求受话者改变看问题的视角,有意借彼事物来看待此事物(Steen, 2013: 183)。

1.2 政治话语隐喻及其刻意性

政治话语的主要目的是劝服受话者接受发话者的思想、观点和理念,而隐喻则是政治话语实现其目的的有力手段之一。乔纳森·查特里斯-布莱克(Jonathan Charteris-Black)(2005: 25)特别强调政治隐喻的劝服(*persuasion*)功能,认为政治家能通过隐喻的有效运用吸引支持者。莱考夫(1996)则开创了用概念隐喻理论分析美国两党政治的先河,从而带动了政治话语隐喻研究的热潮。安德烈亚斯·穆佐尔夫(Andreas Musolff)(2000, 2004)将隐喻应用到对英国和德国的政治话语分析之中。梁晓波(2013)分析了概念隐喻在国家形象建构中的作用。汪徽、辛斌(2019)基于自建语料库研究美国媒体对中国形象的隐喻建构等。不难看出,大部分研究是关于政治话语中的概念隐喻研究,主要讨论概念隐喻在话语中的分布特点及其所体现的意识形态等问题。

政治话语隐喻的目的性和交际性决定了其显著刻意性,而政治话语中的刻意隐喻是体现本土智慧、实现劝服的有效手段。因此,政治话语刻意隐喻研究也应受到关注。

《中国关键词》以向海外读者阐释中国理念,解读中国思想、中国政策和中国发展道路为己任,因此属于政治话语的范畴。由此,书中采用的隐喻属于政治话语隐喻。本文论及的政治话语隐喻以刻意隐喻为主,以概念隐喻为辅。

1.3 隐喻翻译

隐喻的翻译研究一直备受学界关注。彼得·纽马克(Peter Newmark)(2001)提出再现喻体意象、替换喻体意象、隐喻转换为明喻、省略隐喻等七种隐喻翻译方法。张培基(1980: 167-175)认为隐喻翻译可以采取直白翻译、释义和想象替代三大方法。克里斯蒂娜·舍夫纳(Christina Schäffner)(2004)在框架理论指导下,指出隐喻翻译的四种具体方法:寻找相对应的喻体,给喻体形象添增注释,删除不熟悉的源语喻体形象,在目标语中增添新的喻体形象。陈小慰(2014: 86)指出,不同文化有不同的隐喻表现方式,而不同文化的受众也会对隐喻产生不同的预期和解读。因此,对英汉语言在此方面的修辞差异,有必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或采用译入语受众熟悉的隐喻,或精心构思,运用受众熟悉的话语,既实现修辞翻译目的,同时又为受众提供新知和新的预期。对于政治话语隐喻翻译而言,亦莫不如此。杨明星、赵玉倩(2020)提出了“政治等效+意象再现”的外交隐喻翻译策略,具体包括意象保留译法、意象转换译法、意象舍弃译法和意象增补译法。

基于对以上隐喻翻译方法研究的梳理,笔者认为,无论对于文学隐喻抑或非文学隐喻,尤其是外交隐喻和政治隐喻而言,翻译过程中涉及的隐喻无外乎包括两种主要类型:一是将原文中的隐喻转换为译文中的隐喻;二是将原文中的非隐喻形式转换为译文中的隐喻形式。显然,这一过程反映出翻译过程中原文作者的刻意与译文译者的刻意。当然,第一种类型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喻体保留、喻体更换和喻体舍弃三种具体操作方法。

2. 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的策略和方法例析

对于原文中作者采用的刻意隐喻,译者一般需要刻意将其译出并传递给译入语读者。与此同时,对于原文中的非隐喻形式,有时候需要根据译文读者的思维习惯和阅读期待,临时添加译入语喻体,以利于读者理解和接受。考察发现,对于中国政治话语中的隐喻关键词,《中国关键词》至少采用了如下四种翻译方法,即喻体保留、喻体更换、喻体舍弃和喻体添加。

2.1 喻体保留

《中国关键词》汉英翻译中的喻体保留包括如下两种情形:一是直接保留,即将原文喻体直接翻译成译入语对应的喻体,属于照搬或移植式喻体直译法;二是变通式保留,指翻译过程中在同一认知域之内对原文喻体进行适当限制或调整的翻译处理方法。

2.1.1 直接保留

对于具有鲜明中国特色而译入语读者又容易理解的隐喻,译者宜采用直接保留

源语喻体的方法,借以传递源语文化特色。例如:

(1) 摸着石头过河

crossing the river by feeling for stones

(2) 顶层设计

top-level design

(3) 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则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顺利实现。

The pursuit of further reform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ork side by side, like both wings of a bird or the two wheels of a chariot, to propel the country toward smooth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在例(1)中,因为“摸着石头过河”的隐喻表达,符合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过程,符合事物从量变到质变的辩证法,所以对于英语读者而言,“摸索经验或规律”的喻义是不难理解的。在例(2)中,用建筑物的“顶层”喻指我国“中央政府”,对于译入语读者而言,也易于理解。例(3)用“鸟的翅膀”和“车的轮子”喻指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喻体来源于人们的生活体验,形象生动。鉴于以上三例原文中的喻体在译文中能找到一致的喻体,且容易让译入语读者理解和接受,三例的英译均采用了照搬式的直译法,即直接保留了源语中的喻体。

2.1.2 变通式保留

变通式喻体保留至少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喻体的修饰、同一认知域内的喻体替换以及喻体保留加喻义注释三种处理方法。

首先,在翻译过程中,为了译入语读者理解的需要,译者可以将喻体进行适当的修饰。例如:

(4)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confin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 within a constitutional cage

在该例中,“制度”被比作“笼子”,“权力”被比作可以放进笼子里的物品。译者将原文的“权力”译成“exercise of power”(权力运行),更方便译入语读者理解,因为“把权力运行限定在……范围之内”要比“把权力限定在……范围之内”要自然得多。

其次,为了迎合译入语读者的思维习惯和阅读期待,译者还可以用属于同一认知域的译入语喻体关键词替换源语喻体。例如:

(5) 打铁还需自身硬。

It takes a good blacksmith to make good steel.

“打铁还需自身硬”是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同采访党的十八大的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到的一句谚语。该谚语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意思是材质好才能打出好铁,后被引申为律人必先律己。尽管译入语中没有与之类似的谚语,但译者用“Good blacksmith makes good steel”(好铁匠制好钢)来传递相似的含义,显然易于译入语读者理解。由此,“打铁……自身硬”的喻体被转换成了属于同一认知域的“好铁匠……好钢”这一喻体。尽管喻体改变了,但喻义相同,因此对于译入语读者而言能收到相同的文化表达和传播效果。

再次,对于原文中采用的隐喻(含明喻),为了做到既保留源语文化特色,同时又便于译入语读者理解和接受,可以采用保留喻体+喻义注释的翻译方法。例如:

(6) 治大国若烹小鲜。

Governing a large state is like cooking a small fish; it must be handled with great care.

“治大国若烹小鲜”这一明喻出自中国古代思想家老子所著的《道德经》,意为治理大国如同烹煮小鱼一样,关键是要掌握好火候和技巧。这是中国古代治国智慧的一种特有表达方式,以小见大,以日常见庙堂,在英语中没有现成的对应表达。为了向译入语读者呈现中国文化和修辞魅力,译者保留了源语文化色彩,但却容易给读者造成理解障碍,为此译者在直译后面又添加了“it must be handled with great care”(治大国需审慎)这一补充注释,将喻义直接呈现给读者,借以完整呈现中国古代治国智慧的内涵。显然,这是值得称赞的翻译处理方法。

2.2 喻体更换

喻体更换指用译入语中喻标相同的一个新喻体翻译源语中的喻体的翻译方法。例如:

(7)……旨在改变“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失衡问题。

... so as to bridge the gap currently existing between the two processes.

在该例中,原文采用的“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这一表达“失衡”概念的人体隐喻,在译入语文化中很少使用,因此译文巧妙采用了译入语中特有的隐喻形式,即“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字面义“在……和……之间架起桥梁”)这一建筑隐喻。尽管喻体变了,但喻义更容易为译入语读者所接受。这样的英译处理不局限于词汇层面的对应以及隐喻修辞上的束缚,灵活变译,便于突出传播这一表达的内涵意义,同时

也更容易为西方读者理解、认可(关熔珍等,2019:29)。

(8) 统一战线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

The United Front is an essential tool ... to build a prosperous socialist count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法宝”在佛教和道教中分别指“教义”和“教典”,在中国神话中指能降伏妖魔的宝物。其在日常生活中喻指“有特效的武器、方法或经验”,是个常见的宗教喻体,但对于英语母语者来说,并非家喻户晓的用法,因此译者将其改译为“essential tool”(必备工具)这一工具隐喻,同样可以实现源域与靶域的有效映射。对于译入语读者来说,该喻义变得更通俗易懂、易于接受。

由此可见,英汉语采用来自不同源域的不同喻体喻指相同的喻标、传递相同的喻义,具有殊途同归之妙,同时也使翻译过程中两种语言里不同喻体之间的互换成为可能。

2.3 喻体舍弃

对于原文中不涉及文化特色的隐喻,为了便于译入语读者理解和接受,译文中可以舍弃原文喻体而将喻义直接翻译出来。例如:

(9) 打好扶贫攻坚战

alleviating poverty

(10)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greater transparency in the exercise of power

在以上两例中,例(9)原文借助“打好……攻坚战”这一战争隐喻,传递国家扶贫、脱贫的坚强决心。若将战争喻体予以保留,则会给译入语读者带来理解上的误区,因此译文选择舍弃喻体,直接将原文的含义“消除贫困”译出,这样的翻译处理显然有利于译入语读者理解和接受。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其中“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一隐喻修辞,意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管理,宜采取公开透明的做法。若照中文字面意思处理为“exercising power under the sun”,则容易引起译入语读者理解上的障碍,甚至不知所云。在例(10)中,“greater transparency in the exercise of power”(字面义“权力运行更为透明”)的英译,舍弃了原文中采用的喻体,直击其内涵要义,突出对权力管理透明度的加大,从而完美地展现了短语的核心意义。

2.4 喻体添加

由于在地理环境、社会生活和思维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两种语言文

化在表达同一事物时可能就会存在不一致性。这种情况能够解释为何翻译过程中,源语是非隐喻用法,而在译入语中却可以添加隐喻用法。例如:

(11)“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

Building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based on friendship, good faith, mutual benefit, and inclusiveness.

(12)中国精神的主要内涵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The Chinese spirit is the bedrock of our nation. It embodies patriotism and the courage to reform and to blaze new trails.

在例(11)中,为了向译入语读者传递“周边(国家)”这一非隐喻表达,译者采用了“neighboring countries”(字面义“邻国”)的隐喻表达,特别容易为译入语读者接受。在例(12)中,为了便于译入语读者了解“中国精神的主要内涵”这一源语文化色彩浓厚的内容,译者摆脱源语语言形式上的限制,在译文中临时增添了“bedrock”(字面义“床岩”,喻指“基石”)和“blaze new trails”(字面义“照亮新道路”,喻指“开拓创新”)这两个译入语喻体,有利于减轻译入语读者理解上的负担,增加读者的熟悉感和接受度。这显然是值得推崇的成功译法。

不难看出,这里所讨论的隐喻添加译法与前述的隐喻舍弃译法是两种方向相反的翻译处理方法:前者是隐喻意义上的减译,而后者则是隐喻意义上的增译。

综上,不论是用喻体保留的方式将原文中的隐喻转换为译文中的隐喻,抑或更换喻体,或者舍弃喻体而将喻义直接译出来,还是用喻体添加的方式将原文中的非隐喻形式转换为译文中的隐喻形式,都是从译入语读者接受度出发所做的多种选择,都是为了消除或尽量减少隐喻产出与接受之间存在的间隙,尽可能地使受话者领悟、认可发话者的刻意性表达,继而接受发话者的传播意图和思想。

3. 《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分析对政治话语外译研究的启示

从上文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策略和方法探索能够为中国政治话语翻译实践和对外传播研究提供如下启示:

第一,喻体舍弃、更换或添加的理据性。由于地理环境、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和思维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语言描述同一事物时在是否采用隐喻手法上至少存在如下三种情形:一是A语言使用隐喻而B语言却不使用;二是A语言不使用隐喻而B语言却使用;三是两种语言都使用隐喻,但喻体却不相同。正是两种语言之间在隐喻使用上存在的这种不对称性为《中国关键词》隐喻英译过程中采用减译、增译或喻体更换手法提供了理据性和依据:舍弃喻体是为了减轻译入语读者对源语陌

生意象理解上存在的负担,而更换或增加喻体都是为了满足译入语读者思维习惯、阅读期待和理解上的需要。喻体的舍弃、更换或增加,表面上是相互矛盾的译法,而在翻译实践过程中三者之间却具有互补作用。

第二,读者关照的必要性。在《中国关键词》隐喻表达的英译过程中,为了更好地向译入语读者传递中国文化的特色和中国修辞的魅力,译者以保留喻体的直译为主,以舍弃或添加喻体的意译为辅。事实上,翻译过程中,直译抑或意译的取舍,即如何在保留、更换、舍弃或添加喻体之间达到一种平衡,取决于译入语读者的接受度。因此,译者在译前、译中和译后整个翻译过程中都不得忽略对译入语读者思维习惯和阅读期待的全程和全面关照,因为译文的受众取向和读者的接受度是决定中国文化外译和对外传播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鉴于此,译者需要义不容辞地处理好中国文化对外传播的基本目的与文本外译和传播的有效手段之间的关系。

第三,刻意隐喻翻译与翻译过程中隐喻的刻意。为了使译文具有可接受性和可读性,译者需要考虑隐喻的交际功能——无论是原文中的隐喻抑或译文中添加的隐喻,这样翻译过程中才能通过有效的策略将原文中的隐喻翻译出来或者在译文中添加新的隐喻。这就是本文所主张的对原文刻意隐喻的翻译和翻译过程中新增隐喻的刻意性。

4. 结语

在人类语言表达和交际过程中,隐喻在喻体和喻义之间架设起一座理解上的桥梁,借间接表达成就了曲径通幽之美,也是人类语言智慧的体现。新时代《中国关键词》中采用了不少隐喻表达——都属于画龙点睛之笔,既有助于增强语言的表现力,又有助于呈现汉语表达之美,因此也必然是翻译过程中需要重视的要素,这也正是本文集中考察原文隐喻翻译策略和方法的价值所在。有时候,尽管原文中并不包含隐喻表达,但为了增强译文的接受度和感染力,译者尚需根据具体语境的需要而采用译入语特有的隐喻形式,这是本文的另一主张和研究目的。由此可见,隐喻与翻译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对原文隐喻进行翻译加工,二是在翻译过程中添加隐喻。前者可以称为“隐喻翻译”,而后者则可以称为“翻译隐喻”。

参考文献

- [1] Charteris-Black, J. *Politicians and Rhetoric: The Persuasive Power of Metaphor*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 [2] Lakoff, G. & Johnson, M.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3] Lakoff, G. *Moral Politics: What Conservatives Know that Liberals Don't*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 [4] Musolff, A. *Political Imagery of Europe: A House Without Exit Doors* [J].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 Development, 2000 (3): 216-229.
- [5] Musolff, A. Metaphor and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ogical Reasoning in Debates About Europe [M]. Basingstok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 [6] Newmark, P.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 [7] Schäffner, C. Metaphor and Translation: Some Implications of a Cognitive approach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4 (36): 1253-1269.
- [8] Steen, G. From Three Dimensions to Five Steps: The Value of Deliberate Metaphor [J]. Metaphorik.de, 2011 (21): 83-110.
- [9] Steen, G. Deliberate Metaphor Affords Conscious Metaphorical Cognition [J]. Journal of Cognitive Semantics, 2013 (1/2): 179-197.
- [10] Steen, G. Developing, Testing and Interpreting Deliberate Metaphor Theory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15 (90): 67-72.
- [11] 陈小慰. 作为修辞话语的隐喻: 汉英差异与翻译 [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85-89.
- [12] 关熔珍, 原森. 当代中国关键词英译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研究 [J]. 中国文化研究, 2019 (1): 24-30.
- [13] 梁晓波. 国家形象的概念隐喻塑造研究 [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113-117.
- [14] 孙毅, 陈朗. 蓄意隐喻理论的学术进路 [J]. 现代外语, 2017(5): 715-724.
- [15] 汪徽, 辛斌. 美国媒体对中国形象的隐喻建构研究——以“美国退出 TPP”相关报道为例 [J]. 外语教学, 2019 (3): 32-38.
- [16] 杨明星, 赵玉倩. “政治等效+”框架下中国特色外交隐喻翻译策略研究 [J]. 中国翻译, 2020 (1): 151-159.
- [17] 张培基. 英汉翻译教程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0.
- [18]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和中国翻译研究院. 中国关键词: 权威解读当代中国(第一辑) [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6.

责任编辑: 朱晓云

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 概念及其英译探究

任东升 高玉霞

(中国海洋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国家翻译实践论,作为具有“中国学派”的翻译思想,旨在解释集国家行为、话语实践、传播行为于一体的翻译实践活动。围绕国家翻译实践的相关研究,为国家翻译实践史书写研究奠定了基础,而国家翻译实践史书写须从基础术语建设做起。本文解析“国家翻译实践”概念中“国家”的内涵,并比照分析不同英文译法之得失,提出从能指到内涵都匹配的英语译法,以促进“国家翻译实践”术语走进国际学术视野。

关键词:国家翻译实践;翻译史;关键术语;国家;英译法

Connotation of “Guojia” in Chinese Reference to “Guojia Fanyi Shijian” and Its English Version

REN Dongsheng GAO Yuxia

Abstract: The idea “Guojia fanyi shijian”, or 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 (STP) in English, proposed by Chinese scholars and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school of translation studies, is conceptualized to describe and explain the translation activities which integrate such national efforts as state act, discourse practice, and communication behavior. The advancement of research based on this term is prepared for the writing of history of 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 and it is fundamental to defin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key terminology for its legitimization as a cornerstone for building up the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翻译实践史书写研究”(18BY019)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9610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任东升,男,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宗教翻译、国家翻译实践研究。

高玉霞,女,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涉海英语翻译、国家翻译实践史研究。

concerned scholarship. In the hope of enabling 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 to be accepted as a term in translation stud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the paper makes a survey of the connotation of “guojia” in reference to “guojia fanyi shijian”, followed by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different translations as its English version, so as to work out an English term which matches its Chinese expression with respect to connotation and reference.

Key words: 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 (STP); translation history; key term; “guojia”; English version

0. 引言

我们基于对世界范围内以国家为主体的规模化、机构性、制度化翻译实践的详尽考察,依照“主体+行为”模式推演出的“国家翻译实践”概念,逐渐发展为一套渐趋成熟的概念体系,即“国家翻译实践论”。该理论有助于解释集国家行为、话语实践、传播行为于一体的翻译实践活动。随着国家翻译实践相关研究的深入,国家翻译实践概念体系的建构基本完成,但作为翻译研究“中国学派”的典型代表,相关概念要走向国际,为中国翻译研究话语体系建构添砖加瓦,需要考虑其中国特色内涵的对外准确传达。因此,对国家翻译实践论中的核心概念“国家”进行辨析,并讨论其翻译,不仅关涉到该理论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而且对于其对外传播,构建融通中外的对外译学话语体系意义重大。

在《国家翻译实践初探》一文中,我们从翻译研究的内视角出发,将“国家翻译实践”翻译为“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该译法符合中国当前国家翻译实践展现出的“全民性”和“全民族性”特征,也体现出翻译研究的人文性特点。但随着国家翻译实践研究的深入,尤其是从翻译研究的外视角考察世界范围内的国家翻译实践时,“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的译法是否仍然适用值得商榷。对于没有深入进行国家翻译实践研究的人来说,可能会觉得只要把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引入到国家翻译实践研究中便可解决问题。但对于对英语“国家”和中国文化当中的“国家”概念有所研究的人来说,稍作思考便会发现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汉语“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究竟对应英语当中的哪个词,是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民族国家”(nation),还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政治国家”(state),抑或是与领土密切相关的地理国家(country)?“国家翻译实践”应该译为“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还是“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抑或其他译法?本文就“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关键术语“国家”加以解析,并分析各不同译法优劣,尝试提出更为恰当的译文。

1. 国家翻译实践论中的“国家”

国家是国家翻译实践论的核心概念,而“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

(列宁,1972:41)。若对“国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清,会犯混淆概念甚至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不仅直接关系到国家翻译实践理论体系的解释力和科学性,影响国家翻译实践史实的界定,而且也会影响国家翻译实践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发展,导致国家翻译实践论从一开始就丧失逻辑严密性和科学合理性。

1.1 汉语语境中的“国家”概念

汉语中“国”与“家”最初是分开的,有区别的。“国,邦也。《邑部》曰:邦,国也。按:邦国互训,浑言之也。《周礼》注曰:大曰邦,小曰国,邦之所居亦曰国。”(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在周朝宗法制下,“天子封诸侯为立国,诸侯分封土地和人民给卿大夫为立家”(许纪霖,2015),因而“家”最初指大夫的封地,“国”指诸侯的封地。由卿大夫、诸侯与天子按照宗法分封制联为所谓的“家国天下”,其中“天子代表天下(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国),诸侯代表列国(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地方),卿大夫代表采邑(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家乡),家国天下之间,通过层层分封与效忠而形成血缘—文化—政治共同体,既是亲戚,又是君臣,如同一个大家族”(许纪霖,2015)。家与国既不互属,又紧密关联,很早就连用。《老子》十八章中“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的表述就显示了“基于血缘关系的家内亲情和从属于政治领域的为国忠诚”(解扬,2018:140)的关系。秦汉时代,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政策,建立大一统国家,以一国而统天下。受儒家“家国同构”思想影响,倡导“公忠为国、爱民爱国、以身许国,强调个人要来公去私,以公克私,崇德重义,修身为本”(王洁,2007:45),逐渐形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家国关系体系,出现了“家”“国”并提现象,如孔子在《周易·系辞下》中引用否卦爻辞说“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西汉刘向在《说苑》中说:“苟有可以安国家,利人民者”,明代黄道周的《节寰袁公传》提到:“公(袁可立)乃抗疏曰:‘则民生休戚、人品邪正,谁复为国家昌言乎?’”《明史》也说:“国家正赖公耳。”可见,中国古代的“国家”概念是“一个内涵丰富、寓意深刻的‘共同体’”,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被赋予了“某种政治道义和情感依赖”(曹胜,2017:62)。也就是说,国家在汉语中不仅具有政治性,而且含有浓厚的人文性,体现了中华民族“家国一体”的情怀,展现了“古代中国人特有的国家观念和国家意识”(梁治平,2015)。

近代以来的“国家”概念与古籍中出现的“国家”一词差距较大。现代汉语中的“国家”含义是西学东渐后,受近代欧洲民族国家理论影响逐渐形成的,常与“民族”“主权”“国民”“社会”等概念相关联。因而“国”“家”分属不同范畴,国是政治共同体,家则为血缘团体。“国家”一词只指国,没有家的含义。中国古代家国体制下,常常把国家看作朝廷(政府);然而随着中西交流的日益深入,西方政治思想、文化观念和社会思潮大量涌入,这种国家观念开始受到冲击。1901年,沈翔云在《复张之洞书》中,对国家与朝廷做了区分,认为国家“即人民集合之区域,以达共同之志愿,居一定之疆土,组织一定之政治,而有独立无限之主权者也……由此观之,国家之土地、疆

域、庶务、政治、主权,何一非本于吾民,故曰国家者,民众之国家也,非一人之私产也”(沈翔云,1979:238-239)。朝廷指“君主于国家中所占之地位而言,属于一姓也”(沈翔云,1979:239)这种“以国家属于全民,朝廷不过一姓之私”的看法表明传统的家国观念开始为现代民族国家观念所取代,“国”逐渐脱离“家”独立存在,从政治上和道德上确立了国家的自主地位。

总而言之,“传统中国的天下主义和夷夏之辨的历史遗产深刻地影响着近代中华民族建构的历史过程”(赵兵,2017)。古代中国的家国天下连续体,内蕴着超越性的价值内涵,“早已浸润在我们的言行举止之中,成为一种共同体文化”(王鸿,2017)。《新华字典》中的“国家”有三层含义:①[state]:长期占有一块固定领土,政治上结合在一个主权政府之下的人民的实体;一种特定形式的政府、政体或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②[nation]:由一个民族或多个民族组成并且具有或多或少确定的领土和一个政府的人民的共同体。③[country;land]:由人民共同体所占据的土地^①。这也说明汉语“国家”是一个具有多层含义的词,在内涵上可以把“国家的政治性、民族性、人民性、地理性、领土性等都概括进来”(刘跃进,2013:52)。

1.2 国家翻译实践主体之“国家”

国家翻译实践是指“主权国家以国家名义为实现自利的战略目标而自发实施的自主性翻译实践”(任东升等,2015:93)。对这一概念进行横向解读可以发现“国家翻译实践是指国家作为翻译主体的实践活动或国家把翻译上升为国家行为的实践活动”(任东升,2019:69)。国家在国家翻译实践中集策动者、赞助人和主体三种角色于一身。国家翻译实践作为一种国家行为,其主体包括决定主体、发布主体和行为实施主体。决定主体指“有权行使国家行为决定权的主体”;发布主体指“对外公布国家行为,让大众知悉国家行为存在的主体”;行为实施主体指“有权实施国家行为的主体”(陈秀,2015:32)。具体到国家翻译实践中,三者可分别称为高位主体、中位主体和低位主体。国家翻译实践的高位主体就是主权国家。国家并不直接实施翻译行为,而是通过委托相关国家组织机构的形式实现。因而,国家在国家翻译实践中处于名义主体和法律主体地位。国家授权的翻译机构、组织作为国家翻译实践的落实者,属于中位主体。国家翻译实践的低位主体包括国家或国家授权机构聘任的译者、作者、读者等个体。

从国家翻译实践的相关定义可以看出“国家翻译实践”概念中的国家指的是主权国家,具有明显的政治性,是判断一种翻译实践是否属于国家翻译实践的第一要件。主权国家具有对内最高性和对外独立性的特点,这也是国家翻译实践与政权、机构、教权及超国家组织发起的翻译实践的本质不同。

2. 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 与 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 比较

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到底应对应英语中的“nation”“state”还是“country”,

抑或别的译法呢?这需要我们仔细考察汉语“国家”的含义与英语中三个单词的内涵和外延。

2.1 Country、State、Nation 比较

《牛津英语搭配词典》(英汉双解版)对“country”的解释是“an area of land with its own government”(克劳瑟等,2006:332)。与之类似,全球最权威的法律词典《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第九版中的“country”有两个意思:“①A nation or political state; STATE. ②The territory of such a nation or state”(Garner,2009:404)。可以看出,“country”主要强调的是领土,具有明显的地理性。而“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并不指地理国家。

“Nation”在《布莱克法律词典》中也有两层含义:“①A large group of people having a common origin, language, and tradition and usu. constituting a political entity. When a nation is coincident with a state, the term *nation-state* is often used. Also termed *nationality*. ②A community of people inhabiting a defined territory and organized under an independent government; a sovereign political state. Cf. STATE”。(Garner,2009:1121)

由此定义可以看出,“nation”也可指国家,但主要指近代以来出现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此外,“nation”具有政治与文化双重内涵,且更强调共同语言、共同传统、共同历史等文化层面,这一点在约翰·萨尔蒙德(John Salmond)的《法理学》(*Jurisprudence*)一书中也非常明确,他对“nation”的界定如下:

The nearest we can get to a definition is to say that a nation is a group of people bound together by common history, common sentiment and traditions, and, usually (though not always, as, for example, Belgium or Switzerland) by common heritage.

(Salmond, 1947:136)

《布莱克法律词典》中的“state”有三层含义:①The political system of a body of people who are politically organized; the system of rules by which jurisdiction and authority are exercised over such a body of peopl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Also termed *political society*. Cf. NATION. ②An institution of self-government within a larger political entity; esp., one of the constituent parts of a nation having a federal government (the 50 states). [Cases: States 1.] ③(*often cap.*) The people of a state, collectively considered as the party wronged by a criminal deed; esp., the prosecution as the representative (the State rests its case). (Garner,2009:1537-1538)

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state”指国家时,具有明显的政治性。1933年在乌拉圭蒙特维多召开的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上签署的《蒙特维多国家权利义务公约》(*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一条规定“有确定领土、常住人口、政府以及与其他的主权国家

有外交关系是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必要条件”。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在日常生活中“nation”和“state”均可指国家,是同义词,但两者的内涵和外延明显不同。第一,构成要素不同。“state”由人口、领土、政府、主权四个要素构成,缺一不可;“nation”的构成要素包括共同领土、种族、宗教、语言、历史、文化、政治意愿等,且所有要素都是不断变化的,并非缺一不可。第二,“state”是一个政治组织,负责维护社会安全,实现人民福祉,具有对外性,而“nation”是一个社会、文化、心理、情感、政治统一体,注重人民的精神和心理,具有对内性。第三,“state”必须有固定领土(fixed territory),而“nation”可以没有。第四,主权(sovcreignty)是“state”的基本构成要素,但不是“nation”的必备要素。第五,“nation”比“state”范围更广,更稳定。第六,在一个state中可以存在多个“nationality”,即现代民族国家。第七,“state”可以使用强制权(police/coercive power),而“nation”靠共有的文化、历史联系在一起,只能靠道德、情感和精神发挥作用,没有强制力。总体来说,“state”的政治性、强制性更突出,具有明显的对外性,而“nation”的人文性、民族性更强烈,强调一国范围之内,具有明显的对内性,这从其形容词“national”的含义也可以看出来:①Of or relating to a nation <national anthem>; ②Nationwide in scope <national emergency>(Garner,2009:1121)。

汉语“国家”是一个范畴概念,具有多层内涵,既有中国古代家国一统的家国情怀,又体现出国家概念的历史性、民族性、政治性、地理性,在内涵和外延上可以包含英语中指代国家的“nation”“state”“country”,这是汉语言的优势。相反,这三个英文单词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与汉语中的“国家”含义完全契合。似乎,只有音译的“Guojia”能实现与汉语“国家”的对等。

2.2 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 之优劣

“Nation”在政治领域中主要指民族国家(nation-state)。“民族国家”是在19及20世纪欧洲人文主义和民主观念迅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个新概念,“强调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的契合和一致,‘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被看作国家或政府合法性的标志”(贾海涛,2005:29)。与传统帝国或王国不同,有相同认同感的同胞及其共同确立的体制是其成员效忠的对象,这种认同感来源于传统历史、文化、语言或新创的政体。其发展“不仅伴随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社会政治理想,而且还不断累积和凝聚着人文精神、人道主义、民主政治等现代政治理念”(刘跃进,2013:51),因此把“国家翻译实践”翻译为“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可以很好地体现出现代政治中的人文性和民主性。此外,“national”作为形容词时,在地域上指全国范围之内(Nationwide in scope),“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的译法有助于突出国家翻译实践的民族性和全民性质,对于解释具有“全国性”“全民性”甚至“全民族性”(高玉霞等,2018:133)的国家翻译实践,尤其是一国之内的国家翻译实践,具有很强解释力。

把国家翻译实践翻译为“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也有其内在缺陷。首先,

“nation”在政治、国际关系领域指的是近代欧洲出现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无法指称历史上存在的其他类型国家。因而,用“nation”翻译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会极大地限制国家翻译实践的普适性和追溯力,在时间上无法溯及近代以前的国家,在空间上无法涵盖非民族国家。“Nation”无须具有领土、主权,不具有强制力,这样国家翻译实践论就会从根本上丧失对世界范围内不同文明、不同地区曾经存在的不同类型国家发起的国家翻译实践的解释力。另外,汉语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并不单指民族国家,如果译为“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会出现与汉语表达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国家翻译实践的理论科学性。总而言之,将国家翻译实践翻译为“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在顾及人文性、民族性的同时,也会影响国家翻译实践的追溯力,进而影响其普适性和科学性。

2.3 “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之优劣

“State”最早出自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尼可罗·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所用的意大利语“stato”,该词又来自拉丁文“status”。“State”在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国际关系等领域使用广泛,不同学科的学者对其有不同的界定。在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state”一词可以涵盖时空中所有类型的国家,包括希腊雅典的城邦国家、中国古代的诸侯国及后来出现的王国、帝国、民族国家等国家形式,历史学家约瑟夫·R.斯特雷耶(Joseph R. Strayer)(2005:4)认为:“只有最偏远和最原始的民族才能没有国家。一旦某个地区接触现代世界,该地区的居民要么建立自己的国家,要么成为他国的难民。”因而,“state”的涵盖力和追溯力比“nation”要强得多。

此外,“state”的构成要素之一是“government”,在日常生活中,甚至在学术领域,“state”经常被等同于“government”,如拉尔夫·米利班德(Ralph Miliband)(1969:49)认为政府(government)代表国家(state),政府机构(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负责执行国家权力(state power)。乔治·W.怀特(George W. White)(2004:67)也表示“政府对国家的地位至关重要,因此政府一词与国家同义。当我们谈论国家行为时,实际上可以表示政府行为”,这说明国家与政府在实践中具有感知的重合性,以至于人们会在潜意识中将两者相互替代。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或非正式场合,人们习惯将“国家”与“政府”当作同义词使用,出现谈国家而言政府、言政府而指国家的现象。但严格来说,两者不仅文义不同,而且在政治、法律领域有着截然不同的内涵,指的是不同的实体,将两者混用会影响术语的准确性和专一性。“政府可以被理解为国家的主要代理人,负责执行国家的日常事务,是实现国家管理长期目标的短期机制……但是政府只是国家的代表,不能取代国家。政府没有主权。”(Flint & Taylor, 2007:137)广义政府指“行使国家权力的所有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狭义政府指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即行政机关(张颖,2019:74)。这说明政府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负责执行国家意志。此外,国家拥有主权,政府没有主权。

“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并不等于政府,政府是主权国家发起的国家翻译实践的执行主体,国家才是国家翻译实践的决定和发布主体,处于法律主体的地位。爱德华·希斯·罗宾逊(Edward Heath Robinson)认为“国家是国际法律体系的非物质法律实体,而政府是具有一定强制力的组织。政府代表国家,是其授权机构之一”(2013:556)。因此,用“state”更符合国家翻译实践的内涵界定,而且可以把一国政府实施的翻译实践涵盖其中。可以说,“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能够涵盖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国家,符合社会发展实际,具有时空上的广泛性和适用性,与“国家翻译实践”概念界定中“主权国家”的内涵和外延相契合,术语追溯能力强,可以体现国家翻译实践的普适性和科学性。

但“state”具有浓厚的政治学意味,且含有暴力性、强制性、管理性。国家是维护阶级统治的机器,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具有特殊的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恩格斯,1956:195)。国家的宗旨在于在一定地域范围的居民中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使阶级压迫合法化、固定化。因而,“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会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国家翻译实践的人文性和民主性。

3. 结语

中国学派的翻译研究成果首先体现于内涵高度综合且解释力强的新概念创生,其次体现于以恰当的外文表达输出并得到国际翻译学术界的认同,即可以进入并融通国际翻译学术界的英译表达法,以便获取应有的理论话语权。“国家”作为国家翻译实践论的核心概念,其英译直接关系到该理论体系的概括力、解释力和预见力。经过比较分析,我们发现“National Translation Program”可以体现国家翻译实践的人文性、民族性和全民性,对于解释一国之内的国家翻译实践,特别是国内语际型国家翻译实践具有涵盖力,但却会影响国家翻译实践的普适性和科学性。相比之下,“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简写形式为STP)在内涵上与国家翻译实践中的国家界定契合,体现了国家翻译实践的时空追溯力和科学性,但却会弱化国家翻译实践的人文关怀、民族性和民主性。“Guojia Translation Program”与汉语“国家”匹配度最高,但在进行国际交流沟通时,其接受性可能不容乐观,会造成很大的交流障碍。随着“国家”概念的不断演进,当今世界范围内的政治国家(state)的专制性和暴力性逐渐减弱,人文性和民主性逐渐增强,因而本着学术求真的考虑,我们认为“State Translation Program”更可取。当然,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也可以考虑音译法,即“Guojia Translation Program”,这不仅是一种国家实力的体现,也是一种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的体现。

注释

- ①在线新华字典中“国”字的详细解释于2019年9月22日提取自<https://zd.diyifanwen.com/zidian/G/0931805301231874229.htm>。

参考文献

- [1] Flint, C. & Taylor, P. *Political Geography: World-Economy, Nation-State and Locality* [M]. London: Prentice Hall, 2007.
- [2] Garner, B.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M]. St. Paul: West, 2009.
- [3] Miliband, R.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 [4]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ed in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EB/OL]. [2019-09-20]. <https://www.jus.uio.no/english/services/library/treaties/01/1-02/rights-duties-states.xml>.
- [5] Robinson, E. H.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tate and Government [J]. *Geography Compass*, 2013 (7): 556-566.
- [6] Strayer, J. R.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7] White, G. W. *Nation, State, and Territory: Origins, Evolutions, and Relationships* [M].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4.
- [8] 曹胜. 从“国家”到“国家性”:语境与论域[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3): 61-67.
- [9] 陈秀. 国家行为的实证考察与界定研究——以行政法学为视角[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 27-36.
- [10]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G]//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 [11] 高玉霞, 任东升. 国家翻译实践的实与名——任东升教授访谈录[J]. *翻译界*, 2018(2): 131-140.
- [12] 贾海涛. 视审西方“民族国家”理论[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5): 29-32.
- [13] 克劳瑟, 等. 牛津英语搭配词典:英汉双解版[M]. 张德禄, 等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6.
- [14] 梁治平. “家国”的谱系:政治的伦理性[N]. *文汇报*, 2015-04-17.
- [15] 列宁. 论国家[G]. 列宁选集(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16] 刘跃进. 国家安全中的“国家”概念[J]. *国际论坛*, 2013(1): 49-53.
- [17] 任东升, 高玉霞. 国家翻译实践初探[J]. *中国外语*, 2015(3): 92-97, 103.
- [18] 任东升. 国家翻译实践概念体系构建[J]. *外语研究*, 2019(4): 68-73.
- [19] 沈翔云. 复张之洞书[G]//罗家伦主编. 中华民国史料丛编 黄帝魂.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69.
- [20] 王鸿. 家国天下与中国式的认同困境[N]. *中华读书报*, 2017-03-22.
- [21] 王洁. 谈儒家“家国同构”思想对建立和谐关系的启示[J]. *世纪桥*, 2007(10): 45-46.
- [22] 解扬. 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家国关系”[J]. *人民论坛*, 2018(9): 140-141.
- [23] 许纪霖. 历史上的地方、国家与士大夫[N]. *文汇报*, 2015-05-15.
- [24] 张颖. 论政府与国家的关系[J]. *法制博览*, 2019(17): 74-75, 80.
- [25] 赵兵. 从“家国天下”到“现代中国”之路[N]. *中华读书报*, 2017-03-22.

责任编辑:朱晓云

外语教育研究新趋势:积极心理学视角

徐锦芬

(华中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长期以来,我国外语教育一直重视语言技能的训练以及语言学习的认知层面,而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情感因素。本文首先介绍了积极心理学及其发展概况,然后从思辨和实证两方面概述了外语教育中的积极心理学研究,最后分析了积极心理学研究对我国外语教育的启示。将积极心理学应用于外语教育研究是一个新的趋势,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关键词:外语教育;积极心理学;积极情绪;消极情绪

New Trends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 Positive Psychology Perspective

XU Jinfen

Abstract: For many years the field of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has focused so predominantly on the training of language skills and the cognitive aspects of language learning with little attention devoted to affective factors. This paper begins by briefly introducing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its development, and then reviews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research from the positive psychology perspective both theoretically and empirically. Finally it discusses th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positive psychology research has provide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psychology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is a new trend and still in its infancy, but it has broad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

Key words: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ositive psychology; positive emotion; negative emotion

0. 引言

长期以来,我国外语教育一直重视语言知识的传授和语言基本技能的训练。

作者简介:徐锦芬,女,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二语习得、外语教育和教师发展研究。

虽然情感是影响外语学习者和教师至关重要的因素,但外语教育研究倾向于关注学习的认知层面,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情感层面(Pekrun et al., 2014; Swain, 2013: 195-207)。传统的心理学视角的外语教学研究主要关注焦虑、负动机等消极情绪,尤其是语言焦虑研究得到了学者们广泛深入的研究(Horwitz, 2010: 154-167; Phillips, 1992: 14-26)。积极心理学于20世纪90年代末起源于美国,其创始人塞利格曼(Seligman)在1998年出任美国心理学会主席时提出“积极心理学”思想,立刻引起了众多研究者的兴趣。《美国心理学家》(*American Psychologist*)2000年第一期推出了“积极心理学”专刊,塞利格曼等(Seligman et al.) (2000: 5-14)在其开篇论文中指出了积极心理学研究的三个核心内容,即积极的主观体验(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s)、积极的个体特征(positive individual traits)和积极的机构环境(positive institutions)。从此积极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新兴领域和重要分支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并逐渐被引入外语教育研究。

1. 积极心理学及其发展概况

在某种意义上,积极心理学有几千年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哲学家讨论品格美德、幸福和美好社会的思想;在整个20世纪,行为科学家们研究了很多积极的话题,如利他行为、人格力量、幸福等等(Diener, 2009: 55-63)。在另一种意义上,积极心理学作为普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仅有20来年的历史。塞利格曼等(2000: 5-14)指出,我们应该探索人类的积极品质,如幸福、感恩、智慧、勇气和乐观等等,用严谨科学的方法对这些积极品质进行研究,可以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幸福生活意味着什么。积极心理学旨在提升幸福感,促进心理健康和成功。不同于主流心理学广泛地研究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心理学更加重视生活中的积极层面(Lopez et al., 2009),主张建立一套更完整、更全面的研究主题,捕捉人类经历的广度——健康不仅仅意味着没有疾病(Seligman et al., 2000: 5-14)。积极心理学并不忽略或否认问题的存在,而是认为快乐、勇气、幸福、乐观等积极品质才是人类获得美好生活的关键要素。大量研究已经证明,乐观、积极与健康、长寿紧密相关,而悲观和消极则产生相反的效果(Held, 2004: 9-46)。因此我们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帮助人们发现自身的潜力并加强培养积极品质,从而提升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促进个体和集体的完善与发展。

如上文所述,塞利格曼于1998年提出的“积极心理学”思想很快得到了学术界广大学者的响应。萨拉·默瑟(Sarah Mercer)于2014年在格拉茨大学(University of Graz)组织了首届语言学习心理学会议(Psychology of Language Learning, 简称PLL),此后于2016、2018年分别在芬兰的于韦斯屈莱大学(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和日本的早稻田大学(Waseda University)举办了第二届和第三届PLL会议。这些会议的召开大大推动了积极心理学的迅速发展。除了学术会议,近几年相关学术

文献越来越丰富,在学术文献中出现的与积极心理学相关的概念也越来越多。例如,*Positive Psychology in SLA* (2016)、*Positive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o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6)、*Understanding Emotional and Social Intelligence Among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2017)以及*Emotions in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Theory, Research and Teacher Education* (2018)等学术专著或论文集相继问世。从2012至2019年间*The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和*The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这两本期刊中最频繁出现的主题包括了幸福、快乐、感恩、生活满意度、人格力量、人生的意义、积极情绪等。而且在外语教育研究领域,越来越多采用积极心理学视角的论文也开始出现在国际知名的应用语言学期刊上(Dewaele et al., 2019: 412-427; Li, 2019)。

总之,国际性学术会议、期刊论文、专著、论文集等都是我们了解积极心理学研究发展历程的重要渠道。

2. 外语教育中的积极心理学研究

2.1 思辨性研究

第一篇明确将积极心理学研究引入外语教育的论文由著名心理学家麦金泰尔(MacIntyre)和应用语言学家格雷格森(Gregersen)共同撰写(MacIntyre et al., 2012: 193-213)。根据麦金泰尔等(MacIntyre et al.) (2014: 153-172)、莱克(Lake) (2013: 225-244)是第一个在应用语言学领域明确改编和使用积极心理学概念的学者之一。很显然,积极心理学在外语教育研究领域的应用只有十多年的历史,但实际上早期的外语教育研究文献就有涉及积极心理学的内容。例如,优秀语言学习者使用的学习策略研究(Rubin, 1975: 41-51; Stern, 1975: 304-318)试图发现和描述促使语言学习成功的策略,这也是外语教育研究中积极心理学关注的一个基本点。还有一些研究者强调积极情感对外语课堂学习的重要性(Arnold, 1999; Dewaele, 2005: 367-380)。

有关外语学习动机方面的研究也为外语教育中积极心理学的出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加德纳(Gardner) (1985)研究了动机过程中的积极态度,并强调指出,学习者对语言群体情感反应的个体差异在促进学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环境在形成对学习情境、他人和语言本身的态度方面也发挥着作用。加德纳(1985)的研究以融合性动机为核心概念,强调语言的群体间性,而囤榔(Dörnyei) (2005)强调个体内在的自我维度,他的理想二语自我(the ideal L2 self)概念本身就是面向未来的,乐观的。这种未来目标导向有助于学习者在语言学习过程中乐观地看待未来,并积极主动地发展自己的能力。

外语教育在将积极心理学理论和概念引入自身研究领域的同时,也为积极心理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例如,塞利格曼(2012)提出了一个幸福感理论框架——PERMA, P指积极情绪, E指参与利用人格力量的活动, R是发展积极的人际关系, M

表示通过服务于超越自己的事业来寻找意义,A是指识别有成就的领域。塞利格曼认为,在这样一种状态下,个体在个人和群体层面都能充分发展,始终感到充满活力和生机勃勃。奥克斯福德(Oxford)(2016:10-87)基于PERMA框架及其对语言学习和教学的影响,改编并扩展了塞利格曼的观点,提出了由九个维度构成的被称为EMPATHICS的外语教育理论框架。EMPATHICS是一个首字母缩略词,其中的E代表情感和移情(emotion and empathy),M代表意义和动机(meaning and motivation),P代表毅力(perseverance),H代表坚忍不拔和思维习惯(hardiness and habits of mind),A是指能动性 and 自主性(agency and autonomy),T代表时间(time),I代表智力(intelligence),C是指人格力量(character strengths),S代表自我因素(self factors)(包括自我效能感、自我概念、自尊、自我验证)。与塞利格曼的框架相比,奥克斯福德的这一框架更具包容性,因为它汇集并融合了先前研究的许多人文主义主题,既是对积极心理学文献的补充,又丰富了外语教育和二语习得文献。

为了消除积极心理学只关注积极方面这一偏见,麦金泰尔等(2019:262-274)强调指出,积极和消极现象之间是相互作用的,把积极的等同于“好的/有积极性的/成功的”而把消极的等同于“坏的/没有积极性的/不成功的”的这种看法过于简单化,因为语言学习者和教师的情感和心理体验非常复杂,而且常常是矛盾的。他们还坚决反对把焦点放在学习者和教师的不足上,主张在认可不足的基础上要更加看重学习者和教师身上的长处和机会,这样才会产生更好的教学效果。

2.2 实证性研究

近十多年来,积极心理学相关研究扩展了很多新的主题,如幸福、乐观、希望、意义、同理心、韧性和勇气(Lopez et al., 2009)。这些主题无论在学习还是教学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在外语学习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因为外语学习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习得过程,需要具备毅力、乐观和适应力等品质。伴随着积极心理学被引入外语教育研究,出现了大量实证研究。积极情绪的研究,尤其是外语愉悦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Dewaele et al., 2018: 676-697; Pavelescu et al., 2018: 73-101)。移情、愉悦、自我、心流、毅力、动机、参与、爱、激情等变量引起了外语教育研究者的广泛关注,早期的研究对象大多是外语学习者,近几年也开始关注外语教师。

2.2.1 聚焦学习者的研究

针对学习者的研究既有大型调查类的,也有干预性的;既有定量研究,也有定性研究,还有混合研究。例如,德韦勒等(Dewaele et al.) (2014: 237-274)采用混合研究方法通过在线问卷调查了来自世界各地的1746名外语学习者的外语愉悦和外语课堂焦虑情况。结果表明,更高年级的学生和那些认为自己的表现高于小组平均水平的学生的外语愉悦水平更高,外语课堂焦虑水平更低。研究还发现,外语愉悦和外语课堂焦虑受到文化背景和年龄的影响。具体来讲,北美学生和年龄较大学生的外语愉悦水平更高,焦虑水平更低;而亚洲学生和年龄较小学生的学习动机和外语愉悦

水平更低,外语课堂焦虑水平更高。定性数据分析显示,有一定程度自主的课堂活动会让学习者感觉更愉快,支持型、积极型、快乐型、风趣型、尊重型的教师能提高学生的外语学习愉悦。

德韦勒等(2018: 676-697)还专门对英国两所学校的 189 名以英语为母语、以法语为外语的中学生进行了外语愉悦和外语课堂焦虑的研究。结果发现,外语愉悦和外语课堂焦虑呈微弱的负相关。焦虑与学生对外语的消极态度、在同伴中的地位相对较低以及外语水平较低有关。如果学习者对外语以及教师持积极态度、教师经常使用外语、课堂上说外语时间比较多、在同伴中的地位相对更高、外语水平更高,那么他们就会感受到更多的外语愉悦。

齐默尔曼等(Czimmermann et al.) (2016: 193-214)调查了匈牙利外语学习者的心流和反心流(焦虑、无聊和冷漠)体验。结果发现,获得心流体验的关键是为学习者提供足够的时间让他们集中精力完成困难但可控的任务,并给予学习者足够的自主权,以便他们在没有教师干预的情况下执行这些任务。

伊布拉希姆(Ibrahim) (2016: 258-281)采用现象学方法(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对七名外语学习者进行了专注于愉悦、定向动机流和长期投入的研究。结果表明,学习第二语言的快乐主要来源于个人成长的转化过程,包括技能、形象和身份。帕韦列斯库等(Pavelescu et al.) (2018: 73-101)也采用定性研究方法调查了罗马尼亚四名高中英语学习者的经历,主要考察他们的英语学习愉悦和热爱。两名参与者对英语一直持有强烈而稳定的热爱,而另两名参与者则表示,他们虽然不热爱英语但却感受到了学习英语的愉悦。基于研究发现,帕韦列斯库等(2018: 73-101)认为,热爱是学习过程的燃料,它促使学习者在面对一些不愉快的课程时创建有效的应对机制,并帮助他们在课堂内外投入更多精力学习和使用英语。

除了大量国际背景下的研究之外,也有学者以我国学生为研究对象开展了实证调查。例如,李成陈等(2018: 183-196)基于他们开发的中文版外语愉悦量表收集了 2 000 多名中国高中生的数据。研究发现,个人、教师和环境都会影响学生的外语学习愉悦。另一项关于我国学习者外语愉悦和外语课堂焦虑的研究(Jiang et al., 2019: 13-25)发现,虽然我国学习者外语愉悦的平均水平与德韦勒等(2014: 237-274)的研究结果非常相似,但外语课堂焦虑水平却更高。学习者内部、教师相关变量与学生情感因素和教师情感因素水平之间的关系与国外的研究结果基本相当,但中国学生情感因素与教师可预测行为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金银星等(2018: 149-157)以 144 名中国英语专业大学生为研究对象,考察了学习者积极取向、感知的教师和学生情感支持对学生外语学习能力的影响。结果表明,积极取向和同伴的情感支持都有助于降低学习者的外语课堂焦虑。

李成陈(2020)以我国 1 307 名高二学生为研究对象,考察了他们的情绪智力与英语学业成绩的关系。结果发现,学生的情绪智力、愉悦、焦虑处于中等水平,但与国

际样本相比愉悦水平过低,焦虑水平较高,学生的倦怠水平普遍较低;情绪智力、愉悦、焦虑、倦怠、英语自评成绩和英语考试成绩两两之间呈低到中等程度的相关关系;外语愉悦、焦虑及倦怠三种情绪在情绪智力与英语学习成绩之间起着多重平行的中介作用。韩晔、许悦婷(2020)采用个案研究方法对我国大学生二语写作学习的情绪体验及情绪调节策略进行了研究。研究以书面纠正性反馈为例,并以四名大学生为研究对象。结果发现,不同学生在收到书面纠正性反馈后体验到多样、动态的学业情绪,并能采用情绪导向、评估导向、情境导向策略等进行自我情绪调节。

总体上,国外有关学习者的实证研究数量近五年来大幅度增长,而国内才刚刚起步。

2.2.2 聚焦教师的研究

教师是外语教学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群体。大量研究表明,外语教师的积极心理和职业幸福感(professional wellbeing)会直接影响到外语课堂教学的质量以及学生外语学习的成效(Mercer et al., 2018)。但与外语学习者的研究相比,教师相关研究数量要少得多。所幸的是,近几年很多积极心理学相关文献涉及外语教师情感(Mercer et al., 2018)。教师情感已经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研究领域的新兴议题。

研究者重点关注的是教师情感健康所面临的种种威胁,包括教师的个性、学生的行为以及更宏观层面的学校或国家教育体系等等,尤其是语言教师的情感健康以及他们在挑战性情境下管理情感的调节策略受到了研究者们的关注(Talbot et al., 2018: 410-432)。例如,莫里斯等(Morris et al.) (2018: 433-452)研究了七名日本大学教师如何使用情绪调节策略来应对学生的冷漠、课堂沉默、行为不端和工作环境困难等。还有研究者探讨了教师的特质性情绪智力(Trait Emotional Intelligence)。研究表明,特质性情绪智力水平越高的教师对学生的态度越积极,也更喜欢活泼的学生;特质性情绪智力水平越高,教师自我报告的课堂管理、教学技能和创造力也越好(Dewaele et al., 2018: 178-195)。

麦金泰尔等(2019: 26-38)基于塞利格曼(2011)的PERMA幸福感理论框架研究了47名EFL教师的幸福感水平、压力感知和性格特征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情绪稳定与PERMA各维度的相关性最强,都呈正相关,与积极情绪的相关性尤其强,与消极情绪呈负相关。PERMA幸福感得分与五种人格特质中的亲和力、责任心、情绪稳定性和智力四种特质显著相关。研究还显示,繁重的工作量、经济压力以及长时间的工作都给教师造成了很大压力。

就国内的外语教师而言,近几年持续不断的各类外语教育改革,尤其是新时代外语教育呈现出的很多新特征(如慕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对外语教师的传统角色提出了很大的挑战,也给他们带来了巨大压力。另外,低自我效能感、焦虑和困惑也是很多年轻教师面临的情感经历(徐锦芬, 2020)。因此如何培养外语教师的积极情感是教师教育领域的重中之重。但遗憾的是,目前,国内从积极心理学视角展开的

外语教师研究非常匮乏。

姜艳(2020: 60-68)对影响中国大学生外语愉悦的教师因素进行的一项研究并不直接针对教师情绪,而是着眼于学习者情绪。研究以北京市某高校 646 名非英语专业本科一年级学生为研究对象,通过焦点式写作考察影响大学生外语(课堂)愉悦的教师因素。研究发现,影响大学生外语愉悦情绪的教师因素主要有五大类:教师课堂活动组织、教师个性特征、教师教学技能、教学内容和教师支持。这一研究发现有助于我国外语教师建构积极的课堂环境。

教师是整个外语教学过程中最重要的参与者之一,因此从积极心理学视角关注教师的职业发展过程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意义非凡。

3. 积极心理学研究对我国外语教育的启示

我国的外语教育目标经历了一定的发展历程,从早期的注重语言技能到后来的提高交际和沟通能力,再到今天越来越关注外语学习者和教师的心理。积极心理学研究让我们意识到,外语教育的目标不再局限于帮助学习者获取语言知识和技能,还应该促进学习者和教师的幸福感。换句话说,我们要采取“双聚焦”法看待外语教育:既关注语言教学与学习的结果,也关注教师 and 学生的个体幸福感。具体来说,积极心理学研究对我国外语教育提供了以下启示:

(1)教师需要为学生创造一个积极愉悦的学习环境。创造这样环境的目的并不是一定要完全消除消极情绪,而是当学习者产生负面情绪时,尽可能利用积极情绪的力量来创造一种平衡,降低消极情绪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情绪如快乐、兴趣、满足、自豪和爱等会促使学生更加专注于学习,增强他们的语言输入和输出意识,从而更好地吸收和内化外语。此处的学习环境不仅指课内的外语课堂环境,还包括课外的校园环境,甚至更宏观的社会大环境。例如,为了创造积极愉悦的课堂内的学习环境,我们要注重教室的空间布局,圆形座位可以增加学习者接近教师的机会,从而增强语言学习者群体中的信任感、同情心和归属感(Falout, 2014: 275-300)。

(2)教师要注重培养学习者的积极情绪,尤其是培养学生在压力下依然保持甚至产生幸福感和兴趣感的能力。教师可以同时关注学习者的消极情绪(语言焦虑)和积极情绪(语言愉悦),但要把重点放在发展愉悦情感的活动上,而不仅仅是减少学习者的焦虑。除了愉悦的情感体验(目前大多研究涉及),还要重视其他积极的语言学习和教学体验,如勇气、自豪、感激等。另外,考虑到环境的作用以及情绪发展的动态性和复杂性,我们有必要在不同层次(课堂、学校,甚至社会层次)制定系统的基于积极心理学原则的培训措施。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外语教育的“双聚焦”目标,我们在评估培训效果时要同时考察语言结果(学生成绩的提升)和非语言结果(包括更好的人际关系、积极的情绪、消减的压力、更大的幸福感等等)。

(3)鉴于教师情绪对其教学实践、职业认同以及学生学业成绩等都会产生重要

影响,因此师范教育要重视培养教师的积极情绪。富有积极情感的教师能创造出群体活力、亲和力、彼此信任以及积极氛围,所有这些对有效教学及最终的成功学习和幸福感都起着关键作用。大量实证研究表明,亲密关爱的师生联系和优质的同伴关系对学生的学业自我感知、融入学校的程度、动机、学习及表现都有着很重要的作用(Furrer et al., 2014)。

4. 结语

积极心理学是以研究人类的力量和美德等积极方面为己任的一个心理学思潮,从积极心理学视角研究我国的外语教育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鉴于此,本文简要梳理了积极心理学及其发展概况,并结合已有的外语教育积极心理学研究成果,分析了积极心理学研究对我国外语教育的启示。我国是外语教育大国,而外语教育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既涉及消极因素又包括积极因素。积极心理学视角下的外语教育意味着我们应该看重教师和学习者自身的优势,充分挖掘每个人可利用的资源和能力并加以进一步发展。笔者相信,如果从理论、研究和实践的角度考察积极心理学和外语教育各要素之间的互动,我们必定会获得很多有利于推动我国外语教育及研究发展的新发现。

参考文献

- [1] Arnold, J. Affect in Language Learning[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 Czimmermann, E. & Piniel, K. Advanced Language Learners' Experiences of Flow in the Hungarian EFL Classroom [G]// P. D. MacIntyre, T. Gregersen & S. Mercer (eds.). Positive Psychology in SLA.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6: 193-214.
- [3] Dewaele, J-M. Investigating the Psychological and the Emotional Dimensions in Instructed Language Learning: Obstacles and Possibilities[J].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2005, 89(3): 367-380.
- [4] Dewaele, J-M., A. F. Magdalena & K. Saito. The Effect of Perception of Teacher Characteristics on Spanish EFL Learners' Anxiety and Enjoyment[J].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2019, 103(2): 412-427.
- [5] Dewaele, J-M. & MacIntyre, P. D. The Two Faces of Janus? Anxiety and Enjoyment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4(4): 237-274.
- [6] Dewaele, J-M. & Mercer, S. Variation in ESL/EFL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s Their Students [G]// S. Mercer & A. Kostoulas (eds.). Teacher Psychology in SLA.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8: 178-195.
- [7] Dewaele, J-M., J. Witney, K. Saito & Dewaele, L. Foreign Language Enjoyment and Anxiety in the FL Classroom: The Effect of Teacher and Learner Variables[J]. Language Teaching Research, 2018, 22: 676-697.
- [8] Diener, E. Positive Psych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G]// Shane J. Lopez & C. R. Synder (eds.). Oxfor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55-63.

- [9] Dörnyei, Z. *The Psychology of the Language Learne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M]. London: Routledge, 2005.
- [10] Falout, J. Circular Seating Arrangements: Approaching the Social Crux in Language Classrooms [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4(4): 275-300.
- [11] Furrer, C. J. , Skinner E. A. & Pitzer, J. R. The Influence of Teacher and Peer Relationships on Students' Classroom Engagement and Everyday Motivational Resilience[J].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2014(1):101-123.
- [12] Gardner, R. C. *Social Psychology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The Role of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
- [13] Held, B. S. The Negative Side of Positive Psychology[J].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2004, 44: 9-46.
- [14] Horwitz, E. K. Foreign and Second Language Anxiety[J]. *Language Teaching*, 2010, 43(2):154-167.
- [15] Ibrahim, Z. Affect in Directed Motivational Currents: Positive Emotionality in Long-term L2 Engagement[G]// P. D. MacIntyre, T. Gregersen & S. Mercer (eds.). *Positive Psychology in SLA*.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6: 258-281.
- [16] Jiang, Y. & Dewaele, J-M. How Unique is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Enjoyment and Anxiety of Chinese EFL Learners? [J]. *System*, 2019, 82:13-25.
- [17] Jin, Y. X. & Dewaele, J-M. The Effect of Positive Orientation and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on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Anxiety[J]. *System*, 2018, 74:149-157.
- [18] Lake, J. Positive L2 Self: Linking Positive Psychology with L2 Motivation[G]// M. Apple, D. Da Silva & T. Fellner. *Language Learning Motivation in Japan*.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3: 225-244.
- [19] Li, C. A Positive Psychology Perspective on Chinese EFL Students' Trait Emotional Intelligence, Foreign Language Enjoyment and EFL learning Achievement [J].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2020, 31(3):246-263.
- [20] Li, C. G. Jiang & Dewaele, J-M. Understanding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Foreign Language Enjoyment: Valid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Enjoyment Scale [J]. *System*, 2018, 76:183-196.
- [21] Lopez, S. J. & Snyder, C. R. *Oxfor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22] MacIntyre, P. & Gregersen, T. Emotions that Facilitate Language Learning: The Positive-Broadening Power of the Imagination[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2, 2(2):193-213.
- [23] MacIntyre, P. , Gregersen, T. & Mercer, S. Setting an Agenda for Positive Psychology in SLA: Theory, Practice, and Research[J].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2019, 103(1): 262-274.
- [24] MacIntyre, P. D. , Ross, J. , Talbot, K. , Gregersen, T. , Mercer, S. & Banga, C. A. Stressors, Personality and Well-being Among Language Teachers[J]. *System*, 2019, 82:26-38.
- [25] MacIntyre, P. & Mercer, S. Introducing Positive Psychology to SLA [J]. *Studies in Second*

-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4, 4(2):153-172.
- [26] Mercer, S. & Kostoulas, A. Teacher Psychology in SLA[M].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8.
- [27] Morris, S. & J. King. Teacher Frustration and Emotion Regulation in University Language Teaching[J]. Chinese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18, 41(4):433-452.
- [28] Oxford, R. L. Toward a Psychology of Well-being for Language Learners: The “EMPATHICS” Vision[G]// P. D. MacIntyre, T. Gregersen & S. Mercer (eds.). Positive Psychology in SLA.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6.
- [29] Pavelescu, L. & Petrić, B. Love and Enjoyment in Context: Four Case Studies of Adolescent EFL Learners[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8, 8(1):73-101.
- [30] Pekrun, R. & Linnenbrink-Garcia, L.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Emotions in Education[M].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 [31] Phillips, E. M. The Effects of Language Anxiety on Students’ Oral Test Performance and Attitudes [J].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92, 76(1):14-26.
- [32] Rubin, J. What the “Good Language Learner” can Teach Us[J]. TESOL Quarterly, 1975, 9: 41-51.
- [33] Seligman, M. E. P. Flourish: A Visionary New Understanding of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2.
- [34] Seligman, M. E. P. & Csikszentmihalyi, M.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J].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0, 55: 5-14.
- [35] Stern, H. H.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Good Language Learner? [J].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1975, 31: 304-318.
- [36] Swain, M. The Inseparability of Cognition and Emo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J]. Language Teaching, 2013, 46(2):195-207.
- [37] Talbot, K. & S. Mercer, Exploring University ESL/EFL Teachers’ Emotional Well-Being and Emotional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Austria[J]. Chinese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18, 41(4):410-432.
- [38] 韩晔, 许悦婷.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二语写作学习的情绪体验及情绪调节策略研究——以书面纠正性反馈为例[J]. 外语界, 2020(1):50-59.
- [39] 姜艳. 影响中国大学生外语愉悦的教师因素研究[J]. 外语界, 2020(1):60-68.
- [40] 李成陈. 情绪智力与英语学业成绩的关系探究——愉悦、焦虑及倦怠的多重中介作用[J]. 外语界, 2020(1):69-78.
- [41] 徐锦芬. 论外语教师心理研究[J]. 外语学刊, 2020(3):56-62.

责任编辑:陈 宁